

SF 523.031
2772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
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

研究報告

委託機關(單位)：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研究單位：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研究計畫主持人：歐用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F0039141

五、重行調整教育學程中之各類課程科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宜回歸通識課程，並加強教育實習課程

* 具體建議：應即修正部頒各類學程必選修參考科目一覽表，齊一各類學程之課程分類標準，並加強教育實習（含教材教法）課程。

六、小學低年級及幼教師資合流培育已獲相當共識，宜即研擬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

* 具體建議：

- 1、教育部可藉政策支持協助改善幼教生態及教師工作環境。
- 2、各階段師資培育應以教育學程行之，不宜採輔系或逕修學分等型態，以確立專業的師資培育管道。
- 3、同時修習幼稚園及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教育基礎課程乙項應同意抵免。
- 4、考慮另立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適用之教師證照，取得該證照者可任教於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

參、進一步研究的展望

- 一、教師專業標準建構可行性之探討
- 二、大學教育學程與師範校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內涵差異性及其影響之評估
- 三、幼稚園與國小教師合流培育制度相關議題之探討
- 四、控制式或授權式之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的理論與實施

關鍵詞：教育專業科目，國小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8
壹、師資培育的演進-----	9
貳、教師專業知能的意涵-----	13
參、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與內容-----	17
第二節 英國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21
壹、課程控制權的移易-----	21
貳、師資培育的國定課程-----	22
參、國小師資培育方案之實例-----	24
第三節 美國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31
壹、浮動的專業知識版圖-----	31
貳、強調「標準」的輸出控制-----	32
參、評量的影響與有限性-----	35
第四節 日本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36
壹、日本師資培育管道-----	36
貳、日本小學與幼稚園師資之證照與培育課程-----	38
參、小結—日本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特色---	54
第五節 中國大陸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56
壹、中國大陸師資培育管道-----	56
貳、中國大陸小學與幼稚園師資之證照與培訓課程---	60
參、小結—中國大陸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特色	83
第六節 我國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84
壹、國小師資培育機構部分-----	85
貳、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部分-----	95
參、綜合討論-----	100
第七節 綜合討論-----	10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111
壹、研究方法與設計	-----	111
貳、研究參與人員	-----	111
參、實施程序	-----	113
肆、研究工具	-----	113
伍、資料處理	-----	11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115
第一節 問卷結果分析	-----	115
壹、國民小學教師方面	-----	115
貳、幼稚園教師方面	-----	122
第二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	129
壹、有關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方面之意見	-----	129
貳、有關實習課程方面之意見	-----	130
第三節 綜合討論	-----	132
壹、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是否恰當問題	-----	132
貳、有關現行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相通或相異的問題	-----	13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39
第一節 結論	-----	139
第二節 建議	-----	143
第三節 進一步研究的展望	-----	148
參考文獻	-----	149

附錄

附錄一：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	153
附錄二：各師範學院（含政治大學）國民小學 教師培育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57
附錄三：各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69
附錄四：各師範學院幼稚園教師培育之科目及 學分一覽表-----	174
附錄五：各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 及學分一覽表-----	221
附錄六：本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226
附錄七：「國民小學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 學分數問卷」-----	227
附錄八：「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 學分數問卷」-----	228
附錄九：本研究分區座談討論題綱-----	229
附錄十：國小教師對必修與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統計	230
附錄十一：幼稚園教師對必修與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 統計-----	232
附錄十二：本研究北區分區座談會議紀錄(逐字稿)-----	233
附錄十三：本研究中區分區座談會議紀錄(逐字稿)-----	263
附錄十四：本研究南區分區座談會議紀錄(逐字稿)-----	29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自從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民 83)頒行,師資培育管道趨於多元,除原有師範校院持續培育師資外,一般大學得申請設置教育學程以培育高中以下及幼稚園等各教育階段師資。是項法令施行已逾五年,施行方式與實施成效有待研究評估,據以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因此,本研究以「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評析」為題,擬就現階段小學與幼稚園職前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科目狀況予以檢視,除緣於前述確保師資培育品質之考量外,另具五項背景因素考量,茲分述如后。

一、多元化師資培育措施,引領未來卓越師資的培育

今日教師的水準,決定明日公民的素質(林清江,民 86)。正因如此,「師資第一,師範為先」之信念,乃成為政府及民間所共識的國家建設重點。此種理念,並已化成政府一向施政的依據。所以,過去這四十餘年來,全國中小學的師資,乃全部由師範體系的學校系統加以培育,其成果也為各方所肯定(歐用生,民 85)。

然而,近年來,由於台灣政治民主改革的成效卓著,政府與社會大眾,更擴大了民主生活的訴求,不約而同地,將全面教育的改革,列入了追求的重點。於是,在政府,有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成立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民間,則有諸如四一〇教改運動團體等,成為此種教育改革最具體的代表。於是,經由政府與民間的合力推動,我國整個的教育生態環

境，乃面臨了鉅大的變遷。許許多多的教育改革方案，正對這塊傳統上較趨保守的教育園地，進行體質改變的工作。在此各方共襄盛舉運動中，「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措施，直接衝擊師範教育的體系，間接影響了未來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的品質，其實施的成效，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之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顯然，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的職前教育，已非師範院校之專利，各大學只要設有教育學程者，亦可培養國中小及幼稚園師資。復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中，第六條之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教育專業科目及第六款專門科目之規定，擬任教職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教師資格初檢」。具體而言，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其應初檢資格之取得，取決於是否修畢教育部規定之含有相當學分數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之職前教育學程。顯然，此種教育學程之規劃，是政府採行多元化的師資培育措施中，決定是否能培育出卓越師資的核心要素。

二、教育學程主導未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之職前教育

雖然，教師職前教育課程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取得初檢資格的必備條件，但是，由於此類課程的提供者頗為多元，包括師範校院的各系所，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其實質的內涵自是甚為紛歧。例如，根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公布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幼稚園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六學分。此一學分數之規定，原僅對欲設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課程安排，有所規範。至於，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及師範校院，因其長期以來即為師資培育之主流，則予較多彈性。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則依各校或各系所之特色而有所不同。

此種紛歧現象，直至民八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後，則漸趨一致。此一部分修正條文，刪除了原施行細則第四條：「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應修畢規定教育之學分，始准畢業」之規定，給予了師範校院更大的空間用以轉型，也簡化了教師初檢資格取得的核定標準。具體而言，無論教師職前教育機構為何，就讀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畢業生，只要修畢教育部規定的小學教育學程之四十學分或幼稚園教育學程之二十六學分，即可參加國小教師或幼稚園教師之初檢。顯然，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其在教育專業的建立或界定，除了初檢後的一年實習，以及在職後的進修之外，其職前教育中的四十學分或二十六學分的教育專業科目便成爲惟一的依賴。因此，如何妥善規畫此類教育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將決定各該校院所培養之未來師資的專業知能之品質。

三、現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之內容，亟待釐清

根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公布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二款之定規：「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換言之，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在職前教育的四項主要向度上，並無差異。惟就所列具體科目，則因施教對象之不同，而有所偏重。例如：「兒童文學」列爲國小教育學程之教育基本學科課程，而幼稚園教育學程則以「幼兒文學」爲教育基本學科課程。此種偏重，雖因教育階段不同，有其合理之立場，然而，就各學程所實際開授之課程，其是否真能反映出此兩種學程的實質差異，則尚待探究。甚至，由於兒童發展本質性上的連續性，以及「幼小銜接」問題的突顯，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的差異性設計，是否恰當，亦爲爭議所在。

事實上，就以教育部所公布之參考科目爲例，此兩類教育學程，的確顯示著相當程度的相似性或重疊性。此一評論，可從下述所列配對之比較

獲得佐證（列前者屬國小教育學程，列後者屬幼稚園教育學程）：音樂—幼兒音樂與律動；美術、勞作—幼兒藝術；學校行政—幼稚園行政；課程設計—幼稚園課程設計；教學媒體與操作—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輔導原理—幼兒行為輔導等。此種混淆，乃突顯了國小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育學程，是否重疊甚多；能否明確區分；以及能否統整而推動合流培育等問題。

具體而言，因為國小教育所關注的兒童，其在發展的時段上，橫跨六年，較幼稚園學童為長，而且所欲達成的教育目標也較幼稚園為複雜。所以，在學分總數上，國小教育學程比幼稚園教育學程多出十四個學分。然而，此種數量上的差異，是否足以釐清兩者的關係，而被用來支持兩種師資應分流培育的立場，則仍待探究。進而言之，世界各國對於幼稚園與國小階段的畫分，雖有其大致取向，其對於兩者之間的聯繫性，則各有所不同。例如，以美國公立學校系統而言，五至八歲之兒童教育仍歸屬於幼兒教育，在學制上，幼稚園與小學一、二年級是屬於同一單位，其教師的培訓是相通的（李宗文，民 81）。又如，以關注幼兒教育著稱的美國全國幼兒教育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更開宗明義宣稱，其設會宗旨為促進，零至八歲此一處於人類發展上最為重要時期之幼兒的成長與發展（Young Children, 1997）。由此可見，幼稚園與小學一、二年級之間的相似性、相異性、以及其銜接性，是值得探究的議題。

四、檢視幼、小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有助解決幼小銜接問題

國內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對於幼小銜接的問題，已有所關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1；曹明瑞，民 80；張翠娥，民 81；蔡春美，民 82）。蔡春美（民 82）曾對幼稚園教師、國小一年級教師，及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以探討幼小銜接的問題。其並根據所作研究結果，提出相關的建議。其中的幾項建議，正反映出，本研究前所述及之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的問題。

此類建議舉例如下：「維持幼兒教師與小學教師在同一系統培育的制度，開放課程提供兩類師院生互相選課機會」；「在師院小學師資各系規定兩學分的『幼兒教育』，在幼教系科規定兩學分有關『小學教育』的課程」；以及「師資培育政策在未來發展上宜規劃教師證照制度，並使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K-2）使用同一教師證照，則更容易增進「幼小銜接」的順利。統而言之，由於幼稚園和小學一、二年級之教學有許多相同之處，且其間的聯結對於兒童的成長與發展，又有其必要性。因此，重新評析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對於有效培育國小與幼稚園的師資，應具有可預期的效益。

同時，就現況而論，許多幼稚園教師轉入小學任教，已成為社會上不爭的事實，且不論造成此一現象的原由為何，其基本上，對於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分流培育的制度本身，即已提供了反向的例證。亦即，論者將會慮及：如果幼稚園教師可轉入小學任教，雖說此一轉任，需經由相當之程序，但因本質上，幼稚園與小一、小二有其相通處，是否可在其職前教育的階段，即考慮其合流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基於兒童教育的理論基礎，以及社會現實的事實反映，對於目前所餘，惟一區分國小與幼稚園教師初檢資格的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應予適當的釐清與檢討。

當然，由於國小教育對象為橫跨六年發展變化的兒童期，擔任此階段教育工作的小學教師，其所接受的職前教育，與僅涵蓋兩三年兒童發展的幼稚園教師相較，自然會有許多差異。此種合理的差異性與共通性，其對此兩類師資的培育，實具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值此師資培育制度變革之際，欲期建立正確而有效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培育歷程，對於現行有關國小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學程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實有詳加檢討與評析之必要。

五、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評析，利於師資培育環境之品管

另有甚者，自八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刪除了師院生必修教育學分之規定後，國小與幼稚園師資的職前教育之規範，僅剩四十學分與二十六學分的教育專業科目。此種變革，似乎忽視了過去數十年來，師範校院所經營「潛在課程」在國小及幼稚園教師養成教育中重要影響（高強華，民 87）。雖然，教育部林部長清江（民 83）曾公開提醒，不能將師資培育的多元化，簡化為大學生與選修教育學分的速成師資培育法。但是，現行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是否能規範並營建出，真正能培育優秀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的環境，仍是一項需要長期考驗且持續檢視的課題。

顯然，教育學程的設置，是否足以取代或優於過去師範院校所扮演之角色，以及是否能同時成為有效的師資培育方案，此種檢視工作，其所涉及之層面，非常龐雜，實非本研究之規模，所能涵蓋。然而，若能在釐清國民小學與幼稚園教育學程的過程中，亦對此有所考量，仔細思索：是否能經由四十學分或二十六學分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的釐清，確立更為適切的教育學程內涵，進而提昇整體師資培育機構的學習環境品質，亦為相當有意義之工作，而值得多數關心師資培育工作的同仁之參與。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綜合上述，「多元化的師資培育」是當前教育改革的主流，各大學參與各類教育學程的設置也方興未艾。雖然，政府對於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的基本要件，有所規範。然其所設定之規範，是否能協助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出卓越的師資（林清江，民 84），則尚待考驗。具體而言，自從八十七年公布的「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師院生必修教育學分之規定後，各校所設置之教育學程，成為直接影響未來教師素質的主體。因此，為期此一多元化師資的過程，能形成更好的師資培育環境，

對於教育學程內涵的評估，則更顯得迫切而重要了。

由於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在理論上分別具有其差異性及相通性；再者，政府對於國小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育學程的規劃，亦顯示有諸多的類似性。因此，如何釐清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的認定，將對於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品質及效率的掌握，具有實質的幫助。

本研究基於上述之思考，特訂定下列三項為研究目的：

- 一、評析各師資培育機構中，現行國小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 二、評析各師資培育機構中，現行幼稚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 三、比較與釐清各師資培育機構中，現行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的相通與相異性。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可列述如下：

- 一、各師資培育機構，其現行之國小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是否恰當？
- 二、各師資培育機構，其現行之幼稚園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是否恰當？
- 三、各師資培育機構，其現行之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兩者是否有相通或相異處？
- 四、各師資培育機構，其現行之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兩者之相通或相異處，對於師資培育的現實面，有何意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教師是教學的靈魂人物。

自從 1966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法國巴黎召開「關於教師地位政府間特別會議」(Special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the Status of Teachers),決議採納〈關於教師地位的建議〉(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強調教師的專業性質,並認為「教學應被視為是專業」,各國對於教師的專業地位首度達成一致性共識(何福田、羅瑞玉,民 81)。隨著教師專業地位受到認同,教師專業知能的內涵及養成也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

為養成教師專業知能,師資培育機構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各學科搭配適切的修習學分,期藉適切的課程及學分數設計以達充實教師專業知能的目標;本章即在分析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首先,就師資培育及其課程的發展加以論述;其次,分就美、英、日、中國大陸等,探討世界主要國家的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再次,就我國現行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加以分析;最後,就前述分析結果進行討論。期藉理論探究及國內外經驗論述,釐清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並提供規畫我國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的參考。

第一節 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本節旨在探討師資培育典範的發展與師資培育課程的規畫。茲分就師資培育的歷史演進、教師專業知能的意涵、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與內容等論述如后。

壹、師資培育的演進

一、師範教育制度的更迭—由一元獨尊至多元並存

面臨價值紛變並亟待重整的社會，惟尊師敬師仍為普獲接受的傳統價值；雖然敬師觀念與中國科舉制度的發展密切相關，但即便在新學制出現、師範教育制度變革以及師生關係重行調整後，敬師觀念依舊存續。考近代中國師範教育制度的發展，孫邦正（民 76）分成六個時期論述如后：

- （一）發軔時期：從清光緒 23 年（1897）上海南洋公學成立師範院以培養上中兩院的教員直迄清末。本期以建立優級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其特色。
- （二）生長時期：從民國肇興到 11 年（1922）。此期對各級師範學校的設置、課程內容、學生入學資格、待遇及服務辦法，均詳為規定且計畫周密。
- （三）衰微時期：從 11 年(1922)新學制頒佈至 20 年(1931)止。本期廢止高等師範學校，併入高中或為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教育制度嚴重破壞。
- （四）復興時期：從 21 年(1932)至 26 年(1937)抗戰復興止。此期制訂《師範學校法》，確定師範學校獨立的地位，師範教育制度乃得復興重建。
- （五）發展時期：從 26 年(1937)對日作戰至 34 年(1945)勝利復員。此期政府積極發展師範教育，特別重視各級師資之訓練，並建立師範學院制度。
- （六）革新時期：國民政府遷台後，建立師範專科學校制度，恢復師範大學體制，訂頒《師範教育法》，以提高中小學教師的水準。

民國 68 年（1979）《師範教育法》頒行，關於師範教育機構名稱、設置主體、設立目的以及師範生的公費待遇與服務年限等，均有明確的規範。其中諸如師範院校一律由政府設立（第二條）、師範生以公費培育為原則（第十五條）等，均是獨特且符合傳統文化特質的作法（高強

華，民 85：2）。衡諸前述發展歷史，師範校院誠為長久以來師資培育的單一管道。師範校院的單設，部分源於傳統對教師的重視，致其籌設不應浮濫；另一方面則因師範校院需擔負社會穩定功能，故政府對該機構的設置與教育內容需施以必要的控制。緣於此，師範校院長久以來與「封閉」、「單調」及「保守」等刻板印象相連結，政治勢力過度介入及學術取向的師資培育，終臨社會變遷之餘需做必要的回應與變革。

83 年（1994）《師資培育法》頒行，改變行之有年的師範教育制度；該等變革除肇因於社會變遷快速亟需多元人才外，對師範教育制度批判勢力的成形，同為該項變革不容忽視的要因。長久以來師範校院獨力培育師資的制度解體，師資轉由一般大學與師範校院偕同培育。為落實師資培育多元化變革並期能培育健全優良師資，教育部（民 84）於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廿一世紀的教育遠景》曾就師資培育的變革提出十項重要措施：

- （一）建立師資培育多元制度，因應中小學教育發展；
- （二）成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釐定師資培育政策；
- （三）研訂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樹立師資培育事業制度；
- （四）發揮師範校院特色，強化教育研究功能；
- （五）規畫特約實習學校，落實實習輔導制度；
- （六）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確保師資素質；
- （七）強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提高教師教學知能；
- （八）建立在職進修網路，落實教師終身教育的理念；
- （九）加強培育特殊類科師資，實現有教無類理想；
- （十）完成訂定教師法，樹立教師專業地位。

前述措施的精神，將師資培育的主體由師範校院開放至設有各階段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以符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精神。為使變革後的師資培育確能兼具專業與多元的理想，在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部分，各大學校院的教師教育學程內容一方面需依教育部頒布「各類教育學程之

科目及學分」規畫外，另半數以上開設內容則授權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規範選修科目及學分（教育部中教司，民 84：43），致師資培育不僅管道多元化，各師資培育機構間的課程內容也較以往有彈性。惟值得注意者，師資培育的多元化變革雖與社會變遷漸趨多元的本質相符，但前述因應多元變革師資培育的措施是否適切？多元的師資培育品質應如何掌握？又如何落實師資培育變革的精神以培育健全優良師資？...等，著實為今日應予正視的議題。再就師資培育的內容言，課程規畫如何兼顧專業與多元的特性？教育行政機關與師資培育機構對課程規畫的權限應如何區劃？...等議題，則又是另項令人關注的焦點。

二、師資培育典範的轉移—由學術取向至反省批判

隨著社會變遷與師資培育的多元開放，社會對於教師的角色與期望不斷調整，師資培育的方向與課程內容亦隨之更迭。美國自 1980 年代始，源於對社會改革的需求，社會大眾逐漸體認教育對於解決社會問題的重要性，進而將關注焦點由公共政策轉向師資培育。

自從《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報告書出版以來，「追求卓越」一直是美國教育改革的目標；但歷經兩、三年後未見教育如預期發展，許多參與改革者發現關鍵因素係出於師資素質，致使師資培育與教學專業（teaching profession）遂成為另一波改革要項。1986 年，兩本師資培育改革報告書--荷姆斯小組出版的《明日的教師》（Tomorrow's Teacher）與卡內基任務小組所出版《一個準備好的國家--21 世紀的教師》（A Nation Prepared: Teachers for the 21st Century），更帶動師範教育的變革（郭玉霞，民 82）。師資培育經歷陣陣檢討，長久以來主導美國師資培育「行為主義師資培育派典」（behavioristic teacher education paradigm），更是受到嚴厲的批判（Zeichner, 1983; Popkewitz, 1987; Liston & Zeichner, 1987）。

Liston & Zeichner (1991) 分析 20 世紀美國師資培育課程的概念取向後，將師資培育發展歸結成四個不同取向：

- （一）學術傳統（The academic tradition）；

- (二) 社會效率傳統 (The social-efficiency tradition)；
- (三) 發展主義傳統 (The developmentalist tradition)；
- (四) 社會重建傳統 (The social-reconstructionist tradition)。

另 Feiman-Nemser (1990：212-223) 歸納許多學者的研究後指出，引導美國師資培育改革主要有下述五種取向：

- (一) 批判/社會取向 (Critical / Social Orientation)；
- (二) 個人取向 (Personal Orientation)；
- (三) 技術取向 (Technological Orientation)；
- (四) 實務取向 (Practical Orientation)；
- (五) 學術取向 (Academic Orientation)。

從美國師資培育的取向看來，能力本位導向 (competence-based orientation)、績效責任 (accountability)、技術理性 (technocratic rationality) 等師資培育意識型態受到質疑；取而代之者，是強調主體性、重視實務能力成長以及養成批判能力等改革勢力。以往理論優位、忽視實務的想法開始遭受質疑，強調教師主動成長、由實踐養成專業能力、從批判尋求社會重建與解放的專業成長觀等觀點，遂為今日師資培育的主流價值。

受昔日「理論優位」的影響，教師是理論的「使用者」，被動地等待理論的產生並從中學習改進教學的策略。於是教育政策的實施採由上而下，教師只為被動的施行者；課程規畫是由上而下，教師只是課程的傳送者；在職進修亦由上而下，教師只得從有限形式選擇，對於進修內容未能置喙。身處教學現場，教師倘若不能確實掌握學生及自我需求、反省教學過程、探究問題、進而尋求專業成長，則教育改革豈非空談？尤其身處鬆散結合 (loosely coupled system) 的學校系統 (Hoy & Miskel, 1986：139)，唯有教師最了解自己的教學，明白教學的缺失；也只有教師才能由師生互動中發覺學生的不足，進而權衡自己與學生的特性，改進教材與教法。Cochron-Smith & Lytle (1990) 認為，教師問題的獨特特徵，就是其問題既非完全由理論或實務而來，而是經由對兩者的互動批判反省而來。因此，教師對待教學問題，不再只單向尋求理論解釋，必須同時關照教學實際，兼顧實務與理論批判以尋求解答。

緣於此教學特性，學校本位（school-based）改革呼聲日起，有關教學成效與教師成長的研究重點也漸由以往政策面的考量轉移到教師身上。美國在八〇年代興起「反省性教學」（reflective teaching），視教師為研究者（teacher as researcher），認為教師需藉反省及研究教學過程，考量學生的不同能力，發展適合的教學方式，編選適當教學材料以提高教學成效。就知識論的發展言，知識發展及學習也逐漸接受「建構論」（constructivism）的觀點，認為知識產生需由參與觀察者及被觀察對象互動建構而來（Glaserfeld, 1989）。此外，建構論也主張強調脈絡（context）因素，單求普遍有效的教育法則解釋個殊教學情境，恐有實際的困難，應以尊重教學情境獨具的文化及歷史等特殊性的要求，取代昔日對教學情境解釋的方式。因此，如何考量教學脈絡的特殊性，建構適切的教學情境，不僅合乎教育專業的原理原則，也符合教學情境獨特性的要求，成為教學理論與實踐建構的方向。在建構教學知識的過程，教師的主體性與專業性益發重要，教師更需就所建構之新經驗不斷反省，兼行考量專業與脈絡等立場，權衡經驗的適切性。

因此，在社會重建以及批判重建取向的師資培育觀漸獲重視之際，反省思考與批判能力成為教師不可或缺的重要能力；如何強化教師專業反省批判的能力，進而使教師基於專業立場建構專業知能及素養，已然為今日師資培育的重要發展方向。師資培育的典範也由昔日重視專業理論傳承的學術取向，轉為重視養成教師反省批判精神與能力的培育型態，反省批判遂成為今日師資培育的主流典範。

貳、教師專業知能的意涵

為培育健全的優良師資，相關研究致力探究教育專業知能的內涵，期以研擬選擇師資與安排師資培育課程的規準。歷年關於教師專業知能的研究，多將焦點置於「教師必備知識」，且多數研究仍將教師專業知能的重點放在「知識」層面（饒見維，民 85：152），不僅忽視教師情意、價值以及技能等層面的討論，窄化教師專業知能的概念，亦使各界對該概念意涵產生誤解。

近年關於教師專業知能的研究中，以 L. Shulman 提出「學科教學知識」(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的概念最受重視。關於教師專業知能的詮釋，除昔日強調的學科內容知識外，Shulman 認為教師必須知道如何將所知轉換成學生能夠理解的表徵型態，如此方可使教學成功。該類知識可進一步分述為三：(Shulman, 1987)

- 一、教師必須知道學生在學習每一科目時所具的獨特理解方式以及常見的錯誤與困難，且必須知道如何協助學生克服前述學習困難；
- 二、教師對於不同學生，必須知道如何以不同的表徵、實例、比喻、符號形式、活動方式等，幫助學生理解各學科的知識內容；
- 三、教師必須知道各學科的教材結構、教材來源以及教材選擇的各種可能方式。

Shulman 認為，在教師必備的知識中，學科教學知識一向受到忽略，而該等知識自應為師資培育的改革重點。因此，基於前述理念，Shulman (1987) 認為教師養成的知識基礎 (knowledge base) 應包含下述七類：

- 一、學科內容的知識；
- 二、一般教學方法的知識，指超越特定學科之外的教室經營原則與策略；
- 三、課程的知識，即對課程整體結構的理解；
- 四、學科教學知識；
- 五、對學習者身心特性認識的知識；
- 六、教育脈絡因素的知識；
- 七、教育目的與價值的知識。

前述教師養成的知識基礎的關連可以圖示如后 (見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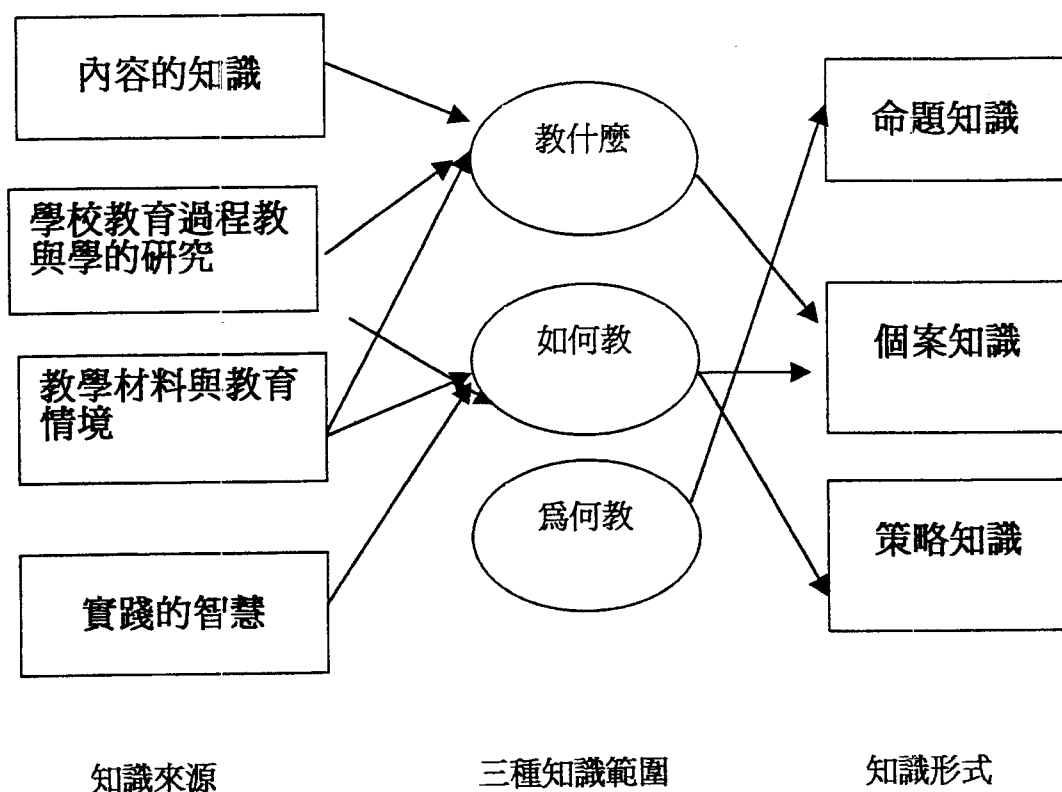


圖 2-1-1 Shulman 所提的教育知識形式

資料來源：王秋絨（民 86）。我國國中師資培育學程之建構。台北：師大書苑，頁 49。

依據圖 2-1-1，Shulman 在「教什麼」部分指出教師需具備「學科內容知識」、「教育環境知識」，「如何教」部分則指教師需具備「一般教學的知識」、「課程知識」、「學科內容教學知識」、「學生及其特性知識」、「教育環境知識」，「為何教」部分則是指「教育環境知識」，包括教室情境、學校財務、學區、社區環境、文化特質等因素（王秋絨，民 86：49），而前述知識正是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

高強華（民 85：127）認為，教育理論的核心不再是心理學、社會學和哲學等傳統學科，而是源於教育實際的一般原則。換言之，教師的信念、個人的社會化經驗、個人的知識（personal knowledge）、教師的內在理論（implicit theories）與專業判斷等，均是構成教學專業知能的重要成

分。

綜觀前述，教育學理論與學科內容知識顯非教師專業知能涵養的所有來源，教師透過學理與專門知識的陶冶，結合實際教學的實踐經驗，構築教學的原理原則，進而形成教師專業知能的內涵。是以，教師專業知能的內涵，脫離了以往只注重「教什麼」的內容，兼而重視如何藉由反覆揣摩「如何教」的經驗與體會，並反思「為何教」的緣由與意義，使教師遠離「匠氣」，藉由批判反思的歷程建構專業的角色與素養。

前述教師專業知能概念內涵的轉變可見於近年師資培育相關研究。饒見維（民 85）分析 Shulman 等十二個研究的概念意涵與成果，建構教師專業發展的內涵體系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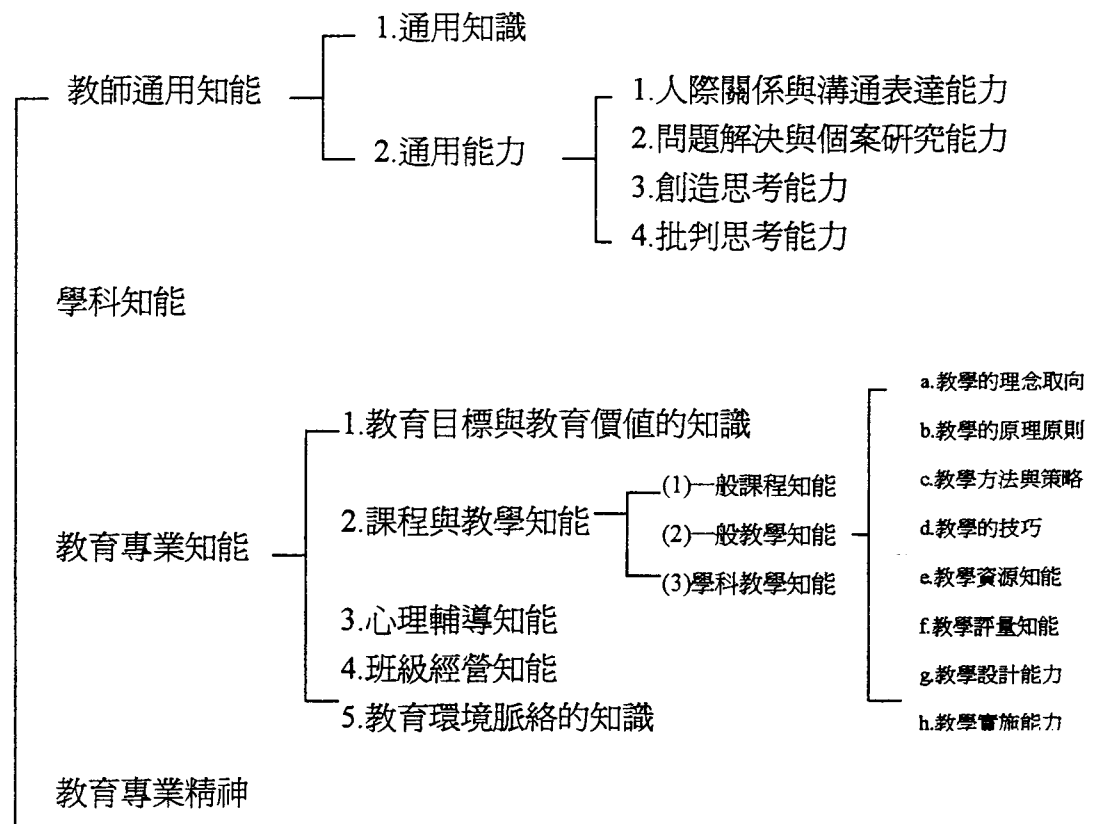


圖 2-1-2 教師的專業發展內涵體系

資料來源：饒見維（民 85）。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 173。

因此，教師專業知能的培養，除應著重學科與課程知能的陶冶外，教師對教育目標與價值的觀點、教學知能的養成、對受教者身心特質的認識、一般教學方法的知識、教師對教育脈絡的情感與知識及敏感度，均係不容偏廢的能力。是以，師資培育課程的內容，應廣納前述概念內涵，以體現教育專業知能的真正精神。

參、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與內容

為培育良好的教師專業知能，有賴適切的師資培育課程，但應包含那些內容並做適當統整方具效能，則是有待省思的議題。本節首先分析師資培育課程設計的基本概念與原則；其次，探討師資培育課程的內容，期能在適切的師資培育理念導引下，規畫良好的師資培育課程，以達成師資培育的目標。

一、課程設計的基本概念與原則

關於課程設計的基本概念，王文科（民 88：213-217）曾歸納不同學者的看法，提出下述五項：

- （一）範圍（**scope**）：係指內容取材的涵蓋性與深度，與課程發展的各層級有關。然課程範圍的界定有層級之分，因而需確定優先達成目標，繼而導引設計該項內容所需涵蓋之廣度與深度之參考。
- （二）順序（**sequence**）：順序決定學習者學習內容的時間順序。一般認為順序決定與特定科目及科目領域的性質與結構有關。
- （三）銜接（**articulation**）：即試圖將學習者在某科目習得的經驗與其在另一個領域習得的經驗連結起來。
- （四）延續（**continuity**）：係指將焦點置於後續的學習經驗與其先前經驗之間的關係，亦即所謂「垂直性銜接」。延續觀點以為教學活動需仔細安排，使得某種學習經驗的終點成為次一種學習經驗的起點，使二者緊密融合在一起。
- （五）平衡（**balance**）：在教學方案中的平衡，係指確實能不因強調其中的某一成分而削弱其他的成分。

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必須在良好的培育目標導引下，確定課程設計的範圍；其次，為落實課程內容，需重視師資培育課程的順序性，並考量學習者經驗的銜接性與延續性；最後，基於有限教學資源與時間的考量，重視整體課程方案的平衡性，據以落實課程設計的目標，以達成培育完善師資的理想。

為使師資培育課程更具效益，黃政傑（民 81：93-100）曾就課程設計提出十二項原則，值得規畫師資培育課程時參考：

- （一）學生利益優先原則；
- （二）明智抉擇原則；
- （三）權力分配原則；
- （四）整體原則；
- （五）系統原則；
- （六）合作原則；
- （七）時代依存原則；
- （八）改變必然原則；
- （九）時代促進原則；
- （十）持續原則；
- （十一）各種改革並存原則；
- （十二）課程與人員並重原則。

因此，師資培育課程設計除需考量範圍、順序、銜接、延續以及平衡等基本概念外，為使課程設計更具效能，以實踐師資培育的目標，前述原則實值得參考；如何在兼顧課程設計者與學生的利益，與時俱進，以達成課程目標並滿足學生需要，成為課程設計者必須關注的焦點。其次，學習權力與主體性的落實、課程與時代精神的切合、持份者（stakeholder）的協同以及由下而上（bottom-up）等的課程設計理念，均為師資培育課程設計不容忽視的課題。

二、課程內容的分類

為落實師資培育的目標，師資培育課程內容需予適切規畫。歐用生（民 74）曾就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加以分析，認為師資培育課程內

容可區分為下述三類：

(一) 普通教育課程：指師資訓練課程中的「普通教育科目」，通常包含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含體育及保健）的基礎知識。該等課程的主要目的有三：

1. 為訓練自由公民所必備的共同教育；
2. 為補救專門教育的偏失；
3. 為培養專門教育的廣博基礎。

(二) 專門教育課程：係指師資訓練課程中，各科系的「專門科目」。其主要目的有二：

1. 充實有關初等學校各科的知識、技能，俾於畢業後即可有效應用；
2. 研究特定的學問領域，以培養大學畢業程度之學術修養及研究能力。

(三) 教育專門課程：該等課程包含教育學科、教材研究、教學法、以及教育實習等；茲就各項領域課程的主要目的及其內容說明如后：

1. 教育學科主要提供教育的哲學、歷史、社會學及心理學基礎，各國師資培育機構大致開設如教育原理、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學習心理學、教育行政、兒童研究、道德教育、健康教育、學校衛生等。
2. 教材研究及教學法等科目的開設目的，主要在達成下述二項目的：
 - (1) 使學生瞭解每一學科的目標及內容，以把握各學科的本質及特性。
 - (2) 使學生修習各學科之教學技術及教學法。
3. 教育實習科目開設的目的，主要提供學生現場驗證學習成果的機會。各國初等教師培養課程，在實習的時期、長短、和內容方面，也是各色各樣。

單文經（民 81）也參閱相關文獻後將師資培育課程劃分為兩類：

- (一) 普通教育：或稱博雅教育，旨在充實未來教師的一般素養，奠定其為人師表的基本學識基礎；
- (二) 專業教育：重在教育專業素養的陶冶，旨在充實未來教師的教

育知能，俾使其勝任教學工作，其內含包括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基礎知識、教學原理（包括普通教學法、分科教學法、教學策略及學習理論）及教學實習。

綜觀前述學者的分析，為培育專業師資，師資培育課程內容實應兼含普通教育課程、專門教育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等類別。普通教育課程的目的，在涵養未來教師的一般素養，藉以提供其適應社會的廣博知識基礎，並以爲其接受進階進修與研究的基礎。專門教育課程部分則在充實未來教師在各專門領域的進階知識，以爲將來任教學科的基礎，猶如 Shulman 所言的學科內容知識。教育專門課程部分則在陶冶其教育專業素養，並養成其擔任教師所需的知識與能力，包含 Shulman 所指的一般教學方法、課程、學科教學、學習者特性、教學脈絡因素以及教育目的與價值等知識；其課程內容則包含教育基礎學科、教育方法學科以及教育實習學科等類別。

是以，師資培育課程的內容，應包含基本教育、專門教育以及教育專門等類別課程，其中教育專門課程則應兼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內容方臻完整。未來師資培育課程的規畫，如何基於順序、銜接、延續以及平衡等基本概念，在設計時則重視學習主體、體現時代精神甚至符應學校本位等理想，以規畫切合師資培育目標、滿足學生需要、並兼納時代精神的課程內容，以助師資培育理想的實踐，實爲師資培育單位應予重視的議題。

第二節 英國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英格蘭地區培育小學教師的途徑主要有下列數種：

- * 學士後的小學教育學程（36 週）
- * 大學階段的教育學士 BEd 或文學士、科學學士外加合格教師資格（BA or BSC with QTS）
- * 二年制的契約教師（Articled teacher scheme）、試用教師（Licensed teacher scheme）以及因應教師短缺科目的二年制教育學士。（Wu，1995）

此外，像遠距教學、完全由小學來主導的師資培育等另類方案也點綴其中。

壹、課程控制權的移易

以師資培育課程來看，英國歷經了中央控制到機構自主的轉折，而今又在整個英國教改的氛圍下推向了中央控制。

早期英國政府藉著考試這一個機制，深深地掌控著師資訓練的課程，即便是一向享有專業自主的大學，其師資培育方案也不例外地受制於中央政府。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成立了 ATOs (Area Training Organisations)，情況才有了改觀。在這一個階段中，中央政府極力尊重 ATOs 的權限，而各師資培育機構也因而享有較大的專業自主。唯 ATOs 於 1975 年廢止，翌年即有震撼全英的教育大辯論，對於教育水準的普遍不滿，師資培育成了不可逃的控訴對象，因此在整個大脈絡的影響下，1984 年成立了 CATE (Committee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目前該組織已廢止)，它是師資培育從此又擺渡回中央掌控的一個象徵性事件。3/84 號通諭所規定的便是彼時之教育科學部認可職前師資培育課程的規準，其犖犖大者有：

- * 學生的選擇
- * 師資培育單位之師資的資格與經驗
- * 課程的組織
- * 對於專門課程、專業課程、方法課程之最低時數限制。

1989 年相關的規準有了部分的調整，這些改變反應在 24/89 號通諭裡，之後 9/92、14/93 通諭陸續有了修正。唯綜觀這些通諭可以發現：彼時英國的中央政府雖已介入師資培育，但仍未使用國定課程這一個名稱。此外，這些通諭中的規準多半反映的是輸入面向、以及過程面向的控制，而非輸出的，結果面向的界定與控制。

貳、師資培育的國定課程

1980 年代初期英國的中央政府就已經開始插手師資培育課程，唯其規範的幅度仍有限，而且也未使用「國定課程」的字眼。1997 年的 10/97 號通諭 (Circular) 則是英國官方首次使用「國定課程」這個名詞在職前師資的培育課程之上，而且就規範的內容而言，也遠比過去來得詳盡，整分通諭連同附件厚達 138 頁。師資培育的國定課程反映了英國政府一心想要提昇全國教育水準的決心；10/97 通諭可以視為英國師資培育課程跨入另一個新時代的分水嶺，唯該課程並未詳細地規定所有的課程內涵，而僅針對「核心」(core) 部分加以規範。詳言之，英國的職前師資培育國定課程僅規定了學生 (trainees) 在英文、數學、自然科學以及電腦科技上所應具備的知識、理解和技能。至於課程模式以及實際運作的方式則留給師資培訓單位自行斟酌。借用 10/97 號通諭的話就是：

「各校必須以此國定課程為基礎，自行設計出一致性 (coherent) 的、具有知性以及專業挑戰的課程」

職前師資培育的國定課程在附錄 A 中，詳細地規範了新任合格教師必須達到的標準，而這些標準也就是職前的培育課程必

須要培養其學生達到的知能。因此，這份標準可以說是從產出的面向來規範師資培育課程。茲例舉部分標準如下：

授予合格教師所應達到的標準 (Standards for the award of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A. 知識與理解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 了解小學生國定課程中核心課程、基礎課程，及宗教課程所涵蓋的內容廣度。
- 了解孩子的學習受到生理發展、智能發展、情緒以及社會發展的影響。
- 了解整個國定課程的目標、範圍、結構等等，同時對於初等教育階段的核心課程在國定課程中的位置具有認識。

B. 計畫、教學與班級經營 (Planning, teaching and class management)

- 清楚地界定教學目標與內容，同時能詳細地指出這些內涵要如何施教、如何評量。
- 能針對全班、小組及個別的孩子分別設定合適的工作任務及家庭作業，所謂合適意指能夠引起並維持孩子的高度興趣。
- 對於孩子的學習、動機以及作業抱持適切而又具有挑戰性的期望。

C. 追蹤、評量、記錄、成績報告以及績效 (Monitoring, assessment, recording, reporting and accountability)

- 批改並追蹤學生的作業、回家功課，給予建構性的口頭及書面回饋，並為學生設定努力的目標。
- 熟悉評量以及成績報告的相關規定，並且了解如何去準備並呈現對父母而言有幫助的成績報告書。
- 了解學生在學習成就中所達到的水準，能夠依照國定課程中的成就目標一致性地來評量學生的學習。

- 依照不同的目標適切地使用不同的評量方式，包括國定課程評量、標準化測驗、基準線評量等。

D. 其他相關之專業要求

- 了解學習不僅發生在學校的脈絡之下，因此必須有效地與父母或其它兒童教育福利的機構建立關係。
- 給予每個孩子機會去充分發展其潛能。
- 必須為自己的專業發展負責，經常接觸新的教學研究與發展以及學科領域中的新近發展。

(以上僅為一小部分之摘譯，該分附件長達 11 頁，由是可見其規定之詳細與繁瑣)

從上述這一分標準來看，是以成果的面向來規範職前的培育課程。唯 10/97 號通諭針對課程的結構與內涵也做了一些規範，例如對於學生在小學中的實習天數就有相當明確的規定(4 年制大學要有 32 週在小學中實習;PGCE 課程及兩年制大學部學程其花在小學實習的時間為 18 週.....)。由此可見英國的師資培育國定課程雖然彰顯標準與產出面向，但並未完全放棄輸入面向的規範。這種兼採輸出面向與輸入面向的規範，是一個值得深思的特色。

參、國小師資培育方案之實例

英國過去在 CATE 的年代，所有師資培育單位必須檢齊其方案之相關資料至倫敦 CATE 辦公室接受檢核，而這個過程是以個別的機構為單位來進行的，因此只要符合相關通諭之起碼要求，各學程可以有相當不同的課程風貌。進入 TTA(Teacher Training Agency) 的年代，雖然由書面的認證、檢核進一步調整為包括實地查訪，但是以個別機構為基礎這一種精神依然未改變，因而不難發現有的學程仍未學分化，有的則有清楚之學分系統。有了這種基本脈絡的了解之後，再來看待以下摘列的兩校課程，應該較能掌握其個殊性的精神。

一、College of St Mark & St John

該學院位於英國南方的 Plymouth，其小學階段 PGCE 的課程結構資料如表 2-2-1；其課程性質資料請參閱表 2-2-2。

表 2-2-1：College of St Mark & St John 小學階段 PGCE 的課程結構

The planning of the course has been based upon a thirty-six week year. The details of each term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School and Community-based” and “College-based” components is given in Diagram 1 below and in the Course description.

Diagram 1

COURSE STRUCTURE

<u>College -Based</u>	<u>Days</u>	<u>%</u>
Timetable	57	31.7
Preparation	15	8.3
Induction/Introduction	5	2.8
Pre-Professional	4	2.2
TOTAL	81	45.0

<u>School and Community based</u>	<u>Days</u>	<u>%</u>
Block School Experience	61	33.9
Serial Practice	13	7.2
Attachment	10	5.5
Team Teaching	5	2.8
Urban Learning foundation	5	2.8
Children in their Communities	5	2.8
TOTAL	99	55.0

A/PGLOWHE

表 2-2-2: College of St Mark & St John 小學階段 PGCE
的課程性質

POST GRADUATE LOWER PRIMARY COURSE 1993-4

<u>Week</u>	<u>Term 1</u>	
P1	September	13-17 Infant school experience.
P2		20-24 Infant school experience.
1		27-1 Oct. Induction work.
2	October	4-8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3		11-15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Serial visits start
4		18-22 Visit to ULF.
5		25-29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Half term.
6	November	1-5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7		8-12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8		15-19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9		22-26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10		29-3 Dec. Team teaching week.
11	December	6-10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u>Term 2</u>		
P1	January	5-7 Preparation for Teaching Practice.
1		10-14 Teaching Practice.
2		17-21 Teaching Practice. Day in college 21 Jan.
3		24-28 Teaching Practice.
4		31-4 Feb. Teaching Practice.
5	February	7-11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6		14-18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Half term.
7		21-25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8		28-4 Mar. Children in their communities week.
9	March	7-11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10		14-18 Serial visit week.
11		21-25 College based programme.
 <u>Term 3</u>		
P1	April	18-22 Preparation for teaching practice.
1		25-29 Teaching Practice starts 28 April.
2	May	2-6 Teaching Practice.
3		9-13 Teaching Practice.
4		16-20 Teaching Practice.
5		23-27 Teaching Practice. College based day 27 May.
6		30-3 June Teaching Practice. Half term.
7	June	6-10 Teaching Practice.
8		13-17 Teaching Practice. College based day 17 June.
9		20-24 Teaching Practice.
10		27-1 July Teaching Practice.
11	July	4-6 Pre-professional week.

Please note that weeks are numbered according to the undergraduate timetable.
Weeks P1 and P2 are part of the postgraduate courses only.

Lower Primary PGCE Term 1 (weeks 2,3,5,6,7,8,9,11)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Maths	Humanities	Performing Arts	Science	9.00 - 10.50
Study Day (Weeks 2 and 3) Monday, 10th March (Weeks 4, 7, 8, 9)	Science	Visual and Tactile Arts	IT/PE	English	11.10 - 1.00
Blindfold Sessions (Weeks 10, 11)					
	English	Maths	Study Time	Edu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2.00 - 5.00

Lower Primary PGCE Term 2 (weeks 5,6,7,9,11)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Performing Arts (Weeks 5,6) Visual and Tactile Arts (Weeks 7,8,9)	Maths	Visual and Tactile Arts	English	Performing Arts	9.00 - 10.50
Science (Weeks 5,6,7,8,9)	English	Visual and Tactile Arts	Maths	IT/PE (one group study)	11.10 - 1.00
Humanities	Science	Area of Curriculum Strength	Humanities	Guided Study Time (one group IT)	2.00 - 5.00

On Monday of Week 11 (21st March) there will be professional studies sessions in the morning.

二、CREWE+ALSAGER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該學院同時培育中小學老師，其與小學相關之課程資料列示如下：實習安排情形請參閱表 2-2-3；課程結構與時數請參閱表 2-2-4。

表 2-2-3：CREWE+ALSAGER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小學階段師資培育的實習安排情形

Pre Course School Experience	Year	Serial School Attachment			Days of School Experience
	Year 1	SA Interlock with EPS/CS			16
	Year 2	Prep for SE2	SE2 4 weeks *	Follow-up on SE2	20
	Year 3	Prep for SE3	SE3 5 weeks	Follow-up on SE3	25
	Year 4	Prep for SE4	SE4 6 weeks	Follow-up on SE4	30
		Christmas		Easter (movable)	
		Each block school experience to be preceded by three preliminary visits to schools on Monday, Tuesday and Wednesday of final college week in previous term.			9
					<u>100</u> TOTAL

表 2-2-4 : CREWE+ALSAGER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小學階段師資培育的課程結構與時數

7.0 PRIMARY PROFESSIONAL STUDIES

7.1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are taught to all students during each of the four years of the cours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hours is as follows:

	Contact Hours	Private Study
Year One	30	15
Year Two	60	45
Year Three	60	45
Year Four	60	45

7.2 Curriculum Studies

Curriculum Studies are taught to all students during each of the four years of the course. The Core Subjects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re taught in each year, whereas the Foundation Subjects and Religious Education are taught in Years Two, Three and Four.

The balance of the hours is as follows:

Core Subjects

Subject	Contact Hours	Private Study
Language & Literacy	90	45
Mathematics	90	45
Science	90	45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hours is as follows:

Year One	30	15
Year Two	20	10
Year Three	20	10
Year Four	20	10

Foundation Subjects

Subject	Contact Hours	Private Study
Art	30	15
Design & Technology	30	15
Geography	30	15
History	30	15
Music	30	15
Religious Education	30	15
Physical Education	30	15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hours is as follows:

	Contact Hours	Private Study
Year Two	10 hours	5 hours
Year Three	10 hours	5 hours
Year Four	10 hours	5 hours

NB The choice of appropriate delivery of the Curriculum Studies material for the age ranges Nursery/Infant and Junior is the prerogative of the subject area specialist tutors.

In some areas it i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separately planned units for the two age ranges whereas in others the material is deemed to be available to the whole age range in one course unit outline. This decision has been taken subject to the professional judgement of the staff concerned.

第三節 美國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美國各州對於中、小學教師證書的頒發，或教師資格取得的規定都有差異。一般來說，可以歸納為四種，分別是：

- * 以大學教育院系為主的師資培育學程
- * 研究所程度的師資培育學程
- * 師資培育的變通學程
- * 緊急聘用

其中緊急聘用之教師未安排任何的培訓活動，其餘三類皆有培訓的課程（單文經，民 87，頁 67）。而教師證書頒發的差異性規定，也反映在課程的規定之上，在 1980 年代初期，有些州很明確地規定合格教師應修習的學科名稱和內容，有些州則授權予各校院自行規劃課程（邱兆偉，民 85，頁 111）。1983 年「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 at Risk）發表之後，師資培育無法自外地亦經歷了一連串的變革，相關的改革報告書、公共論述均非常的豐富，其中與本專案研究關係較為密切者有下列參項：

壹、浮動的專業知識版圖

Silberman 早在 1970 年就說「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教師是否應接受專業的教育，而在於應該接受怎麼樣的專業教育」。而實際上的圖像是，教師應該接受怎麼樣的專業教育仍未達到共識。1963 年康南針對美國 22 州 77 個師資培育機構所做的調查顯示：僅有極少數的學科是相同的，至於所接受之專業教育的數量更是懸殊，小學師資的部份其分布從 26 個學分到 59 個學分（單文經，民 87）。

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美國的師資培育界對專業知識這一個領域依然無法達到共識。易言之，教師專業教育的內涵迄今尚無定論（單文經，民 87）。首先，從不同的理論觀點來看，教師的專業知識能呈現不同的圖像。此外，教學專業的知識基礎仍

持續地擴張之中 (Sosniak, 1999), 在不確定的知識版圖上, 要清楚、明確地畫定出科目名稱顯然不是容易及聰明的決定。舉例來說: 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可以毫無疑問地列入專業的知識基礎, 為什麼現場工作者的實踐智慧不能納為專業的知識基礎呢? 這牽涉的是“誰的知識”這一個問題。此外, 相關的論述亦指出 (Sosniak, 1999) 以學科 (discipline) 的方式來組織職前的師資培育課程是一種傳統的方式, 但並不是唯一的方式, 其他的替代方式如: 以教育現場出現的主題來統整傳統的教育科目, 又如結合內容知識及教育專業的知識二者, 也是進入公共論述的一些議題。尤其是後者已經模糊了專門學科及專業學科的界線, 這種跨界域的整合被認為是比較有效能/率的培育方案 (Sosniak, 1999; 陳舜芬, 民 82)。如果這種論述被接納, 則涉及的是師資培育課程中博雅學科、專門科目與專業科目的重整、融合與再設計, 而非單純地考量教育專業知識能竟其功的。此外, 主張把教育專業課程放在專業發展學校的脈絡去施教, 也是相當受矚目的一種論述, 如果該論述被接納或部份接納則對於傳統學科型態的課程組織亦是一大挑戰。基於以上的論述, 目前可以獲致的暫時性詮釋及啓示是: 欲以明確、詳細的方式來為全國的師資培育課程進行一致性的規劃, 清楚明白的列出合格教師所應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等, 似乎是一種與現階段之論述背道而馳的作法。尊重不同的理論視角, 維護彈性以強化教育專業知識之不斷增長等等, 固然是值得嘉許的作法, 但是師資水準的提昇亦是值得關切的課題, 因此下一個小節, 將討論標準的維護。

貳、強調“標準”的輸出控制

Robert Roth 說 1990 年代是一個強調標準的年代 (age of standards), 父母、政界、專業社群紛紛提出以「標準」做為改進教育現況的途徑, 而師資培育這一個領域也無法自外

(Yinger, 1999)。在大西洋兩岸的英、美兩國目前都淪陷在「標準」的風潮下。以下將簡要敘述美國的師資培育課程中專業課程的標準，然後針對「標準」所扮演的角色進行反思。

1930年代到80年代中期美國的教師資格認證基本上以學歷為主，是一種輸入(input)導向的控制形態；1983年之後由於全國教學專業標準局(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NBPTS)的成立，以及州際新任教師支持與評量合作組織(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 INTASC)的形成，使得師資培育課程的認證導向以「標準」為主的輸出(output)導向控制。上述所提到的NBPTS、INTASC，再加上全審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簡稱NCATE)共同形成了美國師資培育之品質保障的三腳凳，從培育課程的認證，新任教師的發照到資深教師的換證，以一系列有規劃的「標準」來進行把關的工作(Yinger, 1999, p.96)。這三個組織基本上對於「標準」有相當一致的看法，透過這三個組織所勾勒的標準，一位專業的教師所呈顯的形像是一有知識、具有反省能力，同時能在脈絡下從事合作性的學習活動。

以下將以INTASC對於新任教師所應達到的十項標準為例證來加以說明。

原則1：教師明了自己所任教學科的中心概念、探究工具，以及結構，並且能夠創造出對於學生而言具有意義的學習經驗。

原則2：教師了解孩子的學習及發展情形，並且能夠提供學習機會來支持孩子的智能發展及社會面向和個人面向的發展(personal development)。

原則3：教師了解孩子不同的學習取向，並且能針對孩子的不同需要來調適教學。

- 原則 4：教師了解並使用多種教學策略來鼓勵孩子發展其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及表現的技能。
- 原則 5：教師運用其對於個體及團體在動機與行為上的知識，去創造學習環境以鼓勵正向的社會互助、主動的學習，以及自我激發的動機。
- 原則 6：教師使用有效的語言、非語言，以及媒體溝通的技巧來促進主動探索、合作，並支持教學中的互動。
- 原則 7：教師以下列基礎來規劃其教學—學科知識、對學生與社區的了解，以及對於課程目標的知識。
- 原則 8：教師了解並使用正式/非正式的評量策略來評鑑並確保學習者在智能、社會和生理上的持續發展。
- 原則 9：教師是一位具有反省能力的實踐者，他（她）能夠持續地評鑑自己的決定以及行動對於他人（學生、父母、學習社群中的其他專業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且能主動地尋求專業成長的機會。
- 原則 10：為了支持學生的學習並維護其福利，教師積極地與學校中的同事、父母，以及社區中的相關機構建立關係。

INTASC 認為上述十項是所有新任教師必須具備的核心教學知識與技能。至於新任教師與資深教師所應具備的知能，其差異不在於類別的不同，而是程度上的差異。這十項標準對於職前師資的培育課程所造成的影響自不在話下，它是重要的課程影響源。

這種輸出的專業控制，讓各個學程可以因應自己的學生特質、理論視野以及辦學理念、辦學條件等等來設計各種多元的培育方案，但是都得產出具有專業能力的老師。從理念上來看是相當具有吸引力的一種措施，但是它涉及標準的評定這一個不易面對的課題。下一節將簡要討論師資培育方案中的評量角色。

參、評量的影響與有限性

1980 年代之後美國師資培育的重要改革之一是“實施嚴格的師範教育水準及教師能力測驗”，以及“淘汰不稱職者”（邱兆偉，民 85）。Brookhart & Loadman(1995)將美國師資培育中的評量劃分為兩類，第一類稱為，能力導向的教師能力測試，通常是紙筆測驗，用以檢視教師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第二類是專業導向的教師評量，旨在了解教師是否具備教學知識，有些州以表現評量的方式來進行，例如以教室觀察來評量老師是否具備教室教學所應有的知能。

這些評量對於師資培育課程所造成的影響至少有下列四端，它們分別是：

- * 幫助學生補足其課程方案中未教授的基本技巧。
- * 改變其課程內涵及實習以符應考試的內容。
- * 加強學生的應試技巧
- * 採取保守的態度，拒絕一切與州考試無關之一切新的師資培育理念與作法。(Brookhart&Loadman,1998,p13)

從這四項影響可以清楚地看到評量對於職前師資培育課程所發揮的強大影響力，尤其當它是一個影響重大的評量時 (high-stake assessment)。它所激起的回浪效應是不可小視的。用評量來控制、形塑課程與教學是一個值得思考的議題，MDI (Measurement-Driven-Instruction) 固然是一個課程改革的施力點，但是評量的管理性思考則暴露了其有限性，以及窄化課程與教學的可能性。易言之，完全的仰賴“標準”來作輸出模式的控制，並以評量的機制來形塑課程，並非最佳的抉擇，這是轉化美國經驗所獲得的啓示。

第四節 日本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壹、日本師資培育管道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的中小學教師乃由師範學校來培育，早年的師範教育往往將國家目的放在最優先地位，希望培養無條件奉行國家政策的教師。戰後擔任重建新教育制度的教育刷新委員會曾批評師範學校在本質上屬不具備學術基礎的教育機構。多年來的保守作風容易陷入一定的「型」裡，產生強烈的閉鎖性（李園會，民 79）。日本教育界為徹底革新戰前的師範教育制度，乃由教育刷新委員會的委員提出「大學培育教師」的開放制度做為教師培育的原則，其具體作法如下：（小林哲也，1982）

一、小學校、中學校教師主要從下列人員中採用：

- 1、培育教育人員為主的學藝大學肄業或畢業者。
- 2、綜合大學以及單科大學畢業，並修滿擔任教師所必需修習之課程者。
- 3、音樂、美術、體育、家政、職業等有關的高等專門教育機構畢業，並修畢教師所必需修習之課程者。

二、高等學校教師主要由大學畢業生中任用。

三、幼稚園教師則比照第一項的規定辦理。

四、盲學校、聾學校的教師以及養護教師，大致比照第一項的規定辦理。

五、現在的師資培育學校如被認可條件適當者可以改為學藝大學。但是有關臨時措施，則另設對策委員會審議。

根據以上原則，師範學校和青年師範學校在新學制實施後，有的成為學藝大學，有的被國立綜合大學合併成為學藝學部和教學學部。

日本戰後教師培育制度的改革，除以在大學培育教師之原則外，尚有「教師免許狀（證書）」的開放制度，以維持教師素質的一定水準。文部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於昭和二十四年（1949）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教育職員免許法」。此法不但強調大學以外的學校教師，必須持有相當的免許狀的證照主義，而且明確規定免許狀的取得資格為大學畢業並修畢教職專業學分，這不但表示在大學培育教師的原則，同時也強調以培育教師為

主的教育系統大學以外的國公私立所有大學，都可以頒發免許狀的開放制原則。

由於一般大學畢業生擔任中等教師的人數逐漸增加，使大學裡面的教育專業課程發生不少的問題。一般大學因為志願擔任教師的學生數增加，以致於無法提供充分的師資和設備，使免許法修習教育學分的規定徒具形式，無法產生實質的效用。這個問題成為政府以後是否採開放制原則，或擬重新採取閉鎖制政策的藉口。

昭和二十八年度（1953 年度）文部省不得不制定課程認定制，規定各大學和學部必須依規定設置教職專業課程，並經文部大臣認定方為有效的政策。

本來新制大學均依照規定組織大學基準協會，並依據大學基準維持大學教育的水準。同時各國公私立大學畢業生，只要修畢擔任教師所需要的專業學分，就可以具備教師資格，即所謂的開放制原則，但是由文部大臣的課程認定制卻與開放的原則不盡相同，這是為防止一般大學，以簡陋的師資設備，大量培育教師所可能產生的教師水準低落，所不得不採取的一種措施。

貳、日本小學與幼稚園師資之證照與培育課程

一、小學師資

(一) 現況簡介：

日本以教育職員免許法（相當於我國教師檢定辦法）規定教師資格。在 1988 年修訂的教育職員免許法中規定小學教師所需具備的資格如表 2-4-1：（武村重和，民 81；張煌熙、邱世明，民 88）

表 2-4-1：日本小學教師證照類別與資格要求

資格 種類	基礎資格	在大學所修專門科目最低單位數			合計
		有關教科者	有關教職者	教科教職 有關課程	
專修免許狀	碩士學位	18	41	24	83
一種免許狀	學士學位	18	41		59
二種免許狀	在大學修業二 年以上且修畢 62 學分	10	27		37

（註）舊免許狀之種類為「一級免許狀」、「二級免許狀」。

上述不同證照所須修習有關教職之教育專業科目最低必修單位數（學分數），如表 2-4-2：

表 2-4-2：小學教師證照需修習有關教職之教育專業科目最低學分數

種類	科目	1.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2.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3. 與教育有關聯的社會、制度或經濟事項的相關科目	4. 有關教育方法及技術之科目（含資訊器材與活用教材）	1. 有關教科教育法之科目	2. 有關道德教育之科目	3. 有關特別活動之科目	1. 有關學生指導及諮商之科目	2. 有關學生指導、諮商及升學與就業指導之科目	教育實習
專修免許狀		12				22			2		5
一種免許狀		12				22			2		5
二種免許狀		6				14			2		5

日本的中、小學師資由學藝大學（過去的師範學校合併改制升格）及設有師資課程之普通大學負責培育。依照日本教育職員免許法之規定，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區分為三個領域：(1) 一般教育，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學科；(2) 教育專業科目，包括教育基礎科目，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及實習；(3) 教育專門科目，須就小學教學科目中選修六科以上（含藝能科二科以上），始可獲得一種普通免許狀。各類課程之百分比各校稍有不同。例如，東京學藝大學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其一般、專業、專門三類課程之比例分別為 17.1%，32.6%，34.9%。業課程中，教育基礎科目占 28.6%，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占 52.4%，實習占 14.3%。教育基礎科目包括必修科目（12 學分）與選修科目（0-4 學分），其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領域，一為教育原理，一為心理學。教學原理領域包括教育基礎論，教育組織論，及教育方法論；心理學領域包括教育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及兒童心理學。小

學各科教材教法包括小學九個科目之教材與教法研究，共 18 學分，實習則為 6 個學分。

(二) 課程舉例：

茲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說明如下：

表 2-4-3：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小學教師培育課程履修標準（1998）

科目		選修	社會、保健、體育、家庭	數學、理科、音樂、美術	國語	學校教育
共同科目	綜合學藝領域*		6	6	6	6
	健康運動領域		2	2	2	2
	語文領域		2	2	2	2
	各領域最低學分小計		2 2	2 2	2 2	2 2
教職科目	教職基礎科目		1 2	1 2	1 2	1 2
	有關教育課程科目		2 2	2 2	2 2	2 2
	有關學生指導科目		2	2	2	2
	教育實習		6	6	6	6
	小計		4 2	4 2	4 2	4 2
專門科目	有關教科科目		1 7	1 7	1 6	1 9
	選修科目		2 2	2 4	2 3	2 2
	畢業研究		6	4	6	4
	小計		4 5	4 5	4 5	4 5
自由選修(從共同科目、教職科目、專門科目)			2 0	2 0	2 0	2 0
合計			1 2 9	1 2 9	1 2 9	1 2 9

*綜合學藝領域包括社會、文化、教育、環境、資訊、自然科學等類別

有關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所開上表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重點及教師證照科目歸屬請參見表 2-4-4 至表 2-4-8。

表 2-4-4：小學教師教基礎科目：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	授課內容重點	教師證照科目歸屬
教育理念與歷史	2	基本教育理念與教育演進 歷史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 科目
教育組織論	2	現代教育制度與教育組織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 目
教育內容與方法	2	教育內容要項與教育方法 基礎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 科目
幼兒、兒童期 之教育心理學 A	2	幼兒、兒童之發展與學習 基礎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 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 科目
幼兒、兒童期 之教育心理學 B	2	幼兒、兒童之發展與學習 基礎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 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 科目
青年期教育心 理學	2	青年期之發展與學習特質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 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 科目

* 以上科目至少修習 8 學分

表 2-4-5：小學教師教職基礎科目：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內容重點	教師證照科目歸屬
教育人類學	2	就人類學立場討論教育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日本教育史	2	日本教育歷史之發展過程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西洋教育史	2	西洋教育歷史之發展過程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教育社會學	2	從社會學立場討論教育現象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家庭教育論	2	變遷中家庭教育之方法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現代學校論	2	初等教育階段之問題與對策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教育法規概說	2	日本教育法規體系介紹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教育環境學	2	教育環境、學校建築等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地區教育論	2	因應不同地區社會之學校經營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教育病理	2	逃學、問題行為之討論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教育課程論	2	教育課程之意義、形成與實施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教學設計與評量	2	教學實施之設計與評量方法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視聽教育	2	有關學校視聽教育之理論與方法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教育與電腦	2	電腦在教育上之運用問題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教育演技論	2	教育行為之演技層面研討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教育器材運用	2	教育活動相關之器材研討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學校圖書館教育	2	學校圖書館之資料運用與學習指導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青年期教育心理學 A	2	青年期發展與學習特質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學習心理學	2	教學與學習過程相關理論研討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生涯發展心理學	2	從幼兒至老年之生涯發展過程之理論與問題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教育社會心理學	2	有關教育的社會心理概念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育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與方法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身心障礙兒童之發展與教育	2	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了解與教育方法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以上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

表 2-4-6：小學教師有關教育課程之科目：教科教育法

科目名稱	學分數 *	授課內容重點	教師證照科目歸屬
國語科教育法	2	小學國語科教學法與指導問題	教科教育法
社會科教育法	2	小學社會科教學法與指導問題	教科教育法
數學科教育法	2	算術與數學教育目標及指導法	教科教育法
理科教育法	2	小學理科教育基礎與教學方法	教科教育法
音樂科教育法	2	小學音樂科教育基礎與教學方法	教科教育法
美術科教育法	2	圖畫與工作之內容與教學方法	教科教育法
保健體育科教育法	2	小學體育之目標、內容與教學法	教科教育法
家庭科教育法	2	基本家庭科教育之目標、內容與指導方法	教科教育法
生活科教育法	2	基本生活科教育的基礎與教學法	教科教育法

* 此九科全部必修計 18 學分

表 2-4-7：小學教師專門科目：教育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	授課內容重點	教師證照 科目歸屬
國語科研究 A	2	有關教學科目之日本語內容	國語
國語科研究 B	2	有關古典文學作品之解讀方法	國語
國語科研究 C	2	有關近代文學作品之解讀方法	國語
國語科研究 D	2	漢字、漢語及有關中國古典語	國語
國語科研究 E	2	國語科教育的歷史及相關理論	國語
書寫技能	1	毛筆、硬筆及格書的書寫技能學習	國語（書

			道)
社會科研究 A	2	歷史學、歷史教育的問題研討	社會
社會科研究 B	2	社會科與地理教育之基礎與指導方法	社會
社會科研究 C	2	有關倫理思想研究的教育方法	社會
社會科研究 D	2	法學、政治學相關知識概述	社會
社會科研究 E	2	從經濟學角度分析國內外經濟問題	社會
社會科研究 F	2	近代社會思想歷史之概述	社會
社會科研究 G	2	有關社會科實施之主題研究	社會
算數科研究	2	量的測定、圖形、數式、統計等數學的指導	算數
基礎理科 A	2	物理學基本理論解說	理科
基礎理科 B	2	無機、有機、物理化學基本事項解說	理科
基礎理科 C	2	生物學基礎現象研討	理科
基礎理科 D	2	地學基礎研討	理科
理科教材研究	2	小學理科教材之解說與開發研究	理科
音樂科研究	2	音樂科教育之基礎與技能演習	音樂
圖畫工作科研究 I	2	圖畫工作教育之主要教材與指導方法	圖畫工作
圖畫工作科研究 II	2	圖畫工作教育之主要教材與指導方法	圖畫工作
體育科研究	2	小學體育科指導法與實技演習	體育
家庭科研究 A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B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C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D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E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F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生活科研究	2	生活科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探討	生活

表 2-4-8：小學教科有關科目必修學分表

選修 \ 教科	國語	書寫	社會	算數	理科	生活	音樂	圖畫 工作	家庭	體育	計
國語			2	2	2	2	2	2	2	2	16
社會	2	1		2	2	2	2	2	2	2	17
數學	2	1	2		2	2	2	2	2	2	17
理科	2	1	2	2		2	2	2	2	2	17
音樂	2	1	2	2	2	2		2	2	2	17
美術	2	1	2	2	2	2	2			2	17
保健體育	2	1	2	2	2	2	2	2	2		17
家庭	2	1	2	2	2	2	2	2	2	2	17
學校教育	2	1	2	2	2	2	2	2	2	2	19
障礙兒童教育	2	1	2	2	2	2	2	2	2	2	19

二、幼稚園師資

(一) 現況簡介：

日本師資培育採開放制，大學生只要修滿一定科目及單位（學分），即能取得教師資格。大學可根據「教職員免許法」及其「實施規則」，擬定師資養成課程，其師資養成課程分為一般教育科目（又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科目、保健體育科目五種）、教科專門教育科目，和教職專門教育科目三類。一般教育科目相當於我國大學學程中的普通課程；教科專門教育科目相當於我國師資培育學程中的專門課程，係就各課程專攻有關的知識與技術作深入的研究。課程內容依小學、中學、幼稚園教師培育學程而異，但是此類學程皆共同需於四年級提出畢業論文；教職專門課程包含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道德教育研究、保育內容研究（相當於我國教育學程中之幼稚園各科教材教法）、教材研究（為小

學學程所必修，即小學各科教科教法)、教科教育法，以及三年級以上開始在寒暑假期間實施的四週教育實習(如跨修小學及幼稚園學程的學生，須分別在小學及幼稚園各實習一次)。

一、二年級主要修習科目為一般教育科目，但也有部分的教科專門教育科目和教職專門科目。三、四年級修習的教科專門教育科目和教職專門教育科目較多，而且大四所需完成的畢業論文內容應與三、四年級所修課程有關。

日本幼稚園教師採分級制度，各級所要修習的學分數不同，根據1989年修訂之免許法的規定，各級幼教教師修習的學分數如表2-4-9所述：(王家通，民83)

表 2-4-9：日本各級幼稚園教師應修習學分

種類	基礎資格	有關教科者	有關教職者	教科教職有關課程	合計
專修免許狀	碩士學位	16	35	24	75
一種免許狀	學士學位	16	35		51
二種免許狀	大學在學二年以上修畢62學分	8	23		31

(三) 課程舉例：

以下舉兩所日本大學幼稚園教師的師資培育課程，以供參考。

1、 日本鳴門教育大學

茲將日本鳴門教育大學初等教育教員(含幼稚園教師)培育課程列如表2-4-10：(王家通，民82)

表 2-4-10：日本鳴門大學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表（含中小學教師
幼稚園教師）

區分	依大學設置基準、教育職員免許法等規定之科目區分		學校教育專修	幼兒教育專修	教科領域教育學分	
教養基礎科目	一般教育科目		24	24	24	
	外國語科目		8	8	8	
	保健體育科目		4	4	4	
	教科專門科目		18	16	18	
	計		54	52	54	
教職共通科目	教職有關之專門教育科目	第二欄	12	16	12	
		第三欄	22	16	22	
		第四欄	8	14	8	
		第五欄	2	2	2	
		第六欄	教育實習	實地教育 I（實地基礎教育）	10	10
	實地教育 II（普通教育實習 1）					
	實地教育 III（普通教育實習 2）					
		實地教育 IV（特別教育實習）				
		實地教育 VII（中學校教育實習）				
	計		54+4 (註)	58+4 (註)	54+4 (註)	
			58	62	58	

專修專門科目	「學校教育」專修專門科目	16		
	「幼兒教育」專修專門科目		14	
	「教科領域教育」專修專門科目			16
	實地教育VI（專修實地教育）	2	2	2
	畢業研究	4	4	4
	計	22	20	22
合計		134	134	134

表中（註）的 4 學分應從第二欄至第四欄中選修

資料來源：日本鳴門教育大學「履修手引」，平成三年，1991 版。

2、 日本東京學藝大學

茲將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列如表 2-4-11：(東京學藝大學，1998)

表 2-4-11：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

專 修		幼 稚 園
科 目		
共同科目	綜合學藝領域*	6
	健康運動領域	2
	語文領域	2
	各領域最低學分小計	22
教職科目	教職基礎科目	12
	有關保育內容科目	18
	教育實習	7
	小計	37
專門科目	有關教科科目	17
	有關專門科目	24
	畢業研究	4
	小計	45
自由選修 (從共同科目、教職科目、專門科目)		20
合 計		124

*綜合學藝領域包括社會、文化、教育、環境、資訊、自然科學等類別

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職基礎科目(必修、選修)之規定科目與小學師資相同，請參閱表 2-4-4 與表 2-4-5，而有關教科科目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內容重要與幼教教師證照科目之歸屬則列如表 2-4-12、表 2-4-13 及表 2-4-14。

表 2-4-12：幼稚園教師教科有關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內容重點	證照科目歸屬
音樂表現I	2	音樂指導的基礎	音樂
鋼琴基礎	2	琴法基礎技能	音樂
保健體育I	2	體育概念與基本學校體育	體育
保健體育II	2	體育基礎技能實習	體育
美術	4	圖畫工作基礎技能實習	圖畫工作
國語	2	同小學教師所修內容	國語
書寫技能	1	毛筆、硬筆及板書技能學習	書寫
生活科研究	2	生活科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研 討	生活
合計	17*		

*以上 17 學分爲必修

表 2-4-13：幼稚園教師必修專門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授課內容重點	證照科目 歸屬
幼兒教育 學	2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 際概論	
乳幼兒發 展心理學	2	乳幼兒期發展特徵 及心理概述	
幼兒生理 學	2	幼兒教育基礎之幼 兒生理概論	
算術科研 究	2	量的測定、圖形、 數式、統計等數學 的指導	算數
計	8		

*以上必修 8 學分

表 2-4-14：幼稚園教師選修專門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學內容	證照科目歸屬	備註
幼兒運動心理學演習	2	幼兒身心相關者為中心之演習		
幼兒健康指導研究	2	幼兒健康指導特別講座	保育內容「健康」	
幼兒體育特講	2	幼兒期體育理論與指導理論	保育內容「健康」	
幼兒教育史研究	2	幼兒教育思想代表文獻研究		
幼兒教育內容研究	2	選擇領域內容之一進行研究		
幼兒環境指導研究	2	人際關係為基礎的遊戲研究	保育內容「人間關係」	
乳幼兒保育臨床學	2	協助乳幼兒發展之方法研討		
幼兒音樂表現	2	幼兒音樂表現指導理論與演習	保育內容「表現」	
綜合音樂表現	2	音樂理論與技能綜合表現指導研究	指導法	
音樂表現II	2	音樂指導之音樂表現技能		
音樂表現III	2	音樂指導之音樂表現研究		
幼兒心理學基礎演習	2	幼兒心理學研究法基本研討		
幼兒心理學演習I	2	有關幼兒心理學各類文獻研究		
幼兒心理學演習II	2	幼兒心理學保育方法之實施分析		

鋼琴演奏法	2	鋼琴演奏研究		
鋼琴樂曲研究	2	鋼琴樂曲研究		
創造音樂表現	2	創造音樂學習之理論與實際表現		
幼兒舞蹈表現指導	2	幼兒期舞蹈表現指導之目標、內容、方法	指導法	
舞蹈研究	2	舞蹈表現技巧研究	保育內容「表現」	
描畫心理學	2	幼兒描畫與精神發展	指導法	
兒童社會福利	2	兒童社會福利之歷史、現況與問題		
戲劇研究	2	戲劇表現指導與實際		
兒童文學I	2	兒童文學概論		
兒童文學II	2	不同角度研討兒童文學的問題		
家庭科研究 A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B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C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D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E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F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計	60*			

*以上至少選修 20 學分

參、小結—日本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特色

- 一、日本小學教師與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採分級制，各大學可自設學程，但需符合文部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之規定。
- 二、一般大學學生要取得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資格，必須具備大學畢業資格外，另加上修習 59 個學分（幼稚園 51 個學分）教科與教職專業課程，取得「一種免許狀」後，方可任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如為二年制短期大學修畢 62 學分者，則需取得「二種免許狀」。
- 三、教育大學的學生則可在本系課程外，加修幼教學程，例如修習小學學程的學生可同時修幼教學程，同時取得小學教師資格和幼兒教師資格（一種免許狀），可見小學與幼稚園教師資格各有需求，但有共同核心課程可一起修習，頗有合流培育之型態。
- 四、師資培育課程大致分：一般教育科目（共同科目）、教科專門教育科目及教職教育科目三類，依據教師證書等級的不同或是基本學歷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課程設計。
- 五、以東京學藝大學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其一般、專業、專門三類課程之比例分別為 17.1%、32.6%、34.9%，在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科目占 28.6%，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占 52.4%，實習占 14.3%，教育專業與專門科目之學分比重超過一半，可見對小學教材教法之重視。
- 六、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以東京學藝大學為例，其畢業學分數為 124，比小學師資少 5 學分，而其一般、專業、專門三類課程之比例分別為 17.7%、29.8%、36.3%，在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科目占 32.4%，保育內容科目占 48.6%，實習占 18.9%，可見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較重視專門課程及保育內容科目，實習之學分比例也略高於小學師資之實習學分比例。
- 七、日本的小學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取得教師證照所要求的學分數皆比我國所要求的學分數為多。
- 八、東京學藝大學之小學師資與幼稚園師資的培育課程皆列 20 學分的選修，可從一般、專業、專門三類課程中自由選修，約佔六分之一。
- 九、日本的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內容頗重視運用於實際教學之能

第五節 中國大陸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壹、中國大陸師資培育管道

中共自建立政權以來，雖然多次表示應重視教師的質量與地位，但是在1970年代以前，由於改革未能落實，實際成效不彰，教師的質量與地位遲遲未能提高。文革期間，教是的地位更是一落千丈。

1978年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大陸當局重新體認到教師的重要，進而採取有系統的具體措施，以穩定師資隊伍，提高教師質量。

基於「穩定師資隊伍、提高教師質量」的政策，大陸在培育制度方面採「定向型」，（即一元化）政策；由單獨設置的各級各類的師範學校負責師資培育，以保障師資來源，凡由師範學校培育的教師，稱為「公辦教師」。但由於「公辦教師」人數嚴重不足，所以在任用時，採取「公辦教師為主，民辦教師為輔」的權宜措施。以下說明中共師資培育制度的概況：（李園會，民81）

大陸地區師範教育由「國家」辦理（即所謂「公辦」），師資培育機構可分為三個層級：

- （一） 師範學院、師範大學：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學制為四年。其主要目標在培養高級中學教師與中等師範學校之師資。
- （二） 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為二或三年兩種，目前以兩年制佔多數。其主要目標在培養初級中學師資。
- （三） 中等師範學校（含幼兒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有三年和四年兩種，而以三年制佔絕大多數，其目標是培養合格的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各級師範院校的設立主體、修業年限、招收對象，以及培養目標如下表：

表 2-5-1：大陸地區各級師範學校概況

學校名稱	設立主體	修業年限 (年)	招收對象	培養目標	同級學校
幼兒師範學校	市地州	3-4	初中畢業(女學生)	幼兒園教師	高中
中等師範學校	市地州	3-4	初中畢業生	小學教師	高中
師範專科學校	省	2-3	高中畢業生	初中教師	大專
師範學院	中央、省	4	高中畢業生	中學教師	大學
師範大學	中央、省	4	高中畢業生	中學教師	大學

資料來源：摘自黃政傑等(民81)：【大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教與政策組)】，頁71。

小學師資係由中等師範學校(簡稱「中師」)負責培養。中等師範學校的招生制度採「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對於偏遠山區或生活條件較艱苦的地區給與適當比例的招生名額，並且按實際需要降低錄取分數。定向招收的師範生將來畢業後，必須再回到原來的地區擔任教師工作(中國教育年鑑，1949~1981年)。此制度有助於師資來源地方化。

此外，少數民族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以及各類職業中學「專業課」之師資，則分由少數民族師範學(院)校、特殊教育師範學校以及職業技術師範院校培育之。(顏慶祥，民80)

幼稚園師資(大陸稱「幼兒園師資」)係由幼兒師範學校與中等師範學校附設的幼師班來負責培養，仍屬「中師」程度，有三年制和四年制兩種，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歷的社會青年。

1980年代以來，大陸地區師資培訓體系以漸趨向多種形式，在九年義務教育普及先行地區及經濟茂達地區開始試「大專班」，如江蘇南通師範學校(1984)、曉庄師範學校、無錫師範學校(1985)就率先試辦。江蘇省計劃到2000年全省能有20%以上的小學教師具有專科學歷，到2101年，85%左右的小學教師具有專科學歷。南京師範大學目前正以「培養本科學歷小學教師專業建設研究」進行專業研究課題(南京師範大學，1999)，也接受曉庄師範學校修習大專學分之學生來南京師大學區隨班或開專班授課。

幼稚園師資培育管道亦自 1980 年代開始從中師過渡到五年制專科程度，大陸稱為「大專班」，而幼教師資多種渠道網的培訓網亦逐漸形成，資列舉目前幼教師資培育管道如下：（祝士媛，1987，p.6-8；南京師大，1999；江蘇省教委會，1999）

一、教育學院的學前專業：（設在省市一級）

1. 短期培訓，半年一期。
2. 學前教育大專班：兩年，發給大專學歷。
3. 學前函授教育：三年，發給大專學歷
4. 師範大學學前教育專業：大學本科四年，發給學士學位。

二、幼兒師範學校：三年至四年，中學學歷，五年則發給大學學歷。

三、教師進修學校（設在區縣一級）：進行半半至一年的脫產（離職）、半脫產的培訓。

四、社會大學：乃教育界與社會各界的熱心人士所辦，如北京的培黎大學、中華社會大學；天津的聯合大學等，皆有學前教育專業，設有兩年制的大專和半年一期的短訓班，培訓幼兒教師和高中畢業生。

五、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辦學：由各黨派機構辦理幼教師培訓班，普及科學育兒的知識。

六、外籍人士、華僑、香港同胞在華辦學、為幼師培訓。

七、到邊遠地區或少數民族地區辦培訓班。

圖 2-5-1：多元化的幼教師資培養培訓體系

學歷教育					職後非學歷教育					
職前			職後							
中等 幼兒 師範 教育	幼兒師範學校	三年 制	業餘幼兒師範學校 (二至三年制)			專題 培訓 班	教科 研活 動	幼 教 研 究 會 活 動	學 術 交 流 活 動	境 內 外 選 修 和 訪 問
	普通師範幼師班									
	職業專中幼師班									
高等 幼兒 師範 教育	專科(二至三年制)		專科	三年制	自學或 函授	專題 培訓 班	教科 研活 動	幼 教 研 究 會 活 動	學 術 交 流 活 動	
	本科(四年制)		本科							
	碩士研究生(三年制)		研究課程班							
	博士研究生(三年制)									
	博士後流動站									

中國大陸的師資培育在體認師資的重要性之後，正努力繼續提升師資水準，希望穩定中學、師專、本科三個層次，適度發展大學本科，按需要發展專科，調整加強中學。以江蘇省為例，南京師範大學學前教育系的唐淑教授就特別強調：期待兩千年到兩千一十年，幼教師資專業程度能由 60% 提升到 100%，大專程度者能由 20% 提升到 60%，本科以上則要求逐步增加。

貳、中國大陸小學與幼稚園師資之證照與培訓課程

教師的職稱，中學分四級，順次為三級、二級、一級、高級。三級最低，需大學專科畢業，可教初中；二級需大學本科畢業，可教高中；一級需任二級教師四年以上獲有碩士學位，能指導二、三級教師工作。高級教師需任職一級教師五年以上或有博士學位，承擔指導、研究及培養的工作。小學與幼稚園教師也分四級，類似中學情況，三級教師沒有明確的學歷要求，二級需中師畢業，一級需大學專科畢業，高級則需大學本科畢業。

教師職稱的評定，一般是本人申報，再加上專設的評審委員會評審。有不少的地方還加上教師互評。

在這之前，1983 年就評過特級教師。特級教師與正常等級不一樣，是一種殊榮，頒給各方面都全面優秀的好老師。

特級教師每省每科一般只有一兩位，都是經過嚴格的程序評選出來的。首先由本校教師和校長推薦，然後由省派特別的工作組走訪有關的同事、家長、領導、學生，再由教師在數個候選人中選出來。一般都選的非常認真，選出來也大都是教師中真正的表表者。特級教師的工資比普通教師略高，但只是象徵式的。

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為便於與國內情況進行比較，乃比照國內現行小學與幼稚園師資資格要求為大學學歷，故乃以中國大陸之大學本科之一般科目、教育專業、教育專門課程為主。

一、 小學師資

茲以南京師範大學小學教育專業（本科）之課程為例說明如下

（一） 教學計畫：

1、 指導思想和原則

本教學計畫制訂的指导思想是：「專業基礎寬厚、文理兼通、學有專長、突出能力。」本教學計畫制訂的原則是：(1)課程設計以培養目標為依據(2)知識與能力培養相結合(3)主題課程突出與靈活多 的課程相結合

2、 培養目標與人才規格

培養目標： 本專業培養能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得智體全面發展、文化科學基礎之事寬厚、在小學教育與教學中能夠具有成為學科帶領人或管理者潛在資質的高級人才。

業務培養要求：本專業學生必須掌握小學教育專業的基本理念，受到嚴格的小學教育與教學的基本能力訓練，具有任教小學語文或數學學科的較高素養並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

畢業生應具備以下個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 (1) 掌握小學教育的基本理念，熟悉我國小學教育制度、法律法規、方針政策。
- (2) 具有小學語文與數學教學的基本素養和一定的小學教育管理素養
- (3) 在小學語文與數學教學中有較強研究的能力。
- (4) 具有現代科學素養及應用現代教育技術的能力。

3、 畢業生應修習的學分和獲得學士學位的要求

本專業學生應修滿至少 179 學分，參加小學教育實習，經考合格，功過專題研究訓練，並完成學士學位論文，通過答辯、核心課程考試合格、德智體綜合考評合格，方可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4、 時間安排

四學年總週數為 199 週（不含畢業年度暑假），具體分配如下：

新生報到和入學教育一週，安排在第一學期。

畢業教育一週，安排在第八學期。

機動四週，每學期 0.5 週

寒暑假 39 週

教育教學活動 154 週

教育教學動包括國防教育（含軍訓）一週，安排在第一學期；勞動兩週，分兩次安排在第三、第六學期；考試 11 週，第一至第七學期各占 1.5 週，第八學期 0.5 週（安排學士學位核心課程考試）；專業見習一週，安排在第七學期；教育實習八週，安排在第八學期；畢業論文安排在第七、第八學期；社會實踐和社會調查在假期進行，或結合實習進行。

表 2-5-2：小學教育專業方向四學年教學時間安排表

學年 學期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
	1	2	1	2	1	2	1	2	
報到與入學教育	1								
國防教育（軍訓）	1								
課堂教學	16	18	17	18	18	17	14	7	125
考試	1.5	1.5	1.5	1.5	1.5	1.5	1.5	0.5	11
畢業實習							1	8	9
勞動				1		1			2
科研訓練							3	3	6
畢業分配								1	1
機動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4
社會實踐									三次
寒暑假	3	9	3	9	3	9	3		39
教育週數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60
學年週數	52		52		52		43		199

5、課程設置

（1）課程類別和結構比例

表 2-5-3：小學教育專業課程類別和結構比例表

課程類別	課堂教學時數	%	學分數	%
大學通修課程	926	32.05	46	26.70
專業必修課程	1105	38.25	79	44.14
專業方向專修課程	360	12.46	20	11.17
任意選修課程	498	17.24	28	15.14
活動課程	0	0	6	3.35
總計	2889	100	179	100

(1) 各類專業課程設置情況:

(1) 專業基礎課

- 1.教育原理
- 2.普通心裡學
- 3.現代論語
- 4.高等數學(1)

(2) 專業課

- 1.中國文學
- 2.寫作
- 3.線性代術與概率統計
- 4.離散數學
- 5.自然科學概論
- 6.中外教育史
- 7.小學教與學的心裡
- 8.教育統計學
- 9.小學教育科研方法
10. 小學學校管理
11. 兒童心理學
12. 音樂教育
13. 美術教育
14. 小學語文教學法
15. 小學數學教學法
16. 現代教育技術與教學
17. 教師口語法(安排在活動課程中)

其中專業主幹課程：

- 1.教育原理
- 2.普通心裡學
- 3.現代論語
- 4.中國文學
- 5.寫作
- 6.高等數學(1)
- 7.線性代數與概率統計
- 8.小學教育科研方法

(3) 專業方向專修課程

A:小學語文方向專修課程

- 1.小學語文教學研究
- 2.邏輯學

- 3.外國文學
- 4.古代論語
- 5.文學概論
- B:小學數學方向專修課程
 - 1.小學數學教學研究
 - 2.小學數學思想方法
 - 3.小學數學題解研究
 - 4.高等數學(2)
 - 5.高等代數

(4) 專業任意選修課程

- 1.美學
- 2.兒童文學
- 3.影視 鑑賞
- 4.文學名著鑑賞
- 5.高等數學(3)
- 6.教育社會心理學
- 7.小學班級工作原理
- 8.小學科技活動指尋
- 9.小學德育
10. 小學自然教學教法
11. 小學音樂教材教法
12. 小學美術教學教法
13. 小學體育教材教法
14. 小學思想品德教材教法
15. 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16. 社會中的物理
17. 社會中的化學
18. 生物學與人類環境
19. 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
20. 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
21. 教育科言論文閱讀與寫作
22. 中國小學教育流派
23. 兒童教育哲學

(5) 科研訓練

本專業學生自第七學期開始進行科研訓練，第七學期末完成學士學位論文初稿，第八學期修改論文並進行論文答辯。

(6) 實踐教學活動

對本專業學生發展的實踐教學活動，分見習、調查和實習三個方

面。通過實踐教學活動，使學生獲得從事小學教育所需的職業 度、職業技能。

實踐教學活動貫穿全部四年學習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學期以教育見習、調查研究為主，亦可穿插短時間教育實習，第八學期進行小學學科教學與班主任工作完整實習。

表 2-5-4：小學教育專業（本科）教學計劃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與周學時								總學時 理論課/ 實驗 (踐)課	總學分	備註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大學 通修 課程	馬克斯主義哲學原理	3								48	3	
	馬克斯主義政治經濟學原理		2							36	2	
	毛澤東思想概論			2						34	3	另有 18 課時實踐
	鄧小平理論概論				3					54	4	另有 16 課時實踐
	當代世界經濟與政治(文)					2				36	2	
	思想道德修養	2								32	2	另有 15 課時實踐
	法律基礎		2							36	2	
	計算機基礎與應用			3	3					54 54	4	
	大學外語	6	6	6	6					276 138	20	
	大學體育	2	2	2	2					28 110	4	
	小計	13	12	13	14	2				976	46	
專業 必修 課程	專業基礎課：											
	普通心理學	3								48	3	
	教育原理			3						51	3	
	現代漢語	2	2							72	4	
	高等數學(1)	4	4							136	8	
	專業課：											
	中國文學	3	3							105	6	
	寫作			2	2					72	4	
線性代數與概率統計			3						51	3		
離散數學				3					54	3		

	自然科學與小學教育				3						54	3	*						
	音樂教育	1	1								34	2	*						
	美術教育	1	1								34	2	*						
	中外教育史		3	2							88	5							
	小學教與學的心理					2					36	2							
	教育統計學					2					36	2							
	小學學校管理						2				36	2							
	兒童心理學				2						36	2							
	小學語文教學法			2							36	2	*						
	小學數學教學				2						36	2	*						
	小學教育科研方法						3				54	3							
	現代教育技術與教學						2				36	2							
	核心課程考試									十二週行									
	科研訓練							3	3	週	週	6							
	畢業實(見)習	1	1	1	1	1	1	2	8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週	週	10	
	小計	14	14	12	12	4	7				1105	79							
專業方向專修課程	小學語文方向專修課程					8	8	4			360	20	為限定選修方向專修課程,參見「方向專修課程開課計劃表」 應修 360 學時 20 學分						
	小學數學方向專修課程					8	8	4			360	20							
						16	16	8			720	40							
任意選修課程	專業任意選修課程			*	*	*	*	*	*			不定	參見「專業任意選修課開課計劃表」						
	文化素質教育公選課	*	*	*	*	*	*	*	*			不定	參見「文化素質教育公選課開課計劃」,至少應修 6 學分						

	具各修讀條件的各類課程	*	*	*	*	*	*	*	*		不定	參見各專業開課計劃表
	學術日講座					5次	5次	3次	2次		2	由各專業制定講座挨設計劃，應選讀2學分
											文 28/ 理 28	應修 500 學時 28 學分
活動課程	國防教育（含軍訓、周）									1 周	1	新生報到後進行
	勞動教育（周）									2 周	1	安排在學期中間
	社會實踐活動									3 次	2	安排在假期
	活動類課程										2	
												2
	總計										179	

【註】：上述通修課程、必修課程和以下方向專修課程及任意選修課程任課教師均由南京師範大學相關院系、教育科學學院和曉庄學院具有任教資質的教師承擔。

*：有關小學教材教法的學分約占專業必修課程中之 14%，實習則占 13%，教育基礎科目約占 23%。有小學教材教法的課程尚有 20 學分列在專門科目中，請參見表 2-5-5。

表 2-5-5：小學教育（本科）方向專修課程開課計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和周學時								總學時 理論課/ 實驗(踐) 課	總學分	備註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小學 語文 方向 專修 課程	小學語文教學研究					2	2			72	4	
	邏輯學					3				54	3	
	外國文學						2	2		72	4	
	古代漢語					3	2			90	5	
	文學概論						2	2		72	4	
	小計					8	8	4		360	20	
小學 數學 方向 專修 課程	小學數學教學研究					2	2			72	4	
	小學數學思想方法					3				54	3	
	小學數學解題研究						3			54	3	
	高等數學(2)					3	3			108	6	
	高等代數							4		72	4	
	小計					8	8	4		360	20	

註：本專業學生至少必需修讀一個方向專修課程系列。

表 2-5-6：小學教育專業（本科）任意選修課程開課計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和周學時								總學時 理論課/ 實驗 (踐)課	總學分	備註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文學作品選讀					2				36	2	
	兒童文學						3			54	3	
	影視藝術鑒賞							2		36	2	
	文學名著鑒賞								3	36	2	
	高等數學(3)								3	54	3	
	教育社會心理學								4	54	3	
	小學班隊工作原理							2		36	2	
	小學科技活動指導						2			36	2	
	小學德育					2				36	2	
	小學自然教材教法					2				36	2	
	小學音樂教材教法					2				36	2	
	小學美術教材教法						2			36	2	
	小學體育教材教法						2			36	2	
	小學品德教材教法							2		36	2	
	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2	
	社會中的物理					3				54	3	
	社會中的化學						3			54	3	
	生物學與人類環境								4	54	3	
	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					3				54	3	
	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						3			54	3	
	教育科研論文閱讀與寫作								2	36	2	
	中國小學教育流派								3	36	2	
	兒童教育哲學								2	36	2	
	教學課件製作								4	54	3	
	小 計					14	15	15	18			

註：本專業學生需在任意選修課程中修滿 28 學分，課程也可在本校其他院系專業課程中逕行選修。

至於大專班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茲舉江蘇省五年制師範小學教育專業教學計劃表為例，請參見表 2-5-7：

表 2-5-7：江蘇省五年制師範小學教育專業教學計劃表

科目	周課時	年級					總時數	占教學活動總量的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課	公共修課	政治	2	2	2	2		272	4.61	72.29					
		語文	文選	4	4				280		4.74				
			現代漢語	2	2				140		2.37				
			寫作			2			66		1.12				
		初等數學	5	5				350	5.93						
		物理	3	3				210	3.56						
		化學	2	2				140	2.37						
		生物		2	2			136	2.30						
		歷史				3		99	1.68						
		地理	3					105	1.78						
		外語	3	3	3	2	2	433	7.33						
		音樂	2	2				412	6.98						
		美術	2	2	2	2									
		體育	2	2	2	1	1	268	4.54						
		教師口語			1			35	0.59						
		微機基礎				3		99	1.68						
		必修課	專業必修課	教育專業課	心理學			3			99	1.68	10.21		
					教育技藝原理				4			68		1.15	
教學技藝訓練							2		32	0.54					
班隊管理與教育								3	42	0.71					
中外教育簡史								3	45	0.76					
小教科研方法								3	42	0.71					
現代教育技術							2		32	0.54					
算論							3		51	0.86					
文科	小語教材概說							3		51	0.86				
	小語教學心理							3		48	0.82				
	小語教學研究								3	45	0.76				
理科	小數教材教法							3		48	0.82				
	小數教材概說							(3)		(51)	(0.86)				
	小數教學心理							(3)		(48)	(0.82)				
	小數教學研究								(3)	(45)	(0.76)				
	小語教材教法							(3)		(48)	(0.82)				
必修課	學科專業課				文科	中國古代文學			3	2		165		2.79	10.50
						中國現當代文學					5	145		2.46	
		外國文學						2	58	0.98					
		兒童文學					3		50	0.84					
		形式邏輯					3		49	0.84					
		文藝理論					2		66	1.12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						3	87	1.47					
		理科	空間解析幾何				(2)			【66】	(1.12)				
			數學分析					(4)	(2)	【190】	(3.22)				
			高等代數						(3)	【87】	(1.47)				
			概率與統計					(2)		【33】	(0.56)				
			數論初步					(2)		【33】	(0.56)				

			微機輔助教學軟件設計			(2)		【66】	(1.12)	
			普通物理			(3)		【87】	(1.47)	
			現代科技概論			(2)		【58】	(0.98)	
選修課程	必選課	文	高等數學			3		99	1.68	8.47
		理	大學語文							
		文	現代科技概論				2	58	0.98	
	理	中國文化概說								
	任選課		(科目另附)			2	4	5	343	5.81
周課時			30	30	30	28	26	4733		
教育實踐課程	見習、參觀				2周	1周	1周	120	2.03	7.11
	實習					3周	3周 4周	300	5.08	
活動課程	興趣組與社團活動		(2)	(2)	(2)					9.08
	文體活動		(2)	(2)	(2)	(2)	(2)	(536)		
勞動技術教育課			2周	2周	2周			180	3.05	
周教學活動總量			30 +	30 +	30 +	28 +	26 +	5368+(536) =5904		100%
			(4)	(4)	(4)	(2)	(2)			

由於中師採上課時數，不像大學本科是以學分數計算，故兩這很難並列比較，加上中師為高中程度，故其共同科目較多，其教育專業與教育專門之比重也不能與大學本科相提並論。我們從南京師大之本科四年的小學師資培育，可看出中國大陸的小學師資培育其畢業學分數為 179，一般共同科目占 26.7%，專業必修占 44.14%，專門科目占 11.17%，尚有 15.14%的自由選修課程與 3.35%之活動課程，也規定畢業論文撰寫，且需通過答辯，及專題研究訓練才能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也頗重視小學實際教學之各科教材教法，其教學實習是安排在四年級下學期，共 8 週，而寒暑假也安排與社會實踐、社會調查等課程的實習相結合。

二、 幼稚園師資

茲以南京師範大學學前教育專業（大學本科）之課程為例，說明之下：

（一） 學前教育專業的培養能力目標為：

- （1） 學前示範幼兒園、實驗幼兒園科研型、創造型的師資；
- （2） 學前教育中等師資培訓機構（如教師選修學校、學前職業學校及部分幼兒師範學校）師資及各級教育行政部門的後備管理人才；

（3） 高層次的研究生教育生源以及其他兒童工作者。

具體要求：熱愛祖國、熱愛人民、熱愛社會主義。擁護共產黨；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逐步樹立辯證唯物主義世界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熱愛兒童，熱愛學前教育事業，具有創新精神。

具有基本的文化和藝術素養，掌握學前教育專業的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學前教育實踐和科研的能力。

表 2-5-8：南京師大學前教育專業（本科）教學計劃總表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和周學時								總學分
	1	2	3	4	5	6	7	8	
大學通修課：									
馬克思主義哲學原理	3								3
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原理		2							2
毛澤東思想概論			2						3
鄧小平理論概論				3					4
當代世界經濟與政治					2				
思想道德修養	2								2
法律基礎		2							2
計算機基礎與應用		6							4
大學外語	6	6	6	6					20
大學體育	2	2	2	2					4
小計	13	18	10	11	2				46
專業基礎課：									
高等數學	3								3
人體解剖生理學	4								4
普通心理學		3							3
中外教育史				4					4
專業課：									
兒童教育概論			3	3					6
兒童發展		3	3						6
學前衛生學			3						3
學前教育心理學				3					3
學前教育科研方法				2	2	2			6
專業入門	2								2
學前兒童藝術教育					5				5*
學前兒童健康教育					3	3			6*
學前兒童科學教育						5			5*
學前兒童語言教育						3			3*
學前兒童社會性品德教育					2				2*
教育統計		3							3
核心課程考試								十二週進行	
科研訓練						3	3	6	
畢業實（見）習						6周	6周		12
小計	9	9	10	12	12	10			79

*有關幼稚園教材教法學分與專業科目的 29%，實習則占 15%，教育基礎科目則占 18%。

表 2-5-9：南京師大學前教育專業（本科）方向專修課程開課計劃表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和周學時								總學分
	1	2	3	4	5	6	7	8	
幼兒園教育方向專修課程：									
鋼琴	2	2	1	1					6
兒童文學				2					2
美術	1	1	1	1					
形體與舞蹈					2				42
幼兒遊戲					2				2
幼兒園管理						3			3
幼兒園課程						3			3
小計	3	3	2	4	4	6			22
學前教育研究方向專修課程：									
教育人類學					2				3
幼兒教育思想發展史					3				3
幼兒教育論著選談						2			2
比較學前教育						2			3
教育經濟學或教育法學						2			3
鋼琴或美術	1	1	2	2					6
幼教熱點問題透視							3		2
小計	1	1	2	2	5	8	3		22
師範學校教育方向專修課：									
幼兒師範教育概論				3					3
幼兒教育思想發展史					3				3
幼兒教育評析						2			2
青年心理學				2					2
鋼琴或美術	1	1	2	2					6
幼兒園課程						3			3
幼兒園管理							3		3
小計	1	1	2	7	3	5			22

表 2-5-10：學前教育專業（本科）任意選修課程開課計劃表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和周學時								總學分
	1	2	3	4	5	6	7	8	
陳鶴琴教育思想研究									
心理學史								5	3
專業英語								5	3
兒童玩具設計與製作							5		3
兒童節目主持								5	3
兒童營養學				3					3
兒童服飾設計								5	3
社會學		3							3
現代家政學				3					3
形體			2						3
兒童文學				3					3
特殊兒童教育							5		3
兒童心理諮詢								5	
教育與心理測量學								5	3
舞蹈				2					3
編輯學							5		2
幼兒教育行政						3			3
兒童行為矯正						3			3
教育法學								5	3
教育倫理學					3				3
教育經濟學						3			3
小計		3	2	11	3	9	15	38	58

由上列表 2-5-8 至 2-5-10 可知南京師範大學學前教育專業之課程設置分為：

1. 公共必修課，計 55 個學分，占 30.6%，有哲學、經濟學、法學、體育、外語電教基礎，，計算機基礎等師範大學本科生不分專業均需學習的科目。
2. 專業必修課 計 62 個學分，占 34.6%，有人體解剖生理學、普通教育學、普通心理學、中外教育史、教育統計學、學前教育學、兒童心理學、學前衛生學、學前教育史、幼教科研方法基礎、學前教育管理學、幼兒語言教育、幼兒科學教育、幼兒數學教育、幼兒遊戲等科目。
3. 限定選修課 計 30 個學分，占 16.7%，有音樂及幼兒音樂教育、美術及幼兒美術教育、幼兒體育、家庭教育、兒童文學、特殊兒童教育、托兒所保教、心理衛生與心理諮詢等科目。
4. 任意選修課 計 15 個學分，占 8.3%本專業以外系內外的自由選修課程。
5. 專業實踐 計 18 個學分，占 9.8%，包括在幼兒園和幼兒師範學校的教育。

至於大專班之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茲舉江蘇省五年制幼兒教育專業教學計劃表為例，請參見 2-5-11：

表 2-5-11：江蘇省五年制師範小學教育專業教學計劃表

科目	周課時	年級					課時數	各類課程時數	占總課程時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課程	思想政治課	法律	2				74	294	5.8	
		哲學		2			70			
		教育倫理與師德			2		74			
		經濟學				2	76			
	文化基礎課	語文	3	4			251	22.51	44.3	
		教師口	1		1		74			
		幼兒文學			3		111			
		大學語文				4	4			264
		外語	2	2	3	3	3			453
		歷史		3						105
		地理			3					111
		數學	5	4						325
		物理	2	2						144
		化學	3							111
		生物	2	2						144
		現代科技					2			56
		微機基礎			2					74
		現代教育技術					1			28
		教育專業課	教育學概論			2				
幼兒教育學					2		76			
心理學概論			2				70			
幼兒心理學				2			74			
幼兒衛生保育管理	3						111			
幼兒園管理						2	56			
幼兒教育史						1	28			
幼兒園教育活動與指導						5	190			
幼兒教育研究方法						3	84			
藝術課	音樂	2	3	3	3	2	460	1410	27.7	
	美術	2	2	3	3	2	425			
	舞蹈	1	1	1	1	1	175			
	幼兒園教玩具創作				1	1	66			
	體育	2	2	2	1	1	284			
選修課程	一類：文化基礎知識類			2	1		112	365	7.2	
	二類：幼教專業知識類			1	1	3	159			
	三類：藝術類				1	2	94			
實踐課程	平時見習及教育調查	1	1	1	1	1	166			
		周	周	周	周	周				

	保育實習		2				60	
	教育實習及教科研實踐					10	300	
活動課程	校會、班團活動	1	1	1	1	1	175	
	公益勞動	1	1	1	1	1	175	
	文體活動	2	2	2	2	2	350	
	學科興趣小組活動	(周六、每兩周一次半天)						
	每學年上課周數	37	35	37	38	28	175 (周)	100
	必修課周課時總數	30	29	27	25	23	4718	
	選修課周課時總數			3	3	5	365	
	必修選修課周課時總數	30	29	30	28	28	5083	

說明：1.二年級保育實習在二上進行2周；

2.五年級教育實習在五上進行6周；教科研實踐在五下進行4周。

有關江蘇省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課程試行方案（江蘇省教委會：1999）內容，引述如下：

本課程方案適用於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畢五年，培養大學專科程度的幼兒園教師。

一、培養目標與培養規格

（一）培養目標

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能適應幼兒教育發展和改革需要的，具有大學專科程度的幼兒園教師。

（二）培養規格

1、初步掌握馬克思主義基本觀點，樹立科學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和共產主義理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熱愛中國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祖國，熱愛幼兒教育事業，熱愛幼兒。樹立正確的兒童觀和現代教育觀，具有高尚的職業道德和樂教好學、求實創新、敬業奉獻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和行為習慣，樹立正確的勞動觀點、勞動態度和艱苦奮鬥精神。

2、具有寬廣、扎實的文化基礎知識和幼教事業基本理念、基本知識。正確理解和教育規律，熟悉幼兒園工作規程，掌握從事幼兒教育必備的基本技能；具有發展幼兒園教育活動較強的組織、指導能力；掌握觀察了解幼兒，制定保育和教育目標，指導幼兒遊戲和各種教育活動及幼兒園班級管理、園務管理的一般知識和方法；具有較強的口頭表達和面

表達能力；能創製簡易的教玩具，會基本的實驗操作，較熟練地掌握計算機的基本知識和操作技能，能設計簡易的電教軟件，正確使用常見的電教設備；具有一定的藝術素養和高尚的審美情操及初步的鑑賞美、表現美、創造美的能力；掌握發展幼兒教育活動需要的體育、藝術基本知識和技能技巧；具有科學的教育思想和從事幼兒教育研究能力等職業能力。掌握有效的學習方法，養成良好的自學習慣，具有現代意識和開拓進取精神，能主動適應社會發展進，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初步掌握一定的生產、生活的勞動知識和技能。

3、具有積極向上的生活態度和良好的個性心理品質，具有較強的意志力和心理自我調節能力。具有健康的體魄，養成良好的生活、衛生習慣，懂得基本的保健知識和方法。

二、制訂方案的原則

（一）貫徹教育必須必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必須同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建設者和接班人的方針，根據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和幼兒教育發展與改革的要求，確定教學內容，安排教學活動。

（二）根據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的精神，以現代社會經濟、科技發展的需求出發，設置各類課程，努力打好文化科學知識基礎，切實加強幼教專業課的教學和教育技能的訓練，強化職業能力的培養，保證幼兒教育的專科質量。

（三）根據“全面發展學有專長，能力突出，個性鮮明”的綜合人才模式，構建以必修課程為主幹，融選修課程、活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於一體的新型的課程結構。

（四）在全面提高素質、實踐培養目標規格的同時，重視學生個性發展，因材施教，為學生提供發展個人興趣與特長的途徑，促進學生在全面發展的基礎上形成個人專長。

三、課程設置

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的課程由必修課、選修課程、活動課程和教育實踐課程四部分組成。以課堂教學形式為主渠道的必修課程是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的主幹課程；選修課程是必修課程的延伸和補充，兩者均成課程的主體部分。活動課程和教育實踐課程在五年制師範幼兒專業教育課程中是具有特殊作用的有機組成部分。

（一） 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是五年制幼師的主幹課程，是實現培養目標的主要途徑。必修課程由德育課、文化基礎、幼教理論和藝體課四類組成，約 4718 課時，占總課時的 92.8%。

德育課的核心是馬克思主義基本理念和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教育，以及以師德為主要內容的專業思想教育。本方案將德育放在首位，貫穿始終，並對五年的思想政治課進行統籌安排。

文化基礎課前二年側重文化基礎知識教學，語文、外語教學貫穿始終，四、五年級並設大學語文，增加文學史、文學理論、語學等內容，同時並設計算機、現代科技概述、環境資源學等課程。增加科技含量，提高學生的科學素養，為學生的自我發展奠定堅實的文化基礎。

幼兒教育理論課是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的專業基礎課程。在五年的總體設計中，著力加強專業思想教育的同時，加深和拓寬幼兒教育專業理論知識達到專科水平，注重培養學生理論聯繫實際的能力。同時並設教師口語課和現代教育技術課，培養學生的職業能力。

藝術學科是對學生進行審美教育的重要途徑，也是從事幼兒教育必備的技能，考慮到藝術學科需要經常不斷的培養、訓練、薰陶的特殊性，安排課程五年貫穿始終。體育學科主要使學生學習掌握體育方面的基礎知識與技能，增加體育素養，培養學生一專多能。

（二） 選修課程

選修課是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必修課程的延伸與補充。選修課兼有強化專業和技能的訓練，擴大學生的知識

領域，發展個性特長，特別是不同學科的相互滲透，改善知識結構，形成多學科教學能力的多重功能。

選修課分文化基礎知識、幼教專業知識和藝體三類，約 365 課時，占總課時的 7.2% 左右，學生在校期間，每類選修課程至少選修一門。採取學生自選和教師指導相結合。選修課要進行考核或考察，成績記入學生學習檔案。

（三） 活動課程

活動課程包括校會、共青團活動、學生會活動、班級活動、文體活動、社團活動、學科活動（科技、文藝等）、各類競賽活動、社會調查活動和參觀、講座及基本功訓練等。

課外活動是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課程的有機組成部分，對培養學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務的能力，對拓寬學生知識面，發展個性，形成專長，訓練技能，培養能力，特別是從事幼兒教育工作的實際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所以，課外活動要充分調動學生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學校不僅要安排好教師精心組織、精心輔導，同時要提供必要的場地和設備，使課外活動有目的、有計畫、有組織、生動有效地進行。

（四）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是五年制師範幼兒專業思想教育、文化知識、教育理論、教育技能和科研能力的綜合實踐課程，是幼兒教師職前教育的必要環節。對學生了解幼兒教育、了解幼兒，鞏固專業思想，印證理論知識，學習與掌握教育規律，培養從事幼兒保育、教育活動和初步的教育科研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教育實踐課程包括參觀調查、實際考察幼兒教育現狀和發展趨勢以及幼兒身心發展狀況，教育見習，保育實習，教育實習，幼教研實。教育實踐課程從一年級開始安排，隨著專業課的開設，逐步增大課時量，形成以後期為主，集中與分散並行的實踐形式。教育實踐課程內容要注意科學的序列和與教育專業的有機結合。

四、計劃的安排

全學程共 260 周，其中教學活動（含復習考試）175 周左右，教育實踐 17.5 周（含兩個學期每周半天下園見習實習），寒暑假 60 周，機動 7.5 周（用於社會活動、集體教育活動）。

計劃的具體安排見《江蘇省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實習教學計劃表》

五、實施說明

（一）以必修課程為主幹，融選修課程、活動課程和教育實踐課程為一體的課程結構是一個有機的整體。在科目開設、內容安排和開設順序上要注意銜接和相互協調配合，突出師範性，針對師範教育的特點和規律，充分選擇四類課程的整體效益。

（二）選修課程科目的確定和課時量的增減，應突出師範性和傳授知識的寬廣性，同時應視社會發展及幼兒教育發展和改革的需要作適當的調整。

（三）活動課程中的校舍、班會、共青團活動、勞動等，應視為德育課的延伸和補充，列入教學計劃，從而在時間上給予充分的保證。

（四）考慮師範教育的職業特點，教師基本功能訓練，應列入教學計劃給予時間上的保證。

（五）活動課程中的學科活動（科技、文藝等興趣小組）、各種競賽活動、社團調查、參觀等可安排在雙休日周六半天或一天（兩周一次。）

附：1.《江蘇省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選修課科目》；

2.《江蘇省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課程說明》。

*選修科目

一、文化基礎知識類

1. 名著閱讀與欣賞
2. 說話的技巧與訓練
3. 幼兒散文創作與教學
4. 幼兒文學創編與表演

5. 影視劇經典作品賞析
6. 教科研論文寫作
7. 邏輯知識
8. 中國文化史
9. 江蘇文化
10. 中華民族傳統美德
11. 江蘇地理
12. 趣味數學
13. 幼兒園科教玩具設計與製作
14. 幼兒園電子及微電子教玩具的製作
15. 電器使用與維修
16. 生物標本製作
17. 攝影攝像

二、 幼教專業知識類

1. 家庭教育
2. 陳鶴琴論教育
3. 國外幼教訊息
4. 心理衛生
5. 青年心理學
6. 幼兒園語言活動研究
7. 幼兒園科技活動研究
8. 幼兒園藝術活動研究
9. 幼兒園體育活動研究
10. 幼兒生活護理
11. 教育心理
12. 幼兒園環境與教育
13. 幼兒社會活動研究

三、 藝體學科類

1. 手風琴
2. 電子琴
3. 和聲與鋼琴伴奏
4. 曲式與幼兒音樂創編
5. 音樂欣賞
6. 幼兒園環境與牆飾設計與製作
7. 教玩具設計製作
8. 幼兒美術創編
9. 幼兒藝術賞析
10. 編織工藝
11. 童裝設計與縫紉
12. 木偶製作與表演
13. 幼兒化妝
14. 幼兒舞蹈創編
15. 幼兒體育遊戲創編
16. 幼兒體育活動與保健

由於幼稚園師資在中師程度只計時數，不用學分制，故五年制大專班之課程僅供參考，不列入比較，但仍可從同樣大專班之小學師資與幼稚園師資之培育課程看出小學教師需在五年內上足 5904 時，而幼稚園教師則為 5083 小時，培育課程之重點略有不同，幼教師資較重視藝能科之能力的培養。

參、小結—中國大陸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特色

- 一、大陸小學教師與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採分級制，各級教師之資格依學歷程度而定。
- 二、小學師資與幼稚園師資以中師學歷為主，相當高中程度，且採閉鎖制（或稱「一元化」），由各級各類師範學校培育，中共稱之為「定向型」的師資培育制度。近年來正努力提昇師資水準，由中師過渡到五專（中共稱「大專班」）與大學本科（四年制）來培育。小學師資與幼稚園師資也顯現由分流培育趨向合流培育各定必選修教育專業與專門科目之型態。
- 三、以南京師範大學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其一般（大學選修課程）、專業、專門（專業方向專修課程）之學分比例分別為 26.7%、44.14%、11.17%，在比例較重的專學課程中，小學各科教材教法的科目約占 14%，實習占 13%，教育基礎科目則占 23%，小學各科教材教法較日本東京學生大學之比率為低，乃因尚有 20 學分列於專門科目。
- 四、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以南京師範大學為例，其畢業總學分數與小學師資相同，皆為 179 學分，其一般、專業、專門課程之比例為 30.6%、34.6%、16.7%，與小學師資之培育課程不屬相同，在教育專學課程中，有關幼稚園教材教法的學分約占 29%，實習占 15%，教育基礎科目則占 18%，看來幼稚園師資的培育課程頗重視教材教法。
- 五、中國大陸對小學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取得教師證照之學分數要求皆比我國所要求的為多。
- 六、南京師範大學之小學師資與幼稚園師資的培育皆列有 20 學分的自由選修，內容也頗具特色，例如在幼稚園師資方面列有兒童節目主持、編輯學、兒童服飾設計等實用科目。
- 七、從南京師範之教學計劃，可看出本科學生修習師範培育課程需完成學士學位論文，經答辯、核心課程考試合格，德、智、體，綜合考評合格，方能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其教育實習排在四年下學期共 8 週，學前教育專業則排 6 週，亦值得借鏡。

第六節 我國的師資培育及課程

我國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由師範校院獨力培育制度行之有年，民國 83 年（1994）《師資培育法》頒行後，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皆可培育師資，實為我國師資培育史上重大變革。考其變革主要有下述四項特色（高強華，民 85：4-5）：

- 一、 確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 二、 確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現，其中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 三、 確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實習教師資格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確立了初檢--實習--複檢--合格教師之流程，為教師證書制度奠定基礎；
- 四、 規定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依 84 年（1995）公布的《教師法》規定，除進一步說明教師資格初檢與複檢等程序及內容外，並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詳予規範，其中公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任用方式由原教育部、廳、局分發派任改由學校聘任，並由服務單位考核聘任教師的服務狀況。昔日由政府統籌教師任用方式為之改觀，轉由各校考量所需¹，將教師任用權限放由各校掌理。

綜觀前述，在教師資格取得方面，昔日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者即取得合格教師制度改為另需先通過初檢及複檢合格；在師資培育管道方面，由師範校院獨力培育師資的一元型態轉為各大學校院加入多元培育。可見此番師資培育變革，應基於專業與多元等理念，並期藉提高教師資格取得門檻與多元管道培育等激勵措施，改變師資培育的風貌，督促各師

¹ 為利行文，本文所稱「校」係包含幼稚園，不另予列述。

資培育機構的反省與成長。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所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主要有四：

- 一、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二、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另依部頒《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並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十學分，幼稚園部分為二十六學分。迄 87 學年度（1997-1998）為止，計有師範校院十二所、設有教育院、系、所的大學計八所、以及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計三十七所共同培育師資；其中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方面，國小師資計有九所師院、一所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以及五所開設國小教師教育學程之大學共同培育，幼稚園師資則有全國九所師院及五所設置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合力培育²，可見師資培育多元之態。

基於前述變革，師資培育管道的多元化，原有師資培育生態逐漸轉型，致使師資培育課程內容亦呈多元樣貌；為了解師資培育機構課程內容規畫現況，本節即旨在分析我國現有國小及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的規畫情形。本節主要區分為三部分探究：首先探討國小師資培育機構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其次則分析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最後則就前述分析加以討論。

壹、國小師資培育機構部分

依據《師資培育法》的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管道主要可區分為三：

² 輔大會自 84 學年度（1994-1995）起開辦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但已於 86 學年度（1996-1997）停辦。

- 一、 師範校院、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
- 二、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
- 三、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

前述教育學分與教育學程的課程內容，大學校院部分悉依部頒《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辦理，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則基於其設校宗旨，雖無庸另立所培育師資教育階段的學程，但實仍就前述辦法所列之學程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數規定納入各校教育課程規畫的考量（見附錄一）。依據前述規範，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學程內容包含必、選修兩類科目及學分數，茲分述如下：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二十學分
 - (一)教育基本學科課程：四至六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二至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二至四學分；
 -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八至十學分。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計二十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此外，前項辦法並就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擬出參考表，供各校開設教育學程參考³。

由於師範校院及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的教育學分規定與一般大學校院設立教育學程者的性質略有差異，以下將分就師範校院（含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以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等兩部分，就其教育學分與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列述如后：

一、師範校院部分

以 87 學年度（1997-1998）為例，旨在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相關系所的大學計有臺北、新竹、台中、嘉義、臺南、屏東、臺

³ 由教育部所擬之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數可見，教育基本學科部分旨在養成教師一般素養，實與前述「普通課程」定義相近，與本研究界定之教育專業學分探討主旨不符，故暫略不討論。

東、花蓮等八所國立師範學院、以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共計十所大學校院，各校所開設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見附錄二）。

在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部分，十所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校院所定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平均必修三十四學分、選修三十五學分，若以學科領域劃分，其中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必修學分數平均為八、九及十七學分（見表 2-6-1）。對照《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必修科目學分數二十學分言，師範校院在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的規定顯較該辦法規定為高。再就該法規定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應修學分數二至四、二至四以及八至十學分言，師範校院在各學科領域平均規定的必修學分數即遠高於規定，其中平均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學分數更高出法定七至九學分，可見師範校院對該學科領域的重視。

表 2-6-1 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師範校院部分

學科領域及學分 學校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		小計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國立臺北師院	4	5	4	42	16	8	24	55
國立新竹師院	7	0	14	0	21	0	42	0
國立台中師院	8	6	4	18	16	0	28	24
國立嘉義師院	10	0	25	40	17	0	52	40
國立台南師院	4	0	6	63	19	0	29	63
國立屏東師院*	6	0	2	58	20	0	28	58
國立台東師院*	14	18	6	28	16	12	36	58
國立花蓮師院	4-5	4-5	8	12	12	6	24-25	22-23
臺北市立師院	6	2	8	12	16	6	30	20
國立政治大學	16	0	17	4	14	4	47	8
平均	8	4	9	28	17	36	34	35

說明：

- 1.以初教系課程為主。
- 2.「必選」列為必修統計；另各領域要求必選修數科的規定，如要求就五科 2 學分科目選修三科，則採計為必修 6 學分，選修 6 學分。

其次，在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部分，十所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校院在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部分的規範略有差異，依各校的課程規畫情形可歸納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及教育實習課程分別包含十、十以及十一個不同必修科目，且各校在部分科目的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的規範也不盡相同（見表 2-6-2）。

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兒童發展以及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等五科同時受到三所以上學校列為必修課程，其中教育心理學更為所有學校列為必修；前三個科目除政大規定應

修四學分且上課時數為四小時外，其餘學校均列為二學分二小時的課程。

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教學原理、初等教育、學校行政、班級經營以及輔導原理與實務⁴等五科同時受三所以上學校列為必修，其中除政大規定輔導原理與實務應修四學分四小時外，其餘各科各校均規定為二學分二小時。

在教育實習課程方面，各校在必修科目所列的相同性極高，但關於各科目修習的學分數與時數同見極大差異，尤以教育實習及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兩科為最。在教育實習部分，上課時數為雙倍的學分數已為各校共識，規定二、四、六及八學分者均有，但以規定四、六學分各佔三校為多，有半數學校規定為六學分以上；在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部分，僅二所學校將其上課時數訂為雙倍的學分數，其中以規定為二學分二小時為最多；在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輔導活動等科目亦均有三校以上列為必修，並以規定為二學分二小時為最多；再者，體育、音樂及美勞等三科亦各有八校列為必修，但以規定一學分兩小時為多；值得注意者，部分學校將各科教材教法全列為選修，僅規定應選修科目數及學分數，由學生依其興趣選修；或以領域將科目略做區分，如音樂、美勞、體育等同列藝能科目，要求學生從中擇選部分科目修習即可。

⁴ 有關輔導原理與實務的科目名稱，各校所稱不盡相同；有稱輔導原理者，或輔導原理與技術，或成輔導原理與實務等。研究者以其課程目標相近，故同列為輔導原理與實務乙科。

表 2-6-2 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及時數一覽表--師範校院部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校 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9
		4	4	1
	教育哲學	2	2	6
		4	4	1
	兒童發展	2	2	5
	教育社會學	2	2	4
		4	4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2	3
	教育概論	2	2	2
	普通心理學	2	2	1
	哲學導論	2	2	1
	社會學導論	2	2	1
	初等教育	2	2	1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2
初等教育		2	2	7
學校行政		2	2	4
班級經營		2	2	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3
		4	4	1
教育研究法		2	2	2
教學媒體		2	2	2
課程設計		2	2	1
教育行政		4	4	1
教育測驗與評量		3	3	1
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實習	2	4	2

	4	8	3
	6	12	3
	8	16	2
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	1	2	1
	2	2	7
	4	8	1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1	2	1
	2	2	8
國小社會科教材教法	1	2	1
	2	2	6
國小自然科教材教法	1	2	1
	2	2	7
國小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	1	1	2
	2	2	3
國小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1	1-2	1
	2	2	2
國小體育科教材教法	1	1-2	8
國小音樂科教材教法	1	1-2	8
國小美勞科教材教法	1	1-2	8
鄉土教學教材教法	1	2	1

二、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部分

以 87 學年度 (1997-1998) 為例，設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計有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私立靜宜大學、私立世新大學以及私立淡江大學等五所，各校所開設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如附 (見附錄三)。

在各校開設的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學分數部分，五所大學校院所定教育學程的科目學分數平均必修二十學分、選修四十六學分，若以學科領

域劃分，其中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必修學分數平均為三、八及九學分（見表 2-6-3）。對照《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必修科目學分數二十學分言，大學校院平均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的規定與該辦法規定相當；再就該法規定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應修學分數二至四、二至四以及八至十學分言，其中教育方法學課程領域必修學分數高於規定，且高出六至八學分之多，可見各大學校院以充實學生教育方法學課程為主，與師範校院以教育實習課程為重的情形略異。

表 2-6-3 國小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部分

學科領域及學分 學校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		小計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臺北市立體院	4	0	8	35	8	8	20	43
國立中正大學	0	14	0	60	2	16	2	90
私立世新大學	4-6	2-4	10-12	10-12	14-16	2-4	28-34	14-20
私立淡江大學	4	16	8	24	11	9	23	49
私立靜宜大學	2	2	12	20	8	8	24	30
平均	3	7	8	30	9	9	20	46

說明：「必選」列為必修統計；另各領域要求必選修數科的規定，如要求就五科 2 學分科目選修三科，則採計為必修 6 學分，選修 6 學分。

其次，在教育專業科目部分，五所培育國小師資的大學校院在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部分的規範略有差異，依各校的課程規畫情形可歸納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及教育實習課程分別包含十、十以及十一個不同必修科目，且各校在部分科目的學分數規範也略顯差異（見表 2-6-4）。

表 2-6-4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設有小學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部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校 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3	
	教育社會學	2	3	
	教育哲學	2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2	4	
	教學原理	2	3	
	初等教育	2	2	
	課程設計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	
	體育教學分析	4	1	
	教學設計	2	1	
	電腦與教學媒體	2	1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1	
	閱讀發展	2	1	
	教育專業服務	0	1	
	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實習	2	5
		國小語文科教材教法	2	3
3			1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2	2	
		3	1	
國小社會科教材教法		2	2	
		3	1	
國小自然科教材教法		2	1	
國小體育科教材教法		2	1	

	國小美勞科教材教法	2	1
--	-----------	---	---

說明：僅列各校必修部分。

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以及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等四科同時受到二所以上學校列為必修課程，其中教育心理學更為所有學校列為必修；前述科目實俱為部定課程，且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

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班級經營、教學原理、初等教育、課程設計以及教育測驗與評量等五科同為二校以上列為必修，各科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其中班級經營同為各校的必修科目。值得注意者，各大學在此領域也依各校特色訂出許多必修科目，例如臺北市立體院規定「體育教學分析」二學分、私立靜宜大學的「閱讀發展」二學分以及私立淡江大學的「教育專業服務」0學分等。

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教育實習以及國小語文科、數學科、社會科等教材教法同為二校以上列為必修，除私立淡江大學將教材教法課程俱規定為三學分外，其餘學校皆將前述科目訂為二學分。又在各科教材教法部分，規定修習學分均為二學分以上，不若有如師範校院將藝能科別教材教法定為一學分的情形；此外，國小道德與健康、輔導活動、音樂科等教材教法則不見各校列為必修科目。

值得注意者，各校在選修科目的設計上呈現相當多元的情形。例如，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有「英語教育」、「教學單元設計」、「審美教育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學習資源中心之管理」、「環保教育」、「當前教育問題分析」、「教育未來講座」、「電腦繪圖與動畫」、「網路教學」等列為選修科目，前述科目在師範校院的師資培育課程顯較為少見；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國小資訊科教學研究」、「國小英語科教學研究」等分別有四、三所大學列為選修，普遍地存在大學校院的教育學程中，足見其與師範校院教育專業科目的規畫實有差異。

貳、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部分

依據教育部就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規定，該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六學分，包含必、選修兩類科目及學分數：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二十學分

(一)教育基本學科課程：四至六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二至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四至六學分；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六至八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計六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前項辦法並就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擬出參考表，供各校開設教育學程參考⁵。

以下擬分就師範校院以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等兩部分，就培育幼稚園師資的教育學分與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論述如后。

一、師範校院部分

以 87 學年度（1997-1998）為例，培育幼稚園師資的師範校院計有臺北、新竹、台中、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等八所國立師範學院、以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等共計九所師範校院。依據各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畫，其中國立臺北、花蓮、屏東以及臺北市立等四所師院幼教系規定的畢業學分數一二八學分，如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則需另行加修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計二十學分；其餘五所師院則仍將畢業學分數訂為一四八學分，修畢學分者同時取得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⁶；各校幼

⁵ 對照幼稚園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必選修參考科目可見，兩套學程所擬之教學基本學科領域基準顯有差異。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列顯與普通科目相似，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則又嫌與教育方法學課程內涵相似，顯見兩套學程所採之教學基本學科領域的概念界定有所差異。因本研究所採的教育專業科目定義實包含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所擬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故此部分納入以下討論。

⁶ 前述資訊係研究者參酌各校幼教系課程科目表並與 89 年（2000）2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電循各師範校院幼教系所得。

教系課程內容如附（見附錄四）。

由各校幼教系課程內容觀之，部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之參考科目及學分，幾可見於各校課程規畫中，惟各校對各科目所規畫的必選修別有所不同。如就部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之必選修參考科目與各校幼教系必修課程相較，茲將相同的科目、學分數以及所提出之校數表述如后（見 2-6-5）。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部分，各校幼教系多將相關科目列為選修，對照部頒八個參考科目，其中僅三個科目同時受兩校幼教系列入必修課程；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部頒三個參考科目皆受到兩校以上列為必修，其中幼兒發展與保育及特殊幼兒教育更為七校列入必修，足見各校對此等科目列入必修有較高共識；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部頒八個參考科目皆受到兩校以上列為必修，其中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以及幼稚園行政等四科同獲半數以上學校列入必修。

表 2-6-5 各校幼教系必修課程與部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參考科目相同者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 列出校數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校 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7
	特殊幼兒教育	2	7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2	7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5
		4	1
	幼兒行為觀察	2	6
	幼稚園行政	2	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4
	幼兒教育設計與應用	2	3
	親職教育	2	3
	幼兒行為輔導	2	2

說明：

1. 僅列各校必修部分。
2. 教育實習課程未列入。

其次，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各校幼教系必修課程中，平均開設教育實習以及教材教法相關課程的學分數分別為七、十四學分，遠高於部定教育實習課程六至八學分的規定（見表 2-6-6），可見教育實習課程仍舊為師範校院課程規畫的重心。

表 2-6-6 各校幼教系必修課程與部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領域」參考科目相同者

學校	教育實習課程及學分	教育實習	教材教法
國立臺北師院		6	21
國立新竹師院		7	提供七科供選修，計 14 學分
國立台中師院		6	7
國立嘉義師院		4	14
國立台南師院		10	14
國立屏東師院		10	16
國立台東師院		10	12
國立花蓮師院		8	12
臺北市立師院		4	提供六科供選修，計 12 學分
平均		7	14

說明：

1. 「教材教法」一欄係研究者參照各校課程表，擇出相關科目統計所得。
2. 國立臺北師院在部分教材教法的科目搭配實習。

3. 「教材教法」一欄學分平均不含國立新竹師院與台北市立師院。

二、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部分

以 87 學年度（1997-1998）為例，設有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計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私立朝陽科技、文化、靜宜以及實踐大學等五所，各校所開設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見附錄五）。

在各校開設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數部分，五所大學校院所定教育學程的科目學分數平均必修二十四學分、選修二十學分；若以學科領域劃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必修學分數平均為五、四、六及七學分（見表 2-6-7）。對照《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必修科目學分數二十學分言，大學校院平均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的規定略高於該辦法規定；再就該法規定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以及教育實習等課程應修學分數四至六、二至四、四至六以及六至八學分言，各大學教育學程所開設置各學科領域必修學分數均約與法定相當，顯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有異。

表 2-6-7 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設教育學程的大學部分

學科領域及學分數	教學基本學科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學		教育實習		小計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	0	6	0	8	24	8	0	28	22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4	12	2	8	8	14	8	0	26	34
私立文化大學	6	2	6	0	2	8	6	0	26	0
私立靜宜大學	4	12	2	4	8	12	6	4	20	32
私立實踐大學	6	6	2	0	4	6	8	0	20	12
平均	5	6	4	2	6	13	7	0	24	20

說明：僅列各校列入必修部分

其次，在教育專業科目部分，五所培育幼稚園師資的大學校院在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部分的設計大致相同，並均與部頒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所列之必選修參考科目雷同。依據各校的課程規畫情形，可歸納出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及教育實習等課程分別包含六、三、七以及二個不同必修科目，且各校在各科目的學分數規範也相同（見表 2-6-8）。

表 2-6-8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一覽表--設有幼教學程之大學校院部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設校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4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2
	幼兒文學	2	2
	幼兒藝術	2	1
	幼兒社會學	2	1
	幼兒語文表達	2	1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1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4
	特殊幼兒教育	2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2	4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4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幼稚園行政	2	2
	幼兒行為觀察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1
	幼兒行為輔導	2	1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育實習	4	4
	幼稚園教材教法	4	4
		2	1

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部分，幼兒體能與遊戲、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以及幼兒文學等三科同受二所以上大學列為必修課程，俱為部定課程，且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

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以及幼教人員專業倫理等三科同受二所以上大學列為必修課程，俱為部定課程，且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

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幼稚園行政以及幼兒行為觀察等五科同受二所以上大學列為必修課程，俱為部定課程，且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二學分。

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幼稚園教育實習、幼稚園教材教法等二科同受四所大學列為必修課程，俱為部定課程，其中除一校規定幼稚園教材教法為二學分外，其餘各校規定之修習學分數俱為四學分。

值得注意者，各校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也呈現部分特色，例如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開設「蒙特梭利教學法理論與實務」、「福祿貝爾教學法理論與實務」等學科，私立實踐大學開設「兒童戲劇」、「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等。此外，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加入「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等科目供選修，該二科目亦同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列之參考學科。

參、綜合討論

隨著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各師資培育機構在課程內容也被賦予較多的彈性，期各單位得兼具專業與多元特性之餘，規畫良好的師資培育課程。綜觀前述，從師範校院與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所規畫的師資培育課程內容觀之，在各學科領域的科目及學分數規畫實存部分差異；以下擬分就國小及幼稚園師資培育，討論其教育專業課程存在的差異；最後，並以國立臺北師院課程為個案，就近來各界關注的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的問題進行討論。

一、國小師資培育部分

歸結前述分析，茲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在教育專業課程規畫的差異，分項論述如后。

- (一) 師範校院教育專業科目的必修學分數顯較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為高。師範校院平均必修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則平均為二十學分，大學校院開設必修學分總數與法定教育學程必修學分數相當；其次，師範校院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顯然為高，此應與師範校院設立宗旨與學門屬性有關。
- (二) 在各學科領域部分，師範校院重視教育實習課程，大學校院著重教育方法學課程。在平均必修學分數部分，師範校院的教育實習課程平均為十七學分，較部定六至八學分為高；大學校院的教育方法學課程平均為八學分，較部定二至四學分為高，且大學校院在此學科領域依學校特性另定具特色學科，各校教育學程的科目差異主要源於此學科領域；相較於師範校院的開設情形則顯多元，但部分原因則是師範校院將該等科目納為普通課程（如環保教育）或專門課程（如當前教育問題分析）。此外，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則見大學校院納入「國民小學資訊科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等當前國小新興學科，至於師範校院部分則未見開設。
- (三) 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師範校院開設科目涵蓋層面較為完整，大學校院在部分科目教材教法則未見開設。師範校院開設之「教育實習」多為六學分以上，遠較各大學校院開設之二學分為多；其次，在各校教育實習課程開設的必修科目部分，師範校院計開設十個科目的教材教法，大學校院則僅開設六科，其中「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甚至不見大學校院納入必選修科目，而「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則僅見二所納為選修課程，該等情形實應予重視。

二、幼稚園師資培育部分

歸結前述分析，茲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在教育專業課程規畫的特色及差異，分項論述如后。

- (一) 大學校院開設之學程內容幾乎完全參照部定參考課程，師範校院則除涵蓋部定參考課程外，另設多樣幼教相關課程。衡諸五所大學校院開設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內容言，幾乎完全遵照部定參考課程，僅有部分學校開設如開設「蒙特梭利教學法理論與實務」、「福祿貝爾教學法理論與實務」、「兒童戲劇」、「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以及「死亡教育」等非部定參考課程，更有部分學校則係刪除部分部定科目而未依各校特性增添任何課程。相較其他大學校院開設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情形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的課程設計則顯僵化，供學生選擇程度亦不高；部分學校所定課程科目實嫌少，幾乎所列科目均為學生必修。
- (二) 教育實習課程仍為師範校院重視之課程領域。師範校院幼教系的必修課程中，平均開設教育實習課程領域達二十一學分，遠較一般大學校院僅平均七學分為高。再就開設的科目言，大學校院僅靜宜大學開設部定以外課程--工作教材教法、常識教材教法供學生選修，師範校院則更細分教材教法，開設多樣教材教法課程；此等情形應與師範校院重視實作的傳統以及幼教本科系擁有更多的開課空間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此等課程規畫的差異，是否亦將呈現於學生在教師專業知能的表現？倘使此等差異表現確實存在，未來師資培育政策規畫時，對不同背景培育的學分，是否應就差異做出某些程度區隔（例如：實習的年限是否應有差異）？

三、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部分

相較國小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內容言，其間課程內容並無重複處；惟考師範校院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內容相較，發現存在許多重複課程。

緣於師範校院的特性，課程區分為普通課程、教育素養課程以及專門課程；由於教育素養的養成為師範校院特色之一，致使各學系學生均需修習一定程度的教育素養課程，惟該等課程又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內容多有重疊。因此，近年來，師範校院幼教系學生紛採修習輔系並加修部

分學分方式，以符合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並據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惟此等措施，的確造成各師範校院於課程規畫及幼教系設置定位等困擾。

以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教系課程為例，相較於部定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部分，除兒童文學未列入、勞作與美術為二科選一修習外，其餘七科皆列為該系必修課程；在教育基礎課程部分，教育哲學及教育心理學為該系必修課程，其餘科目皆列為該系選修課程；在教育方法學課程部分，初等教育及教學原理列為該系必修課程，其餘課程皆列入選修；在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則未見列入該系課程。值得注意者，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所列之選修科目，該系學生需另加選十二學分方符畢業學分規定，故學生實際修習該二類課程學分數將高達二十學分。因此，相較於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言，幼教系學生已修習前述六成（12 學分）學分數；若該等學生在修習初等教育學系等科系為輔系，並得以資認定為各校的發展特色、且認定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之選修學分，則以一位修畢輔系的幼教系學生言，其畢業前至少已修畢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八成學分數（32 學分）。

從師資專業養成的觀點言，不同教育階段別的師資應具有其獨特的教育知能需求，各教育階段師資養成內容應有其獨特性。但如前述，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養成課程內容存在些許重疊，或因師院師資培育課程規畫不當？抑或因該等教育階段別間的教師知能實有共同處？誠為亟待師資培育單位釐清的議題。

是以，在考量前述師資培育內涵的共通性以及幼稚園教師社會地位、工作待遇不及小學教師之餘，依盧美貴（民 88）統計，87 學年度（1998-1999）全國九所師院幼教系平均每班學生選擇修習輔系、雙主修或修滿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訂學分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者均逾八成以上，且年級越低的班級學生修習的人數百分比有越高的趨勢（見表 2-6-9）；該等訊息雖顯示幼教系存續及定位的矛盾，另則反映出幼稚園與小學師資培育內涵重疊的部分事實。因此，實有必要就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培育

的內涵再行界定，或逕行考量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之可行性，以徹底釐清前述議題，進而確立各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的定位。

表 2-6-9 87 學年度各師學幼教系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分百分比

單位：%

學校	班別	幼二甲	幼二乙	幼三甲	幼三乙	幼四甲	幼四乙
國立臺北師院		80	70	52	53	50	46
國立新竹師院		89	70	86	44	23	20
國立台中師院		85	70	92	82	23	33
國立嘉義師院*		82	96	97	40	100	--
國立台南師院		70	61	85	82	96	92
國立屏東師院*		52	40	77	10	63	--
國立台東師院*		42	--	89	--	83	--
國立花蓮師院*		87	--	57	--	13	--
臺北市立師院*		84	84	67	53	45	--
平均		75	70	78	52	55	48

資料來源：盧美貴（民 88）。〈我國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師資合流培育可行性之研究〉，發表於 5 月 27、28 日《跨世紀幼教師資培育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中：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說明："*"表四年級僅招收一班

第七節 綜合討論

本章先就師資培育及其課程的理論基礎作論述，再就英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以及我國師資培育的課程現況加以分析，期藉學理分析與跨國比較，提供改革我國師資培育課程的參考。本節擬就前述探討結果，歸結出六項結論，茲分項討論如后。

一、我師培管道多元化與各國趨勢相符

我國自民國 83 年（1994）《師資培育法》頒行，師資培育管道由師範校院獨力培育專為多元，一般大學亦可籌設各階段師資教育學程一同培育師資。環諸此項變革，除中國大陸仍以師範校院為主要師資培育單位外，實與英國、美國以及日本等國發展趨勢相符。

至 88 學年度（1998-1999）止，經教育部同意設有教育院、系、所的大學已增為九所，報部核備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分別為十、九所（教育部，民 88），師資培育管道增加快速，原師範校院獨力培育優勢已失，對整體師資培育造成的利弊仍待觀察，惟多元趨勢已成，如何凝聚各師資培育單位力量，整合各方共識，以共謀師資培育素質之良善，顯然是現階段重要的發展議題。

二、符合國情的教師專業標準仍待建立

教師專業標準有待確立，確為師資培育極具爭議又亟待解決的議題。衡諸近年美國師資培育的歷史，師資培育典範的轉移由學術取向逐漸轉為反省批判取向，藉由反省批判能力的養成以使教師增能（empowerment），漸獲師資培育社群的共識；但該等能力應轉化為何等具體專業標準？師資培育機構又如何規畫適切課程以使未來師資達成前述標準？其具體作為仍待凝聚共識。

美國透過全國教學專業標準局（NBPTS）、州際新任教師支持與評量合作組織（INTASC）以及全國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NCATE）等組織，規畫一系列教師專業標準，勾勒合乎美國國情所需的師資圖像；英國則

表 2-7-1 日、中與我國師資培育機構各課程領域學分數所佔比率一覽表

單位：%

		課程領域			專業課程		
		一般	專業	專門	教育基礎	教材教法(保育內容)	教育實習
東京學	小學	17.1	32.6	34.9	28.6	52.4	14.3
藝大學	幼稚園	17.7	29.8	36.3	32.4	48.6	18.9
南京師	小學	26.7	44.1	11.2	23	14	13
範大學	幼稚園	30.6	34.6	16.7	18	29	15
國立臺	小學*	33.1	27	39.9	60	25	15
北師院	幼稚園	27.7	27	45.3	80	5*	15

說明：

- 1.國立臺北師院係以初等教育學系為例，且欲取得小學教師資格需修畢 148 學分計算
- 2.該校幼教系將幼教各領域教材教法列為專門課程，僅幼稚園教育實習、幼稚園教材教法合計 6 學分列於教育專業課程領域，此部分與其他國家不同，不宜同列比較。

再依我國各師資培育機構課程開設狀況言，在國小師資培育部分，師範校院重視教育實習課程，大學校院著重教育方法學課程，其中平均必修學分數部分，師範校院的教育實習課程平均為十七學分，較部定六至八學分為高；大學校院的教育方法學課程平均為八學分，較部定二至四學分為高；教育實習課程部分，師範校院開設科目涵蓋層面較為完整，大學校院在部分科目教材教法則未見開設。在幼稚園師資培育部分，教育實習課程仍為師範校院重視之課程領域，師範校院幼教系的必修課程中，平均開設教育實習課程領域達二十一學分，遠較一般大學校院僅平均七學分為高；再就開設的科目言，大學校院僅靜宜大學開設部定以外課程--工作教材教法、常識教材教法供學生選修，師範校院則更細分教

材教法，開設多樣教材教法課程。

基於前述比較，可見我國與其他國家師資培育機構在各領域課程規畫的學分數比例不盡相同；又依我國不同類型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畫情形觀之其間各領域課程規畫更存在不小差距。究竟其間差距存在的合理性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究。

五、不同師培管道的輸入標準有待確認

綜觀美、英兩國在師資培育的輸出面向訂有專業規範，日本、中國大陸以及我國則未見類似規範，對我國師資培育不斷朝向多元化發展言，確有值得借鏡之處。

雖然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改革僅實施五年餘，論述改革的成效或有其實際困難；但由前述師範校院與大學校院各類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觀之，師範校院與大學校院在教育專業課程內涵的規畫實存差異，其間差異的存在，未見適切的評鑑機制以為該等差異的評估指標，該等差異能否於各該其他課程領域尋求消弭？倘若無需尋求消弭其間差異，又如何肯定各校培育出的師資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故實有必要就師資培育的輸出面向尋求專業標準的共識，確保師資培育的多元變革，亦能造就卓越的師資素質。

因此，官方與師資培育專業組織實有必要就師資培育輸出面向的專業標準尋求共識，並據以為各師資培育單位規畫課程的參照，確保師資的多元與卓越，以培育新世紀所需的專業師資。

六、小幼師資合流培育的可行性待檢視

就師資專業養成的觀點言，各教育階段別的師資應有其獨特的專業知能需求，養成內容應有其獨特性；但由我國現有師資培育機構課程內容觀之，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養成課程內容存在些許重疊，究因師資培育課程規畫不當？抑或因該等教育階段別間的教師知能實有共同處？亟待各界加以正視。

以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教系課程為例，相較於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言，幼教系學生已修習前述六成（12 學分）學分數；若該等學生在修習初等教育學系等科系為輔系，並得以資認定為各校的發展特色、且認定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之選修學分，則以一位修畢輔系的幼教系學生言，其畢業前至少已修畢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的八成學分數（32 學分）。該等情形實緣於師範校院的特性，致使各學系學生均需修習一定程度的教育素養課程，惟該等課程又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內容多有重疊。故近年來，師範校院幼教系學生紛採修習輔系並加修部分學分方式，以符合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並據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以 87 學年度（1998-1999）全國九所師院幼教系平均每班學生選擇修習輔系、雙主修或修滿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訂學分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者均逾八成以上，且年級越低的班級學生修習的人數百分比有越高的趨勢；而前述情形的確造成各師範校院於課程規畫及幼教系設置定位等困擾。

該等問題的形成，一方面源於幼稚園教師社會地位、工作待遇不及小學教師，另一方面實有必要重行檢視該國小與幼稚園師資之專業內涵是否具共通性，並就是否合流培育進行討論，以求徹底解決，進而確立各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的定位。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壹、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評析並釐清現行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所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為兼顧理論與實際，本研究之主要方法簡述如下：

- 一、文獻探討：以文獻探討方式，簡介並評析美、日、英、中國大陸、及我國等五個國家，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之現況，尤其著重其對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劃；
- 二、問卷調查：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國內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專家學者、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和行政人員等人，對於一位稱職的國小教師或幼稚園教師於職前教育時，所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之科目別，以及各科學分數的意見。
- 三、分區座談：以分區座談會方式，分北、中、南三區邀請專家學者、國小及幼稚園現場工作者，針對本研究主題提供卓見。

貳、研究參與人員

一、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對象，採取立意叢集抽樣。係根據北、中、南三所師院之初教系及幼教系多位老師所推薦之名單，此一名單係依平日師院教師與小學或幼稚園互動中，發現校長辦學理念正確，且熱心參與教育革新活動之學校，作為抽樣單位。所抽選之學校並依其規模，分配行政人員及各年級教師之比例發送問卷。

本研究所發出問卷之數量及回數情形如表 3-1-1，國小部分回收率為

86%，幼稚園部分為 74%。因適逢寒假期間，部分問卷催收後寄回的時間太晚以致未列入有效問卷，大體而言，回收狀況尚稱滿意。

表 3-1-1 本研究問卷調查樣本數

	國小			幼稚園			合計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北區	600	534	89%	160	135	84%	760	669	88%
中區	180	145	81%	50	32	64%	230	177	77%
南區	220	183	83%	90	54	60%	310	237	76%
合計	1000	862	86%	300	221	74%	1300	1083	83%

二、分區座談部分

本研究分別於國立台北師院、國立台中師院、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分區座談。所邀請之專家學者及現場工作者之人數分配如表 3-1-2。

表 3-1-2 分區座談與會人員分配狀況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師範院校教師	4	4	4	12
教育學程教師	3	1	1	5
國小教師及行政人員	4	5	3	12
幼稚園教師及行政人員	3	3	4	10
其他學者專家	1	2	3	6
合 計	15	15	15	45

參、實施程序

一、 文獻探討

自本研究計畫定案後，研究人員即著手蒐集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等五個國家，在國小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資料，整個文獻蒐集與分析之歷程約有八個月（其中因九二一大地震，整個研究進度延後，但文獻探討部分，並未受影響）。

二、 分區座談

研究人員經由多次協商，先行確定分區座談地點及時間，並分別徵詢多所師院及教育學程中心相關教師，推薦參加座談人員名單。最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上、中旬，分別假國立台北師院、國立台中師院、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三校，舉行座談完畢。

三、 問卷調查

本研究小組經多次研討後，分別編製『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及『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分別於八十九年元月底之前，依抽樣結果，寄發問卷，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彙整全部回收問卷，開始進行資料處理。

肆、 研究工具

一、『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

本問卷除基本資料外，包括四大問題：

1. 對所列教育專業科目提供選修、必修、及學分數之建議。
2. 徵詢小學教育學程較適當的總學分數。
3. 徵詢是否同意修畢小學教育學程可擔任幼稚園教師。
4. 開放式問卷,請廣泛提供對本研究專案之意見。

其中第一部分問卷內容,係小組根據所蒐集之九所師院及各大學附設國小教育學程中,所開設的教育專業科目內容,將全部師院及學程課程中,有三校將其列為教育專業科目,不論其是選修或必修,均為問卷調查項目。正式問卷如附錄七。

二、『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

本問卷之結構與『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相同,唯第二題則徵詢幼教學程之學分數。及第三題徵詢修畢幼教學程是否可擔任小學教師。正式問卷如附錄八。

伍、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所得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8.0 進行平均數、次數分配等統計分析。分區座談部分,則以意見分類彙整,加以呈現。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先就問卷調查結果分國小與幼稚園兩大部分呈現，再就北、中、南區三場座談會的結果分項說明，最後綜合問卷調查結果與座談會所得之意見，加以分析討論。

第一節 問卷結果分析

壹、國民小學教師方面

本節之第一部分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國民小學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所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資料進行整理分析。茲將結果分列如表 4-1-1 至 4-1-4。

一、國小教師對必修及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

有關國小教師勾選教育專業目為必修或選修之填答情形，請參看附錄十，在此僅就必修或選修勾選總人數與百分比，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部分列示如下：

表 4-1-1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專業科目一覽表

類別	專業科目名稱	勾選 必修		勾選 選修		勾選 必修或選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教育基礎課程	※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輔導)	729	84.6	94	11.0	823	95.60
	教育心理學	731	84.8	91	10.6	822	95.40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教育導論)	472	54.8	333	38.6	805	93.40
	※教育原理(教育概論)	557	64.6	233	27.1	790	91.70
	教育哲學	271	31.5	493	57.2	764	88.70
	教育社會學	181	21.0	565	65.6	746	86.60
	※中國教育史	250	29.0	495	57.4	745	86.40
	※比較教育	183	21.3	553	64.2	736	85.50
	※教育經濟學	62	7.2	665	77.1	727	84.30
※西洋教育史	141	16.5	579	67.2	720	83.70	

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775	89.9	68	7.9	843	97.80
	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製作)	624	72.4	203	23.5	827	95.90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電腦與教學)	617	71.6	204	23.7	821	95.30
	人際關係與溝通	512	59.4	301	34.9	813	94.30
	※行為改變技術	618	71.7	189	22.0	807	93.7
	輔導原理 (輔導原理與技術)	599	69.5	205	23.8	804	93.30
	資訊教育	595	69.0	206	23.9	801	92.90
	課程設計	623	72.3	177	20.5	800	92.80
	※親職教育	437	50.8	358	41.6	795	92.40
	※教學評量	639	74.1	153	17.7	792	91.80
	※多元文化教育	395	45.8	389	45.3	784	91.10
	教育測驗與評量	535	62.1	245	28.5	780	90.60
	※教育法規(教育法令)	398	46.2	380	44.1	778	90.30
	※心理與教育測驗	488	56.6	290	33.8	778	90.40
	※兒童文學	300	35.0	475	55.2	775	90.20
	教育研究法	372	43.3	401	46.5	773	89.80
	初等教育	544	63.1	227	26.4	771	89.50
	※教育行政	274	31.8	493	57.3	767	89.10
	學校行政	211	24.5	555	64.5	766	89.00
	教學原理	531	61.6	233	27.1	764	88.70
※教育統計	263	30.6	489	56.7	752	87.30	
教育實習課程 含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領域)	522	60.6	323	37.6	845	98.20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社會領域)	573	66.5	271	31.4	844	97.90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自然與科技領域)	564	65.4	279	32.5	843	97.90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語文領域)	630	73.1	212	24.6	842	97.70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數學領域)	609	70.7	230	26.7	839	97.40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領域)	509	59.0	328	38.1	837	97.10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554	64.3	280	32.5	834	96.80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領域)	511	59.3	320	37.1	831	96.40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綜合 活動領域)	600	69.6	223	25.9	823	95.50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教材教法(健 康與體育領域)	547	63.5	271	31.4	818	94.90
教育實習	690	80.2	106	12.3	796	92.50	

- 註：1、※ 表示該科目為原來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中必選修參考科目未列出者。
- 2、原部頒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寫字...等），本研究小組建議回歸大學通識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科目，故本表未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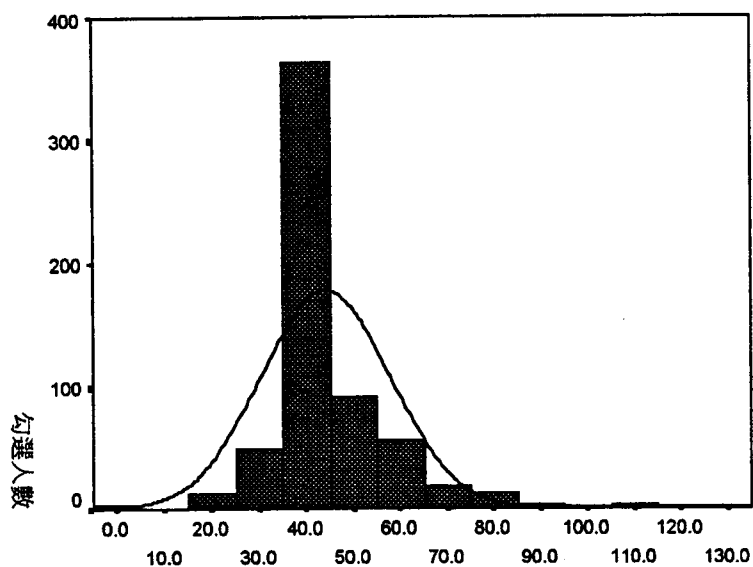
表 4-1-1 乃國小問卷全體受試所勾選必修或選修之專業科目，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大類分類後，各類再依勾選必修或選修總人數之百分比，由多而少依次排列，可作為決定核心課程及各校自定必選修科目之參考。

二、國小教師對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之意見

表 4-1-2 全體受試認為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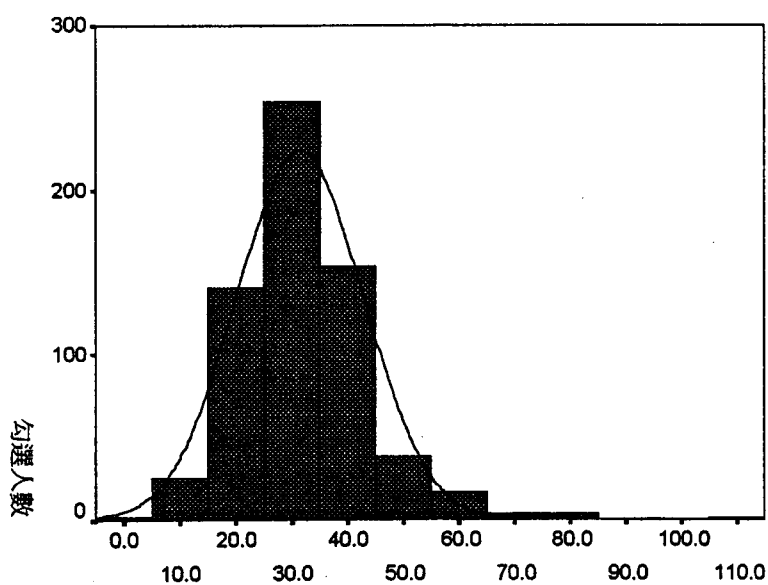
	應修總學分數	應修之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應修之選修科目 總學分數
填答人數	616	638	627
未填答	246	224	235
平均數	45	31	14
中數	40	30	10
眾數	40	30	10
標準差	14	11	9
最小值	.00	.00	.00
最大值	128	108	68
第25百分位數	38	24	9
第50百分位數	40	30	10
第75百分位數	50	37	18

根據表4-1-2，全體受試認為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45學分，其中31學分為必修，14學分為選修。惟若就勾選人數多少為依據，則大部分受試之意見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40學分，其中必修30學分，選修10學分。進一步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國小教師之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之總學分為38-50學分，其中必修則從24學分至37學分，選修學分從9學分至18學分，請參考圖4-1-1至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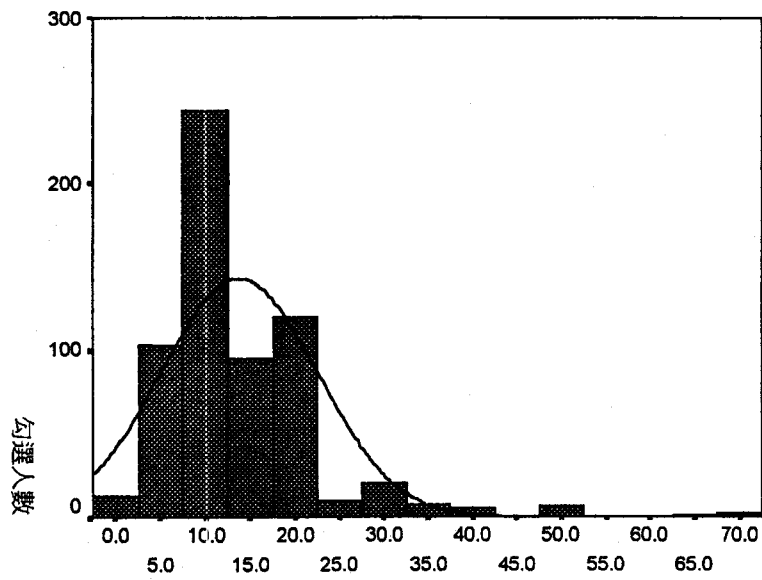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應修之總學分數

圖4-1-1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分佈圖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數

圖4-1-2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合計分佈圖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數

圖4-1-3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合計分佈圖

三、不事先限制國小師資之職前教育所應修之總學分數，受試對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意見

表 4-1-3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全部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受試個人勾選必修科目學分總數	受試個人勾選選修科目學分總數
人數	590	590
平均數	54	30
中數	50	28
眾數	50	24
標準差	22	14
最小值	11	10
最大值	126	100
第25百分位數	40	19
第50百分位數	50	27
第75百分位數	66	38

表 4-1-5 係根據國小問卷受試個人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全部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並刪除極端分數值(必修項目勾選 10 學分以下，或 140 學分以上；選修項目勾選在 10 學分以下，或 120 學分以上者)。根據表 4-1-5，若不事先限制國小師資之職前教育所應修之總學分數，直接就全體受試分別對各專業科目之個別認定，所得之結果顯示，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受試所勾選之必選修科目之學分總數，高於以教育部為基準之考量所得之學分總數。具體而言，根據表 4-1-3，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受試勾選應列為必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數為 54 學分，選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為 30 學分。顯示大部分受試針對各專業科目個別判斷其在國小師資職前教育中之必選修時的合計總數，比參照教育部規定之整體考量所修的總學分數為高，請參考圖 4-1-4 及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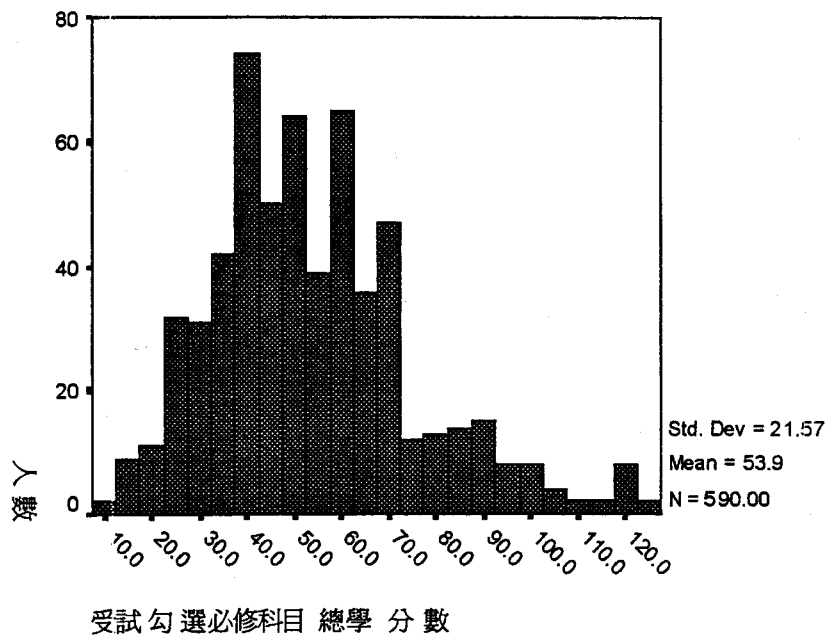


圖4-1-4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所勾選之全部必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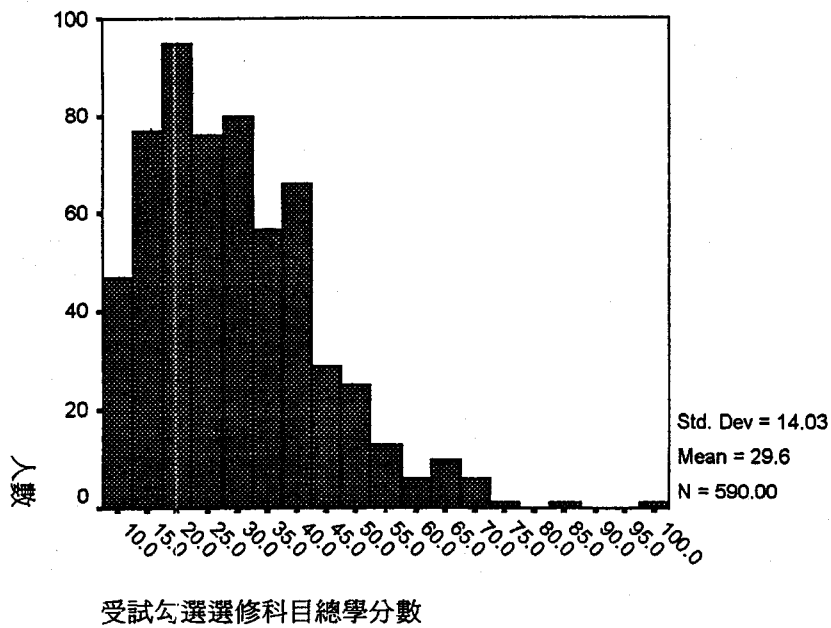


圖4-1-5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所勾選之全部選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分佈圖

四、國小教師對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擔任幼稚園教師之意見

表4-1-4 全體受試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是否能擔任幼稚園教師之意見一覽表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313	36.3
不贊成	501	58.1
未填答	48	5.6
合計	862	100

根據表4-1-4 全體受試中有36.3%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

貳、幼稚園教師方面

本節第二部分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所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資料進行整理分析。茲將結果分列如表4-1-5至4-1-9。

一、幼稚園教師對必修及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

有關幼稚園教師勾選教育專業科目為必修或選修之填答情形，請參看附錄十一，在此僅就必修或選修總人數與百分比，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部分列如下：

表 4-1-5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勾選必修或選修之教育專業科目一覽表

類別	專業科目名稱	勾選		勾選		勾選	百分比
		必修 人數	百分比	選修 人數	百分比	必修或選修 總人數	
教育 基礎 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168	76.0	48	21.7	216	97.7
	幼兒發展與保育	195	88.2	20	9.1	215	97.3
	幼稚教育概論	186	84.2	28	12.7	214	96.9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129	58.4	82	37.1	211	95.5
	幼兒社會學	78	35.3	133	60.2	211	95.5
教育 方法 學	幼兒行為輔導	206	93.2	12	5.5	218	98.7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170	76.9	47	21.4	217	98.3
	幼稚園課程設計	200	90.5	15	6.8	215	97.3
	幼兒行為觀察	198	89.6	17	7.7	215	97.3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155	70.1	59	26.7	214	96.8
	幼兒體能與遊戲	149	67.4	64	29.2	213	96.6

	幼稚園行政	121	54.8	92	41.6	213	96.4
	幼兒藝術	86	38.9	117	57.5	213	96.4
	幼兒語言表達(幼兒語文表達)	138	62.4	74	33.8	212	96.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137	62.0	75	33.9	212	95.9
	幼兒音樂與律動	148	67.0	63	28.5	211	95.5
	親職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	146	66.1	65	29.4	211	95.5
	幼兒文學	100	45.2	111	50.5	211	95.7
	幼兒餐點與營養	64	29.0	145	65.6	209	94.6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材教法	194	87.8	20	9.0	214	96.8
	幼稚園教育實習	195	88.2	17	7.7	212	95.9

- 註：1、教育部頒行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本研究小組建議列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學課程。故本表已依科目性質分別列入。
- 2、教育部頒行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之「幼兒教育概論」原列在教育方法學課程,本研究小組建議改列為教育基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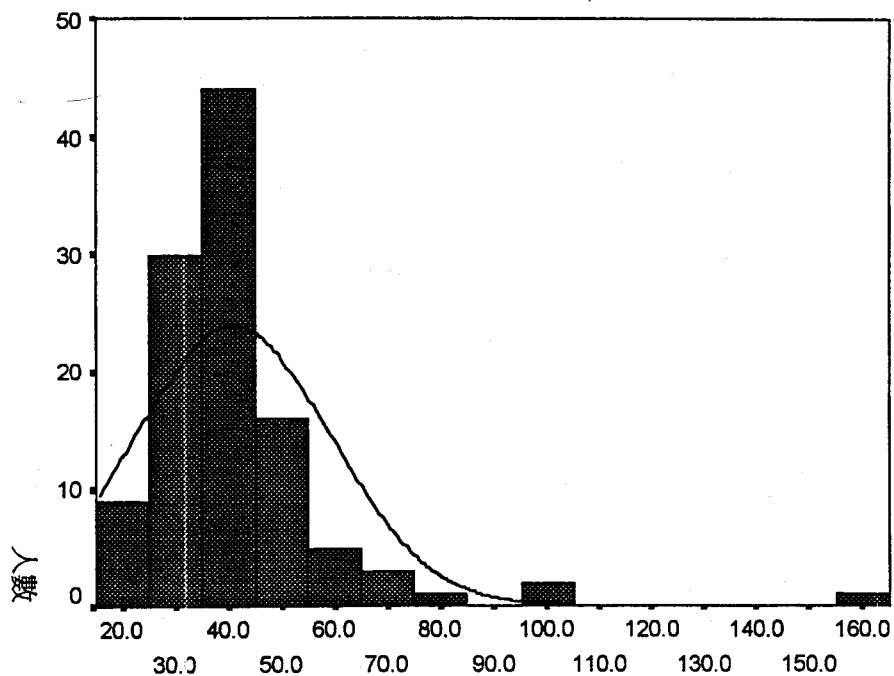
表 4-1-5 乃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所勾選必修或選修之專業科目,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大類分類後，各類再依勾選必修或選修總人數之百分比，由多而少依次排列，可作決定核心課程及各校自定必修選科目之參考。

二、幼稚園教師對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應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之意見

表 4-1-6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師資職前培育應修專業科目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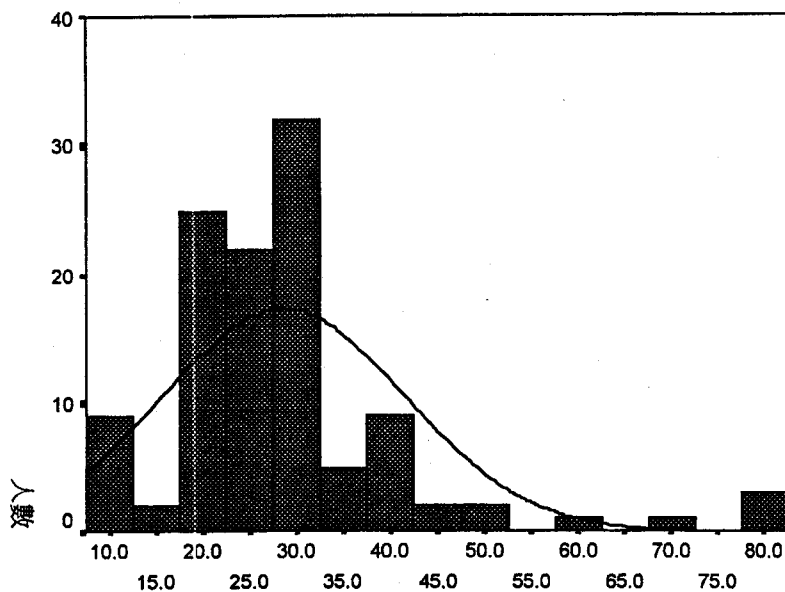
	應修總學分數	應修之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應修之選修科目 總學分數
填答人數	111	113	113
未填答	110	108	108
平均數	41	29	13
中數	40	27	10
眾數	40	30	10
標準差	19	13	8
最大值	20	10	2
最小值	160	80	80
第 25 百分位數	30	20	8
第 50 百分位數	40	26	10
第 75 百分位數	45	30	15

根據表4-1-6，幼稚園教師認為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42學分，其中29學分為必修，13學分為選修。惟若就勾選人數多少為依據，則大部分受試之意見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40學分，其中必修30學分，選修為10學分。進一步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幼稚園教師之職前教育應修之總學分數為30-45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則從20學分至30學分，選修科目則從8學分至15學分，請參考圖4-1-6至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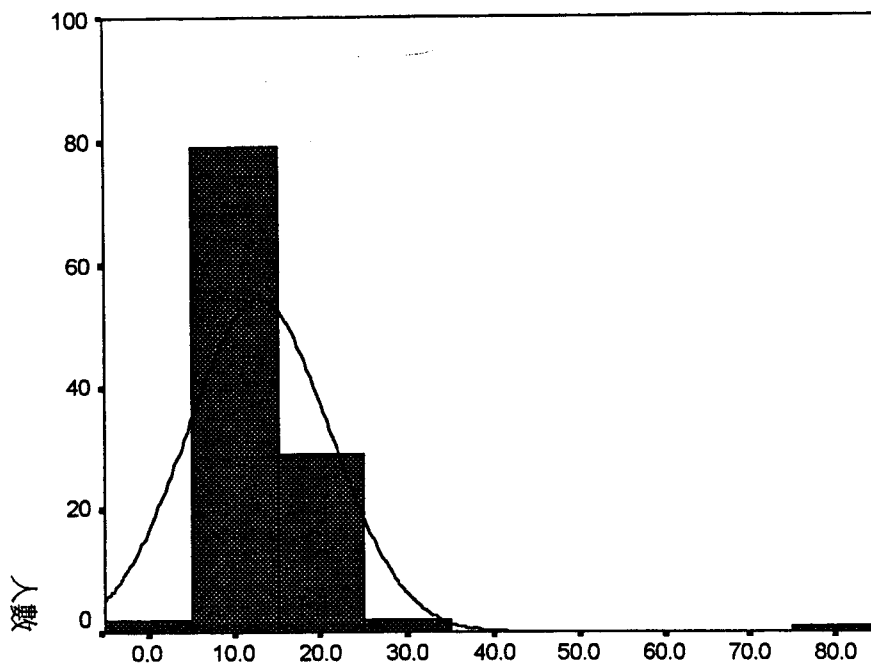
幼稚園教師應修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

圖4-1-6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分佈圖



幼稚園教師必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

圖4-1-7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數分佈圖



幼稚園教師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

圖4-1-8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數分佈圖

五、幼稚園師對修畢幼稚園教育學程者擔任國小教師之意見

表 4-1-7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對於修畢幼稚園職前教育課程是否能擔任國小教師之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是	183	82.8
否	21	9.5
未填答	17	7.7

表 4-1-8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對於修畢幼稚園職前教育課程可以擔任國小何種年級教師之意見

	人數	百分比
國小低年級教師	143	79.0
國小中低年級教師	20	11.0
國小各年級教師	18	9.9

根據表 4-1-7 與表 4-1-8，可見有 82.8% 之幼稚園教師認為修畢幼教學程後即可擔任國小教師，其認為可擔任之年級，約有五分之四(79%)認為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教師。

四、幼稚園教師對於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建議加開科目

表 4-1-9 幼稚園問卷受試建議開設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選修、及學分數一覽表

科目	建議必修 人數	建議選修 人數	必、選修 人數合計	學分 數
人際關係與溝通	0	2	2	2
中西教育史	1	0	1	4
中國幼兒教育思想史(幼兒教育史)	2	0	2	2,6
心理學	1	0	1	2
幼小銜接	1	0	1	2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5	0	5	2,3
幼兒安全教育(幼兒安全與急救;幼稚園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與急救)	4	1	5	2
幼兒性教育	0	1	1	2
幼兒個案實例研究	0	1	1	2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兒童哲學思考)	2	3	5	2
幼兒情意教學	0	1	1	2
幼兒教育思潮	1	0	1	2
幼兒教學媒體(視聽教育)	0	2	2	2
幼兒發展與評量	1	0	1	0
幼兒遊戲	1	0	1	2
幼兒戲劇	0	1	1	2
幼兒雙語教學	1	0	1	0
幼教模式課程	0	1	1	0
幼稚園行政法規	0	1	1	2
幼稚園教學理論之探討	1	0	1	0
母語教學(河洛話)	1	1	2	2
生涯規劃(教師生涯規劃)	0	3	3	2
全語文教學	0	1	1	2
行為改變技術	1	1	2	2
兒童托育	1	0	1	2
兒童發展	0	1	1	0
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導論)	0	2	2	2
兒童戲劇(戲劇教學)	0	2	2	2
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	1	2	3	2
班級經營(課室管理)	3	2	5	2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	1	0	1	4
國小教育實習	1	0	1	4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1	0	1	4
國音(國音學)	3	0	3	4
國語文	1	0	1	2
教育研究法	2	0	2	2
教育哲學	1	0	1	0
教育統計與測驗	1	0	1	0
教師EQ	0	1	1	2
教師的人文素養	1	0	1	0
教師發問技巧	0	1	1	2
現代幼兒教育思潮	0	1	1	2
鄉土教育	0	2	2	2
開放式教育	0	1	1	2
奧福音樂	0	1	1	0
感覺統合教育	1	1	2	2
遊戲治療	0	1	1	2
資訊教育;電腦;電腦在幼教之應用; 電腦在幼稚園行政之應用;電腦在幼稚園課程應用	4	2	6	2,4
福祿貝爾教育思想教學法	1	0	1	4
蒙特梭利教育思想教學法	1	0	1	4
學校教育	1	0	1	0
親師溝通	1	1	2	3
鍵盤樂	0	1	1	2
藝術治療	0	1	1	2

茲將表 4-1-9 填答同科目為必選修人數合計在 3 人次以上之科目列如下：

資訊教育（電腦在幼兒教育上之應用）	6 人次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5 人次
幼兒安全教育	5 人次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	5 人次
班級經營	5 人次
生涯規劃（教師生涯規劃）	3 人次
家庭教育	3 人次
國音	3 人次

其中除「國音」可回歸大學通識課程外，其他各科可作為部定核心課程及師資培育機構自訂必選修科目之參考。

第二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本節乃依據本研究小組預擬之座談會討論題綱（參見附錄九），分北、中、南三區邀請專家學者、國小校長、教師及幼稚園園長、教師進行座談，並將會議整個過程以錄音方式記錄，再轉成逐字文稿。以下乃就記錄內容，分項說明。

壹、有關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方面之意見

一、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尙待釐清

教育部規定之 40 學分的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教育學程），分爲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等四大類別，而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幼教學程）爲 26 學分，亦分上述四大類別，其內容如附錄一。北、中、南座談時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不明確」的意見，尤其國小教育學程所認定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寫字、音樂、美術、勞作……等，在幼教學程卻是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幼兒藝術……等，似乎不太適宜，因幼教學程所列的似較屬於教育方法學的性質。

北區與南區皆提出界定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應從教師需具備哪些基本知識著手，如（1）對服務對象的了解（2）要教什麼給學生（3）老師如何教或學生怎樣學（4）如何作有效評量（5）教學環境的了解與規劃等，亦有人建議可從教師關鍵能力爲指標來訂定科目與內容。

二、教育專業科目名稱可再研議

教育部規定的科目是否在各師資培育機構皆能以同一步調、同一內容來講授，實有問題；同一科目給不同教師教學，可能結果也不會相同。北區的意見強烈反映教育專業科目應能理論與實務並重，甚至建議教理論科目與教實務科目的教師最好能相結合或協同教

學，並希望能兼顧未來師資的人格陶冶、反省能力，加強哲學、兒童發展、溝通技巧等科目。

三、原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宜再增加且考慮修讀者之背景

北、中、南三區的意見皆認為一般非師範之普通大學的教育學程，不論是小學教育學程或幼教學程之學分數不足以培養勝任的教師，尤其對 26 學分之幼教學程，認為嚴重不足，急待重新研議。中區的意見認為幼教學程一定要再增加，學士後的幼教師資班宜由一年延長為兩年。南區的意見認為 40 學分與 26 學分之差別是依據何種教育原理來決定，令人懷疑，且易使社會大眾誤解幼稚園老師比小學老師低一級，故宜重新考慮是否要有 40 學分與 26 學分之差別。對研究生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可以減少學分，只需 26 學分即可，並能以研究所的某些課程再作抵免之規定，在北、中、南三區皆有人提出質疑，認為來自師範院校之學生可以抵免減低學分，但對普通大學之學生似不宜減少學分數。而一般大學修讀幼教學程者，亦可考慮原來就讀幼保、家政、兒童福利等科系背景之學生，可研議作若干學分抵免之方案設計。

貳、有關實習課程方面之意見

一、實習課程宜再求落實

三區皆反應對實習課程的意見，認為應加強注意理論轉化成實務能力，提早進入現場，確實達到有效的實習目標，充分運用附小、附幼的人力資源，對各種教學法與現場問題都能深入分析探討，培養每位準老師具備處理任何教育現場的能力是很重要的。

二、實習時間與學分數可再增加

北區與南區皆有人反應教育實習學分只有四學分，雖另有教材教法四學分，但仍嫌太少，最好增加大三、大四之實習時間，以培養更具實力的師資。

參、有關幼稚園教師與小學教師合流培育的意見

一、有條件的合流培育是可行的

三區的意見皆趨向幼小師資互通是可行的，但仍須訂定合理條件。幼稚園與小學的對象都是兒童，但年齡不同，故身心發展特質不會相同，教學方法也就不完全一樣。與會人士較少主張幼教學程者直接經由幼小銜接方式進入國小教師職場，大多數主張以證照作區隔，但准許修習兩種證照，亦即透過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的方式取得兩種證照，則互相流用，則兒童受教權益就不致受到影響。對於年級方面，大多認為國小低年級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較有可能性。

二、幼小教師合流培育需重新設計教育學程之內容

目前教育部頒佈之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科目內容與學分數完全不同。三區的意見大多認為國小與幼教師資的培育有其共同架構比較合理，亦即兩者可訂出共同核心課程，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上訂出共同必修科目，如教育哲學、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而在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再分列小學與幼稚園所需要的，則學生可靈活選修，相同科目不必重複選，可以改修其他選修科目，則拿到兩種資格也不難，則不致流失具教師意願的師資，達到留住真正想當老師人才的目的。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章先就問卷調查結果，列出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對現行教育部規定之職前教育的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在就北、中、南三區座談會之意見分項說明，期望提供改進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參考。本節擬就前兩節探討之結果，對照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綜合討論如下。

壹、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是否恰當問題：

一、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需重新考量

從座談會的意見反應及問卷最後的開放式意見欄中皆可看出現場教師及專家學者大多認為教育部規定之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雖劃分相同的四大類：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但兩者之間似無邏輯上之切合，在國小教師問卷裡，對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是不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在內，但在幼稚園教師之問卷中卻將此四類別之科目皆列出，而同樣是「教育基礎課程」在小學是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但在幼稚園卻是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幼教人員專業倫理，難道幼稚園教師不需修習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嗎？現行國小與幼稚園的教育學程內容明顯呈現「教育專業科目」之界定有矛盾與缺乏合理之理論依據，急待重新界定，此與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結果認為我國的教師專業標準仍待建立亦頗吻合。

二、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必要再作調整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小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總數平均數為 45 學分，其中 31 學分為必修，14 學分為選修，如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在 38~50 學分，其中必修從 24 學分至 37 學分，選修從 9 學分至 18 學分。而幼教學程應修之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 42 學分，其中 29 學分為必修，13 學分為選修，如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在 30-45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從 20 學分至 30 學分，選修科目則從 8 學分至 15 學分。

從座談會亦可看出三區參與座談者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待調整，偏向增加學分數之意見較多，尤其對幼教學程少於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且只有 26 學分強烈反應不足，需再增加。對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可減免學分之看法亦覺需再考量。

問卷調查與座談結果與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發現，認為我國現行各類教育專業課程之適切比率待討論，亦頗相符。

三、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的教育專業科目可以訂定共同核心課程，再依教學對象訂定必選修科目

從問卷調查結果可發現：

- (一) 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如下：

表 4-3-1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
1	兒童發展	班級經營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2	教育心理學	教學媒體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4	教育原理（概論）	人際關係與溝通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5	教育哲學	行為改變技術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6	教育社會學	輔導原理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7	中國教育史	資訊教育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8	比較教育	課程設計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9	教育經濟學	親職教育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10	西洋教育史	教學評量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教材教法
11		多元文化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12		教育測驗與評量	
13		教育法規	
14		心理與教育測驗	
15		兒童文學	
16		教育研究法	
17		初等教育	
18		教育行政	
19		學校行政	
20		教學原理	
21		教育統計	

（二）修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如下：

表 4-3-2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 (含教材教法)
1	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行為輔導	※幼稚園教材教法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幼稚園教育實習
3	幼兒教育概論	幼稚園課程設計	
4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幼兒行為觀察	
5	幼兒社會學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6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幼兒體能與遊戲	
7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	幼稚園行政	
8	教育心理學	幼兒藝術	
9	教育哲學	幼兒語言表達	
10	中國教育史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11	西洋教育史	幼兒音樂與律動	
12	教育人類學	親職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	
13		幼兒文學	
14		幼兒餐點與營養	
15		資訊教育(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	
16		幼兒安全教育	
17		班級經營	
18		家庭教育	
19		生涯規劃	
20			
21			

※幼稚園教材教法可依需求分設音樂、語文、...等不同領域之教材教法。

從以上所列之教育專業科目之優先順序可看出現職教師都偏向以較實用之科目為優先，因走入教師工作職場後會發現實務的重要與必要，此與座談會所收集之意見頗相似。由於幼教學程只有 26 學分，故幼稚園老師所勾選的科目，在三大類別課程中，尚有空欄可加填，亦即未來如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採相同學分數時，則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尚有許多彈性可運用，此亦可印證第二章文獻探討所發現之不同國家對師資職前培育之課程到底要採授權或控制的疑義，如能在重新檢討現行教育學程之制度時，對必選修科目再多予彈性空間，並授予各師資培育機構較多依各校發展特色與師資情況自行開設科目之學分數，則可能更有利於當今教育改革之多元發展。

貳、有關現行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相通或相異的問題

一、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在教育專業科目方面可作某種程度之合流規劃：

以現行 40 學分的國小教育學程及 26 學分的幼教學程觀之，學分數不同，科目內涵也許有些相同，但名稱卻不太一樣，但四大類別之名稱如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等是完全一樣。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受試國小教師有 36.3% 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而幼稚園教師卻有高達 82.8%認為修畢幼教學程者可以擔任國小教師，亦即意味能勝任國小教師工作，如進一步看其認為適任之年級，則有 79%認為較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教師。這種結果可以解釋為幼稚園老師自認為可以勝任國小低年級教師的工作的比率高於國小老師自為適宜擔任幼稚園老師的比率，此與三區座談會的結果不太吻合，座談會的與會人員較偏向可轉任，但需各加修將轉任階段的若干教育專業科目（可另行研議）。

但為何幼稚園教師比例遠超過國小教師呢？可能與幼稚園教師內心之期望迫切有關，因現在社會一般人士的觀點，甚至幼稚園教師本身皆有不少人自認其社會地位不如小學教師；當然我們如要讓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互相流用或合流培育，必須考量兒童的受教權益，如果幼教老師再加修某些課程後，在擔任小學低年級教師工作時，更能幫助兒童增進教學效果，使兒童受益，則我們作些職前課程之調整及教師證照之重新規劃，又有何不可呢？從第二章文獻探討各國師資培育制度亦有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之先例可循。

二、國小低年級及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制度之建立對師資培育現實面將利多弊少

在重新審視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的內容，構想二者之核心教育專業科目後，因應幼兒與國小學童之身心發展特徵，分別訂定核心課程之外的教育方法學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讓國小教師或幼稚園教師可因自己的興趣，透過甄試加修另一教師證照之教育學程，將可暢通幼

小師資培育之管道，建立一人可修兩種以上教師證照之制度，在公平競爭與合理培育職前課程之設計下打破現今不同教師證照為永不相交之藩籬，將可活潑幼小兩階段之教學，對近日教育改革聲中想要試辦之「幼兒實驗學校」之師資亦可有實際印證之機會，正如文獻探討其他國家之作法發現在我國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師資合流培育之可行性值得認真考慮，或可徵求幾所師資培育機構先行試辦，再檢視效果，以作為是否全面推廣之決策依據。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問卷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及分區座談彙整之意見，對本研究待答之問題逐一提出結論及建議，並對今後進一步研究的一些展望，提出一些看法。

第一節 結論

一、教育專業科目之涵義仍有待釐清

- (一) 分區座談與會人員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定義不明確」的意見，尤其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認定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寫字、音樂、美術、勞作...等。幼教學程亦然，如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幼兒藝術...等，似不適宜列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二) 根據文獻探討，英、美兩國皆有關注師資培育的相關組織，且努力規畫一系列教師專業標準，勾勒合乎國情所需的師資圖像，我國有關教師專業標準，未見官方文件，且教師專業組織或師資培育機構，亦未就此一議題形成具體可行的共識。

二、不同師資培育管道的控制標準有待確認

- (一) 分區座談與會人員皆認為一般非師範之普通大學的教育學程，不論是小學教育學程或幼教學程之學分數皆不足以培養勝任的教師，尤其對二十六學分之幼教學程，認為嚴重不足，急待重新研議；對研究生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可以減少學分，只修二十六學分，與會人員亦多人提出質疑。
- (二) 文獻探討中，英、美兩國在師資培育的輸入面向訂有專業規範，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則未見類似規範。因此從我國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校院各類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觀之，兩者

之間在教育專業課程內涵的規劃實存有差異，未見適切的評鑑機制作為該等差異的評估指標，實有必要就師資培育的輸入面尋求專業標準的共識。

三、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必要再作調整

(一) 根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受試者針對目前教育部規定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四十學分，幼教學程二十六學分表示意見時呈現以下結果：

- 1、國小學程應修專業科目學分總數平均數為四十五學分，其中三十一學分為必修，十四學分為選修；若以大部分受試者之意見認為應修之總學分數則為四十學分，其中必修三十學分，選修為十學分。
- 2、幼教學程應修專業科目學分總數平均數為四十二學分，其中二十九學分為必修，十三學分為選修；惟以大部分受試者之意見，則認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其中必修三十學分，選修為十學分，與國小學程獲致相同的結果。

(二) 另據問卷其他項目統計結果顯示，如不事先限制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之總學分數，由全體受試者直接對各專業科目之個別認定，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受試所勾選之必選修科目合計之學分數高於教育部所規定之總學分數。具體而言，必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數為五十四學分，選修科目學分數之平均數為三十學分。

四、國小教與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專業科目可訂定共同核心課程，再依教學對象訂定必選修科目

根據問卷調查與分區座談結果，認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之科目的優先順序如下：

(一)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部分：

- 1、教育基礎課程：兒童發展、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教育原理（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中國教育史、比較教育、教育經濟學、西洋教育史等。
- 2、教育方法學課程：班級經營、教學媒體、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人際關係與溝通、行為改變技術、輔導原理、資訊教育、課程設計、親職教育、教學評量、多元文化教育等。
- 3、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美勞科、社會科、自然科、語文科、數學科、音樂科、鄉土、體育科、輔導活動、道德與健康等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

(二)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部分：

- 1、教育基礎課程：特殊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與保育、幼教人員專業倫理、幼兒社會學、幼兒心理學、幼兒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中國教育史、西洋教育史、教育人類學等。
- 2、教育方法學課程：幼兒行為輔導、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幼兒體能與遊戲、幼稚園行政、幼兒藝術、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幼兒音樂與律動、親職教育、幼兒文學、幼兒餐點與勞養、資訊教育、幼兒安栓教育、班級經營、家庭教育、生涯規劃等。
- 3、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幼稚園教材教法（可分不同領域）、幼稚園教育實習等。

以上之結果，僅供教育部規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核心課程及必、選修科目之參考。

五、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的教育專業科目可研擬合流規畫方案

- (一)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受試國小教師有 36.3%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而受試幼稚園教師卻有高達 82.8%認為修畢幼教學程可以擔任國小教師，如再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其認為適任之年級，則有 79%認為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之教師。
- (二) 全國九所師院幼教系平均每班學生選擇修習輔系、雙主修或修滿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訂學分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逾四成八以上，且年級越低的班級學生修習的人數百分比有越高的趨勢，前述情形的確造成師範學院於課程規畫及幼教系設置定位的困擾，因此，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幼稚園師資與國小師資合流培育的制度應予正視。
- (三) 在座談會中，曾有學者專家認為幼教教師教育學程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有相通之處，如教育基礎課程領域的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等專業科目，兩學程間應訂出相同科目，惟因應幼兒與國小學童之身心發展特徵，在教育方法學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應有相異之處。此一意見，可以作為重新修訂幼教教師教育學程之參考。

第二節 建議

基於前述結論，研究小組提供下列六項建議，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師資培育機構作相關決策之參考：

一、兼容授權式及控制式的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精神，並落實各項評鑑機制

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究竟採授權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設計或由國家逕行控制規範等型式，各國作法仍存在差異性，如美國逐漸形成採授權式的共識；英國近年則採積極介入師資培育核心課程規畫，至於課程模式與實際運作則授權師資培育機構規畫；日本則由官方採行課程認定制，同意大學畢業生只要修畢擔任教師所需的教育專業學分，則可具備教師資格，控制式的課程規畫濃厚；中國大陸師範教育仍採「公辦」，採控制式的課程規畫；我國則兼含授權式與控制式的色彩，一方面由教育部訂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並研擬各類課程之參考科目，另一方面亦授權各師資培育單位依其特色可訂定各類課程選修科目之參考科目及學分數，惟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從條文中可見授權各師資培育單位課程規畫的彈性空間。

衡諸控制式課程規畫的理念，實包含輸入及輸出控制等精神。如僅採行輸入控制而欠缺輸出控制，則師資素質容易良莠不齊；若採行輸出控制而欠缺輸入控制，又容易使輸出控制標準成爲引領師資培育課程內容的標竿，窄化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倘完全不採行任何控制，則又不免令人對師資素質擔憂。考量我國師資培育現況，若全然採行授權式課程規畫則師資素質難以掌握，全然採行控制式課程規畫則不免又失之一偏。我國現行師資培育課程規畫雖兼容授權式及控制式精神，但未能建立適切的輸入及輸出控制機制，又使目前各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畫品質及其培育之師資素質廣受質疑。

因此，我國師資培育的課程規畫，仍宜採行授權式與控制式並重，惟爲求落實前述課程規畫的精神，建立各項適切的評鑑機制實屬必要。

例如，建立師資培育機構對輸入控制標準的共識、對師資專業素質的輸出控制標準的共識等，並確實依據前述共識評鑑課程規畫與所培育師資之素質，以確保師資素質的優越。

*** 具體建議**

1. 續兼採授權式與控制式課程規畫，惟仍應就現行規畫制度做檢討及修正；可行方式是由教育部訂立大原則，其餘則保留給師資培育機構彈性自主空間。

2. 近期內宜就建立適切的評鑑機制作規畫，以確保師資素質。

二、除核心課程外，其餘課程宜由師資培育機構著手規畫，惟規畫內容應接受專業評估

為維持師資培育的多元精神並確保師資素質的卓越，未來各階段教育學程內容宜兼容控制式與授權式精神，可由教育部頒各類教育學程之核心課程（參見表 4-3-1；表 4-3-2），其餘再由師資培育機構規畫；但為不使各校課程規畫偏向，教育行政機關可召集教育領域專家學者成立課程規畫及評鑑小組，評估各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內容。

*** 具體建議：**

1.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由教育部訂定必修之核心課程與學分數範圍，師資培育機構則依各校辦學特色決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2. 應成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評鑑小組，協助評估各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內容。

三、即刻研擬符合國情的教師專業標準

循前述討論，缺乏符合國情的教師專業標準，不僅使師資培育的成效缺乏適切的評鑑機制，又不免使各界對不同管道培育之師資素質感到憂心與懷疑。

衡諸我國師資培育的歷史雖已久遠，惟歷來師資培育機構僅以「培

養健全師資」等模糊字詞揭示成立宗旨，對於確立師培方向與評鑑師培成效等，顯然缺乏客觀評鑑機制。又以近年我國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已由大學培育觀之，當前應有量質兼備的研究者可投身研究，嚴謹且客觀地就各階段教師專業內涵進行探究並建立共識。是以，教育部或即將成立的國立教育研究院宜統籌委由各學術研究單位，即刻研擬各階段教師的專業標準，以資為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參照，並以為規畫師資培育課程之據。

*** 具體建議：應即委託學術單位研擬國小與幼稚園教師專業標準。**

四、重新確立各種師資培育管道的輸入標準

循前議：自從近年師資培育多元化，除師範校院外，各大學校院亦積極籌設教育學程投身師資培育，另為補足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不足，另行招訓小學或幼稚園師資班、兒童英語師資班等；無論師範校院或其他師資培育管道，欲取得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均各一律修習四十及二十六學分。另師範校院近年陸續成立各項研究所，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可修習小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其於研究所修習之課程則可部分抵免教育學程之學分數。然各師資培育機構規範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其間合理性為何，咸為近來廣受各界關注。

另以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的學分為例，不同類型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畫存在不小差異。在小學師資培育部分，師範校院重視教育實習課程，平均十七學分，而大學校院著重教育方法學課程，平均八學分。在幼稚園師資培育部分，教育實習課程仍為師範校院重視之課程領域，平均開設二十一學分之多，而一般大學校院平均僅七學分，究竟其間差異之合理性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究。

究其原因，前述現象的產生，實肇因於各師資培育管道的輸入標準未能確立；而其又與教師專業標準遲未建立密切相關。因此，除即刻研擬各階段教師專業標準外，更應就當前各師資培育管道的輸入標準重行檢討，廣邀各師資培育者研擬共識，以確保師資培育的素質。

*** 具體建議：**

1. 應即公布委託學術單位研擬之國小與幼稚園教師專業標準，以供各校規畫學程之據。
2. 委託專家或研究評鑑不同師資培育管道之課程規畫。
3.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時，宜就其背景做區劃，以維師資素質；可行方式為將學生背景分來自教育科系與非教育科系等兩類，並各訂定適宜之修習課程、學分數以及相關抵免辦法。

五、重行調整教育學程中之各類課程科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宜回歸通識課程，並加強教育實習課程

依現行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為例，學程內容逕分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以及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等四類。考其分類應屬完整，然對照不同教育學程的各項課程內容，卻又顯現其間概念的殊異性。

例如，以教學基本學科為例，小學教育學程所規畫的課程係以通識課程為主，幼稚園教育學程部分則又與教育方法學課程概念內涵多有重疊；就法令的完整性與一致性言，前述情況實有不宜。再考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中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內容，其間多與各校通識教育課程內容重疊；此外，逕予列舉某些科目作為教學基本學科之代表，其正當性又廣受質疑（例如，以「鍵盤樂」言，鍵盤素養是否為小學教學之「基本」知能，實仍具爭議）。因此，除即應重行調整教育學程中之各類課程科目外，教學基本學科部分，宜回歸通識課程不另列規範，所餘學分可移至他類課程。

此外，為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後未來教師資格取得改採檢定考試、以及取消一年教育實習的可能變革，除如前述積極研擬各項輸入及輸出控制機制外，原修畢學程後的一年教育實習取消，該等功能必須改由教育學程階段接收，故加強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的課程內容及提高前述課程學分佔教育學程學分比重，同為積極革新

的配套策略。是以，從見習、試教乃至實習等，均應納為教育實習課程之規畫內容，並衡量前述的教師專業標準，積極檢視教育實習課程的內涵，適度提高其學分比重。

*** 具體建議：應即修正部頒各類學程必選修參考科目一覽表，齊一各類學程之課程分類標準，並加強教育實習（含教材教法）課程。**

六、小學低年級及幼教師資合流培育已獲相當共識，宜即研擬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

由國外經驗觀之，幼稚園階段至八歲年齡層的幼兒在特定教育機構接受教育已逐漸獲得共識，前述階段相當於我國幼稚園至小學低年級。前述措施主要考量幼兒發展的特性，我國是否採調整學制或實驗性質辦理之，值得教育主管機關重視。

除學制或機構設置性質的調整外，師資培育同為重要課題。目前世界主要國家有將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者；再以本研究調查結果觀之，小學教師、幼稚園教師認為幼稚園教師修畢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後得擔任小學教師的比例分佔 36.3%、82.8%，前述贊同比例結合國外經驗，值得重視。

小學低年級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其旨乃基於該階段幼兒特質的相似性。然衡諸我國現況，幼稚園由於多為私立，教師待遇及福利遠遜於小學，致使幼稚園教師流動率高，教育學程的申請也多見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遠較幼稚園熱門，甚至師院幼教系學生另改採輔系、雙主修甚或修習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轉換「跑道」，不斷地「再製」幼稚園教師社會地位低落的現象。是以，該等現象不僅有待政府與教育工作者致力協助改善幼教工作生態外，宜即刻宣導正確理念，了解該等階段師資合流培育之正當性理由，協助學生以正確心態看待該等階段師資的合流培育。

因此，現階段若未能立即實施該等教育階段師資合流培育措施，各師院並宜即正視前述現象，積極宣導並輔導學生，若學生意在任小學

教師，則應採教育學程方式提供學生選擇修習，不宜另採修習輔系等方式行之。其次，就同時修習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言，考其教育學程內涵，僅教育基礎課程存有相通處，故可考慮前述課程提供學生逕行抵免，他類課程則應尊重各教育階段師資的專業性，不宜提供教育學程間相互抵免。

綜言之，關於小學低年級及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無論從各國經驗或調查結果，目前已凝聚相當共識。因此，宜即就是項變革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同時研議該等師資的專業標準與輸入控制標準，以培育適任的合格師資。

具體建議：

- 1. 教育部可藉政策支持協助改善幼教生態及教師工作環境。**
- 2. 各階段師資培育應以教育學程行之，不宜採輔系或選修學分等型態，以確立專業的師資培育管道。**
- 3. 同時修習幼稚園及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教育基礎課程乙項應同意抵免。**
- 4. 考慮另立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適用之教師證照，取得該證照者可任教於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

第三節 進一步研究的展望

依據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本研究小組認為有必要進行下列的後續研究，使本研究所提的建議更具可行性：

- 一、教師專業標準建構可行性之探討**
- 二、大學教育學程與師範校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內涵差異性及其影響之評估**
- 三、幼稚園與國小教師合流培育制度相關議題之探討**
- 四、控制式或授權式之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的理論與實施**

參考文獻

- 王文科(民 88): 課程與教學論。台北: 五南圖書公司。
- 王秋絨(民 86): 我國國中師資培育課程之建構。台北: 師大書苑。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1): 台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之研究。台北: 作者。
- 江蘇省教委會(1999) 江蘇省五年制師範幼兒教育專業課程方案(試行版), 刊於江蘇省五年制師範課程與學習手冊, 江蘇省蘇州幼兒師範學校提供。
- 何福田、羅瑞玉(民 81)。教育改革與教師專業化, 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 教育專業。台北: 師大書苑。
- 李宗文(民 81): 美國公立學校中五~八歲幼兒的教育理念。國教之聲, 28(1), 頁 17-22。
- 李園會(民 81) 海峽兩岸初等教育之比較研究,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81 年會論文報告資料。
- 林清江(民 83): 師範教育的危機與轉機。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辦: 「開創師資培育新局—師範教育的危機與轉機」研討會。
- 林清江(民 84): 多元與卓越, 載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編: 挑戰與前瞻--國立台北師院八十四年度師資培育座談會問答錄(65-76)。台北: 編者。
- 武村重和著, 翁清海譯(民 81) 日本的小學師資培育—職前(大學)教育, 研究所教育。刊於國立台北師院初等教育師資培育研討會紀要, 民國 8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
- 邱兆偉(民 85)。 美國教育改革研究。台北: 師大書苑。
- 南京師範大學(1999) 培育本科學歷小學教師專業建設研究報告, 南京師範大學江蘇課題組提供。
- 南京師範大學(1999) 學前教育專業課程學習指南, 南京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編印。

- 唐淑（1999）中國多元化的幼教師資培養培訓體系，南京師範大學教科院提供。
- 唐淑（1999）從南京師範大學前教育建系 50 年看我國高等學前師範教育的發展，南京師範大學教科院學前教育系提供。
- 孫邦正（民 76）：教育與建國。台北：正中書局。
- 祝士媛（1987）中國幼兒教育師資培訓，北京師大學前教育系。
- 高強華（民 85）：師資培育問題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高強華（民 87）：師資培育課程中的情意學習。中等教育，49（1），頁 59—68。
- 張翠娥（民 81）：談幼稚園與小學課程的銜接。文化交流道，13、14，頁 23—29。
-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廿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作者。
- 教育部中教司（民 88）：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88 年 12 月 20 日下載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three-15.htm>。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印（民 84）：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台北：編者。
- 曹明瑞（民 81 年 8 月 6 日）：重視幼稚園與國民小學的銜接教育。民生報民生論壇。
- 郭玉霞（民 82），簡介美國師範教育發展的主要取向，載於台灣教育，頁 22-34。
- 陳舜芬（民 82）。高等教育研究論文集。台北：師大書苑。
- 單文經（民 81）：課程與教學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單文經（民 87）。美國教育研究—師資培育及課程與教學。台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民 81）：課程設計。台北：東華書局。
- 葉郁菁（民 88）從幼教師資的專業自省檢討我國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課程，刊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頁 213~228，台灣書店印行。

- 劉豐榮等(民84):**幼兒教育師資培育教育學程設立標準草案之研究**。
嘉義: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歐用生(民74):**課程與教學—概念、理論與實際**。台北:文景書局。
- 歐用生(民85):**芳蘭鐸聲—師資培育的新紀元**。台北:康和出版社。
- 蔡春美(民82):**幼稚園與小學銜接問題調查研究**。台北師院學報,6,
頁665-730。
- 盧美貴(民88):**我國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師資合流培育可行性之研究**,
發表於5月27、28日**跨世紀幼教師資培育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台中: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顏慶祥(民80)**海峽兩岸師範教育之比較及其啓示**,表於**國際比較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80年12月13日至16日,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 饒見維(民85):**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Brookhart, S.M. & Loadman, W.E. (1995). Perspectives on teacher-assessment goals and their associated methods. In S.W. Soled (Ed.), Assessment, testing and evalua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Norwood: Ablex Publishing Co.
- Liston D. P. & Zeichner K. M. (1991).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schooling*. New York: Chapman and Hall, Inc.
- Shulman, L. S. (1987). Knowledge and teaching: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7(1), 1-23.
- Sosniak, L.A. (1999). Professional and subject matter knowledge for teacher education. In G.A. Griffin (Ed.),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Illinois: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 Suzanne, W.S. (1995). The role of assessment in teacher education. In W.S. Suzanne (Ed.), Assessment, testing and evalua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Norwood: Ablex Publishing Co.
- Wu, L.J. (1995). Initial teac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Taiwan: the issue of curriculum inconsistency. Unpublished Ph.D Thesis (England, Bristol University).
- Yinger, R.J. (1999). The role of standards in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In G.A. Griffin (Ed.),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Illinois: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 Young Children (1997). From Our President. *Young Children* , 52 (3) , 2—20.

附錄一：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

壹、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十二學分

- (一) 教育基礎課程 四學分：從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人類學等科目中修習二科。
- (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 四學分：從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等科目中修習二科。
- (三) 教育實習課程 四學分：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採計十四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下列科目及學分供參考。

(一) 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先列入選修。

(二) 其他參考科目：

1.教育概論（教育導論）	二學分
2.學校行政	二學分
3.德育原理	二學分
4.現代教育思潮	二學分
5.中等教育	二學分
6.特殊教育	二學分
7.比較教育	二學分
8.生涯發展	二學分
9.教育行政	二學分
10.教育法規	二學分
11.電腦與教學	二學分
12.課程設計	二學分
13.教育研究法	二學分
14.青少年心理學	二學分
15.視聽教育	二學分
16.教學媒體	二學分
17.親職教育	二學分
18.心理與教育測驗	二學分
19.教育與職業輔導	二學分
20.環保教育	二學分
21.人際關係	二學分
22.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23.發展心理學	二學分
24.教育史	二學分
25.教育統計	二學分
26.科學教育	二學分

貳、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二十學分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四——六學分
- (二) 教育基礎課程 二——四學分
-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二——四學分
- (四) 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八——十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計二十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三、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1. 國音及說話 二學分
- 2. 寫字 二學分
- 3. 兒童文學 二學分
- 4. 普通數學 二學分
- 5. 自然科學概論 二學分
- 6. 社會科學概論 二學分
- 7. 音樂 二學分
- 8. 鍵盤樂 二學分
- 9. 美術 二學分
- 10. 勞作 二學分
- 11. 體育 二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

- 1. 教育哲學 二學分
- 2. 教育心理學 二學分
- 3. 教育社會學 二學分
- 4.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二學分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1. 初等教育 二學分
- 2. 教學原理 二學分
- 3. 輔導原理 二學分
- 4. 班級經營 二學分
- 5. 學校行政 二學分
- 6. 教育測驗與評量 二學分
- 7. 教學媒體與操作 二學分
- 8. 課程設計 二學分
- 9. 教育研究法 二學分
- 10. 資訊教育 二學分
- 11.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二學分

(四) 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

參、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共計二十學分

- | | |
|-------------------|--------|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四——六學分 |
| (二) 教育基礎課程 | 二——四學分 |
|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四——六學分 |
| (四)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 | 六——八學分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計六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

三、必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

(一)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 | | |
|---------------|-----|
| 1. 幼兒語言表達 | 二學分 |
| 2. 幼兒文學 | 二學分 |
| 3. 幼兒體能與遊戲 | 二學分 |
| 4. 幼兒餐點與營養 | 二學分 |
| 5.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 二學分 |
| 6. 幼兒社會學 | 二學分 |
| 7. 幼兒藝術 | 二學分 |
| 8. 幼兒音樂與律動 | 二學分 |

(二) 教育基礎課程

- | | |
|-------------|--------|
| 1. 幼兒發展與保育 | 二——三學分 |
| 2. 特殊幼兒教育 | 二學分 |
|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 二學分 |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 | |
|--------------|--------|
| 1. 幼稚教育概論 | 二——三學分 |
|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 二——三學分 |
| 3. 幼兒行為觀察 | 二學分 |
| 4. 幼稚園行政 | 二學分 |
| 5.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 二學分 |
| 6.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 二學分 |
| 7. 親職教育 | 二學分 |
| 8. 幼兒行為輔導 | 二學分 |

(四)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

- | | |
|------------|--------|
| 1. 幼稚園教育實習 | 四學分 |
| 2. 幼稚園教材教法 | 四——六學分 |

附錄二：各師範學院（含政治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培育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師範學院(含政治大學)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	卅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必	2	2	三下	◎ 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其中八學分爲必修。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二上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一下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3	四上	
		教育方法學課程	初等教育	必	2	2	一上	2.教師專業學程課程應修習二十學分，其中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必修十六學分。 3.各科開課時間可能彈性調整。	
			教學原理	必	2	2	二上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二下		
			兒童發展	選	2	2	一下		
			終生教育理念與實施	選	2	2	三上		
			輔導原理	選	2	2	二下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一上		
			親職教育	選	2	2	四上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三上		
			教學評量	選	2	2	三上		
			課程設計	選	2	2	三上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三上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選	2	2	三下		
			班級經營	選	2	2	三下		
			思考與教學	選	2	2	三下		
			學校行政	選	2	2	二上		
			教育行政	選	2	2	二下		
			初級教育統計	選	2	2	一下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	選	2	2	三上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二下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二下			
		教學評量	選	2	2	二下			
		學校行政	選	2	2	二下			
班級經營	選	2	2	二下					
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上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下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上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下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下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上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上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6	12	四上、下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師範學院(含師範政治大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卅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必	2	2	三上	◎本表開課年級出現兩次者係上、下學期都開，同學有兩次選擇機會。
				教育心理學	必	1	2	二上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二上	
				教育哲學	必	2	2	四上	
		教育方法學課程	初等教育	必	2	2	一下		
			輔導原理與技術	必	2	2	二下		
			教學原理	必	2	2	二上		
			教學媒體	必	2	2	一下		
			學校行政	必	2	2	三上		
			課程設計	必	2	2	三下		
			班級經營	必	2	2	三下		
		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上、下)	必	2	4	四上、下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必	4	8	三上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下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必選	2	2	三上、下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必選	2	2	三上、下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	必選	2	2	三上、下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必選	2	2	三上、下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必選	2	2	二上、下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必選	1	2	二上、下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必選	1	2	二上、下					
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教材教法	必選	1	2	二上、下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師範學院 (含政治大學)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教育基礎課程	兒童發展	必	2	2	一下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一下	
				普通心理學	必	2	2	一上	
				教育哲學	選	2	2	二下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三上	
				教育史	選	2	2	二下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必	2	2	二上	
			教育課程	初等教育	必	2	2	一上	
				教育原理	必	2	2	二下	
				輔導原理與技術	選	2	2	四上	
				班級經營	選	2	2	四上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三上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三上	
				教育與心理統計	選	2	2	二下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三下	
				課程設計	選	2	2	三下	
				學校行政	選	2	2	四下	
			親職教育	選	2	2	四下		
			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4	8	四上、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必	1	2	三上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1	2	三上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	必	1	2	三下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必	1	2	三下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必	1	2	三下	
				教育實習(二)	必	2	4	三上、下	
				音樂科教材教法	必	1	2	四上	
				美勞科教材教法	必	1	2	三上	
				體育科教材教法	必	1	2	四上	
				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必	1	2	四下	
				鄉土教學教材教法	必	1	2	四下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師範學院(含師範學院)	國立台南師範大學	初教系共同必修29學分，其系25學分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哲學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必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初等教育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必	2	2		各系共同選修部份：初語、社教、初語、數理系十三學分；音教系、體育系、美勞系十一至十五學分；幼教系八至十二學分
				教學原理		2	2		
				教育研究法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數學科教材教法的先修為普通數學四學分以上。
			班級經營	2		2			
				兒童發展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自然科教材教法的先修為自然學科六學分以上。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學校行政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列為特教系專門課程之選修。
			教育測驗	2		2			
				課程設計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師生溝通行為	2		2			
				輔導原理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史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幼兒教育	2		2			
				人格心理學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其他	2		2			
				教育統計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3	2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2		2			
				現代教育思潮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認知心理學—理論與應用	2		2			
				教學心理學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教師心理衛生	2		2			
				教學評量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創造思考教學	2		2			
				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質的研究	2		2			
				特殊教育導論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比較教育	2		2			
				語言心理學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教育概論	2		2			
				遊戲治療	初教系必修其他學系為選修選	2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2			
			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實習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8	16		音教系2小時
				語文科教材教法		2	2		
				社會科教材教法		2	2		
				數學科教材教法		2	2		
				自然科教材教法		2	2		
				體育科教材教法		1	2		
			音樂科教材教法	1	1-2				
			美勞科教材教法	1	1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師範學院(含政治大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必修廿八學分(必修十學分)(初教、特教、特教、社教系至少必修八學分)其他項為須經教務會議通過開課之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	兒童發展	必	2	2		初教系必修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初等教育	選	2	2	初教、特教系必修	
				教學原理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輔導原理與技術	選	2	2		
				班級經營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教學評量	選	2	2		
				課程原理	選	2	2		
				普通心理學	選	2	2		
				認知心理學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2	2		
				課程設計	選	2	2		
				當代教育思潮	選	2	2		
				電腦機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2	2		
				心理測驗	選	2	2		
				教育評鑑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教育法令	選	2	2		
				教育名著選讀	選	2	2		
				中國教育史	選	2	2		
				西洋教育史	選	2	2		
				教學媒體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2			
			教育政治學	選	2	2			
			課程與教學	選	2	2			
			創造性戲劇	選	2	2			
			其他		2	2			
教育實習課程	語文科教材教法	必	2	2	社教系必修 社教系必修				
	社會科教材教法	必	2	2					
	數學科教材教法	必	2	2					
	自然科教材教法	必	2	2					
	體育科教材教法	必	1	1					
	音樂科教材教法	必	1	1					
	美勞科教材教法	必	1	1					
	道德與健康科教材教法	必	1	1					
	教育實習	必	8	16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師範學院 (含政治大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四十二至四十五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語文基本學科	必	4	4	-1A,-1B	語教系免修 數學組免修 自然組免修 社教系免修 美教系免修 音教系免修 體育系免修 心輔系免修 以下三選一 教資組免修 行政組免修 以下八選五 國語文基本含國音、文字學、兒童文學、書法，四選二 A組含語教、初教、音教、美教；B組含數理、社教、心輔 本表不適用於幼教、特教系學生
			數學基本學科	必	4	4	-1B,-1A		
			自然基本學科	必	2	3	-1B,-1A		
			社會基本學科	必	2	2	-1B,-1A		
			美勞基本學科	必	2	2	-1A,-1B		
			音樂基本學科	必	2	2	-1A,-1B		
			體育基本學科	必	2	2	-1A,-1B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21A,21B	
			教育哲學	選	2	2	21B,21A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21B,21A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3	31A,31B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2	21A,21B	
學校行政	必	2	2	21B,21A					
初等教育	必	2	2	-1B,-1A					
班級經營	必	2	2	21A,21B					
輔導原理	選	2	2	21B,21A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21A,21B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21A,21B					
課程設計	選	2	2	21A,21B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31B,31A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31A,31B					
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2	4	41A,41B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選	2	2	31A,31B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選	2	2	31B,31A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選	2	2	31B,31A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選	2	2	31B,31A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選	2	2	31A,31B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選	2	2	31A,31B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選	2	2	31A,31B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科教材教法	選	2	2	31B,31A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師範學院 (含政治大學)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四十四學分	教育基本學課程	國語及說話	必	2	2	大三上至大三上修畢二十學分	以下五選二
				普通教學概論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4		
				社會科學概論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音樂	選	2	2		
				鍵盤樂	選	2	2		
				美術	選	2	2		
				勞作	選	2	2		
				體育	選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以下三選二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初等教育	必	2	2	大三下至大四修畢	以下八選二			
	教學原理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輔導原理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國小英語教學	選	2	2					
	課程設計	選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班級經營	選	2	2						
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實習	必	4	8	公費生及自費生欲取得教師證照應修畢十六學分	以下二選一 以下三選二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選	2	2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群)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師範學院 (含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五十三學分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與說話	必	2		一上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一下	
				社會科學概論	必	2		一下	
				普通數學	必	2		一上	
			教育基礎課程	兒童文學	必	2		一下	
				教育心理學	必	4		二上、下	
				教育概論	必	2		一上	
				兒童心理學	必	2		二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社會學	必	4		二上、下	
				教育哲學	必	4		二上、下	
				教學原理	必	2		三上	
				教育行政	必	4		三上、下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4		一下	
科學教育	群	2			一下				
哲學概論	群	2			一上				
教育實習課程	初等教育	必	2		三上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3		三下				
	班級經營	必	2		四下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必	2		四上、下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必	2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必	2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必	2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群	2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群	2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群	2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4							
教三教四合開 教三教四合開 教三教四合開 教三教四合開 教三教四合開 三科擇一 教三教四合開 三科擇一 教三教四合開 三科擇一 ◎科學教育、哲學概論、普通數學、兒童文學四科擇一修習									

附錄三：各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教 育 學 程	台 北 市 立 體 育 學 院	四 十 學 分 (必 修 廿 二 學 分 選 修 十 八 學 分)	教 學 基 礎 學 科 課 程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一上	
				體育	必	2	2	二上	
				普通數學	必	2	2	一下	
				社會科學概論	必	2	2	一上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2	二上	
			教 育 方 法 學 課 程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一下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一上	
				班級經營	必	2	2	一上	
				課程設計	必	2	2	一下	
				體育教學分析	必	2	2	二上	
				初等教育	必	2	2	一上	
				教學原理	選	2	2	一下	
				教育行政	選	2	2	一上	
				兩性教育	選	2	2	一上	
				環境教育	選	2	2	一上	
教 育 實 習 課 程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一下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二下				
	輔導原理	選	2	2	二下				
	資訊教育	選	2	2	二上				
	英語教育	選	2	2	一下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二上				
	學習心理學	選	2	2	二下				
	兒童發展與輔導	選	2	2	二上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二下					
其他	選	8	8						
教 育 實 習 課 程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2	2	二下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必	2	2	一下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必	2	2	二上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必	2	2	二下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選	2	2	二下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選	2	2	一下				
	小學電腦科教材教法	選	2	2	二下				
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	選	2	2	二上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教 育 學 程	世 新 大 學	四 十 學 分	科	社會科學概論	必	2		一上	◎「教育基礎課程」。其中必修課程 2 選 1；選修課程 2 選 1-2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中必修課程 4 選 3；選修課程 6 選 2-3 ◎「教育方法學課程」。其中必修課程 3 選 2；選修課程 8 選 3-4 ◎「教育實習課程」。其中必修課程 4 全選；選修課程 5 選 2-3
				國音及說話	必	2		二上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二上	
				普通數學	必	2		二下	
				寫字	選	2		一上	
				電腦與教學	選	2		一下	
				兒童文學	選	2		一下	
				音樂與唱遊	選	2		二上	
				美勞	選	2		二下	
				英語會話與教學	選	2		二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	2		一上		
			教育哲學	必	2		一上		
			教育社會學	選	2		一上		
		教育方法學課程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2		一上		
			初等教育	必	2		一下		
			教學原理	必	2		一下		
			班級經營	必	2		二下		
			教育史專題研究	選	2		一下		
			輔導原理	選	2		一下		
			資訊與教育	選	2		二上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二上		
			學校行政	選	2		二上		
			課程	課程設計	選	2		二下	
		教學媒體與製作		選	2		二下		
		育研究法		選	2		三上		
		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必	2		三上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必	2		三上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必		2		三下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2		三下				
國小資訊科教材教法	選		2		三上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選		2		三上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選		2		三下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選		2		三下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選	2		三下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教育學程	淡江大學	四十學分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國語及說話 寫字 兒童文學 普通數學 自然科學概論 社會科學概論 美術 勞作 音樂與遊唱 兒童體育教學 英語音學 英語會話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一上 二上 三下 一上 一下 一下 二上 二下 二下 一上 一上 一下	三科選二 以下四科選二 以下四科選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教育導論 教育法規 教育行政 親職教育 教育專題 發展心理學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2 2 2 2 2 2 2 2 2 2		一上 三上 二下 二下 一上 二下 二上 二上 二下 二上	以下四科選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輔導原理與實務 班級經營 教育測驗與評量 電腦與教學媒體 教學設計 教育專業服務 課程發展 初等教育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未來講座 兩性平等教育講座 教室觀察與研究 電腦繪圖與動畫 網路教學 兒童行為改變技術 兒童遊戲方法	必 必 必 必 校定必 校定必 校定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一下 二上 二上 二下 一下 二上 一上 一上 二上 二上 二下 二上 二下 二下 二下 三上	
			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 國小社會科教材教法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國小英語科教材教法 國小自然科教材教法 國小資訊科教材教法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選	2 3 3 3 3 3 3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下 三上 三上 三上	

附錄四：各師範學院幼稚園教師培育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八十七學年度

學系別：幼兒教育學系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課程	語文領域	B1001	國文	必	4	4	2	2							課程由語教系規劃	
		B1002	英文	必	4	4	2	2								
		B1032	國音	必	1	2	1									
		B1033	寫字	必	1	2		1	1							
		B1035	說話	必	1	2			1							
		B1040	幼兒文學及習作	選	2	2				2						四科必選一科
		B3543	散文	選	2	2				2						
		B3205	詩選	選	2	2				2						
	B3212	詞選	選	2	2				2							
社會領域		C1005	社會科學概論	必	2	2		2							社會領域計十學分十堂課。	
		C1039	中國環境與城鄉發展	必	2	2		2								
		C1001	中國通史	選	2	2	2								五科必選一科	
		C1019	中國文化通論	選	2	2	2									
		C1020	中國現代史	選	2	2	2									
		C1021	世界文化通論	選	2	2	2									
		C1022	中國近代史	選	2	2	2									
		其他社會領域選修	選	4	4			2	2					必選四學分見附表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時 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課程	D1010	普通數學	必	2	2			2								
	L1005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3	1	1									
	L1004	地球科學導論	選	2	3				2						二科必選一科	
	D1006	資訊科學	選	2	3				2							
	A1001	健康與人生	必	2	2		2									
	藝能領域	E1005	音樂一	必	2	4	1	1								
		E1006	音樂二	必	2	4			1	1						
		E1012	鍵盤樂	必	2	4					1	1				
		E1010	節奏樂	必	2	4							1	1		
		G1011	勞作	選	2	4	1	1								二科必選修一科
G1010		美術	選	2	4	1	1									
i1014		體育	必	0	8	0	0	0	0							大四體育為選修，選修學分列入該學期學分數
	體育(興趣選項)	必	0	4					0	0						
	體育(興趣選項)	選	2	4							1	1				
軍訓	J1001	軍訓	必	0	4	0	0								選修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軍訓	選	2	4			1	1							
總		計		41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 素 養	史哲	A2005	教育哲學	必	2	2					2				教育 基 礎 課 程
		A2026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2						
		A2015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2						
	心理	A2002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2								
		A2034	兒童發展	選	2	2		2							
		A2110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3					3				
	教育 學	A2001	初等教育	必	2	2		2							
		A2003	教學原理	必	2	2			2						
		A2032	終生教育理念與實施	選	2	2				2					
課 程 與 教 學	心理 輔 導	A2037	輔導原理	選	2	2			2						
		A2041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2								
		A2038	親職教育	選	2	2						2			
		A204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2					
		A2054	教學評量	選	2	2				2					
		A2052	課程設計	選	2	2				2					
		A2111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2					
		A2086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選	2	2					2				
		A2028	班級經營	選	2	2					2				
		A2114	思考與教學	選	2	2					2				
行 政 與 政 策		A2099	學校行政	選	2	2			2						
		A2113	教育行政	選	2	2			2						
研 究 與 方 法		A2112	初級教育統計	選	2	2		2							
		A2115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	選	2	2			2						
		A2004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2					
		A2087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2						
		合	計		20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門課程	基礎科目	H2014	幼兒語文教材教法與實習	必	3	4			3								
		H2015	幼兒常識與數學教材教法與實習	必	5	6			2	3							
		H2009	幼兒遊戲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2						
		H2010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必	2	2						2					
		H2008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必	2	2							2				
		H2001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必	3	4					3						
		H3151	幼兒教保實習	必	4	8							2	2			
		H3152	幼兒教育原理	必	2	2	2										
		H3153	幼兒保育原理	必	3	3	3										
		H3154	幼稚園課程通論	必	2	2		2									
		H3155	幼兒教育行政與管理	必	2	2							2				
		H3156	行為觀察評量與實習	必	3	4					3						
		H3157	親子關係	必	2	2	2-2										
		H3035	幼兒教育史	必	2	2			2								
		H3158	營養教育	必	2	2				2							
H3001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3-3											
		小計						四十二學分									
課程與教學領域	H3159	幼兒活動的理論與設計	選	2	2				2								
	H3160	幼兒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2									
	H3066	幼兒遊戲課程	選	2	2				2								
	H3032	幼稚園課程研究	選	2	2					2							
	H3036	兒童哲學思考	選	2	2			2									
	H3067	課程評鑑	選	2	2							2					
	H3068	潛在課程研究	選	2	2					2							
	H3069	幼稚園教學研究	選	2	2				2								
H3070	幼稚園課室管理	選	2	2					2								

類別	科目 代碼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 門 課 程 與 教 學 領 域	H3071	創造思考教學研究	選	2	2							2		本系學生 得跨系選 修他系專 門課程， 並酌予採 抵本系應 修專門課 程學分數 ，惟以折 抵學分以 八學分為 上限。
	H3072	批判思考教學研究	選	2	2								2	
	H3073	課程改革	選	2	2						2			
	H3074	課程比較研究	選	2	2							2		
	H3161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 與實施	選	2	2					2				
	H3162	全人教育課程研究	選	2	2				2					
	H3163	方案課程之理論與 實施	選	2	2						2			
	H3164	幼教課程論題與趨 勢	選	2	2							2		
	H3165	皮亞傑理論與實務	選	2	2				2					
	H3166	後皮亞傑理論與實 務	選	2	2					2				
	H3167	幼教資源利用與推 廣	選	2	2				2					
	H3168	幼稚園與小學教育 的銜接	選	2	2						2			
	H3169	幼教教學模式研究	選	2	2					2				
	H3170	融合式幼兒教育的 理論與實務	選	2	2							2		
	H3171	幼兒母語教育	選	2	2						2			
	H3172	幼稚園教室互動理 論與實務	選	2	2				2					
	H3075	鄉土教育	選	2	2					2				
H3076	幼兒開放教育之研 究	選	2	2						2				
H3077	幼兒課程政策之研 究	選	2	2							2			
H3078	幼稚園教學評量	選	2	2					2					

類 別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別	學 時 分 數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 門 課 程 領 域	H3173	人格心理學	選	2	2			2							
	H3063	幼兒性教育	選	2	2					2					
	H3080	幼兒心理學	選	2	2		2								
	H3082	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	選	2	2						2				
	H3174	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	選	2	2			2							
	H3083	幼兒遊戲發展研究	選	2	2				2						
	H3084	社會行爲發展研究	選	2	2					2					
	H3085	個案研究	選	2	2							2			
	H3086	語言發展研究	選	2	2					2					
	H3087	認知發展研究	選	2	2				2						
	H3088	情緒發展研究	選	2	2				2						
	H3089	兒童人類學	選	2	2							2			
	H3090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2							
	H3091	動作發展研究	選	2	2		2								
	H3092	心理教育測驗	選	2	2					2					
	H3093	兒童生長與發育	選	2	2			2							
H3175	幼兒感覺動作教育	選	2	2				2							
H3176	情意教育	選	2	2					2						
H3177	婦嬰保健	選	2	2		2									

類 別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別	學 時 分 數	開 課 年 級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 門 課 程	行 政 領 域	H3015	比較幼兒教育	選	2	2								2		
		H3027	幼稚園評鑑	選	2	2							2			
		H3094	幼稚園管理	選	2	2						2				
		H3004	兒童圖書館學	選	2	2		2								
		H3095	教育計劃	選	2	2					2					
		H3096	教育視導	選	2	2									2	
		H3097	幼稚園組織行為研究	選	2	2						2				
		H3098	行政溝通原理	選	2	2		2								
		H3099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規劃	選	2	2								2		
		H3100	行政決定原理	選	2	2						2				
		H3101	各國幼教法令比較	選	2	2									2	
		H3011	兒童福利	選	2	2	2									
		H3102	電腦在幼稚園行政管理之應用	選	2	2									2	
		H3103	幼兒教育法規	選	2	2		2								
		H3104	公文處理	選	2	2				2						
		H3105	領導原理	選	2	2			2							
		H3106	教育政策分析之理論與方法	選	2	2									2	
		H3178	幼稚園與社區發展	選	2	2	2									
H3179	兒童與圖書館	選	2	2		2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門課程 學前特殊教育領域	H3033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選	3	3				3								
	H3121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選	2	2			2									
	H3122	教學實習	選	2	2							2	2				
	H3123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選	2	2			2									
	H3023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2							
	H3125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選	2	2							2					
	H3126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2	2						2						
	H3024	知覺動作訓練	選	2	2				2								
	H3127	資源教室經營	選	2	2							2					
	H3128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2					
	H3129	人體生理學	選	2	2							2					
	H3130	社會工作	選	2	2											2	
	H3131	個案研究	選	2	2								2				
	H3132	聽覺障礙組教材教法	選	4	4						2	2					
	H3133	聽能訓練	選	2	2				2								
	H3134	語言溝通法	選	2	2							2					
	H3135	溝通障礙學導論	選	2	2						2						
H3025	聽力學	選	2	2						2							
H3136	手語研究	選	2	2											2		
H3137	說話訓練	選	2	2								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科目表 (通識課程10、普通課程18、教育專業課程34、專門課程86(20學分得跨系選修，但選修國小或特教教育學程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八學分)，總計148學分)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課程	國文	6	6	必	3(3)	3(3)							*為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建議課程		
	外文	6	6	必	3(3)	3(3)									
	體育	4	8	必	1(2)	1(2)	1(2)	1(2)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必	2(2)										
	小計	18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哲學	2	2	必				2(2)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2(2)									
	教育社會學	2	2	必		2(2)									
	教育史	2	2	必			2(2)								
	教育研究法	2	2	必					2(2)						
	*幼稚園教育實習(一、二、三、四)	7	14	必					1(2)	2(4)	2(4)	2(4)			
	*幼稚教育概論	3	3	必	3(3)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3	必	3(3)										
	幼稚園課程通論	2	2	必		2(2)									
	環境與幼兒教育	2	2	必			2(2)								
	*幼兒行為觀察	2	2	必				2(2)							
	*幼稚園行政	2	2	必					2(2)						
	*特殊幼兒教育	3	3	必						3(3)					
	小計	34													
專門課程	課程與教學領域	教室互動歷程	2	2	選					2(2)					
		電腦輔助教學	2	2	選							2(2)			
		*幼兒語文教學	2	2	選			2(2)							
		*幼兒自然教學	2	2	選				2(2)						
		*幼兒數學教學	2	2	選				2(2)						
		*幼兒社會教學	2	2	選					2(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選				2(2)						
		幼兒創造性課程	2	2	選						2(2)				
		*幼兒藝術教學	2	2	選		2(2)								
		*幼兒健康教學	2	2	選			2(2)							
	教育行政領域	班級經營	2	2	選						2(2)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	選			2(2)							
		幼兒教育實務探討	2	2	選								2(2)		
		幼兒安全教育	2	2	選				2(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選				2(2)						
		教學媒體	2	2	選			2(2)							
		幼兒遊戲發展理論與應用	2	2	選			2(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選				2(2)						
		創造力與教學	2	2	選					2(2)					
		小計	38												
課程	教育行政領域	幼稚園評鑑	2	2	選								2(2)		
		兒童福利	2	2	選					2(2)					
		幼稚園環境衛生與評估	2	2	選						2(2)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規劃	2	2	選							2(2)			
		幼兒教育法令探討	2	2	選							2(2)			
		幼稚園籌設與運作	2	2	選								2(2)		
		幼稚園經營	2	2	選						2(2)				
		小計	14												
		課程	教育行政領域	創造性舞蹈教學	2	2	選			2(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選		2(2)						
器樂	2			2	選			2(2)							
奧福音樂教學法	2			2	選					2(2)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科目表 (通識課程10、普通課程18、教育專業課程34、專門課程87(20學分得跨系選修，但選修國小相關教育學程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八學分)，總計148學分)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 門 課 程	藝術教育領域	兒童戲劇	2	2	選						2(2)		
		幼兒劇演出實習	2	2	選							2(2)	
		* 幼兒文學	2	2	選	2(2)							
		幼兒讀物賞析	2	2	選		2(2)						
		中國童玩	2	2	選		2(2)						
		幼兒造形藝術	2	2	選					2(2)			
		幼兒節奏樂	2	2	選		2(2)						
		幼兒歌曲創作	2	2	選					2(2)			
		幼兒美術教育	2	2	選				2(2)				
	小 計	24											
	幼兒發展與輔導領域	輔導原理與技術	2	2	選				2(2)				
		親子關係	2	2	選							2(2)	
		家庭教育	2	2	選				2(2)				
		幼兒認知心理學	2	2	選					2(2)			
		幼兒心理與健康	2	2	選							2(2)	
		幼兒社會發展與社會化	2	2	選					2(2)			
		* 親職教育	2	2	選					2(2)			
		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	2	2	選							2(2)	
	小 計	16											
特殊教育領域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3	選							3(3)		
	行為改變技術	2	2	選							2(2)		
小 計	5												
其他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2	選	2(2)								
	鍵盤樂(上、下)	2	2	選	1(1)	1(1)							
	鍵盤樂進階(上、下)	2	2	選			1(1)	1(1)					
	比較幼兒教育	2	2	選		2(2)							
	教師心理衛生	2	2	選						2(2)			
	教師專業成長	2	2	選							2(2)		
	幼教名著選讀	2	2	選				2(2)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2	2	選					2(2)				
	*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選			2(2)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						2(2)			
	近代幼兒教育思潮	2	2	選				2(2)					
	個案研究	2	2	選						2(2)			
	獨立研究	2	2	選							2(2)		
小 計	26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必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課程—語文類：				14	14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2								
國學概論	必	2	2	2								
文法與修辭	必	2	2			2						
英文(一)	必	4	4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2								
日文(一)	選	1	1					1				至少選二學分
日文(二)	選	1	1						1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	2			2						
英語會話	選	2	2		2							
普通課程—數理類：				10	13							
普通數學(一)數學基礎認識與理解	必	2	2			2						
普通數學(一)數學理念的發展	必	2	2				2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4			1(2)	1(2)					
健康教育	必	2	2		2							
資訊科學	必	2	3				2					
普通課程—人文社會類：				8	8							
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	必	2	2	2								二選一開
中國史論	必	2	2			2						
中國地理特論(含台灣地理)	必	2	2				2					
社會科學概論	必	2	2				2					
普通心理學	選	2	2	2								至少選二學分
圖書館學	選	2	2			2						
法學緒論	選	2	2				2					
普通課程—藝能類：				10	20							
音樂	必	2	4	1(2)	1(2)							
美術	必	2	4	1(2)	1(2)							
勞作	必	2	4			1(2)	1(2)					
體育(一)	必	2	4	1(2)	1(2)							
體育(科目名稱詳見附表一)	選	6	12			1(2)	1(2)	1(2)	1(2)	1(2)	1(2)	
鍵盤樂	必	2	4	1(2)	1(2)							
普通課程—軍訓與護理類：												
軍事學通論(男)	必	2	4	1(2)	1(2)							
國防實力與健康(女)	必	2	4	1(2)	1(2)							
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研究	選	1	2			1(2)						
中外名將評析	選	1	2			1(2)						
性教育與健康家庭	選	2	4			1(2)	1(2)					
事故傷害急救與緊急處理	選	2	4			1(2)	1(2)					
常見疾病預防與處理	選	2	4			1(2)	1(2)					
兵學研究	選	1	2				1(2)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必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戰史研究	選	1	2				1(2)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		9	9									
教育哲學	必	2	2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必	3	3			3						
教育史	選	2	2		2							至少選二學分
教育概論	選	2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2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14									
教學原理	必	2	2			2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2						
教育統計	必	2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2			至少選四學分
課程導論	選	2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2				
班級經營	選	2	2					2				
生涯發展	選	2	2							2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		13	19									
教育實習	必	6	12					1(2)	1(2)	2(4)	2(4)	
幼兒語文教材教法	必	1	1					1				
幼兒遊戲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1	1					1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必	1	1						1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必	1	1						1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必	1	1						1			
幼兒常識與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2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14	14									
幼兒體能與遊戲	必	2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必	2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必	2	2					2				
幼兒藝術	選	2	2	2								至少選八學分
感性訓練	選	2	2						2			
兒童戲劇	選	2	2							2		
兒童節奏樂	選	2	2				2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 修 選 修	備 註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為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	2	2	必	
幼兒語文教材教法	2	2	必	
幼兒數量形教材教法	2	2	必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2	2	必	
幼兒遊戲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必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2	2	必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2	2	必	
幼兒教康教材教法	2	2	必	
幼兒自然教材教法	2	2	必	
教育研究法	2	2	必	
教育實習	10	20	必	
輔導原理與技術	2	2	選	
普通心理學	2	2	選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選	
教學評量	2	2	選	
教育行政	2	2	選	
教育統計學	2	2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選	
教師心理衛生	2	2	選	
教育哲學	2	2	選	
教育社會學	2	2	選	
領導理論	2	2	選	
心理測驗	2	2	選	
心理衛生	2	2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2	選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2	2	選	
電算機在教育上的應用	2	2	選	
其 他			選	
幼兒教育概論	2	2	必	為專門課程。 1. 專題研究為校訂必修。 2. 選修特殊幼兒，專題研究，可抵免學分。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3	必	
幼兒保育理論與實務	2	2	必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	必	
幼稚園行政	2	2	必	
幼兒行為觀察法	2	2	必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幼稚園班級經營	2	2	必	
專題研究(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4	必	
幼兒遊戲	2	2	必	
遊戲理論與應用	2	2	選	
學習環境設計與佈置	2	2	選	
親職教育	2	2	選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選	
近代幼兒教育思潮	2	2	選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際	2	2	選	
皮亞傑發展理論與應用	2	2	選	
比較幼兒教育	2	2	選	
幼兒教育史	2	2	選	
幼教名著選讀	2	2	選	
家庭教育	2	2	選	
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	2	2	選	1. 至少必選二，學分八許可系含四 十中經十系可跨(選 分後亦選修(共選 組選校分)。 2. 若需跨系組 選修學生之系。必需 經學系核准。全 任核他項選及通 其校共務會課之 教務開課 過目。
兒童福利	2	2	選	
幼稚園園舍建設與規劃	2	2	選	
幼稚園評鑑	2	2	選	

個案研究	2	2	選
獨立研究	2	2	選
第二外語	4	4	選
幼兒歌曲創作	2	2	選
幼兒節奏樂	2	2	選
民俗音樂	2	2	選
幼兒律動教學	2	2	選
奧福教學法	1	1	選
達克羅斯教學法	1	1	選
高大宜教學法	1	1	選
戈登教學法	1	1	選
音樂欣賞	2	2	選
幼兒讀物賞析與習作	2	2	選
故事與歌謠創作	2	2	選
中國兒歌研究	2	2	選
兒童戲劇	2	2	選
說話藝術	2	2	選
開放式教育	2	2	選
兒童圖書館學	2	2	選
幼兒造形藝術	2	2	選
幼兒美術教育	2	2	選
美術設計	2	2	選
工藝	2	2	選
素描	2	2	選
木工	2	2	選
紙工	2	2	選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選
幼兒安全教育	2	2	選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 (八十六學年度專業課程)

開授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兒健康領域教材教法 017024	2	2	必									
幼兒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017025	2	2	必				2		2			
幼兒常識領域教材教法 017018	2	2	必					2	2			
幼兒遊戲與體能教材教法 017019	2	2	必					2				
幼兒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017020	2	2	必						2			
幼兒音樂領域教材教法 017021	2	2	必						2	2		
幼兒工作領域教材教法 017022	2	2	必						2	2		
幼兒教育實習 017023	4	8	必						2	2		
小計	18											
教育概論 017033	2	2	必							2		
兒童發展 017034	2	2	必							2		
教育心理學 017026	2	2	必							2		
輔導原理與技術 017010	2	2	必							2		
課程與教學 017027	2	2	必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017028	1	2	必							1		
教育社會學 017029	2	2	必							2		
學校行政 017030	2	2	必							2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 (八十六學年度專業課程)

開授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學評量 017015	2	2	必					2				
教育研究法 017013	2	2	必						2			
班級經營 017011	2	2	必						2			
教育哲學 017014	2	2	必							2		
教育統計 017031	2	2	選			2						
質的研究 017032	2	2	選					2				
小計	23											
總計	41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八十六學年度專門課程）

開授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兒教育概論 306001	2	2	必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306002	2	2	必		2																
特殊幼兒教育 306006	2	2	必																		
幼兒行為觀察法與應用 306014	2	2	必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306003	2	2	必						2												
親職教育 306007	2	2	必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306012	2	2	必																		2
小計	14																				
語文教材教法 106091	2	2	選							2											
道德與健康教材教法 106092	2	2	選								2										
社會科教材教法 106093	2	2	選									2									
自然科教材教法 106094	2	2	選										2								
數學科教材教法 106095	2	2	選											2							
體育科教材教法 106096	1	1	選												1						
音樂科教材教法 106097	1	1	選													1					
美勞科教材教法 106098	1	1	選																		1
										共同必修											
										※國小教育組必修 ※選修本組課程 不得自選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 (八十六學年度專門課程)

開 授 科 目	分 數	學 時	必 或 修 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近代幼兒教育思潮	2	2	選											
10616 幼兒教育史	2	2	選			2	2							
10619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2	2	選				2	2						
比較幼兒教育	2	2	選					2						
10617 幼兒生態學	2	2	選						2					
106100 幼兒生活教育與輔導	2	2	選		2									
106101 幼兒心理學	2	2	選			2								
10630 幼兒感覺動作教育課程與評量	2	2	選				2							
106380 幼兒社會發展與教育	2	2	選				2							理論基礎
106102 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	2	2	選					2						
106103 幼兒性教育	2	2	選							2				
106104 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	2	2	選								2			
106105 幼兒感性教育	2	2	選									2		
106106 幼稚園行政	2	2	選		2									
106107 電腦在幼教行政上的應用	2	2	選						2					
106108 幼稚園與社區發展	2	2	選							2				
106109 幼教政策	2	2	選								2			
106110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 (八十六學年度專門課程)

開授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兒圖書室規劃與經營 106111	2	2	選						2			
社會變遷與幼教問題 106112	2	2	選						2			
親師關係 106113	2	2	選						2			
幼教法令與文書處理 106114	2	2	選						2			
幼稚園評鑑 106115	2	2	選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106116	2	2	選						2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規劃 106117	2	2	選							2		
公共關係與幼教行政 106118	2	2	選							2		
家庭教育 106119	2	2	選		2							
父母效能訓練 106120	2	2	選				2					
幼教資源利用與推廣 106121	2	2	選				2					
家政教育 106122	2	2	選					2				
兒童福利 106123	2	2	選						2			
生活藝術 106124	2	2	選						2			
婚姻與家庭 106125	2	2	選							2		
社會工作 106126	2	2	選							2		
幼教師生涯發展 106127	2	2	選			2						
理論基礎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 (八十六學年度專門課程)

開 授 科 目	分 數	學 時	必 或 修 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教師美儀教育	2	2	選									
106128	2	2	選									
幼教師心理衛生	2	2	選								2	
106129	2	2	選									
幼教師專業成長	2	2	選								2	
106130	2	2	選									
幼兒教育理論基礎	2	2	選									
106132	2	2	選									
全人幼兒教育理論	2	2	選									
106133	2	2	選									
幼兒電腦輔助教學	2	2	選			2						
106023	2	2	選									
福祿貝爾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106134	2	2	選									
幼兒教學方法與活動設計	2	2	選									
106135	2	2	選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106136	2	2	選									
幼稚園開放教育	2	2	選									
106137	2	2	選									
幼兒主動式教學法	2	2	選									
106138	2	2	選									
方案課程	2	2	選									
106139	2	2	選									
皮亞傑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106140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	2	2	選									
106141	2	2	選									
幼教課程論題與趨勢	2	2	選									
106020	2	2	選									
幼稚園與小學教育的銜接	2	2	選									
106142	2	2	選									
一般課程與教學												
理論基礎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 (八十六學年度專門課程)

開授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或 修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兒文學 106144	2	2	選	2								
幼兒讀物賞析 106145	2	2	選		2							
幼兒故事與歌謠 106146	2	2	選			2						
幼兒雙語教學 106147	2	2	選				2					
幼兒戲劇 106148	2	2	選					2				
大眾傳播與幼兒教育 106149	2	2	選							2		
幼兒陶藝 106150	2	2	選		2							
幼教文宣設計 106151	2	2	選				2					
幼兒造形藝術 106152	2	2	選					2				
幼兒美感教育 106153	2	2	選					2				
幼兒環境教育 106154	2	2	選				2					
幼兒鄉土教學 106155	2	2	選					2				
幼兒園藝 106156	2	2	選					2				
幼兒科學教育與實驗 106157	2	2	選						2			
幼兒遊戲發展理論與應用 106158	2	2	選				2					
兒童遊戲場設計 106159	2	2	選					2				
六大領域課程與教學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 (八十六學年度專門課程)

開授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或 修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兒律動教學 106160	2	2	選											
遊戲治療 106161	2	2	選											
親子遊戲理論與設計 106162	2	2	選										2	
幼兒安全教育 106163	2	2	選					2						
幼兒營養與餐點 106164	2	2	選						2					
幼兒疾病預防與處理 106165	2	2	選								2			
達克羅思音樂教學 106167	2	2	選											
奧福音樂教學 106084	2	2	選						2					
高大宜音樂教學 106168	2	2	選							2				
幼兒歌曲創作 106052	2	2	選								2			
音樂治療 106169	2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106170	3	3	選		3									
特殊幼兒鑑定與評量 106171	3	3	選			3								
特殊幼兒教學設計(分組選修) 106172	2	2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106173	2	2	選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106174	2	2	選					2						
												備註		
												六大領域課程與教學		
												學前特 教組 共同必 修		
												必 學 分		
												必 學 分		

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表 (八十六學年度專門課程)

開授科目	學分	時數	必或 修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知覺動作訓練 106175	2	2	選						2						
幼兒資源教室經營 106176	2	2	選								2				
特殊幼兒親職教育 106177	2	2	選							2					
特殊幼兒教材教法(分組選修) 106178	4	4	選					2	2						
特殊幼兒教學實習(分組選修) 106179	4	4	選								4				
資優幼兒心理與輔導 106180	2	2	選			2									
創造力研究 106181	2	2	選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106182	2	2	選			2									
獨立研究指導 106183	2	2	選					2							
聽能訓練 106184	2	2	選			2									
語言溝通 106185	2	2	選			2	2								
說話訓練 106186	2	2	選			2									
聽力學 106187	2	2	選					2							
生活訓練 106188	2	2	選			2									
科技與輔助教學 106189	2	2	選			2									
溝通技巧訓練 106190	2	2	選			2									
人體生理學 106191	2	2	選					2							
教學前特組												備註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一般能力優異 組必修 六學分					必修 八學分		必修 八學分

註：幼教系分「國小教育組」及「學前特教組」各生僅可於前述兩組中選讀乙組，不得兩組均修。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一般教育專業必修科目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必修科目	EC1200	心理學	Psychology	2	2	一上	
	EC12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一下	
	EC1202	教學原理	Instruction Basics and Principles	2	2	一下	
	EC2280	教育實習	Educational Practicum	8	16	二上	
	EC2281					二下	
	EC3280					三上	
	EC3281					三下	
	EC4280					四上	
	EC4281	四下					
	EC2200	幼兒語文教學	Teaching Language Arts to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上	
	EC2204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s Materials & Methods	2	2	二下	
	EC2201	幼兒健康教學	Children Health Education	2	2	二下	
	EC2202	幼兒數量形教學	Teaching for Young children in Number, Volume, & Shape	2	2	三上	
	EC3200	幼兒社會教學	Teaching for Young Children in Social Studies	2	2	三下	
EC3202	幼兒自然教學	Teaching for Young Children in Science	2	2	三下		
EC4400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四下		

*教育實習二上、二下、三上、三下各1學分2小時，四上、四下各1學分2小時

一般教育專業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一般教育選修	EC3212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一上	
	EC1210	輔導原理與技術	Principles & Techniques of Guidance	2	2	一上	
	EC2211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一上	
	EC2410	幼兒遊戲發展理論與應用	Children's Play Development Theory & It's Applications	2	2	一下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選修	EC2214	兒童諮商	Child Counseling	2	2	一下	
	EC2210	教學媒體製作	Instructional Media Design	2	2	二上	
	EC2213	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2	2	二上	
	EC3210	幼兒園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2	2	二下	
	EC3213	幼兒教具設計	Desig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三上	
	EC2212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三上	
	EC4200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2	2	三下	
	EC3211	教學評量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	2	2	三下	
	EC4210	教師心理衛生	Teacher's Mental Hygiene	2	2	四上	

幼教專門必修科目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幼教專門必修科目	EC1440	幼兒發展與保育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3	3	一上	
	EC1400	幼兒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一上	
	EC1402	特殊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3	3	一下	
	EC2432	幼稚園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to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2	2	二上	
	EC2433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and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上	
	EC2434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m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下	
	EC3441	幼兒美勞教學	Teaching for Young Children in Fine Arts	2	2	三上	
	EC3400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四上	

幼教專門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幼 教 專 門 選 修 科 目	EC1416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一上	
	EC1414	幼兒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Music	2	2	一上	
	EC3413	幼兒節奏樂	Rhythmic Orchestr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一上	
	EC1415	幼兒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Art	2	2	一上	
	EC1412	幼兒醫學常識	Medical Practicalities on Young Children	2	2	一上	
	EC1417	幼兒音樂賞析	Music Appreci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一下	
	EC1418	幼兒舞蹈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一下	
	EC1411	幼兒造型藝術	Constructive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一下	
	EC3417	幼兒安全教育	Safety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一下	
	EC1419	幼兒與童書	Children and Children's Books	2	2	一下	
	EC1420	嬰兒保育	Infant Care	2	2	一下	
	EC2420	幼兒教育哲學思想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Philosophy	2	2	一下	
	EC2402	幼兒行為觀察	Behavioral Observation on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上	
	EC3434	幼兒民俗音樂教學	Teaching Folk Music to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上	
	EC2419	中國童玩製作	Chinese Toys for Children	2	2	二上	
	EC2416	幼兒餐點與營養	Nutrition & Food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上	
	EC2422	特殊幼兒教育診斷	Education Diagnosis of Special Children	2	2	二上	
	EC3422	幼兒心身症	Psychosomatic Disease of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上	
	EC2435	嬰幼兒的社會行為發展	Social Development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上	
	EC2436	兒童哲學	Child Philosophy	2	2	二上	
	EC2437	幼兒與兒歌	Children and Nursery Rhymes	2	2	二上	
	EC2438	心理測驗與診斷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Diagnosis	2	2	二上	
	EC2417 EC2418	第二外語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4	4	二全	
	EC2430	福祿貝爾教育理論與實施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Practices of Frobel	2	2	二上	
	EC3432	電腦在幼兒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二上	
	EC3426	行為改變技術 212	Techniques of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二上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幼 教 專 門 選 修 科 目	EC3410	幼兒發展評量	Assessing You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2	2	二下	
	EC2439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	Production of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Program for Children	2	2	二下	
	EC2424	資優幼兒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ifted Children	2	2	二下	
	EC2425	智能不足研究	Study of Mental Retardation	2	2	二下	
	EC3415	幼兒困擾行為之輔導	Guiding Preschoolers' Misbehave	2	2	二下	
	EC2440	嬰幼兒之同儕關係	Peer Relationships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2	2	二下	
	EC2415	遊戲與玩具	Games and Toys	2	2	二下	
	EC4410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Reading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二下	
	EC2429	社會工作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2	2	二下	
	EC2441	方案課程	Project Approach	2	2	二下	
	EC2442	開放教育	Open Education	2	2	二下	
	EC2443	華德福教育	Waldoff Education	2	2	二下	
	EC2411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Method	2	2	三上	
	EC1410	民俗體育	Chinese Folk Sports	2	2	三上	
	EC3421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	Education for The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EC3433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2	2	三上	
	EC2414	科學遊戲	Scientific Games	2	2	三上	
	EC4419	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與評量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hild Playground	2	2	三上	
	EC2427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2	2	三上	
	EC3414	幼兒教育模式	Model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三上	
	EC3411 EC3412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上、下)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ntessori Education	4	4	三全	
	EC2426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Creativity and Special Talents	2	2	三上	
	EC3442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2	2	三上	
	EC3443	幼兒性教育	Children's Sexual Education	2	2	三上	
	EC3436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規劃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for Kindergarten	2	2	三上	
	EC3437	幼兒語言障礙與矯治	Speech Disorder and Therapy of Young Children	2	2	三上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EC3416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應用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in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三下	
	EC4426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	Kodaly Method	2	2	三下	
	EC3418	兒童戲劇	Children's Drama	2	2	三下	
	EC3431	幼兒自閉症	Infantile Autism	2	2	三下	
	EC4420	感覺統合教育	Education of Sensory Integration	2	2	三下	
	EC3429	情緒障礙治療	Therapy of The Emotional Disturbed	2	2	三下	
	EC3438	家庭關係與幼兒發展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Child Development	2	2	三下	
	EC4411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上、下)	Seminar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4	4	三全	
	EC2428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Environment	2	2	三下	
	EC4416	各國幼兒教育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三下	
	EC4412	創造性思考教學	Teaching Creative Thinking Skills	2	2	三下	
	EC3439	幼兒鄉土教學	Teaching Native Culture to Young Children	2	2	三下	
	EC3440	幼兒圖畫書插畫設計	Picture Design of Picture Book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三下	
	EC4427	兒歌彈唱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Young Children in Music	2	2	四上	
	EC4428	幼兒劇創作	Composition of Children's Drama	2	2	四上	
	EC4429	特殊幼兒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pecial Young Children	2	2	四上	
	EC3425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EC4430	電視與兒童	Television and Child	2	2	四上	
	EC4424	中國兒歌研究	Chinese Nursery Rhymes	2	2	四上	
	EC4414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2	四上	
	EC4418	幼兒圖書館學	Children's Librarianship	2	2	四上	
	EC2413	幼兒歌曲與創作	Composition of Children's Songs	2	2	四下	
	EC4431	幼兒音樂感性教育	Children's Sensation Education	2	2	四下	
	EC4432	特殊幼兒教育實習	Practicum of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下	
	EC4425	教師生涯規劃	Teacher Career Development	2	2	四下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EC4423	近代幼兒教育思潮	Moder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hilosophy	2	2	四下	
	EC4433	幼稚園的經營與管理	Conducting and Management of Kindergarten	2	2	四下	
	EC4422	幼兒社區工作	Child Community Work	2	2	四下	
	EC4434	幼兒教師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Teachers	2	2	四下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

本系之專門課程表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心理學基礎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3	3							必修五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2						
		小計	5	5								
	教育學基礎	幼稚教育概論	2	2	2							必修七學分
		教學原理	2	2		2						
		特殊兒童教育導論	3	3		3						
		小計	7	7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兒輔導	幼兒行為觀察	2	2	2						必修二學分	
		小計	2	2								
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育實習	4	8				1	1	1	1	必修四學分
		小計	4	8								
合計			18	22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選修 科目)	心理學	心理學導論	2	2	2							至少選修八十二學分(內含可至他系選修二十學分)
		認知心理學	2	2				2				
		社會心理學	2	2					2			
		教學心理學	2	2			2					
		教師心理衛生	2	2				2				
		語言發展專題	2	2			2					
		認知發展專題	2	2					2			
		社會發展專題	2	2						2		
		人格發展專題	2	2						2		
		生理發展專題	2	2	2							
		幼兒心理衛生	2	2	2							
		心理測驗	2	2		2						
	創造心理學	2	2		2							
	幼兒語言表達	2	2			2						
	幼兒遊戲發展理論	2	2				2					
	兒童數學概念	2	2					2				
	幼兒氣質理論	2	2					2				
	教育學 基礎	各國幼兒教育	2	2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2	
		幼兒教育史	2	2		2						
		開放教育	2	2		2						
		蒙特梭利教育	2	2		2						
		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2	2							2	
		教育名著選讀	2	2		2						
幼兒教育模式		2	2			2						
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2	2							2		
班級經營	2	2			2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其他相關學門	教育社會學	2	2					2				
	教育行政	2	2						2			
	輔導原理	2	2			2						
	教育哲學	2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2		
	教育經濟學	2	2						2			
	社會科學概論	2										
	美術	2										
	勞作	2										
教育方法課程與教學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				2					
	幼稚園教材教法	4	4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2						2			
	幼兒社會學	2	2							2		
	幼兒藝術	2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2			
	幼兒健康教學	2	2				2					
	幼兒文學	2	2	2								
	幼兒語文教學	2	2					2				
	器樂	4	4	1	1	1	1					
	兒童讀物賞析	2	2				2					
	幼兒教具製作與應用	2	2						2			
	幼兒安全教育	2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2							
	幼兒教育課程發展	2	2					2				
	故事與歌謠創作	2	2						2			
	音樂教學專題研究	2	2							2		
	兒童戲劇	2	2	2								
方案教學	2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2				
教學評量	2	2					2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	幼兒行為輔導	2	2			2					
		幼兒發展評量與輔導	2	2			2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與評量	2	2			2					
		語言障礙與矯治	2	2					2			
		語言治療教學應用	2	2						2		
		感覺統合教學專題研究	2	2						2		
		兒童哲學	2	2		2						
		遊戲治療	2	2				2				
		藝術治療	2	2							2	
		幼兒性教育	2	2							2	
	幼兒醫療與保健	2	2					2				
	幼稚園行政溝通	親職教育	2	2							2	
		幼稚園管理	2	2			2					
		兒童福利	2	2		2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規劃	2	2						2		
		幼稚園評鑑	2	2								2
		教育法令	2	2								2
		教育視導	2	2								2
		幼稚園行政	2	2			2					
研究方法	獨立研究	2	2							2		
	教育研究法	4	4			2	2					
	教育統計學	2	2							2		
	電腦在教育統計的運用	2	2					2				
	質的研究法	2	2				2	2				
	個案研究	2	2						2			
	行動研究法	2	2					2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其他選修課程	兒童產業教育	2	2					2			
	幼兒電腦教學軟體設計	2	2						2		
	中國童玩	2	2	2							
	畫板劇場	2	2	2							
	海峽兩岸幼兒教育	2	2			2					
	幼兒雙語教學專題	2	2						2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	2	2			2					
	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2	2	2							
	兒童圖畫書插畫設計	2	2	2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2	2				2				
	智能不足研究	2	2					2			
	情緒障礙治療	2	2			2					
	資優幼兒專題研究	2	2				2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2	2			2					
	幼兒消費教育	2	2			2					
	幼兒休閒教育	2	2			2					
	幼兒科學教育	2	2			2					
	幼兒田園教學	2	2								
小 計	82										

附錄五：各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學程	靜宜大學	廿六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體能與遊戲	必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必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選	2		
				幼兒社會學	選	2		
				幼兒文學	選	2		
				幼兒語言表達	選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	2		
				幼兒藝術	選	2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2		
				特殊教育	選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園行政	必	2		
				幼稚教育概論	必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必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2		
				親職教育	選	2		
幼兒心理學	選	2						
幼兒行為輔導	選	2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選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死亡教育	選	2						
教育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必	4					
	幼稚園教材教法	必	2					
	工作教材教法	選	2					
	常識科教材教法	選	2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	科目	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教 育 學 程	文 化 大 學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體能與遊戲	必	2		二上			
			幼兒文學	必	2		二上			
			幼兒藝術	選	2		二下			
			幼稚教育概論	必	2		一上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2		一上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必	2		二上			
			特殊兒童教育	必	2		二下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兒行為觀察	選	2		一上			
			親職教育	選	2		一上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2		一下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	2		一下			
			幼稚園行政	選	2		二下			
			幼稚教育概論	必	2		一上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材教法	必	4		二下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	2		二下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教育實踐大學 課程		至少廿六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言表達	必	2	一上	
			幼兒藝術	必	2	二下		
			幼兒體能與遊戲	必	2	二上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	2	一上		
			幼兒文學	選	2	一上		
			幼兒自然學與數學概念	選	2	二下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必	2	二上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2	一下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必	2	一下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幼稚園行政	選	2	一下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兒童戲劇	選	2	二上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選	2	二下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材教法	必	4	一上、下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	4	二上、下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廿六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必	2			教育基本學科課程四至六學分
		幼兒文學	必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必	2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2			教育基礎課程二至四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必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必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必	2			教育方法學課程四至六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必	2			
		幼稚園行政	必	2			
		幼兒行為輔導	必	2			選修學分計六學分
		幼兒語文表達	選	2			
		幼兒社會學	選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	2			
		幼兒社會學	選	2			
		幼兒藝術	選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選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選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	4			教育實習課程八學分	
	幼稚園教材教法	必	4		二下 二下		

組別	校名	教育專業課程	科別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上課年級	備註
教 育 學 程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廿 六 學 分	教 育 基 礎 學 科 課 程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必	2		二上	
				幼兒社會學	必	2		一上	
				幼兒文學	選	2		一上	
				幼兒語文表達	選	2		一下	
				幼兒體能與遊戲	選	2		一下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選	2		一上	
				幼兒藝術	選	2		一下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2		一下	
				特殊幼兒教育	選	2		一上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	2		二下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一上	
				教 育 方 法 學 課 程	教育社會學	選	2		
		幼稚教育概論	必		2		一上		
		幼兒行為觀察	必		2		一下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2		一下		
		親職教育	必		2		二下		
		幼稚園行政	選		2		二上		
		幼兒行為輔導	選		2		二上		
		蒙特梭利教學法理論與實務	選		2		二下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		2		二上		
		福祿貝爾教學法理論與實務	選		2		二下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二上			
		教 育 實 習 課 程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	4		二下		
			幼稚園教材教法	必	4		二下		

附錄六：本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之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六會議室

主持人：吳司長明清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吳淑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之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專案之進行，為時二個多月，但已完成文獻探討，且內容豐富，顯見專案小組之用心與努力，請繼續依預定進度執行，並如期完成。
- 二、本專案資料之蒐集，請著重三方面：（一）先進國家的制度；（二）師資培育的理論；（三）國人有關師資培育所需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的意見；以上述資料作為政策建議之基礎。
- 三、另亦請考量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或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互通之可行性。
- 四、本研究案宜配合本部師資培育政策取向，針對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提示具體建議，俾供本部決策之參考。
- 五、有關與會代表所提建議，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親愛的教育界同仁：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國小及幼稚園教師接受職前教育時，應修習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之結果，將據以為教育部國教司委託之專案「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中的部分實徵研究。其結果將與本研究小組對世界主要國家之探究文獻，與分區座談之結果進行統整後提供建議，做為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的施政參考。

研究小組相信您在這一議題上有一些看法，而這些看法，將會對於未來國小及幼稚園師資素質之提昇有具體的貢獻。因此，特別懇請您撥空填答本問卷，並請將問卷於_____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或傳真至本校初等教育學系陳琦瑋小姐收
傳真電話：(02) 2736-2590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2146

感謝您的協助。盼望，您我今日的一點心力，對於明日的教育能有所貢獻。並祝福 健康！ 如意！

專案主持人 國立臺北師院校長 歐用生 敬上 89.01.10

基本資料

- (一) 教學年資：3年(含)以下； 4年~8年； 9年~15年； 16年以上
- (二)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學歷：師範學校； 師專； 初轉班； 師院(大學部)；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其他_____ (請務必說明)
- (三) 最高學歷：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 (四) 經歷(自認較為重要工作經驗)：級任教師； 科任老師； 教師兼行政工作； 其他：_____
- (五) 性別：女； 男 (六) 目前服務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學校規模：_____班

填答說明

本問卷所列之教育專業科目，係採自國內各師範學院及開設國民小學和幼稚園師資之教育學程中，所有列為必修及經三所以上學校列為選修之教育專業科目。請您以_____

_____，分別依下列說明填答：

- (一) 請您針對每一科目判斷其是否應列為必修或選修，並請註明學分數。
- (二) 請在最後的空白欄上，填上您認為應修而未列在本表內的教育專業科目名稱，科目數不拘，並請列明其為必修或選修及註明其學分數。

	專業科目名稱	必 修	選 修	學 分
1	人際關係與溝通			
02	中國教育史			
03	心理與教育測驗			
04	比較教育			
05	多元文化教育			
06	行為改變技術			
07	西洋教育史			
08	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輔導)			
09	兒童文學			
10	初等教育			
1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教育導論)			
12	班級經營			
13	國民小學自然科(自然與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14	國民小學社會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15	國民小學美勞科(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			
16	國民小學音樂科(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			
17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18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19	國民小學語文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20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1	國民小學數學科(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2	國民小學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3	教育心理學			
24	教育行政			
25	教育法規(教育法令)			

	專業科目名稱	必 修	選 修	學 分
26	教育社會學			
27	教育研究法			
28	教育原理(教育概論)			
29	教育哲學			
30	教育統計			
31	教育測驗與評量			
32	教育實習			
33	教育經濟學			
34	教學原理			
35	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操作)			
36	教學評量			
37	資訊教育			
38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電腦與教學)			
39	輔導原理(輔導原理與技術)			
40	課程設計			
41	學校行政			
42	親職教育			
43				
44				
45				
46				
47				
48				

(三) 依照教育部現行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其應修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其中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佔三十四至三十六學分。

- 1、您認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適合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為__學分；其中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
- 2、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教師，您認為是否可以擔任幼稚園老師？ 是 否 原因是：

(四) 因本專案研究結果可能涉及未來師資培育課程，敬請利用背面空白處，提供您其他相關意見，謝謝！

親愛的教育界同仁：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國小及幼稚園教師接受職前教育時，應修習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之結果，將據以為教育部國教司委託之專案「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中的部分實徵研究。其結果將與本研究小組對世界主要國家之探究文獻，與分區座談之結果進行統整後提供建議，以做為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的施政參考。

研究小組相信您在這一議題上有一些看法，而這些看法，將會對於未來國小及幼稚園師資素質之提昇有具體的貢獻。因此，特別懇請您撥空填答本問卷，並請將問卷於_____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或傳真至本校初等教育學系陳琦瑋小姐收
傳真電話：(02) 2736-2590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2146

感謝您的協助。盼望，您我今日的一點心力，對於明日的教育能有所貢獻。並祝福 健康！ 如意！

專案主持人 國立臺北師院校長 歐用生 敬上 89.01.10

一、基本資料

- (一) 教學年資：3年(含)以下； 4年~8年； 9年~15年； 16年以上
- (二)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學歷：師範學校幼師科； 師範學校非幼師科； 師專幼師科； 師專非幼師科；
師院幼教系； 師院非幼教系； 學士後幼教師資班
其他_____ (請務必說明)
- (三) 最高學歷：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 (四) 經歷：公立_____年； 私立_____年； 是否曾兼任行政工作是； 否
- (五) 性別：女； 男 (六) 目前服務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園所規模：_____班

二、填答說明

本問卷所列之教育專業科目，係採自國內各師範學院及開設幼稚園之教育學程中，所有列為必修及經二所以上學校列為選修之教育專業科目。

請依以下之標準，分別依下列說明填答：

- (一) 請您針對每一科目判斷其是否應列為必修或選修，並請註明學分數。
- (二) 請在最後的空白欄上，填上您認為應修而未列在本表內的教育專業科目名稱，科目數不拘，並請列明其為必修或選修及註明其學分數。

	專業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1	幼兒文學			
0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03	幼兒行為輔導			
04	幼兒行為觀察			
05	幼兒社會學			
06	幼兒音樂與律動			
07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08	幼兒發展與保育			
09	幼兒語言表達 (幼兒語文表達)			
10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11	幼兒餐點與營養			
12	幼兒藝術			
13	幼兒體能與遊戲			
14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15	幼稚教育概論			
16	幼稚園行政			
17	幼稚園教材教法			
18	幼稚園教育實習			
19	幼稚園課程設計			
20	特殊幼兒教育			
21	親職教育 (家庭與親職教育)			
22				
23				
24				
25				

	專業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三) 依照教育部現行之規定，幼稚園教師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規定之教育學程，其應修教育學分數為二十六學分。

1、您認為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適合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為_____學分；其中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2、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幼教學程之教師，您認為是否可以擔任國小老師？

否；

是：

國小低年級老師；

國小中低年級老師；

國小各年級老師

原因是：_____

(四) 因本案研究結果可能涉及未來師資培育課程，敬請利用背面空白處，提供您其他相關意見，謝謝！

附錄九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

分區座談討論題綱

- 一、 界定國小及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科目
 - (一) 何謂教育專業科目？
 - (二) 教育專業科目對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培育，有何功能？

- 二、 依目前部訂之「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中之規定：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為 26 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為 40 學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為 26 學分。其規定，是否恰當？應否調整？如何調整？

- 三、 教育專業科目之必選修規定如何界定？

- 四、 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專業科目是否應有差別？為何要有差別？

檢附資料：

- 一、 本研究「國民小學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P. 1
- 二、 本研究「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P. 2
- 三、 本研究緣起、目的及待答問題。P. 3-P. 8
- 四、 本場次分區座談發言條。P. 9

附錄十 國小教師對必修與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統計

編號	專業科目名稱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必修 選修 合計	百分比
1	班級經營	775	89.9	68	7.9	843	97.80
2	教育心理學	731	84.8	91	10.6	822	95.40
3	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輔導)	729	84.6	94	11.0	823	95.60
4	教育實習	690	80.2	106	12.3	796	92.50
5	教學評量	639	74.1	153	17.7	792	91.80
6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語文領域)	630	73.1	212	24.6	842	97.70
7	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製作)	624	72.4	203	23.5	827	95.90
8	課程設計	623	72.3	177	20.5	800	92.80
9	行為改變技術	618	71.7	189	22.0	807	93.70
10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電腦與教學)	617	71.6	204	23.7	821	95.30
11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數學領域)	609	70.7	230	26.7	839	97.40
12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綜合活動 領域)	600	69.6	223	25.9	823	95.50
13	輔導原理(輔導原理與技術)	599	69.5	205	23.8	804	93.30
14	資訊教育	595	69.0	206	23.9	801	92.90
15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社會領域)	573	66.5	271	31.4	844	97.90
16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自然與科技 領域)	564	65.4	279	32.5	843	97.90
17	教育原理(教育概論)	557	64.6	233	27.1	790	91.70
18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554	64.3	280	32.5	834	96.80
19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教材教法(健康 與體育領域)	547	63.5	271	31.4	818	94.90
20	初等教育	544	63.1	227	26.4	771	89.50
21	教育測驗與評量	535	62.1	245	28.5	780	90.60
22	教學原理	531	61.6	233	27.1	764	88.70
23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藝術與人文 領域)	522	60.6	323	37.6	845	98.20
24	人際關係與溝通	512	59.4	301	34.9	813	94.30
25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 領域)	511	59.3	320	37.1	831	96.40
26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藝術與人文 領域)	509	59.0	328	38.1	837	97.10
27	心理與教育測驗	488	56.6	290	33.8	778	90.40
28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教育導論)	472	54.8	333	38.6	805	93.40
29	親職教育	437	50.8	358	41.6	795	92.40
30	教育法規(教育法令)	398	46.2	380	44.1	778	90.30
31	多元文化教育	395	45.8	389	45.3	784	91.10
32	教育研究法	372	43.3	401	46.5	773	89.80

附錄十一 幼稚園教師對必修與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

編號	專業科目名稱	勾選 必修 人數	百分比	勾選 選修 人數	百分比	勾選 必修或選修 總人數	百分比
01	幼兒行為輔導	206	93.2	12	5.5	218	98.7
02	幼稚園課程設計	200	9.05	15	6.8	215	97.3
03	幼兒行為觀察	198	89.6	17	7.7	215	97.3
04	幼兒發展與保育	195	88.2	20	9.1	215	97.3
05	幼稚園教育實習	195	88.2	17	7.7	212	95.9
06	幼稚園教材教法	194	87.8	20	9.0	214	96.8
07	幼兒教育概論	186	84.2	28	12.7	214	96.9
08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170	76.9	47	21.4	217	98.3
09	特殊幼兒教育	168	76.0	48	21.7	216	97.7
10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155	70.1	59	26.7	214	96.8
11	幼兒體能與遊戲	149	67.4	64	29.2	213	96.6
12	幼兒音樂與律動	148	67.0	63	28.5	211	95.5
13	親職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	146	66.1	65	29.4	211	95.5
14	幼兒語言表達(幼兒語文表達)	138	62.4	74	33.8	212	96.2
15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137	62.0	75	33.9	212	95.9
16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129	58.4	82	37.1	211	95.5
17	幼稚園行政	121	54.8	92	41.6	213	96.4
18	幼兒文學	100	45.2	111	50.5	211	95.7
19	幼兒藝術	86	38.9	17	57.5	213	96.4
20	幼兒社會學	78	35.3	133	60.2	211	95.5
21	幼兒餐點與營養	64	29.0	145	65.6	209	94.6

附錄十二 本研究北區分區座談會議紀錄（逐字稿）

時 間：89/01/11（二）

地 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四〇五教室

主 持 人：蔡教授義雄

出席人員：研究小組及十五位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有關於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所需之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這是教育部國教司委託我們來辦理的專案研究，今天我們邀請的人員有研究初教、研究幼教，以及小學實務工作者，我們一共邀請了十五位。今天的出席率很高，大概還有一兩位還沒有趕到。

我想首先把這個研究的一些過程講一下，因為大概去年，中教司的張司長，回到本校上課，就到我們系辦公室去跟我談一下，他說林清江林部長跟他討論，說奇怪這個幼稚園老師修二十六，那小學的老師要修四十個教育學分，在這個學分數上面有沒有引起社會的聲望的提高啊？他產生懷疑，小學老師修四十，幼稚園老師修二十六，這個差異性有沒有引起在教育的職業聲望有所提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小學老師跟幼稚園老師是否合流來培訓，也就是說小一、小二跟幼稚園的老師所修的課程重疊性是不是偏高，也是值得來研究，後來，中教司大概經費有一些困難或是怎樣，反而是國教司的吳司長他來提說這個可以來作研究。

我們接到這個任務以後，我們就請校長來擔任研究的主持人，那我和蔡春美我們兩位是協同主持人。今天我們歐校長因為另有重要的會議，所以他沒有辦法出席，特別在前一次的專案會議裡要我和蔡春美老師一起來主持。本研究小組接到國教司這個研究的委託，我們就請楊文貴教授來草擬這個研究的計畫，那等一下他會來作一個綜合的研究說明，然後根據這個題綱進行討論，希望借重各位專業的知能、實務的工作。我們一共分成幾個部分來作，第一個部分是文獻探討，第二個部分是分區座談，第三個部分是問卷調查。分區座談我們分北、中、南三區，各區都邀請十五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與會，希望利用分區座談來徵詢各位寶貴的意見，

大概是這樣。那現在我們是不是請楊文貴教授把這個研究的一些重要的內涵來跟各位作一個報告，再來進行討論，謝謝大家，謝謝！

楊教授文貴：主持人，還有各位在場的親愛的過去的老朋友啦！教育界的先進啦！還有現場實地工作的，偉大的、第一線的工作伙伴們，因為時間不是很多，所以我很簡單的說明這一次專案的主要的基本歷程。這個專案我是我在回國一年多以來，第一次我們校長因為教育部的委託來辦理，當初回國後的一個印象，我在國外五年的一個印象，哇！台灣整個社會裡面教改是一個最大的主題，所以我們從事教育工作者有一個很大的舞台可以充分發揮，那今天是一個小舞台，其實這主要的一個重點就是，我知道教育部希望說好像能夠擬定出一個對小學老師各項基本能力或者基本素養的一個訴求，可以好像都沒有一個比教嚴謹的專案研究來支持它，所以教育部希望能有北師院來主導這樣的一個研究，當我們接到這個一個研究後，我們細心思考怎麼樣才能夠做到人家的需要，但是很可惜喔！這個題目實在太難了，所以各位剛剛進來喔或者是拿到題綱每個人就跟我說，楊老師要寫一篇很大篇的論文一樣，所以各位為難了，在這裡預先向大家致歉，表示這個歉意。因為它實在太困難了，所以我們也是思考很久，這個中間拖了相當長的時間，最後還是要繼續進行，所以決定的方案，剛剛系主任也提過了，我們希望透過專家的一個座談，能夠提供給我們一些方向，同時我們也有經過研究員吳老師、洪老師還有蔡老師，我們就文獻的部分收集各國的意見，最後我們還有一份問卷，希望從這個三個方面呢，能夠提出一些概約的共同看法。那今天最重要的就是，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在座長期獻身於小學或者幼稚園教育者，提供您對於小學老師到底要具備哪些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在成為老師之前到底應該經過哪些歷練，我們才安心地讓他擔任小學老師的工作或者幼稚園老師工作。這是教育部主要的訴求，但是教育部也還希望，他有點貪心哪，這種狀況還有附帶下文說，希望我們來看看到底幼稚園和小學有沒有相通之處，這是額外的要一個副產品。因此我們把這些幾個方向定下來之後，幾個主題請各位來指導，第一個就是說到底教育專業科目我們怎麼來界定它？真正的教育專業科目是不

是在教室或者是幼稚園、國小教師當中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第二個問題較重要的是，教育部目前的一些規定，等一下我們的助理大概會印一些比較詳細的資料給各位，是教育部所頒佈出來的學程的基本的一些設定規則，到底有幾個學分？這個忽略掉的要補充給各位看的資料，第三個就是這些教育專業科目我們怎樣比較清楚，哪些是非必要的、哪些可以比較有彈性的，在座有幼稚園、有小學老師，有的是身兼數職的，這樣的經驗，看看有沒有什麼作法比較合宜，我想時間不太多喔！我就簡單的說明，再一次非常謝謝各位的光臨。今天天氣好，希望我們的發言也能夠因為這樣的氣候帶動更熱烈。我希望這是個開始啦！因為這邊有中區的負責人，有南區的負責人，他們會從這裡借到很多的經驗，希望連續下去中區與南區也能非常順利，最後也祝福各位，也感謝各位，謝謝！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各位研究小組成員，有沒有什麼補充報告？有沒有？吳老師？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今天的分區座談討論題綱來發表，不一定要按順序喔！只要你想到有什麼新的觀點，那就可以來暢所欲言，報告完畢，好，謝謝。

或是您對於這個專案還有沒有什麼疑問的，您提出來我們研究人員就他所知道的。

蔡教授春美：我想補充一下說，因為正在座的有很多我們在國小師資班去貴校實習的，也可能有正科的，像我們幼教就是有可能是以前舊專的學生，也可能是師資培育法頒佈之後可能晚上讀學士後的，那就純粹只讀二十六，那讀我們幼教系的，那就是說四年裡面都是讀，那個國小師資班也只有讀四十個，那是大學後嘛！

楊教授文貴：學士後。

蔡教授春美：那一般的什麼系什麼系，因為那我想各位在現場看到他們的工作能力，有時候也是因人而異嘛！不過不曉得就是說到底，其實還牽涉到說整個師範教育，既然有些綜合大學已經可以修學分，那我們學校也改

成綜合大學，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設個學程，這樣也可以達到培養的目的。那我想在座的各位都有不同的出身嘛！自己可能是師範系統出身的，也有可能是中間中間再插入教學的陣容，這我在想說，可能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尤其是你們，邀請大家都是盡量，有實習生在貴校麻煩各位喔！那從中你們可能看得比較清楚，可以回饋給我們這個小組。不然的話好像，光從理論上好像很難去想，也許對這個科目到底要教什麼內容，那因為我們學校雖然也有教學大綱，可是我們是沒有再特別印這個東西，就是說如果有任何疑問也可以先問，就請各位踴躍發言，不要去管那個條理不條理，就是你有什麼感覺告訴我們，這樣我想就可以了。謝謝。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蔡老師。我想各位有沒有對於我們這個專案研究到底要哪些代答的問題，我想因為大概沒有...那或許不太清楚的來，然後我們再來針對這個題綱我們來討論。沒有有誰先？好，B。

B：因為我覺得好像是教育的專業科目喔，其實就是培養一個小學老師或是幼稚園老師讓他具有教師專業的基本知能，特別是我們學程裡頭會特別注意到學生的專業的繼承。如果說教師的職業被認為是一項專業的工作的話，那我現在背景的地方比較不清楚的就是為什麼要去區分二十六和四十學分這樣的劃分。那當然前面我各人提到自己的一個推論就是，小學是包班制，要達成的教學標準會比國中的科任制多一點，但是因為在九年一貫的新課程裡頭，課程已經做了一個統整，那是不是說這種包班和科任的區分在將來的國中小學裡頭也就必然的會存在，那這是背景上面將來教師的一些科目所包含一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能夠多一點說明。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剛才 B 提到這小學四十個學分跟幼稚園或國中的二十六啊，大概是重點會不會是小學是包班制，所以他必須具備了一個教育專業要廣泛一點。那幼稚園和國中，國中是採科任，那國中老師的檢定各方面有個專門課程非常重要，他們有個專門課程，任教英語的、國文或是等等阿，他們有個專門的學分，專門認可學分以及有一些規範，所以我想這

個問題是不是請可以楊老師回答。

楊教授文貴：我簡單的補充是，基本上這個規範的學分，其實我們沒有機會很深入的去探究到它背後怎麼定下來，因為當初教育部頒佈這樣一個規則，等一下會影印給各位，就是說教育部有規定教育學分的設置標準中等是多少，然後小學是多少，幼稚園是多少，這個背後的背景我沒有花時間去探究。因為我們現在想計畫，先不管過去我們直接就這個主題我們來看，然後我們看的時候我們再回過頭來看這個二十六或者四十學分合不合理。它怎麼來的不用去看，因為沒有時間沒有精力去看。倒是先看我們認為到底我們所強調的教育專業，一個小學老師或者幼稚園老師應具備的訓練，說不定認為四十學分根本不夠，就像師院學生修了一百多個學分，終究還不見得勝任愉快對不對？所以我們把那個背景先忽視掉，先看我們的題綱...，像剛剛 B 提到那個教育專業的精神跟態度，恐怕也很難從這個所謂的專業科目當中就可以直接教導出來。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現在幼教界也有部分的人說，為什麼幼教界只有二十六???國中只有教育基礎課程、際遇方法學科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大概中學的情況是這樣。也有幼稚園的部分，那這個到底怎麼來的，就像楊教授文貴所說的，當時的背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其實還是可以找到他們會議的，會什麼會變成這個出來，應該還是可以找得到，不過我們今天會裡面大概沒有辦法去追究，最後大概可以再去找相關的資料。好，謝謝。看各位還有沒有什麼疑問的地方，或是我們就直接進入我們這個討論的題綱，都可以。

P：大家好！

楊教授文貴：這個教育專業科目在我們研究裡面，我們直接採取所謂的操作性的定律，所謂操作性的定律就是說，根據目前教育學程以及各師範院校所開的他內訂為教育專業科目的部分把他做一個集中、作一個 sorting，

sorting 之後對於三個學校以上選出來認為是專業科目就把它放進來作個思考。因為他這個所謂的叫做概念性的定義非常的新，我們這個吳老師和幾位研究員再從不同的國家文獻裡面談到，所以我想先從概念性的這個操作性定義說明，所以被列為教育專業科目的部分是這樣子。那今天在這個第一個題目列出來，就是希望借重各位專家學者的看法，也因此呢我們把它列為第一個題目，因此那個所謂的概念建立的部分，恐怕也要請各未來貢獻一點心力，因為它有困難度。第二個剛剛提到有沒有一個紀律為基礎，從這幾個題目來看，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保持一個相當中立，也沒有特別界定到底我們要走向這個事實夠或不夠這樣的一個觀點。所以也許待會當我們在進行討論題綱，如果我個人可以抽離研究員的身份發表我個人的看法的話，也許我就會很欣賞剛剛 B 說的教育專業精神與教育專業態度從哪裡培養，也可以想說也許我們還有更多不只學分數以及科目上的看法而已。但就研究人員的立場上，希望今天聽到更多表態比較中立的立場，希望每一個專家學者實際上今天比較有這樣的看法。

蔡教授春美：我想我可以補充一下喔，其實各位可以在書上看到，這三種一定是大學畢業，學位一定是要大學畢業，那現在看那個中等學校呢，因為它已經一定要規定你是中文系或相關科系才能教國文，你不是任何科目妳都可以教，這可能跟 B 講的那個包班和科任可能有關連。所以它一列就列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習，所以我們就認為說反正這個教育專業是不會有問題，那我覺得我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到了國小的時候它分四類喔，那各位可以看到它增加了那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然後你看它列的是國音實習、兒童文學、數學、音樂、鍵盤樂、體育、勞作等等。那問題是當我們做到那個幼稚園這裡，大家又可以看到幼稚園，一直到這最後二十六學分的時候，大家一定都會馬上會發現它的教學基本每一個都只有加幼兒兩個字，幼兒語文表白、幼兒文學，所以你可以在我們的問卷裡面發現說，我們就在小學的問卷，我們已經把那個教學基本循環剔除，所以就只有變成三十四到四十二，所以他們就沒有列那個什麼兒童文學、普通文學，可是這樣的話我們小學會有一個困境就是說，那這樣的話為什

麼幼稚園基本學科如果比照小學的話，那把它四到六也拿掉的話，那就不到二十了，就變成只要十八就好了，如果比照那個國小學程。所以我們在幼稚園是把二十六個，教育部雖然說教學已經有了我們不管還是列進去，可是我們現在就會發現一個問題，今天如果是教育學程，幼稚園的教育學程的普通大學，不管是文化啦、實踐啦他們開的時候當然是二十六個沒有問題，如果像政大他們可能說現在有一般的大學開國小，那在國小的話那如果我們教育這些科目，他們那些教學基本學科到四十學分是不是也應該列進去，那列進去的話，那我們的問卷就把教學基本不算做教育專業，因為我們只算教育基礎、教育方法跟教育實習。等到幼稚園又全部都算，所以我們自己就會覺得說，到底教育專業，現場各位校長及老師、園長是覺得說到底那個國音說話、寫字這些，其實以前師範是非常重視，音樂阿什麼鍵盤樂阿這些，到底我們要把它算進去呢還是不要算進去？如果算進去的話，那個幼稚園那邊，我們除了上面有幼兒幼兒幼兒，如果我們把幼兒拿掉，就光文學、遊戲，所以有人說不可以，在我們師院所開的課程，那我曉得的就是說，當初其實教育師院有做這個爲了要定這個二十六個學分他們做了一個研究，所以他們的研究結論是二十六個不夠，可能至少要跟小學一樣四十。我們九所師院的幼教系系主任當時的系主任，我們還曾經爲了這件事聯名還去跟某些幼稚園結合還開公聽會，那時候的部長是郭部長，所以我們就跟主持人講說，會影響到我們的幼教地位，那時候郭部長說，因爲幼稚園老師非常容易流失阿！你如果加到四十，那不是更難嗎？那就便宜一點二十六就好了這樣，他有明講這樣子喔，他說蔡春美你是我學生，最好不要去帶動這件事情喔！所以最後我們還是二十六了喔！那我想講比較不是很專業的，但是可能是一些題材，也許各位可以做一些事。也就是說它自己本身所頒佈的課程裡邊，它自己的定義沒有定義出來，那我們研究的時候給它定義的時候，我們從它的頒佈的這四十、二十六我們自己也搞不清楚他到底是一般普通一個大學素養的東西到底列進來不列進來？那大學素養裡邊他當然也沒有全部列出來，他列了寫字阿！像小學老師版書不好看，或者寫錯字，所以有他的道理。那音樂、美術好像看起來也沒有道理。那幼稚園老師爲什麼會變成這樣就變成我們小組的一個問

題。那我們最後小組會有一個定義，那也許去推翻我們部裡原來的定義，然後我們另外定一個定義決定以後師資培養的話，既然做了就順便做一個檢討，那我們也可以重新去定義這個教育專業，我們不一定要照教育部的定義來定義，但是我們希望我們的定義不是只有我們小組的定義而是結合了各位現場工作人員。因為將來的師資就是教我們的學生，也就是在各位的職場工作的伙伴，那你們希望未來我們培養出來的，不管從大學出來或從師院出來，或者是將來師院都不存在了全部都是綜合大學了，那你們希望將來的老師他應該要有哪些東西，我想從這個角度去想的話，不要去想說師範院校一定永遠存在，也許它不存在了，可是我想老師這個角色應該永遠要有。像我有孫子我都知道，我孫子要給誰交阿？我想我還是會很關心，所以我想我們用那樣的心情來想的，話未來的老師不管他從哪一個年級出來從哪一個工場出來，那到底他應該具備哪些東西，我想這樣想的話會讓各位的想多一點。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蔡教授。好，請各位發言。在此請大家不用客氣。

T：因為我剛涉入這個領域不深，所以我本來想說就是聽好了。那剛剛說到這個必修的學分，其實那個二十六與四十學分的主要差別在選修科目，那個修的科目是不是都差不多的，扣掉那個中學部分特教科的學分平均十二學分，實際上也不過只剩下四個學分，那國小的部分也是一樣，把四到六那個學分基本扣掉的話也只剩下十二到十八學分，那幼稚園一直在十二到十八學分，所以我看了一下他們的基本必修是一樣的，他們主要的差別主要是在選修。如果有這個必修就已經足夠的話，那這個彈性不太一樣，這是我對必修的感想。至於選修的科目到底要開哪些，我想現在各個學校都蠻怪的，不只是國小和幼稚園重疊很多，幼稚園和我們幼保也是重疊很多，但是問題出在哪個癥結..我就簡單地。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好，J。

J：在座各位前輩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我們談論的主題應該有兩個層次喔！第一個是要學什麼？要成爲一個勝任的老師要學什麼？第二個是要學多少？要學什麼就讓我想到說，老師在養成之後他到教育現場去看到對手達到什麼樣的功能，我想從角色功能的必需性我把它反射回來看看到底要學什麼才會足夠成爲一位老師。那我在想說，我看到過去的求學經驗也好或者今天所列出的分類科目名稱也好，其實大部分都是所謂專業知識體系的東西。在養成階段裡面，他已經這麼多的知識體系的東西之後，在從現場裡面喔他就可以扮演好角色。事實上我們清楚這當中落差很大的，譬如說這一軌的教育部剛頒佈的代課教師的優先順序，他提順位是得教師證的，第二個是尚未得教師證然後修滿這個教育學分，第三個順位是他沒有修過教育學分但是他有類似經驗的。然後我發現有些學校的實際作法照法規規定是說你一順位找不到人才找第二順位，找不到第二順位才找第三順位，但是有一些學校的實際作法，在座也有一些校長，他們覺得說並不是說他有教師證或者他修過學分後才是一個最佳的老師，他發現他從實務裡面去找到說雖然他沒有修過教育學分，但是他教學的績效啦得到這種歡迎等等，他非常的欣賞，所以用不同方式去顧及到有經驗但沒有學分的老師進去這個代課教師然後通過甄選。我想由這個動作我們可以知道說的的確修過專業科目跟他從事教學工作以後有差，第二部分我要談的是說最重要的是說，怎麼樣知識體系的東西可以轉化爲行動，但是我們看到這些科目裡面有沒有看到這樣的一個學科，換句話說我們有沒有這樣子一個，當然我們有教育實習啦，教育實習這是不夠的，到底教育實習要實習些什麼，把實習分化出來可以比較具體比較細。教育實習通常在過去的經驗裡頭都是大化取向沒有進入一種微觀的取向。那麼可以看到現在許多的教育研究是從事質化研究，那麼這些質化研究很多東西出來之後，很難把它歸納成一個學科來讓我們的學生來學習，因爲通常質化研究裡頭都是最真實的，所以微觀的教育裡面的研究，所以是不是把質化研究的過程裡頭一些質的、經過學者專家的一個開訓之後可以把它放大，教育實習或者叫做教學檢視或者學習評量都可以，當看到教育評量這個科目我覺得很直接，教

育評量是什麼東西阿？是評量學生學得好不好，事實上學生學的好不好，通常是老師修的好不好？所以我們在評量都是評量學生學得好不好，怎麼樣一個界定，怎麼樣一個解釋，怎麼沒有想到學生的教學成就是跟老師教學的各種表現有關，中小學沒有一個科目教師有說，我進去是我教，你可以讓我學習說我可不可以自我評估或者自我解釋的一種教學喔！或者自我設計這種情形比較少。坦白講，台灣話有一個俗語啦！「江湖一點訣，說到你懂，鬚鬚不打結」很多師院的也好啦！教育學程的也好啦！去學校裡面他幾乎是茫然，我發現我學的東西到現場來的時候發現很多東西沒有辦法銜接，事實上今天我們也很清楚，今天一個老師教學教的多好，他所擁有的知能，不能說他在養成階段是無效的啦！或是無用武不能這樣講，但是呢他幾乎是默化的，他最重要的是同儕之間或者學生文化的學習。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可以把這些實務行動把它帶到專業科目裡頭，或者用什麼方式可以把知識體系可以轉化成爲實務行動，我想這個很重要。那麼我們看到一個法律系的一個學生，他將來的出路大概從事兩個方面嘛！一個繼續從事研究當一個法學學者，那另一個是進入到實務現場裡面當司法工作，但他一定會把它所學到的東西，絕大部分會帶到他的工作現場，那今天我們所學的比較少用這樣的方式，那還有一句話，我們常常聽到老師的角色功能，講很多的名詞喔！好像畢業出去各項能力勉強還可以啦！需要那些科目來培育呢？教學實習也許勉強可以，那其他的科目，其實各位我感覺這裡面的科目我不一定從師範或教育學院裡面去習得啦！我一樣可以從別的領域裡面來學習。比如說教育經濟學，我覺得經濟學跟教育經濟學比較有關係，我覺得學校行政或者教育行政，我學普通公共行政可不可以？也是可以阿！那基本上教育史，我從文化史可不可以去學到阿？所以基本上來講，我認爲說這個學者啣，專業科目在哪裡，絕大部分的東西真的要做一個比較大幅度的解釋。報告到這邊。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J的一些，我們都有錄音啦！可以整理出來，那不要擔心啦！不會說故意不寫出來。

R：我的想法是這樣子喔！剛剛J講的很對我很有同感，但是我覺得他說的那些內容裡面，我覺得課程裡面應該有，譬如說幼稚園課程設計，就是看老師怎麼教，重點是看老師怎麼教這個學生。課程設計已經是如何把一個理念轉化成爲實務，事實上它就是這個東西，但是就是因爲可能教的不過具體阿或者教的不夠清楚所以這些學生才會這樣子，幼稚園課程設計就是這個。然後另外一點就是，我的感覺就是，從很多這個實習的學生裡面看到他們，因爲學校的老師太過份重視教學，教學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一進來第一件事就是教學，但是除了這個以外還有生活，要怎麼樣熱心服務等等通通都在這個裡面，但是我們不能把預習的科目訂的很細膩，其實這個就是教的問題了，我覺得這個就是老師教的問題了。但是我覺得這裡面一個很大沒有缺少的東西就是班級經營跟師生和這個親師的互動。雖然這是很普通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是個很需要的，我們教小孩子，我們的教育總算開放了，最重要的就是溝通與互動的技巧，這是我感覺到老師所缺乏的。老師跟小孩子一起互動，我們爲了教老師怎麼樣很開放的態度與孩子互動怎麼引發孩子去思考要花很長的時間，而且找不到人來作職訓，在現場上去指正他，如果能夠在課程裡面開這種課我覺得是蠻好的，就是親師與家長、小孩子的互動，怎麼樣跟小孩子互動，怎麼樣跟小孩子說話，現在非常重視這個，我們現在要走向開放這些非常重要，這些課程裡面找不到這個，班級經營和師生互動親師互動。還有我看到現在中學有些可以漸進，比如說電腦啦！課程規劃視聽啦！媒體啦！學程裡面應該加進去，因爲現在電腦無所不在，而且我們要放大眼光，我們現在的小孩子老師不只在教室裡面，有時候他要負責一點行政，所以電腦有需要，如果有一天他作主任，對於課程規劃方面，他也必需懂得怎麼樣去接觸媒體、像視聽教育啦！這些都應該加進去，當然是正常的幼教課程裡面都有啦！但是學程裡面應該加進去。而且我覺得學程應該要有點彈性，就是參加教育部的會議後有點感想，如果他來修這個學程他已經修過的課就不要讓他再修了，他是學電腦的那再要他修電腦幹嘛？如果他原本是修幼教的，那幹嘛還要他去選那二十六個學程？相關科系的大學勢必有這種疑問嘛！他們明明是相關科系的幼教系的，還要他們去選這二十六個學分幹嘛！

T：那個幼保系有設教育學程，中間會有科目重複。

R：對對！我覺得不要重複選課這樣子。我希望能努力促成。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 R。

F：我想我不是專業師範院校系統出來的，我們做了一段時間的教育實習然後現在又進入裡面，所以我有機會碰到不同的老師。根據我的觀察，那今天來開這個會，我覺得剛剛 J 講到這個特質我覺得很有意思，我基本上同意他。那我在看這個學校裡面培育教師的專業科目裡面，我們一直去談，就是去想說這些老師需要什麼？外加什麼？可是當我們真正再甄試一位老師或者這位老師去學校上課的時候，我發覺這位老師的人格特質很重要。我不太了解為什麼師範院校裡面不先做一個人格特質的了解或篩選。因為我覺得說，像剛剛主持人說到專業的地位是不是因為多修幾門課就會提高。我好像覺得說專業人士地位的提高大概不是因為他修了什麼課，而是從他是否能夠把他的工作良好的做起來。那如果大部分的小學老師或幼稚園老師都能把他們的工作做好，那一定會有一定的社會地位並獲得尊敬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在我們實際的皆處裡頭，發現不是每個人都適合當老師。在德國的時候，德國的教師培育裡頭，一進門的時候先了解這個人適不適合當老師，再決定要不要花力氣培養這個人當一位老師，所以我會覺得師範院校或是教育學程，如果對學生的人格特質先做了解的話，我想可能會省掉許多後面的麻煩。所以我覺得這個蠻重要的，所以像以前我們在徵老師的時候，就像剛剛郭老師講的我們其實不在乎他有沒有教師證，我們不在乎他有沒有教育學分、我們不在乎他有沒有經驗，其實我們以前當老師是先看人格特質適不適合當老師，那我們看的就是他有沒有開放的心，他是不是願不願意改變？這個很重要，那他本身是不是一位學習的人，這也很重要，就像剛剛 J 所說很有學問但我聽不懂的一個台灣俗語，其實我覺得一個人願意不斷的修正、不斷的改變這個特質很重要。就像剛剛有

位教授講專業精神之類的，我覺得這都牽涉到人格特質這個蠻重要的，這是第一個。然後第二個我覺得在做選修與必修的思考上面，我覺得原來的分法也沒有關係阿！但我可以提一些經驗，因為我們兩個實驗計畫的教師培育，都是從老師的真實需求回頭來看他們需要什麼？因為我們教了很多不是師範院校畢業的學生有這樣子的教師能力，那我到現在都覺得很遺憾，他們有這樣的教師能力卻沒有辦法取得教師證，這是很麻煩的事情，也許我們可以和國北師合作。但是老師們會要求的東西，就是一個想當老師的人他今天要去當老師之後他想要的東西，大概是幾部分；第一個他們會希望說真的對整個認知的東西了解，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可以事前培育的，就像教育基礎課程裡面有關哲學的那一部份、兒童發展的部分，這是真的需要，然後第二個是他們非常非常需要溝通技巧，他們知道什麼叫做溝通理論，然後怎麼去做溝通技巧，這對老師來說非常非常需要。因為他們不止對他們的學生、他對他的家長、而且對他的同儕之間這個問題都很嚴重，我們會發現公立學校裡面的老師不懂得什麼叫合作，所以每次開校務會議都很困難，大家都要重新來。所以溝通這部分從理論到實際的行動，如果說從知識到行動這部分能夠在師範院校課程培育的時候就注意到的話，那麼可以減少許多困難。第三部份教材教法部分，我們在作師資培育的時候發覺說，師範院校畢業的老師重新教的時候學的快，很認真的，就是說師範院校培育不建得是沒有用的。因為我們重新再作師資培育的時候他們學得很快。所以如果師範院校培養的過程，就可以把我們未來，我常常像剛剛 B 講的我覺得很重要，就是說未來九年國教的精神你到底要培養怎麼樣的小孩？所以你就會需要有什麼樣的老師，我們不可能不去想說我們未來的教育目標是什麼，因為台灣教育在改了啦！所以師資培育必需跟隨國家教育大目標的改變而改變，所以這些科目怎麼去調它，我覺得不太可能不去管這個東西。然後現在把國小和幼，稚園放在一起九年一起想，就是國中、小、幼稚園，一定要一起想的啦！所以像這些部分全盤重新調整理念不錯，比較辛苦一點。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好，N。

N：剛剛J提到在座有很多校長，後來看一下可能只有我一個。我本身是師院培育出來的，但是走過這條路回頭在看的時候，我修過這些專業科目包括剛剛說的基本學科課程、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論課程啦與教育實習，我想這些年來差異不大，我都修過。看了這些東西以後我想問自己是否真的用心學過，我也去思考就像剛剛J說過的，回到工作現場才發現會有狀況，為什麼我在師院學到的東西到了工作現場變成我必須要重新去探索，我很努力地去嘗試去履行。譬如說有人常問我有關美術美勞，我想我們都做過，至少有類似的經驗，家事課的時候作開口笑啦！作蔥油餅啦！但是回到工作現場我們好像不會用過，當然也教過學生做完等諸如此類，但是回到工作現場就發現真的不行，就是學習現場和工作現場是脫節了！我知道很明顯脫節的原因是，這裡面沒有冒犯的意思，我認為在師資培育的過程當中，在學習現場也就是師院體系的現場，包含一般大學的師資培育的教育學程這些，這個學習的東西跟實際小學工作現場有沒有脫節的可能？這些科目都是誰在上這些課程，基礎學科課程包括學科課程，上完這個領域以後到工作現場有沒有落差？這個我到小學是不是可以是照樣得展現出來，後來發覺是有問題。工作現場裡面然後我自己在教育現場服務了二十七年，我有一些經驗可以融入這個師院體系培育師資的現場，等一下我們把比較具象的比喻為汽車修護現場，汽車有汽車修護的問題，但是我們可能沒有針對汽車這種學理性，不包括汽車的引擎的規劃，我可能不了解各種引擎但是我可能擅長去修護和裝配，那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差異，可是我沒有辦法回到學術現場裡面對於現在師資培育現場的準老師們，給予他經驗的傳授，這中間是很嚴重的落空，可能需要有一些學術現場調到工作現場，有作一些臨床診斷切合溝通的機會。日本有一位體育系的川口千代教授，他作全國性幼稚園到國小國中體育現場教學，教授親自下場帶幼稚園的小朋友，這個讓我很愕然，他為什麼要親自下來帶？那位教授就實際本身示範教給你看，他認為不要透過老師轉折再去教給學生，他說他不要透過轉折直接現場教學，這個部分讓我有些思考，為什麼他可以親自教現場，那我們中間工作現場有經驗的人為什麼不見了？沒有辦法進入到師資

培育體系裡面去教現場的準老師。是不是我們在修習的過程中這個學分，我看國小的部分，幼稚園的部分可能也落入同樣的情景，他裡面基本學科課程就是實習課程在師院體系有沒有結合的可能？利用工作現場作一個結合而不是脫離，教跟教、作跟作是分離，實習跟基本學科合併，加上教育方法的學程裡面像教學原理、輔導原理、班級原理甚至這個媒體製作、資訊教育啦，其實這些方法課程應該是可以融入在課程教材裡面，不是單獨一種知識性或技巧性的傳授，這個工作現場的技術、教育和課程教材教法可不可以作結合，即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該與教育實習課程結合，並且將教育方法學課程融合，以利於教育學程的學員，比較適用於工作現場的教學能力，另外應針對教育學程的學員，在選修之前，讓這些學員可以透過人格特質和能力取向有一個篩檢取才的可能。

D：我覺得剛剛兩位都有提到所謂不適任教師的問題，雖然在國小裡面情形好像比以前好多了，但是還是有少數不適任教師。就像剛剛李老師講說我們有沒有辦法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先淘汰。其實在法國師資培育，從兩歲到十一歲幼稚園跟小學老師是一起培育的，他們篩選的過程是很嚴格的，第一個階段淘汰，第一個階段能過的人其實只有百分之三十，我們中國學生進來讓他們嚴格畢業。剛剛李老師意見蠻不錯的，就是我們提前先淘汰，就是那個人格特質真的是蠻重要的，把不適合當老師的先挑出來。

F：其實在歐洲的師資培育系統真的就是這樣，從入學開始一關一關的淘汰，像剛剛 D 有數據，我是沒有數據，因為我是在那邊過日子看的，他是有數據，淘汰剩百分之三十很了不起喔！

D：那是第一次的淘汰過關的只有百分之三十。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國內師院淘汰的比率高不高？只有百分之一百分之五。

蔡教授春美：一般大學上的少。

D：德國有一些方式，我先讓你到現場去看先實習，我先觀察你適不適合這樣的工作。我們應該想一個方法說，你要事先進到這個系就是要成爲一個老師的，那我們必需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才能選這個系，要不然不要選寧可選別的系或別的大學，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好好思考，因爲既然講到教育專業科目，這是我們目前蠻重要的一個議題。另外講到課程的部分，剛剛也提到九年一貫，那九年一貫的話就不再這麼細的分科了，這也是剛剛 R 提到的全人教育的問題、統整的問題，所以我們來看，把重點放在幼稚園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現在有一些非常細的分科我覺得不需要，就像幼兒自然科學與性概念像這個我覺得可以改成自然科學與科技，把電腦放進入，至於性概念我覺得分的太細了一點，因爲我們講全人而且講統整，那統整牽涉到後面的問題，也就是幼稚園要不要跟國小一二年級合流，法國的體制就是這樣，他們的培育過程就是合起來培育，所以你也可以教小學也可以教幼稚園，但是幼稚園的師資就地位就變比較高了，而且他的流動力很低，他的地位也很受重視，因爲我可以教小學，而且我受的培育內容並不輸小學的。那說到這個統整的部分，應該加強基本科目，分成教育、心理、社會、哲學四大學科，我覺得在幼稚園裡面也需要的，幼稚園看來好像只有幼兒社會學還有發展的部分，教育、心理、社會、哲學這四大部分在歐洲都是相關的基礎課程，我覺得這些部分應該要加強，另外還有北歐的部分，他們很重視環境教育，自然與環境我覺得我們很需要，因爲我們台灣已經破壞殆盡了，很多教育應該從小開始，這個部分也應該列爲必修啦！另外還有特教的部分，因爲現在有殘障與特殊的孩子，特別是學障的孩子會越來越多，我覺得特教應該也列爲必修。還有台灣比較小的問題呢，就是幼稚園的這個部分，很多都是填幼稚園，我們可不可以改爲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概論可不可以改爲幼兒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可不可以改成幼兒教育課程設計？類似這樣的。

蔡教授春美：這個牽涉到蠻多者，像我們幼教系，他最先說我們應該叫幼稚教育系，我說爲什麼？他說因爲幼稚教育法阿！那最近修改法律就在想

我們要不要沿用那個法規，那個叫做學前教育法或者幼兒教育法，不過好像我們研究的結果到了教育部或者到了行政院好像常常會被全盤不一樣，我想很多人都會有這種想法，因為我們自己都覺得為什麼要用這個，可能會啦！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B。

B：一般好像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說，師資培育的過程當中會產生學用不一致的地方，那我現在想到一個切入點就是說，其實我們師資培育機構一直在做學用思三者融合的一種教學方法，至於現在教育實習部分，他們在理論方面已經作結合。那我現在想的就是說，我們教育專業科目喔，我蠻贊成就是說從教師的角色功能去思考，但是中間我想插入一個關鍵點，這個理由就是說，因為九年一貫新課程就是說我們要培養什麼樣的學生，那老師要去教這個學生的時候，他本身就必需品具備這個關鍵能力他才可以去教學生。那舉個例來講，

我們現在世新有一個英語師資班，當時候來的是四十五位學生，當我上課程設計的課，我帶他們到小學裡面去作一天的實際觀察後，大概有五、六位同學就離開了，那還有的同學就跟我說他很擔心他會被分配到偏遠的地方去，對於這些老師第一批考出來應該能力很強，但他去看了教學現場以後為什麼會想離開呢？因為他覺得老師的工作其實不簡單，因為我帶他們看的是吳興國小，實際上是作統整的，他覺得老師手上的東西不足以讓他有這個能力去作社會科，又要作美術科，作一個體制的統整，這時候他就會打退堂鼓，所以我們不要因為過去學科設計所造成的人力斷裂，我們在新的教育專業科目培養的思考點上，如果說我們要教學生最後他會有一個適當的基本能力，而我們老師沒有這個基本能力去教他表達、溝通與分享，那教師的角色功能，怎麼樣的一個老師喔，他為了是要教出我們二十一世紀的國民，這個關鍵能力的插入之後呢，比如說表達、分享與溝通能力可能我們就需要，剛才大家所提到的親師溝通，班級經營的課程技術。以我們學程來講，我們私立學校有個困境就是，學生認為二十六個學分是速成

班，因為在私立學校他一定要集中火力把它修完，因為只要超過十個學分，他每個學期要加繳五萬塊錢的學雜費，所以他會盡其可能在一年或兩年之間修完，我們自己教課的老師都很知道說我們可以教他們知識，但是專業精神的部分永遠是不夠的，所以大家才會擔心說，如果師範院校以後都轉形成學程以後，變成大家都把它當作備取，會有這樣的一個心態在，在私立院校這種壓力更明顯。另外我覺得不要用學科性的思考，像我們師資出現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師資有社心系，結果社心去開了一大堆輔導的課程，那這些輔導的課程裡我們學科也開教育心理學的課程，有時候是社心系的來支援的，所以那個學生考到學程之後，他本身在社心裡頭已經修過了非常完備的輔導學分，可是因為他要我們的二十六個學分他要再重修一次，可是他的科目是一樣的，那兒童文學的課程在中文系也都開過了，他也已經都修完了，他今天為了考上世新，因為學程的關係所以他要延畢，兩年他可能要繳四十萬到五十萬的錢去修我們教育學分，修完之後他可能找不到工作或者他不願去當老師，簡直是非常的浪費，對我們教學者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所以我想說如果把它變成一個關鍵能力的話，將來教育學程的學生不管是說他認不認識的夠，因為我相信將來的教學市場的競爭會造成高失業者，對我們學程來講，尤其是私立學校的學程學生會造成更多的失業，但如果說他是學以致用不可或缺的能力，那像這種表達能力、溝通能力他去教育自己的孩子，或者是說他換一個私人的公司、換一個職場，這都是一輩子可以帶著走的，所以這個想法就是說九年一貫就是要給學生可以帶著走的能力，老師也是要帶著走的能力，我們不要為他一個特定的框框，當然我們是假設說一個優良的教師他這些能力是一定要具備的，因為他是教學生這些東西，但是他們付代價，是對他們來講，他們多花了五十萬塊去修這個二十六教育學分是有利沒有害的，這就是我說教師功能在專業學科之間再插入一個關鍵能力的思考去設計他的課程的時候，可能會雙贏。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

F：剛剛 N 講到那個實習的部分，我會覺得有效的實習方式，各個師範院校其實都有附設的小學或是附設的幼稚園，目前我們實驗計畫在做，我們現在有大學教授，我們的教學指導，他就直接開課，針對國中生或國小生他直接開課，那他開課的時候，所以那些要學的老師，還包括外校的老師就跟著一起來，他們就在課堂上面直接看老師怎麼上課，一起作協同的課程教材研究，然後當場上課，上完課後立刻作教學討論，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作老師的實習的平均的需要。我想各個學校都有實驗小學或幼稚園，是可以作這樣結合的可能性，那另外有可能的話，我們現在是在北政，是跟政大非常近，所以政大教育學程的學生就會直接在我們那裡作實習課程，我們就研究那個實際開課的可能性，然後作討論，一堂一堂這樣做，那現在他們在畢業之後，這些學生第一個在找學校的時候，我們學校就會優先用他們，因為他們我們已經培育過了，然後第二個就是他們會學到真正在職場上他們所必需面對的能力，我覺得這些是可以考慮的，如果師範院校要考慮教師培育而結合理論和實務的話，我覺得就是大概去找實習學校，然後他不一定要整學期喔，一段時間一段時間這樣做，我覺得其實是蠻好的。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謝謝！

K：我就剛剛 D 那個人格特質上，然後怎麼樣他們能夠到現場去，然後去了解自己是不是適合這樣的工作，然後決定自己要不要走這樣的路。我本身在職場會帶一些實習學生，我也可以看到有些人來了，他的本身特質方面非常好，一進來他就可以在這個環境很喜歡這些孩子，在幼稚園他可以投入這個工作。那也有的同學他來到這個環境之後，他就站在旁邊看。我從他們大概一個禮拜的時間，我也可以看出他們的人格特質是不是適合這樣的工作，另外他個人在接觸到這個實習場地之後，他也可以發現他自己到底適不適合。但是這個實習通常都是排在他們課程後面了，例如若是一年通常就是下半年、下學期快結束的時候，這樣他們可能就來不及再去思考說，因為他已經要念完了，所有的實習課程幾乎都是，例如說四年的，

他可能被排在後面的階段，像現在有畢業後的一年實習，他就可以很深刻的體驗我適不適合這樣的路，但是當這樣的認識好像已經慢了一點，那如果說他們能有在之前有實際的機會去試試看，他們就可以事先或許作一些比較安全的工作，這是我個人的建議。那另外就是說，我們學校這幾年有蠻多實習學生班，今年應該說是第三屆了，每年都有學士後學分班的同學到我們學校實習，他們的各方面表現都很好，我們也留了兩屆，就是他們實習後我們留任，我覺得他們在一些教育理念方面，因為他們已經是一般大學畢業的然後再去念這個學分班，所以他們基本上的一些社會歷練或者成熟度各方面都很好，所以他們的一些基本理念的建立都非常的好，可是他們很明顯的覺得說這樣的一年的學習二十六個學分，對他們來說真的是非常的不足，很深切的感覺到不足，他們在理論上很夠，但他們在實用上的部分就覺得非常缺乏，因為進入職場後要學習的東西非常的多。因為這幾年我們有這樣的實習的留任，在學校裡面的一些教學研討各方面，他們很覺得這樣子，在來之前我也是跟那幾位老師很簡單地分享一下，他們也覺得他們真的很需要在實用的部分，怎麼樣把理論跟實用結合的部分，但是他們的時間是非常的短，所以我們也覺得二十六個學分其實對他們來說是不夠的，讓他們在實用性方面可以多一點。那對這些老師到我們園裡實習，有一些方面我們覺得說他們很需要的，第一個就是課程方面，目前的課程有課程設計這堂課，但是當他們實際教學的時候，他們的課程設計經常都是那種變換式的，就是我帶一個活動，變換式的，他們比較沒有辦法去做到說我一個單元怎麼樣開始，怎麼樣發展，怎麼樣結束的前後連貫，接下來譬如說我有一個星期的活動我怎麼樣去結合起來，前後的連貫，甚至在一些無意間的銜接、連貫、整合，這是一個活動怎麼樣開始、發展、分享。我覺得他們是比較片段式的活動，但是整個整合的部分或者課程的整合部分他們比較缺乏。那另外就是說當一位幼稚園老師他必須要用他的肢體語言去吸引孩子，最後覺得說在這個課程裡面，如果可以安排上一些肢體語言，非常吸引孩子，這方面創意的肢體表達態度這方面他們非常的需要，他要用自己的人去吸引孩子。另外就是說在創意的方面，我們說是創意或者激發潛能或是開放式的部分，經常我們會在藝術類的，或者體能

啊各方面我們必須在裡面帶一些創意?來說要來實習的時候，我都會去看這孩子會不會跟我們的孩子玩在一起。那我要提出一個現象就是，看了這幾年以來我越來越擔心，因為在去年我有看到一個男生很會跟我們的小朋友玩，那為什麼這樣子咧？因為我很鼓勵他們和我們的小朋友在一起，午餐的時候也可以拿便當和小朋友一起吃，在他們要離開的時候我還特地告訴他的教授說，這個男生很不錯喔！以後可以擔任一位好老師，那各位也許會覺得說我的眼光有一點偏狹，為什麼要用這麼小的地方來判斷一位老師適不適任。前面那幾位專家學者

提到這個課程要看老師會不會教，所以我一直在思索的是，我在教界已經第十年了，在前面幾年我很盲目，後面幾年很忙碌，前面幾年很盲目的原因是因為我不知道怎麼教，然後在這個當中我很盲目，後來的忙碌是因為壓著，實在是响！！呵呵。可是在後面的這段時間我慢慢學習到怎麼樣去當一位老師，我剛剛一直在想剛剛有人提到國小有一些不適任老師，大家有沒有想一想這些不適任老師是怎麼來的？那課程的部分，那幼稚園部分我不是很清楚，因為可能這些科目對我們，就像剛剛各位有提到，對我們進入職場之後的幫助，那種衝擊的幫助不是很明顯，但你要說它全盤沒有功用嗎，又不是。我要講的是，當一位老師有自覺的時候，都會擔心他學的夠不夠，我相信就像我剛剛說在金門國小我們會緊張，我們緊張不是緊張那種職位多少、薪水多少，我會緊張說我會不會不夠給孩子足夠多的知識，所以在金門國小的老師都一直在學習啦，所以剛剛李老師提到說有篩選過，依照人格特質篩選過，但這還是不夠。那另外我還有補充的一點就是，昨天我特地去訪問校園園長，他提出有關幼兒教育的部分，他常常想要把一些教中高年級的老師拉去教幼稚園，我也曾經想嘗試，所以在來沒有換去之前我偷偷跑去一二年級的教育外面看，後來我發現這中間真的有差異。以我當了十年的老師來說，如果我願意教幼稚園，我一定會再回頭去修一些有關幼兒教育的課，因為我覺得真的離我太遠了，感覺上跟小朋友的互動不一樣了。看了這些科目，我覺得修這些科目太多，然後實際運用不夠，所以剛剛李老師提到說，如果我們師院學的和在職進修一樣，那我們幹嘛花時間在這邊學，我不知道我會不會太偏狹了，如果有不太對的

地方，請大家不見怪。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謝謝。這個都不批判。所以請儘管發言，好，謝謝。哪一位再發表高見。

B：我剛剛講到關鍵能力是一個指標，那另外一個指標就是法律的規定，比如說教育法律，老師對法律的認知清不清楚，他每天是不是一定要上七個小時？他對學生的任務為何？他的體罰可以到什麼程度，我覺得關鍵能力是一個指標，法律的規定是一個指標，第三個指標就是怎麼樣到教學現場去作調查讓那些在真實情境裡的老師，尤其是資深的老師他的感覺，尤其在教育新舊過渡的階段裡頭，他怎麼當一位老師，帶班或不帶班其所必需具備的共同能力作為指標，我就以上面三個指標作為師資培育科目設計的架構，這是我的淺見。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謝謝

J：我補充一點就是，我當然和黃老師有共識，我本身還是覺得人格特質很重要，如果他不喜歡孩子，不喜歡和孩子相處在一塊，這就很奇怪。從我當老師、主任當校長，我都我都是去找老師，如果我可以給他一點方法可以水到渠成，而且很快的產生成效，我只要看到操場上哪些老師和孩子玩在一塊。他友愛孩子的心，他的出發點很強烈，你再找他來跟他談教材教法、課程啦！班級經營的策略都好快，他會自發自勵。我舉一個例子，我當訓導主任的時候，我看到一位老師和學生玩在一塊，我們學校想辦一次校外教學向學生介紹陶器，他就跟我說，他不是學這個的，可是學生想學怎麼辦？我就跟他說你去省立博物館去找一位很懂得人跟他學，你願不願意，他就說好吧好吧。根本是毫無瓜隔的領域，但是他為了孩子他願意花時間去學，他就去收集資料、跑去看，所以我還是覺得人格特質最重要。最後的感覺，是不是可以加一個課的名字叫做生活記約，我還是非常強調生活記約。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好，F。

F：剛剛 B 提到幾個指標我很贊成，但是關於法律的部分我有一點感觸，我們會發現師範院校培養出來的老師太乖了，對法律太了解也很麻煩。我覺得那個思考和批判的能力很重要，所以如果師範院校排課的時候，任何課程在下面加個批判我覺得可能蠻重要的。我是覺得這個指標是個思考點，但是不是全部接納。我為什麼會指這個指標呢，因為法律的規定，譬如說兩性教育和環境教育一定要融入，如果老師沒有這種意識和思想是沒有辦法在生活中融入的。所以在法律指標這方面，除了熟悉法律之外，還必需把法律的精神融進來，如果再加上批判就更好了。

J：我想綜合一下，剛剛好像有師院老師覺得好像說從這邊所學的不夠實用，我從這邊舉個實例，第一個當我的小孩現在上小學，當他換老師的時候，我第一個想問的就是這位老師是什麼背景？第一個是科班出來的，第二個是學士後的代課老師，往往是前者最令人放心。由此可見，剛剛所提的並不是說對於我們師院出來的科班學生全盤的否定，只是說我們希望可以更好、更加具體。還有一個意思就是，我在過去兩年當中有機會參加小班教學的宣導和規劃，接觸到各級老師階級的時候，通常一個東西不論文字或口述，我通常都會先講一個政策、理論、最後講一個實務上的舉例，可是我發現是前半段好好的，講到大家都很喜欢，後面才講到技術層次的學習單，老師寫到後面都很尷尬，都很不喜歡，這種情形值得我們思考。我還想到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的師院和師大和一般大學的教育學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附屬的國小，各位有沒有發現一點，就是當一位醫學教授作研究的時候，他的素材來自哪裡，他是回到醫院去找一些案例和東西來研究，他們本身是醫學教授也是回到醫院去從事門診啦、開刀等，今天呢我們感覺到說，北師附小我們只重視附小兩個字，沒有重視到北師兩個字，換句話說北師附小整個人員只有那個校長是跟北師有關係的，所有的老師和行政人員基本上是跟北師沒有關連性的，這是體制上的一個趨勢啦，按

一年或半年可能有其需要。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這個我來說明一下，因為張司長在我們這邊有課，師資培育是中教司的事，那大概教育部已經草案出來了，第五年的教育實習取消，就在四年當中，然後畢業以後就通過國家的教師檢定考，然後就佔缺，一定要通過國家的教師檢定考試，檢定考試的實際內容要考啦還是有什麼實際教學，現在還在研究，但是他第一個應該先修改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大概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沒問題就送立法院，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然後立法院就排隊等候修改，民生法案都是被優先，師資培育法會在那裡睡多久還不知道。

蔡教授春美：學程的人，不同系來的人修學程，那他私下通過去實習，那他原來考古系、紡織系，原來的課他要修，那只有三個人去修學程，那三個人跑去半年實習。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他沒有強調半年，他就加強在四年的學習。

蔡教授春美：就是實習包含在四年之內，用學生身份實習，所以就不用給他實習費。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楊朝祥楊部長上任以後，他說紛爭很多，就是第五年的實習，又非老師又非學生定位不明，大概朝向第五年的實習取消掉的可能研議。

N：教育實習對一般大學有差異性，一般他修師院的比較容易融入教育實習。一般教育學程是不是還有教育實習的制度？

蔡教授春美：他四個學分他怎麼肯去作三個禮拜的集中實習，這有點困難。

V：像我們的教學實習會要求我們的學生至少花十個小時以上實習，用課堂以外的時間去。

蔡教授春美：所以各校有不同的作法。

V：我覺得實習真的很重要，以我們幼保系來說，我們系上在二年級的時候，會要求學生一個禮拜兩天的實習，這個學分數算是很重，我們的導師每個禮拜一定都要到現場去，針對他們的實習我們會再檢討，兩個禮拜就會開一次實習的會議。

蔡教授春美：只有幼保系，不是幼保系學生他就沒有重視實習。

V：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一般大學的學生應該要加重實習，至於剛剛黃老師講到教學基本學科的課程，幼稚園現在是統整的課程來說的話，我覺得這幾個蠻重要的，因為你懂得教材的教法必須要懂得他的內容，如果一個老師去教學的時候，學科的內容他講錯了，那他怎麼帶都沒有用，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再來就是大家有講到師資培育的學程的部分，學程的師資可能會有問題，因為他們常常會認為說這是很普通的教育學生，他們就是這樣子教理論比較不重視實習，如果說在教學生有很多科目，比如教材教法、幼兒體能遊戲、行為觀察、教具設計，這些都是實務的課程看老師怎麼教，那如果老師教的時候沒有把它融入了，我想他出去很快就不能適應，這是個問題，所以剛剛提到說理論和實務沒有辦法結合，所以我覺得這個師資很重要，怎麼教。還有剛剛D和李老師都提到人格特質很重要，怎麼樣去篩選一些老師適不適合，有沒有辦法去建立一些指標。有一個作法是，不管國小或幼稚園老師，他們都有一個專業的團體而且是一個，譬如教務處組成的，那他們就對新進老師作教學的觀察以及人格特質方面的評量，等到教學與人格特質都適合當老師，才給他一個老師證，是不是我們也可以這樣做。還有J講到的專業科目或是專業領域的能力指標，我覺得這個蠻重要的。

I：各位教育界的前輩大家好！我想這個題目關係到檢討和評估目前的教育專業科目和教育學程。就現在大致的區分來說，教育專業科目和教育學程比較。教育學程分成四個架構，第一個就是它的中心教育就是它的認知教育體系，就是希望老師能怎麼教，第二個教育學程的重要內涵應該是專門學科的部分，就是專門科目的部分，第三個部分才是教育專業，教育專業目前包括了心理學、社會學、哲學、教育史哲，教育專業又包括了教材教法，第四個部分就是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就是我們所謂的教育實習。如果從教育學程的主要架構來看，教育專業是學程的一部份而已，我們作專案的研討之前，要先界定我們的焦點是要在專業科目或者是在學程的部分，如果是在學程的話，廣義來說可以探討的東西很多，就好像我們暑假市立師院對於市立師範的國小教育學程、幼教教育學程和特教教育學程做過通盤的檢討，基本上是學程的檢討，而且學程的檢討不會只有學程的角度，學程的建構牽涉到各系的均衡，這是一個學習和談判的過程，因為別系的老師他認為在這個學程裡面只有寫字和兒童文學是我們的，那好像沒有他要的其他東西，就是各系都會提一些，那如果各系都要提一些的話，這個教育學程的四十學分是不夠的，所以可能要六十或八十學分，我們考慮說如果要修六十到八十學分，那學士後師資班的學生要修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因為四十學分是剛好一年，所以一開始會從制度面去探討四十學分是剛好規劃在一年上下學期，那我們重要的就是在這四十學分裡面要有哪幾要項，然後這些要項裡面要有幾個不可或缺的科目在裡面，就是大家都公認不可或缺，這方面的探討，我的了解大約有四個基本知識，被認為身為一位老師在不同階段都應該具備的能力，第一種知識就是對服務對象的了解，第二種知識就是所謂的教本，你要教什麼給學生，第三種知識是教法的不同，老師應該知道怎麼把教材轉化成發展中的兒童所能接受的知識，第四種知識就是關於環境的知識，環境的知識包括了找資料、學校環境的行政能力、班級經營的能力，一個老師應該具備至少這四種預備知識能力。那我們在探討教育專業科目時候，這幾種預備知識要分配一下，現在教育部規定的這個課程表裡面科目蠻多的，比方說貴校作初步的調查。

我們調查了很多的團體的教學經驗，那將來哪些學生指定、哪些是老師指定的科目，然後加以加工，看出哪些是老師知識，哪些學生知識，希望未來在學程裡面可以看到適當的分配。在國小教育學程檢討的時候，我們發現不同的師院有不同的作法，有的學校必修很多選修很少，有的學校一半一半，我想這個必修和選修的比例可以斟酌一下，可以給學生多一點彈性。另外就是有關學程的科目名稱可以修改，例如音樂課可以改名為音樂欣賞，美勞課改名為藝術欣賞，配合大學素養，並且增加選修的吸引力。鍵盤樂是樂器的一種，今天老師要教音樂課不一定要用鍵盤樂，他可以用弦樂、木管樂，就是樂器可以開放，樂器要精通一種，尊重各種音樂造詣，所以我建議把科目名稱改一改可以增加更多的空間。第三點就是學程的進出與淘汰，我覺得教育學程如果要賦予他教育責任，他的盡出一定要品管，現在是一般大學要進入學程都有品管，但是師範教育的學生要進學程完全沒有品管，研究生可以任意下修學程的課，這是不公平的，為什麼大學生不能修研究所的課，我們學校研究所的學生暑假可以開專修班，可是一般大學的研究生不可以，這是制度面很不公平的作法，所以要求制度面的公平性。基本上我建議研究生下修或者幼教系跨修，我認為如果你要跨修要拿兩個證照的話，你要修兩個不同的學程，因為基本上對象不一樣，教法也不一樣，你要幫助那麼小的小朋友，你要更有耐心更有愛心，所以基本上我不覺得幼教是好教的，我也不贊成幼教經由幼小銜接的方式通通進入國小的管道，這樣只是讓我們國家的幼教教育與學程教育更令人擔憂。今天我們國家把幼教定位為幼稚園教育，可是外國的幼教教育包括前面的階段，幼教的廣度與寬度可以增加，如果幼教學生要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仍必須接受適當的學程培養。因為我們不能夠相信適合幼稚園就一定適合國小，適合國小的就一定會適合國中、高中，所以我會建議證照有區隔，所以學程也要有區隔，因為所面對的對象、環境等有所不同，如果因為幼小銜接使證照可以流通，可能會使原本證照以及各系設系宗旨有所扭曲。至於幼教與初教科目重疊的地方，我建議他可以重複選修，但是他必須去修別的課程。

P：我認為剛剛張教授的建議非常正確喔，就是重複的課不再選，可以去選修不同的課，但是值得思考的是，是否選的課較多就代表能力較強，另外幼教系要如何留住優秀的學生也是值得思考的，如何在幼教的工作環境上改善。

I：我剛剛的看法是站在一個公平的角度來分析，就像研究生可以任意下修大學的課，他只要修比學程少的學分就可以拿到教師資格，出去可以拿碩士的薪水，就制度面有很多落差。

N：這個學程科目一定要有專業科目作為界定，而且希望有剛剛所說的能力指標或課程導向。

R：我是建議幼教系的主任、助教、或者協助選課的工作人員有責任去幫助選課的人去設計一個適合他的學程，根據他的背景決定，哪些可以選哪些可以不選。另外，我也贊成剛剛有人提議說把課程變得更有實用性，但我也覺得原來我們是把專科變成大學其意義在那裡？就是希望我們的學生不只是教書匠，而是有理想有抱負的教師，課程應該更加重當教師專業哲學部分。另外，我建議老師們可以流通，但是也必須經過一些嚴格的篩選過程，像現在規定中學老師可以教幼教，但是幼教老師不能教中學，這也是不對嘛！另外，科目的名稱改得寬廣一點，環境的問題也包含在裡面，然後要方便大家的互通。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經過熱烈的討論，謝謝大家寶貴的意見。因為錄音的效果不知道好不好，請各位把您的意見大綱寫在發言條留下來然後把便當帶走，謝謝大家寶貴的意見。

附錄十三 本研究中區分區座談會議紀錄（逐字稿）

時間：89/01/24（一）

地點：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

出席人員：研究小組及十五位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首先感謝台中師院，提供這個場地。我們這個研究本來是十一月就要結束，可是因為地震的關係，我們跟教育部報告說，我們中部沒辦法去談，因為大家都在災後重建嘛！後來就讓我們延到二月。這是教育部國教司給我們的專案。本來這個應該是中教司的業務，因為是師資培育嘛！但是好像國教司比較有經費還是怎樣，所以後來就給我們這個機會，時間其實是半年而已，只是稍微延一下。這個題目很長，這個專案的名字叫「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最主要可能是因為師資培育法頒佈之後，我們除了各師範學院培育師資之外，我們開放，所以就有普通大學的幼教學程、小學學程、中學學程。但是我們要討論的是中學學程不討論它，是討論國小和幼稚園。可是它當然會牽涉到不是專以學程為主，並不是只是去討論那四十個學分跟幼教的二十六個學分怎麼樣的，因為還會牽涉到像各師範學院的話，它各系都在培養小學老師，幼教系在培養幼稚園老師，我們那個進來以後一二八、一四八其實都在為培養一個老師再準備，學分數當然不只是所謂四十個，可是因為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就會沒辦法都納入，所以就是我們研究人員一起討論的結果，覺得就是以各師院好像有曾經做果調查，重疊最多的科目把它抓出來，然後再把國小的部份那四十學分也列出來。但是，當我們在列的時候，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的附錄裡邊，中等學校的那二十六個是因為它是本科系，比如說數學系的、或數學相關的，才能夠教數學。所以它這裡列的，只有教育，只是做參考。到了第二章，附錄的第二章，國民小學的四十裡邊，我們就比中學多了「教學基本學科」，還有教學基礎、還有教育方法學、還有教育實習，它有列出來；裡面有一些所謂選修的二十，列

出來的二十，要從裡面去挑科目。然後是幼稚園的二十六，它還是一樣寫教學基本、教學基礎、教育方法學、教育實習，只有二十六個。可是我們這個小組陷入一個困境是：什麼叫做教育專業科目。所以我們的討論題綱，回到第一章、等會兒討論題綱的第一題，就會討論到。今天我們因為因為它是限定在教育專業科目，所以我們等於是說教育專業科目對我們國小或幼稚園老師的培育它的功能到底何在？就是必要性怎樣。這是一個要思考的。第二個就是這個學分數夠不夠。還有，如果不夠，或者太多，要怎麼調整。這裡面可以牽涉到如果師範院校這四十一一定會包含在內，只是這科目名稱不一定一樣。目前我們國北師就是因為師資培育法修改之後，好像有一條說師範院校畢業並修畢什麼什麼者，那我們學校就認為，沒有修畢的話也可以不做，不做老師就好了。這個時候我們的解釋是，師範院校的學生也可以不做老師，他就可以不去修那個，所以變成我們的科目要把它四十個名稱是什麼。像我們幼教系就會把那二十六個放進去，好像我們設院限好像也不能不管那四十、二十六個學分；但是有很多的意見，對於那些科目的名稱、必要性、學分數、放在選修、必修等這些問題，還有我們再去跟普通大學設幼教學程或小學學程的做過一些正式或非正式的交談，他們也會跟我們反應一些意見。變成說教育部有意要在這幾年實施之後做一個檢討，就給我們一個專案。所以各位，因為我們認為各位我們請來的老師，有的是師院的，有的是普通大學教育學程的，有的是在現場工作的校長、主任或是老師、或幼稚園的園長、主任或老師。你們一定用過我們的成品，就是我們製造工廠出來的成品，你們在使用以後，覺得你們也用過師範生，甚至用過古時候的師專生，更古的師範學校的時代的，所以現在也有人學者出來的；你們在貴校、在我們這些學生背景出來的，在各校正式做老師或實習做一年的，或各種狀況的、代課的，你們各位一定會覺得他們這個不會、那個不會的；不過，我想現實跟這個一定有落差，只是這個落差我們可不可以在我們建議的過程裡面去修改，讓我們下一次再出來會更好。所以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裡面夾的問卷，今天如果有了、填了要給我們當然是更好，實際上我們是給你們參考看看，因為我們的後續是有一批問卷出來，可是我們的座談比較屬於直的收集，就是各位什麼

意見都可以談，我們會記下來，我們的陳老師會全部把它統計下來，最後面有一張發言條，我們也怕我們的錄音機效果有問題，或是我們聽起來不好整理，你們也可以把重點放在發言條裡面，如果不夠，背面也可以寫，或是跟我們陳老師拿；就是說各位可以把自已的發言重點整理一下再給我們，這樣的話，我們再回去可以跟問卷的結果再做一個調查。問卷還沒有出來，其實我們沒有時間再去給各位解釋問卷。其實蠻希望今天來座談的，中區的就只有這一場，北區也只是一場，各區都只是一場，我們也希望在座的幼稚園也好、小學老師或小學的顧問、或師院的老師也好、普通大學，你覺得你們那邊有熟悉、這種使用過我們產品，這個老師不只是我們國北師的，只要是我們台灣地區培養出來的老師，就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意見。再加上我們的問卷是一個量的，另外我們研究小組對整個師範教育培育的一些方向文獻探討的結果，然後我們做一些建議案給教育部參考。我也不知道教育部會採用到多少，我們也希望以後培養出來的學生做老師的時候，在他的小學工作崗位、在幼稚園工作崗位更能勝任愉快，我想在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綱裡面有一、二、三、四，第三個裡面就是說教育專業科目的必、選修規定，就是說怎麼樣的科目叫做選修、怎麼樣的科目一定要必修。必修就會牽涉到有些像普通大學它是加修，教育學程是加修，當然也不能夠無限制，我們師院的學生有一些狀況到底要怎麼樣；當然很多學生希望選修多、必修少，可是我們可能有一些至少要修成的東西，還有就是教育部有給我們一個附帶叫我們研究的時候，順便研究國小和幼稚園老師的互通性。因為最近各位在報紙上看到、也聽到部長說要有一個幼兒學校的構想，偏向 K 到二，就是從幼稚園滿五足歲一直到小學二年級也可以成立一個學校，它也許是在一個實驗的狀況，二年級的學生最後還是要回到國小的三年級，就是讓它幼、小銜接這個部份。我們最後有一個題目是關於到底國小老師可不可能教幼稚園？或是要稚園老師教小學？這樣直接的話夠不夠？或是還要加修什麼東西才夠？或者說根本就把它分成兩張證照？我們覺得也可以有一張證照是一到六的，也有一張證照是 K 到二的，也可以有一張證照是一到二，三、四一張，五、六一張，各種構想都可能。也有人可能像玩橋牌一樣，他有好幾張證照，他也可以教 K、二年級，他

是一定要一個樂隊或是怎樣的，但是它最基本的讓小朋友有學習到樂器、有學到發音等等的機會，我想是很重要的，我簡單的提這樣的。如果基本能力都沒有的話，我們教育的起步是不是又會慢？變成在學校沒有學到的要到外面去補習才能夠獲得這樣的技能？可能現在在都市沒有這樣一個困擾，在鄉下受教育的機會就比較缺乏。我談的或許和各位距離大一點，但我是反應我們目前有些現象是亟需要我們師資的培育。非常感謝各位，謝謝。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謝謝校長給我們一些關於偏遠地區的師資能力需求部份我想，這也是我們應該考慮到。大概原則上到四點，最慢到四點。希望每一位老師都給我們指教。L 校長。

與會人員 L：各位教育界前輩好，大家好，我是台中市 L 國小。我學校目前是九年一貫課程的實驗學校。今天從報紙上看到我們好像要把幼兒學校...要把一、二年級併到幼稚教育裡面去了。我今天就在跟一些同仁在談，我們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標準都還沒有看到，現在又要把一、二年級併到幼稚園去，我們的九年一貫是不是要變成十年一貫？我們很擔心要怎麼十年下去。我想剛剛聽一位朝陽大學張主任提到，幼稚園和小學的領域好像有很多可以連續的，這個我就比較放心了。我想在這個地方提出兩個看法。第一個是針對討論題綱的專業教育科目的必、選修規定如何界定。我認為我們討論過的，教育專業必修的部份，必修也就是說擔任一個國小老師或幼稚園老師他必需有的教育、專業素養，好比如說教育的專業素養。因為你當小學老師一定要課程教學，一定要懂，評量一定要懂，班級經營一定要懂，兒童的發展輔導一定要懂；另外，怎樣應用你的研究能力、能改進你的教學；像這種一個擔任稱職的老師，他必需具備最基本的教育專業科目，它應當就是我們所謂的必修的課程。所謂選修，在它的教育專業科目裡面，當一個老師，他必需要進一步的去從事研究，或者是他比較有興趣的那一部份，那一些教育專業科目我們就把它弄為選修的課程。有一個傳真來，有關各個實驗裡面開的這些課程裡面，我們也詳細的去研究一下，

跟我們學校裡面的行政人員跟老師，認為這些東西都是必修的，而且是在現階段裡面我們從事的教育改革跟著社會脈動的時候，所必需基本的這些科目，我們也把它勾出來，在這邊就不把它一一的唸出來了，好比課程設計，我想在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也有可能改革一遍，這是一個老師最基本的能力，所以這個就是必修，比較教育、多元化教育，這個就是老師將來要進一步做研究的時候，這個就把它列為選修，讓接受教育學程的這些老師，他有一個選擇，甚至於我們談到這裡有很多語文科、輔導活動、數學科、教材教法裡面，我們這裡面也應當把它區分為選修跟必修，好比，語文領域的話，是一定要的啦！這就是必修。那數學科，最基本的也是必修，美勞科、社會科、自然科，甚至鄉土教學，這個就應該屬於選修的科目了。所以，其實四十學分，也差不多了。這個可以跟各位報告，就是說，在我的感覺裡面，在學校裡面不管是師範畢業的、師專畢業的、教育學程出來，都有他們的特點，有人說教育學程出來的可能教育專業素養不夠，但是他們非常的認真，教學非常認真，而且他們有另外一方面的才華，這不是我們一般師院生可以培養出來的。但是我們一般的師院生也有他的特點，至少他的感覺讓人覺得他比較像老師，而且他在生活教育、在督導方面，又比那些更深一層。所以各有優劣點我們不能說否定教育學程的就不好，所以至少我的觀察，我自己的感覺，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就是第四點；給國小和幼稚園老師的教育專攻是不是應該有差別？我們是覺得應當要有差別。但是這個差別可以讓它距離更小一點。差別當然是因為小學和幼稚園的心智能力跟行為的發展他都是不太一樣的；因為我的學校也是小學和幼稚班的在一起，我就發現小學跟幼稚園的學生不太一樣。幼稚園的老師非常辛苦，要用故事、遊戲來教。我們小學部裡面，目前我是覺得一年級可能比較接近幼稚園，二年級就比較容易自立，心理成長是不太一樣，所以我是覺得應當有差別。因為培養出來要教的不一樣嘛！所以我比較...主持人特別提到，是不是有兩張證照，我感覺比較贊成。就是你修了國小的教育學程以後，就給你國小的教育學程的證書；如果這個老師他有兩張證照，他當然可以在兩個地方從事教育嘛！小學老師覺得我有幼稚園的證照，我可以到幼稚園去啊！因為現在我們發現很多幼稚園老師他想盡辦法要從幼

稚園轉去小學，他又沒有小學的教育學程，我是覺得這兩個應當有區別的。我想幼教系的很多都去申請小學的....

與會人員 L：對啊！（可是一張都沒有發）

與會人員 L：所以我是比較贊成這兩個應該把它分開。除非他有修輔系...我們那個偏遠地區的一張都沒有發。因為我們現在蠻強調證照的，包括我們老師也要有證照，校長遴選也要證照、都要證照的。我覺得證照就是代表你的專業，我們可以從教育學程裡面把它分，當然我也蠻贊成黃教授提到理論和實務要把它聯合在一起，這是很需要的，這個可能是我們在師資培育課程裡面特別要注意的是教學方法，因為我也是師專這一層畢業的，我是老一世培養出來的，我也是感覺到在學校裡學到的那一些課程、教材教法，一下子下去，用不出來，都是我在從試教學以後，慢慢的去體會原來以前老師教的教材教法，原來是這樣用。所以在職進修，我覺得是蠻重要的；所以現在教育部推行的終身學習，我覺得這是絕對有必要的。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好，謝謝。再來...點到 N 老師，N 老師不是要講些話？

與會人員 N：主持人，各位前輩，本來我是想各位都是教授、還有校長等等，我就是最後才講。因為剛才主持人有特別告訴我們講的主題不只是這四個問題裡面，有其他問題也可提出來，所以我可能講一些比較不在這個範圍內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談到課程的問題。我們知道在目前很多課程，說實在等於要我們協調這些師資學習或如何對我們小朋友有所幫助。比如說行為改變技術、輔導原理等等，都是希望他以後對他的小朋友如何有所幫助、有所改變。坦白說，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大家應該頗有這個感受，就是現在出來要當老師的，他的敬業精神、樂業、喜歡做，比以前差了很多。所以有人開玩笑說；麻袋、布袋、塑膠袋，一袋不如一袋。所以剛才我們談了很多課程怎麼樣，我想，千變萬變是最重要的，如果把他的心改

變，這個最重要，讓它能夠敬業、能夠樂業；如果這樣子他願意做的話，其他的他來學習才有它的效果。所以這裡我看有很多教授，建議可不可以研究一個課程，能夠對這些即將要成為老師的，如何讓他能夠很正向的，以後到學校去，比如說，舉一個最簡單的，給他多一點工作，讓他覺得是磨練、是學習，不要以為你都是在欺侮他，如果這種心態他能夠很正確的話，我相信，未來我們課程的發展或怎樣，都會有很大的幫助。這是我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問題是，剛才跟我們蔡校長說的意思差不多啦！必修、選修我想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如果跟教學有很直接相關，效果很容易看到的，這種是應該屬於必修，當然包括品德方面，如果不是很直接相關或是迂迴、效果要長期才會看到效果，這個可能列為選修，這樣的話，有一個區別。我們現在要出來的、要當老師的，他以前的老師教他，坦白說是比較傳統，我們現在一直在提倡小班小校、多元化教學評量等等，這些剛出來當老師的人，他也會覺得怎麼會跟以前差那麼多，以前當學生的時候都不是這樣子啊！突然他要當老師，發覺怎麼當老師，它的教學和以前差別太大了，所以我認為，這個課程方面，在未來我們發展比如說小班小校、多元化教學等等實務方面可能要加重，讓我們學生出來當老師以後，他比較容易適應，不會覺得：咦？跟以前差得太多了，適應不良。最後我是建議能夠安排一些選修課程，就是關於偏差行為的探討與處理，這裡面有一點理論，也有一點實務。因為像國小小朋友偷竊行為、說謊行為以及不寫作業、暴力行為等等很多，像我們學校也有一些實習老師，他們就在講；主任，我們班上，級任老師請假，小朋友常常報告被偷東西，不知怎麼辦。坦柏說，如果老師沒有兩把刷子，第一次、第二次抓不到，越來越嚴重，這個事情也沒有方法說怎麼做，一定會抓到小偷，不可能。如果能用一個比較單獨的，比如說偷竊行為的、偏差行為的探討跟處理的一個選修課程，可能會有許多要當老師的他會有興趣去瞭解、多學習；萬一他當了級任老師，遇到這些問題，可能他比較好處理。我想是針對比較多小朋友會犯的偏差行為，能夠開一些選修課程，讓這些老師剛出去，遇到一些困難，可以盡量自己來解決。當然，請教一些老前輩很需要，但是我想他本身也需要一些素養，這樣對它的教學比較不會有挫折感。我的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謝謝，...那就 J 老師。

與會人員 J：主持人，還有老師...。抱歉，我們今天談到的主題，談到教育專業科目跟學分數的部份，當我在接到這個通知的時候，其實我蠻困擾，在思考一些問題。就剛才黃教授一開始就提到的，目前我們在教育制度上，還有很多很多目前沒有辦法掌握的變動數在內。這些變動的部份包括最近我們各位都聽到的，包括剛剛校長提到的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跟實驗的方案，正在推展當中，那麼，另外一個部份我們聽到的就是幼兒學校，甚至是目前我們一直都很關心的師資培育法的修訂。前一段時間教育部也很關心，在部裡面做了一些意見上的整合，希望把師資培育法的部份做一些修正，包括要不要把實習納入在師院裡第四年的部份。如果這些師資培育法產生一些根本上很大的改變的時候，是不是會衝擊到我們整個學程裡面課程上的安排？還有裡面就是談到最近師資合流培育的問題。像這些整合的問題，我們目前都在未定之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去談我們到底該不該四十或是二十六，或者是二十六或四十，這些具體的項目或科目的時候，其實我們今天真的很難去具體的提供怎樣進一步的建議。因為事實上真的有太多不確定的因素在裡面，不過我真的蠻贊同剛剛黃老師提出來的那部份，我們可能要思考，我們作一個老師，核心的、所需要的核心能力是什麼。今天我們回過頭來講，今天我們在提倡九年一貫的時候，我們在說，我們今天要給學生的不是知識，需要的是他的一種帶不走的能力。轉過來說，我們師資培育法裡面是不是也事實上是這樣？現在有很多的時候，我自己是在教育心理學的研究比較有興趣。教育心理學最近有很多學者在談一些問題，到底我們過去一直認為我們把學科的一些東西，當作是一種抽象的學科知識在我們的師資培育情境裡面，或是教育學程的情境裡面？用抽象的學科這樣的一個方式傳遞下去，這個到最後衍生出來的結果，我們期望他會做知識的遷移，就是說今天我們在師院裡邊或學程裡邊所教的東西，它會遷移到我國小實務的情境裡面去，然後他就用得出來。但是我自己也是師專生，我發現到跟剛剛校長提到的蠻有同感的，就是很

多的部份其實是並沒有辦法那樣的遷移，而是你需要在教育現場裡面你去體會，然後回過頭來去反省你當初所學到的東西到底怎樣，經過你不斷的反省之後，你才能夠真正的掌握；原先那個東西，你可能會停留在你腦子裡，但是當你要用的時候，「學的時候一大堆，要用的時候沒半步」(台語)，這個東西就是現實當中我們出現的一個狀況。所以基於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我個人在思考，我們如果把這個一樣，在這邊談的很多四十學分也好，停留在的部份是把知識當作是一個學科的部份，它是 knowledge，但是能力，很多老師他在實質上能力其實可能沒有提昇，那些知識可能就是一個死寂的知識，停留在腦中，事實上他可能會用不出來，無法轉換成能力，我們剛才九年一貫的課程說我們希望我們小朋友不是死背知識，而能夠是一個活用的知識，能夠解決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一樣的精神放到我們的師資培育的過程當中，讓我們整個師資培育過程當中，比較談到的是一個主題、問題式的探索，是基於教育現場裡面的現況。如果這樣來說，我個人就有一種想法，我們在師資培育當中怎麼去逐步引入讓學生在一開始的時候，不管他一年級或二年級，他部份的進入教育現場，可能就當作一個助理也好，或者是到現場去做觀摩也好，觀摩以後把問題帶回來，帶回來教育現場去做一些主題式的探索、一些理論上的探索，我想這邊剛剛有幾位談到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這個部份是不是一個可以考量的部份。我個人知道的像以前跟幾位美國的學者他們談到的一些 education program 的問題的時候，他們談到一些...當然美國各地的學性不太一樣，他們各大學也在發展不一樣的特色，有些 program 就是偏向這種精神。它是要求課程當中，譬如一個學期裡面，他整個上課的時數有三分之一是在國小裡面的。我們回過來談，今天討論的東西是回到教育現場裡面去做檢驗也好，去省思；我這樣的作法、這樣的討論結果到底在實務上可不可行？在實務的現場裡面是不是這樣子？我們所預想的方式再發生的，那麼，透過這樣幾次的互動以後，學生才開始有一個 sense，到底國小教育在做什麼？或幼稚園的活動到底在做什麼？否則現在我們發現到，尤其是我們一年級跟二年級的學生，剛開始就接觸一些...因為我在初教系的國教所，尤其在初教系研究所上課的時候，這些剛從大學上來，你現在給他上到一些心理學

上的東西也好，或者是一些基礎的東西，教育心理學，他基本上沒有教學現場是在做什麼，這個時候去談教育心理學，我們都跟他談到教學方法裡面的一些問題也好，或者說課程差異的適應也好，或者是說教學評量裡面的一些變化也好，即使我們上得很活潑，放了很多的型式讓學生去討論，但是他還是抓不到教育現場裡面到底這個東西是怎麼回事；理論的課程雖然上了很多，但是實際上你即使把它活潑化，可能用很多實際上的例子、錄影帶、用很多方法去討論，還是有很多的隔閡。這部份正好跟現在心理學中的潛進學習談到的東西其實是需要我們去重新思考、去定義的部份。我的建議是一個部份具體來說，我大概只能做原則性的說明，具體的科目部份因為牽動的因素太多，無法做比較細部的說明。第二個部份我的建議是未來如果在課程設計上，我們在這四十學分也好，二十六學分也好，我們在講求理論和實務結合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透過主、副式的方式，多提供給學生在這個部份，或許可以讓學生慢慢的可以掌握到實務的部份。第三個部份我個人覺得我們如果要檢討這個部份的話，我們目前等於是一之多軌中間，有很多很多不同的軌道，雖然說主要大方向中我們師資培育是兩個部份，一個是師院裡面正軌的部份，另外一個部份是學士後的學程，或者是學士學程的過程中相連的部份，但是這中間還有很多複雜的因素牽連在其中，包括校內的部份像剛剛主持人提到師範本身來說的話，到底一二八或一四八畢業，像過去我們初教系都是一四八畢業，一四八畢業裡面他一定可以當國小老師；現在問題是這幾天我們所系務會議也在談一個問題，像現在目前自費生越來越多，很多的師院生進來九成是自費生，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很多也未必會當老師，所以這當中整個課程的檢討的部份會跟這個有關係。另外一個部份，在檢討整個教育學程的時候有一部份，因為我在國教所任教，發現到一個問題，教育部規定研究所畢業是二十六學分，國小學程原來是四十學分，你如果是碩士的話是二十六，然後讓他抵...我大概問過幾個師院，大概是讓他抵六到八，可以抵到八左右。所以其實我們的教育相關研究所部份只有修十八。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多一般大學畢業生他不是去修學士後的那一個部份，他是去修國教所的，他本身不是教育專業，他只是修了國教所或是相關的研究所，像是我們學校裡

面自科、數科這種，這些部份他可能實際上只修十八個，那十八個裡面如果教育實習、學科部份、教材教法這個部份一上，其它的部份很快這十八...，但是我們一直在思考，教育部對研究生只要修這二十六，背後的哲學是什麼？這個部份是不是要一併來檢討，是不是說我們的研究生畢業就一定比大學畢業就更高一層，人家要四十，你就要二十六，我個人的看法是沒這個道理，四十就是四十，你如果有修相關課程，如果有抵免，那是你修過，或是你具有這方面的能力，沒有說研究所畢業就一定比大學畢業會教，或比較能掌握教育的現況，沒有錯，他雖然修了一些教育理論課程，但是在研究所層級，他很多時候談的是研究，而不是教育實務，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是不是在討論整個學程訂定的時候，我們要去探討他背後到底為什麼要定這二十六，而且當初這個二十六也不是說只有教育相關畢業的是二十六，是所有的碩士研究生，只要他拿到碩士，只要在國小教書，他修二十六就可以了。只是教育相關課程裡面他可以再抵掉幾個，只修到十幾而已，變成是說反而影響到研究所教育，很多人進到研究所，他沒有教育專業背景，進國教所的目的，志不在碩士學位碩士學位反而是第二目標，第一目標是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因為別人修四十，他可以修十八，幫然，我們在場有幾位校長和主任，可能可以更從實務的角度看看到底這樣培育出去的研究生，他們到國小裡面去教，比其它的老師真的會教的比較好嗎？只具備十八個教育學分，尤其是那些原先跟教育完全沒有關係的。所以這裡面我覺得除了剛剛我們討論的這幾個部份以外，是不是也應該討論這個部份。如果要我比較具體來建議，有哪些科目我們可以思考，我到建議一個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上的認識，對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的認識，我覺得它是很基礎的，另外一個部份我覺得作為一個老師除了 technique 的那個部份東西之外，本質性的東西我覺得在教師專業成長上很重要，尤其向我們怎麼透過剛剛實際跟現實當中的互動，我一直認為一個會反省的教師，他在專業成長上面，他會不斷的專業自我成長，他應該在國小裡面會是一個蠻不錯的，所以，向我們在國教所目前開的一些課程都比較偏向一個主軸在於教師反省，教師專業成長這一部份、教師行動研究，我倒建議，其實我們過去在思考科目的時候都把它當作一個技巧性的學科，那個部份學科

放的比例比較高，我個人建議除了這些之外，我們是不是也思考一些？是不是也提供一些教學現場的經驗部份，或是你自己來剖析你的成長，有很多老師要進入教學現場裡面，其實是過去他自己長時間以來對於觀察過去的老師，長時間以來他受教的歷程當中，他已經有一套先入為主的東西在影響著他，他如果未來想當老師，他準備如何對待他的學生，或是他準備怎樣去反應，在這個部份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提供一個類似的課程，在課程當中最主要的是再剖析自我怎麼樣讓每一個人很坦承的去看自己腦中的學生，他自己腦中的老師，他自己腦中教師的專業，他長時間以來的一個內在的過程，透過同學的互動，他也可以重新去形成，這是一個逐步形成的過程，形成當老師的專業是怎麼一回事，老師自我成長的歷程他自己若是願意剖開心胸自己這樣不斷的反省的時候，我相信在教學現場裡面他碰到問題，他會透過行動研究的精神，他自己去追求，不斷的在自我進修，這個部份我個人倒是建議：未來在定學分相關的專業科目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一併把它納入考量，我就先提出以上幾點請教大家，謝謝！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市立師院的 R 教授在北區也有提到研究生學分的問題，可能有些決策，我們這個案子，連那個都要建議到，有一些原則是不是只有科目的問題？可能我們當然不可以訂到有教材大綱，但可能要在科目其有一些原則，像逐步限制，我們都可以在整個報告的時候考慮進去，再來請 H 主任。

與會人員 H：因為剛剛 J 提到逐步式的論文，我剛剛跟 F 也在討論，在美國的教育也是早上去實習到下午三點以後，上課到晚上九點，現在問題是出在這些修學分的人，他們有的白天有工作，真的是很困難，還有就是向我們幼教系過去在我剛回國一年規畫幼教系課程的時候，我們實習是從二年級就開始，從見習、再實習、再繼續試教，可是現在因為很多經費問題、學分數問題，斤斤計較的結果，現在只有初教系和幼教系是從三年級開始，我們三、四年級有實習課，其他各系都只有四年級才有，但現在又在討論要把第五年的實習砍掉了，變成併入第四年，我覺得如果蔡主任您有辦法

的話，在開會的時候一定要說這不能減少，因為您談到說真的要把理論和實務切合的話，教育實習這一年很重要，還有很多東西就像你一直在講這個反省，什麼時候才能反省，就是要進入一個現場，教學的現場才能有辦法作驗證的反省，那是對我們教學最重要的一部份，所以我想你從附帶的研究的建議裡面的話，教實習的這一部份我真的是強烈的反對把它裁掉，成爲一個幼教老師或者是任何學程的老師，都應該有教育實習，而且都應該再加長一點。謝謝！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對！我不曉得初教系好像最近開了一個新科目叫教育現場觀察，是新開的，例如大二的，他明明就寫教育現場觀察，這是新科目，我在想有沒有這一類的科目，不然他教育實習只有多少學分，而且爲了那個實習老師在網路上罵教育部，好像他們現在不是八千塊嗎？不能過日子，所以他們就說如果在學生時代，他就不會罵教育部，因爲就是學生嘛！連八千塊就不用發了。所以我在想那修訂法案已經確定了，那不知到從哪一屆開始第五實習勢必會被縮減，變成我們在整個建議會建議裡面多加這一類的科目，或者是說也有人認爲自然科學概論不是只有自然科學概論，應該自然科學概論多少跟教材教法是結合的，就是教理論的人也要教教材教法，才不會理論教理論，現場教現場，它有的部份是科目與科目間的結合來增加與實習，這樣可以彌補，不然我知道一定去開會也沒有用了，我是知道那個好像已經被砍了，就是師資培育法要改（那天中教司的教育司司長張玉成是說大概要實施的話是今年年底，所以我們就確定 89 年度的孩子）是新生開始還是...（現在還不曉得...）還牽涉到要併課程，好，F 還是要再第二次發言一下。

與會人員 F：我是覺得 J 的意見蠻好的，其實我也一直在思索這個部份，我是覺得像教育心理學與教育哲學，不管是哪一階段，中教、幼教、初教都是它最基本的核心課程，像觀察課程設計，其實恐怕都逃不了，他不管課程都要懂得行爲觀察，應當要作爲它的核心課程，所以基於剛才游所長所講，我是覺得我們走過來學生的現場，現在教育實習已經很清楚在一年

級是被刪掉的，我們是首當其衝，教育決成中心要去面對的，學生厲害到，那個研究所，他本來是大學學生，他因為今年通過推甄考上了研究所，他馬上他的學程就要下降了，所以你要在這個技職體系，或其他大學，他們把學程定得很少，每個學生都會和你講，因為我做過學程的榜試委員，他會跟你說一句實踐以前我很想要當老師，但沒有當上的願望，因為並沒有考上師範學院，但更多的學生是把它當作一個工作的機會，所以他是從一個工作的機會下面去看的時候，所以他會很斤斤計較，他修了多少學分，什麼東西他越少修越好，要且中教育幾乎四十幾所學校都有，你逃不掉它整個趨勢，它一定是勢在必行，所以我會覺得我們可能要看的是我們這個研究員他能夠去掌握住的就是它必需要基本存在的東西，在您剛剛講，既然這樣的反應，我就在想既然教育實習沒有了，只有教育實習的學分，可不可以增加？而且是必修，然後它的實習是這樣子，學程是教育部規定，這些學生至少要休息兩年，因為有學生差勁到他想辦法在一年就把它壓縮、學完，他就偷跑要去做教育實習，所以它的過程出現很多很複雜，中教司也一直再擋，後來也是實在擋不住，所以所有的教育學程就是至少要修習四個學期，兩學年，他爲了不耽誤他本身系所的課程的話，最多一個學期只能修八個學分，用這個方式稍微去規範他一下。但是學生能偷跑他就一定能偷跑，學校擋都擋不住，所以我在想教育實習與其都把它堆到大四，有沒有可能就是有四個學期，我就放在四個學期裡面，可是就又會出現另外一個問題，學程的修課課程它是分配在全校日夜間部，大家一起來，所以如果我的教育實習是把它放在白天，那夜間部的學生怎麼辦？而你會發現很多夜間部的學生，他現在目前很可能就是高中職的不合格教師，他要去爭取這張證照的心態，不管他是什麼心態，他比我們這些乖寶寶大學生、在校生，有些大學生就是好不容易進了學程了，他也不知道他爲什麼修，他突然覺得不好玩，他就退出去，我們是六百多個學生去爭取一百名中教的學程，但是說進就進，經過很多篩選的資格，剛開始他還是搞不清楚，近來說走就走，所以這裡面還有很多這種利益互動的關係在裡面，所以一直在想，其實要是課程設計的好，它的確是可以去維持住好的基本，因爲那時候在做修課的課程評鑑的時候，有很多普通的大學，他會覺得乾

脆二十六的學分就我自己來設定就好，你們只要設定就好，他真的是有這種概念，他還是覺得學得很快樂就好，至於孩子學什麼不管，所以我會覺得要從我們的學生，就是下一代的部份，不管它是幼稚園，還是小學老師，還是中學的孩子，我們應該想的是從他的發展跟他成長、他需要什麼？那些我們可不可以在課程中去反應，而我們要去堅持的是這個步驟，所以教育心理學跟教育哲學，我覺得它非常重要，最後發現學生會有技巧，但是他搞不清楚那個師資裡面，我們幼教也會出現，他跳舞跳得很高興，帶律動帶得很高興，但是園長跟他說教美語好不好？他說好啊！數學好不好？好啊！算數好不好？好啊！就沒有他自己本身的部份，他更不懂得去反省，他課程不是去設計，而是拿外面坊間的東西進來，就是他沒有反省能力的存在。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好，接下來，還有一位他是幼稚園園長，聽你講一些話吧！一定有很多學生在你那兒實習！

與會人員 E：的確，我在現場是蠻新的，所以其實在基本上我是不太敢發言，因為大家都是前輩，基本上我是學兒童福利畢業，然後兒研所畢業，然後去年一年是先帶現場老師，今年剛好這個機會就是當園長，所以可能我思考的點跟在場的諸位會有一些不同，我可能先提到就是自己再接了主管這樣的一個角色之後，我自己面對到的老師的情形，其實剛剛各位已經提到蠻多的，就是在我們現場同仁發現的問題，好比說老師他進來理論跟實務的一個結合上，基本上是一個蠻大的困擾，因為我們那個學校剛好今年老師都算直升的老師，那剛好我們有討論時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基本上他第一年、第二年左右的老師，他的需求，我覺得是在實務上比較需要，因為他第一年進來，你跟他講很多學校的一些理論跟方面的時候，他們理解度是不大的，但是那個是需要的，是需要在他的一個基礎課程裡面，因為它是我們將來再針對這些老師討論的一個蠻關鍵的在哲學上思考的一個點，所以向今年我們正好去跟我們在場的老師提了很多關於在教學理念上和教學上的再思考，這個時候講，他們就比較有感受跟一些新進的老師來

說，他們會比較希望是我們的人員能夠直接去支持他的，是一個教學經驗上的分享、跟一些技巧上的分享，我是覺得在這樣的一個議題裡面，基本上可能在基本的學科上所需的四十各學分這是一定要的，他有一些課程上的需求，包括有一些教學學科基本的能力、文學這些等等，有些是他都要去學的，額外之餘可能實習是相當重要，我覺得。而且我最近看了幾屆來實習的，我會比較鼓勵是有先見習再實習，就是他有一個循序漸進的一個過程，然後我們今後也比較好去跟他們提到就是，想我們機構來講，像我們見習的學生，我們給他的東西就跟實習的學生會有不同，也會慢慢讓他知道，如果那個學生是從見習就在我們學校，一直實習道他要入園，我覺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給他們一個基本的一個瞭解，至少他第一年進班，它的恐懼度不會這麼大，所以我是蠻鼓勵見習、實習、再進現場。我覺得另外一個也不錯的就是那個兒童行為觀察，要先試著讓他們到學校去做觀察的課程，我會提到這個是因為我們現在在帶班的老師，我們會發現他觀察的深度我們都需要給他在加強，回歸到原來他們在受學的過程裡面，我們是覺得如果可以的話，他的觀察跟結果的東西能夠更深入一點，我會覺得更好，因為基本上以幼稚園的部份來講，我們學校是走主題式教學，開放一點，所以他觀察的層面就佔相當大的因素，我們是蠻希望如果在課程裡面，老師他有這樣一個基本上的訓練，比方說他在大二、或是大三，他就進入一個深度的觀察，我是覺得這個幫助，至少在我所瞭解的幼稚園可能會有相當有幫助，因為課程出來基本上都是一著看到孩子的一些東西去做一個衍生、去做一個深入的探討，我是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先進行一個觀察的訓練，然後見習、實習、在進入現場，這樣的模式，其實蠻好的，就是對於一個老師，他有心的話，就覺得他就不會那麼害怕第一年，進現場恐懼度比較沒那麼多，所以這一點我也是蠻贊同這一個走向。另外提一些比較額外的是因為我受過的教育背景，其實是有一些些不同，我個人的感受我覺得比較好，對我個人而言，我是兒福畢業的，我去看小孩子的整個學習或整個成長，我們以前的訓練是一直要我們去看一個廣度的，它不是好像把焦點直接鎖定在教育或鎖定在保育，他是一個廣度去看到今天一個孩子，他這樣家庭背景過來，一直到入學，一直到成長，我們到底要給

他什麼？成人要給他什麼？所以我會覺得當教師這樣的一個角色，其實他從制度來講，五歲進入幼稚園的話，基本上他的互動最主要的人就是教師了，如果教師能夠有這些感覺的話，他把孩子的成長能夠更廣度一點去思考，我個人是覺得，可能也不錯，因為以我個人的立場。我受過這樣的經驗，我倒了現場之後，我會發現我看的東西可能會比較多層面去思考，因為我看了這樣的一個課程裡面，當然必修是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學科或教師的本質在。我會建議如果他選修部份能夠增強一些有關於家庭教育的部份或者是說兒童福利的一個概念，我個人覺得也蠻不錯的，因為那對一個老師其實是一種不同的視覺的感覺，剛好最近又談到幼托整合，如果整合之後，把焦點比較偏教育的話，我會覺得某部份可能就不見了。如果把焦點偏托育的話，那就是需要思考的，我個人是覺得說做一個老師，他有這樣不同的觀點進來，我會覺得蠻好的，他可以感受到孩子他真正在成長過程當中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可以怎麼幫助他，這是我覺得在選修部份可以加強的。另有一些在我帶老師的經驗裡面，我會覺得老師他在學校學到很多怎麼教，但是在個人成長部份我覺得蠻可惜，好像並沒有很多呈現出來，像我們以前兒福系在修課裡面他提了蠻多比方有一些個人、自我成長的輔導的概念的東西，其實對我個人而言，我在現場，整個人自己在調適，或是面對一些挫折、一些問題的時候，可能會有不同的感覺，因為我在帶我們的老師我發現像這方面感覺好像不是那麼多，我會覺得蠻可惜的，因為其實教師成長對教師的情緒管理進而影響教學品質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可是往往我們想到的是你怎麼教孩子，而不是你怎麼教自己更茁壯或更適應挫折。其實你學到很多東西，但是你不會適應挫折的時候，它就弄不出來，整個就是不見了，他也許在校成績相當好，但是他來到這邊不知道怎麼跟人家相處，包括帶班問題，聽說有走雙主修的趨勢，在幼稚部。到時候雙主教出現，到時候就變成是我不知道要怎麼樣跟人家合作，我覺得那就是變成我們將來能夠再思考的方向，謝謝。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因為我們幼教照規定是三十人兩個老師，在幼教系我們是有一些你說的社會福利、家庭觀念的課程，可是就是沒有在這二十六

個學分裡面，所以那二十六各學分裡面是學士後來就...就會跟幼教系裡面一二八、一四八課程不一樣，所以我想這個等於是很重要，因為現場所觀察的人怎麼樣去就業謀成、跟相處存活以外，還要有再自我成長的問題。如果時間不夠，可能就要有人寫書面的，但是我還是希望每個人都能談一下。現在這位是 C 主任。

與會人員 C：我是幼稚園的。我個人的看法，就跟各位一樣，都差不多，該著重在實際上的教學，因為像有時候老師請假的話，要請代課老師，代課老師有時候請幼教系的學生來，剛畢業的學生，他就會說：老師，你會不會在旁邊呢？他們有一點怕自己獨當一面。我說：沒關係，我會在旁邊看著。他就覺得比較放心。我是覺得在這一方面，是不是應該加重在課程方面、實習方面、實務實際的教學，還有如何帶動小朋友活動這方面蠻重要的，讓小朋友帶動起來蠻活潑，大家都很高興，快快樂樂的。我是覺得這一方面還有園長講的循序的管理也蠻重要，跟老師之間的相處是不是很融洽。所以這方面我是覺得這方面的課程還是要著重一點。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對，謝謝。做為人的課題。再來，I 老師。

與會人員 I：主席，各位校長，大家好。剛剛報告的時候，我一近來看到這個場面就不敢進來，因為我是附小的老師，目前接教學組的第二年，以前都是擔任級任老師，教了二十年的經任。因為今天主任學校有重要事情要處理，所以他就沒辦法來，就拜託我來。確實是有點嚇了一跳，現在好像又非講話不可。目前我先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學校現在正好再教育改革，一個學校就有四個制度存在，像五、六年級就是舊課程的教學，三、四年級又實施小班教學精神，二年級是新課程，一年級是九年一貫課程，所以幾乎全學校老師都是在教育衝擊之下，但是好像一直在教改。剛剛聽了好多教授，黃教授、游教授還有張主任，我覺得我們教改應該會成功，因為有很多專家一直很盡心的在朝這方面改，我最贊同的就是剛剛游教授有講的研究生跟學士後的學分。因為我們學校這兩年老師的流動相當大，進來

的蠻多位比較年輕的老師，我們這一輩 LKK 族的老師又跟這些 Y2K 族老師有點思想上差距蠻大的。因為我今天接教學組，以前曾任級任，所以以前往上常接到家長的電話，講到這些新進老師的班級經營部份都好像拿捏薄弱，而且班級的狀況也比較多。所以這方面，游教授的方法我使非常非常的贊同。其他事我覺得我在這裡也聽了不少，也學了不少，非常謝謝有這個機會，謝謝。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謝謝。看不到你...K 主任，...

與會人員 K：主席，各位教育的先進，還有教授們。今天本來是校長要來，因為他剛好有會議。我在 K 國小擔任輔導室主任，彰化縣的縣內外教師介聘，我大概也做了十幾年。剛才各位先進所談的，我也真的學習很多，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每次在做介聘縣內外介聘的時候，我們常會思索，為什麼我們目前師資缺乏會這麼多？可能在培育方面的推估有問題，或是政策妥協上也有問題，三十五個就三十五個，一班三十五個要實施就實施了，它的師資是不是能跟上腳步？所以現在喊幾個學分，其實好像沒有什麼意義，因為它是急就章的產品，像當初我是國中第一屆，我們面臨的老師是什麼老師呢？三專、二專甚至是夜間部，我們去問他數學，他是現學現賣而已，當初有沒有做好師資的培育？沒有啊！這次為什麼會有這個學士後學分班？我想跟我九年國教的時候可能相同，因為沒有老師，所以開放學士後學分班，這樣的師資品質在幾個學分好像都沒有用，這是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還有現在的教評會歡迎各位到教評會去聘老師，問題是源頭沒有解決，你的師資來源不足，你再怎麼聘還是只是那些人在玩大風吹而已，而且是城鄉差距越來越大。為什麼？市內一招老師，大家都來了，對不對？好的都跑到市內去了，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去了。鄉下因為師資缺乏，沒有培育。所以代課通通在鄉下，學校只有校長和主任，可能連主任也是代課的。我回去就發現陳校長以前讀的建興國小，只有校長一個，還有主任一個，還有一個老師，三個是正式的，而且是全面換新，都跑光光，這是小學校，我們剛才回應陳校長所說的，師資除了量要夠以外，

還有要評估一下，譬如說彰化現有四十幾個學校是六班的，音樂老師要多少個，美術老師要多少個，體育老師要多少個，應該要有計畫性的來培育，他的質才會好。剛才也回應我們黃教授所說，剛才他在講，我一直想一個問題，核心課程很重要，也可以搭配證照制度；除了核心課程，當一個老師必需修的課程以外，是不是能夠設計一些課程讓他來修，能夠拿到自然科的證照制度、證照老師、或者是音樂科的證照老師，或體育科的證照老師。像這樣的話，國小的教育品質才會提昇，否則現在剛才陳教授所說，幾乎很多學校都不會教音樂，這樣子也是六年，很多學校沒有體育老師，都是 LKK 的老師，你叫他前滾翻，不可能會翻，對不對？一顆球玩六年而已。教育品質怎麼會提昇？所以我是覺得要當一個國小老師，其實四十學分還不夠，應該再加，學士後學分班不應該是一年，應該是兩年，對不對？我的看法是要當老師不要那麼容易嘛！十八個學分就當一個老師，他不會珍惜，只是在當踏板而已，所以專業精神，因為國小課程並不像國中那麼深入，分科比較深入，國小只要你有心，一個大學生畢業，只要他有心，有學習能力，有反省的能力，有終身學習的能力，其實他就可以當一個很好的老師。這是個人的看法，今天非常高興跟各位學習，謝謝。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對，剛剛我們聽到賴主任也提到專業，我們在台北還在討論，是不是有一個入學人格測驗？我們還開玩笑如果有誰發明一個磅秤，秤一下這個人可以做老師，我們在把他收進來培養！哈！宿舍不夠，一直增加科系，大一、大四申請可以，大二、大三都不能住校，連住校生都覺得我們以前天天升旗，我台北女師，每天都要升旗，哪有想過師範生不必升旗；以前是禮拜三升旗，一個禮拜只生一次，後來現在變成通學生說我們住那麼遠，內湖、大直，我們幹嘛要升旗？所以變成升旗，教官在那邊喊人數越來越少。所以我覺得所謂專業精神跟專業道德，什麼敬業、樂業、任勞任怨，這個有什麼科目，我也不知到什麼科目。現在的小孩都是離家近、賺錢多、工作輕鬆三個條件，他拿個手機，上課我們還要跟他說；你手機不可以開。不然他的手機、汽車、摩托車比我們還酷。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我不曉得我們這個師範教育或師資培育在這個部份我們真的

是...，講到取材課程，我就不知到怎麼設計了，所以各位可以在這些部份給我一些意見，我會很感謝，每一個人都有發言嘛！再來第二輪吧！有沒有人還有什麼意見的？又是 F (笑)。

與會人員 F：我發誓，這真的是最後一次了。最近不是有幼教的網路大學嗎？我就很想反應因為教育是對人的工作，它的整個課程設計，它一定要從人的現場，恐怕不是一個控制式的空中傳授，所以可能不只是針對幼教人口，它是所有的教育階段要去思索的。網路大學它可能是適合資管、企管，企管可能都不適合，因為它是對人的，特別是教育界。我就覺得網路大學這各東西是需要慎重去思考的，因為我聽說 T 他要去，帶了一些幼教的去示威遊行。

(走上街頭)

與會人員 F：對！另外就是檢定考試。我常常在想針對檢定考試，因為我們比較注重的是他在過程當中的現場經驗、實務理論的融合，但是不是真的可以用檢定考試考出來的，透過實習、透過過程，最後一定終生就在那次的檢定考試；還有檢定考試會不會造成補習班得勢。因為我們是培育老師，並沒有想到他將來就去考試，所以我一直擔心，我就跟學生開玩笑說：是不是以後你們要畢業之前，我們就幫你們開個補習班，否則你們修個半天，結果還不若補習班的人的時候，檢定考試是不是真的能夠檢定出真正優良的師資，也是必須慎重去體悟的部分。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好，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當然...

與會人員 H：蔡主任，跟你分享一個我個人的經驗，讓你也感動一下。因為過去我們一直覺得這樣關於人跟人互動的課程很難規劃出來，前兩天我去一個幼稚園，園長是我們這邊進修部出來的，也是相當資深，很優秀。我就跟他稱讚；哎呀！當你的老師很光榮。他就講一句話，他說；我那時

候二專畢業，教了幾年，回到師院去進修學士學分班，就是因為看到老師上課時候的用力、很用心，對幼教投入的熱度，所以讓我覺悟到幼教不是今天我來把時間陪在孩子身上就叫做教，應該要怎麼做，我覺得我從老師身上，得到了一些啓示。所以我剛剛也一直在想黃主任講，不是科目的問題，是教的內容、質的問題。所以其實我覺得我們將來可以做一些研究包括老師的問題。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這就是有人跟我說，這不是教育概論四個字的問題，而是誰來教教育概論的問題，還有不同學校科目都一樣的事情。就是同一個學校，不同教育概論老師教的東西，結果都會不一樣了。有的人是教育概論也會帶孩子出去現場，一樣去參觀小學；有的是教案的課也可以不用去現場，編一個教案就解決了，所以我這個好像就不是科目的問題。對，我們還可以聊一聊，陳老師說四點會有便當，我都不知道會有便當，教育部實在對我們很寬厚。

與會人員 O：我是分享一些經驗啦！我是蠻贊同剛才說的，其實師院本身或是師資培育機構本身的教學也是需要研究，什麼科目在我看來都是差不多，這些科目都有它的道理，也不是憑空跑出來的，你要怎麼教，就是要分享一些我的經驗，我也有這方面的自覺，就是師院本身在教學上也要有一些改進，所以去年我就向國科會申請一個研究計劃，看要如何改進自己的教學，如何透過行動實際的教學過程來改進自己的教學，這種改進教學基本上我們就有討論到我們剛才說的實習的課，如何與理論與實際結合，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實習的多少小時的問題，你在家什麼都教，可是實習的老師或實習的空堂就是因為在小學是很廣的，各科都來，他反而沒有那個機會真的去反省那個理論，誰的理論到底是甚麼，我上過一門大三的課叫做「科學、教學與學習」的課，這樣的課我也可以一直講基本的理論，但我基本上不是這樣上，我是讓學生要實際到附小去，還利用每個禮拜二到學校，去指導專題研究，探究取向是現在的趨勢，我讓學生實際到附小去，每個禮拜二中午去，這些學生就去指導一些小朋友作專題的探究，實際去

指導，然後利用每週二節課的上課時間來反省及分享，找一些資深的老師及理論上的方面及實際做的方面，大家來反省，我自己指導小朋友什麼結果、他們會有什麼問題，我舉個例子來說，我們會有學生問說這是科學要如何去探究教學問題，後來他們會發現這其實不是大問題，最大的問題是他們沒有辦法和學生溝通，他們就覺得和學生溝通不來，溝通很久學生都不理他們，滿肚子要講的話，引導的話都用不上，他們就發現其實最重要的東西在這裡，我怎麼和小朋友溝通，如何引導它們對自然的好奇，這個才是根本，而不是我有什麼教學技巧，那是後面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說，這種教學的歷程、實習或是這些課，就應該是理論和實務更密切的，至少我嘗試的研究或是教學的傾向或是基本上對我自己也覺得很方便，作研究也不必老師再發問卷或是到處去觀察，我就去看看他們怎麼去指導，回來再和他們分享，你這樣指導到底從理論上來講應該是怎麼樣，你有沒有想過怎樣，我們再去找些資料看看，我們要怎樣來指導。我是覺得還不錯，好像學生從這個過程中知道什麼是重要的，學生到底怎麼學習，她要怎麼教，這各我也是呼籲大三的學生。

（數理系的？）

與會人員 O：嗯，自然科學系的，是選修課。

（數理系人會不會很多？）

與會人員 O：沒有，我本來想它是不是十幾個就好，一直恐嚇他們，後來還有二十幾個選，恐嚇他們這個花的時間至少是上課時間的兩倍以上，上課還要上，每個禮拜，你每個禮拜二還要去，我說你要教人家，自己要先會，比如說科展，其實很多老師都不會做，所以你要從頭到尾自己實際去做，做出來給大家看，從頭到尾做出來，自己會作、實際跟小朋友接觸，再學怎麼去教人家，我覺得這樣上課研究其實蠻輕鬆的，我們自己當然有系統去蒐集資料，一方面也在反省自己的教學，我們怎麼幫助他比較有

效，提供哪一個資料，它能夠反省、紀錄一個學習歷程的檔案，不斷地鼓勵他們去反省他的過程、他怎麼構想，他去跟小朋友接觸的時候，她自己覺得下一次怎麼改進，讓他們一直在做學習歷程，到最後做一個報告也不用考試，當然他花的時間比較多，但是我覺得學生我們經常感覺說師院的學生他蠻懶的，都喜歡有營養的學分，這也不見得，你如果引發他這個將來對他是很有幫助的，他們也願意花時間的，我是覺得其實還有很大的空間讓我們慢慢改進的。他們附小也正缺人，因為他們要指導一些小朋友作專題，一個老師對那麼多的學生怎麼辦？我們就先讓學生去幫助他，所以我說其實很多的研究或實習是要從去幫助老師，不是說我就是去看老師教學觀察，老師當然不舒服啊！如果我來幫忙改簿子，指導一些比較跟不上的學生，這樣的方式其實互相幫助的嘛！

主持人蔡教授春美：很好的經驗喔，我們也可以學習。事實上我覺得在今天的會議上，我們兩個學到很多，我想各位是不是還有什麼意見可以幫我們這個題目整理一下東西，發言條。

附錄十四 本研究南區分區座談會議紀錄（逐字稿）

時間：89/01/20（六）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六會議室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

出席人員：研究小組及十五位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本專案研究分區座談，分爲北中南三區，邀請學者、專家、幼稚園與小學之第一線基層工作人員及老師。此研究是去年由本系老師借調至教育部中教司司長與國教司司長，其中中教司是負責師資培育，林前部長曾向中教司張司長提過一種想法---幼稚園與國小老師是否可以合流培育？國外已是幼稚園與小學老師取得同一證照，國內可以研究合流的意義。

此外，爲何小學教育學程規定 40 學分而幼教學程只規定 26 學分？是否因量的落差，而產生社會人士、家長對職業聲望的差別待遇，因此張司長向我提出是否有興趣研究此專案，然後與本校幼教系老師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擬出專案研究計畫報至教育部同意之後，才做此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分區座談與問卷調查之三種研究方法的結果，提供予教育部作決策時之參考。希望今天座談會能夠網羅主任、校長與老師的意見，作爲研究報告之佐證資料，目前我們已蒐集到中國大陸、日本、英國、美國等國之幼稚園老師、小學老師所修課程方面的學分。

專案小組是由歐校長用生主持，由於今天要參加會議，無法抽出時間至南區座談會，故由本人當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洪老師福財、研究助理陳琦瑋小姐，並協商邀請貴校教育學院院長共同參與此座談會。

洪老師福財：非常感謝各位老師撥空參加！原此專案研究計畫時間爲 88 年 6 月至 88 年 11 月，由於受到 921 大地震的影響而延期 3 個月至 89 年 2 月。教育部目前正修正師資培育法，然而有很多聲音顯示幼稚園與小學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及其學分數的差異是否恰當、合理？請各位老師參考附件第 2 頁之後的資料。部內希望我們從各個國家培育幼稚園與小學師資的經驗、現況、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涵蓋內容及必選修狀況，研究哪些科目是

必修、哪些科目是選修？每一科目之學分數與總學分數為何？

因為理想課程和真正運作之課程學分數有某一程度的落差，如何讓此落差在合理範圍內？我們知道理想的幼稚園或小學老師要修的教育專業科目也許是 120 學分再加大學學分爲 200 多的學分，如果將之落實至實際培育時，正式課程如何訂定學分數？又哪些科目是比較適當、合理的？希望這次南區座談會，能夠吸取更多先進的高見，而今天我們所邀請的學者、先進，有現實的師資培育單位與教育工作者，希望從不同的立場聽到不同的想法。

在此次南區座談之前上星期已在北區開過北區座談會，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是許多校長、老師、學者在此方面有非常多的意見，因此我們研究小組都非常後悔座談會舉辦的太遲，因為聽到不同的聲音是我們目前所欠缺的，所以非常希望下一次的座談會能盡量提早舉辦，在此期盼今天的座談會，大家皆能無所忌諱的給予我們批評指正。本人簡單的將討論題綱向大家報告。

討論題綱一：對教育專業科目的界定。請各位翻閱至第 2 頁，目前在國民小學的教育學程內必修科目分爲四類，第一類：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第二類：教育基礎課程；第三類：教育方法學課程；第四類：教育實習課程。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內，教育部規定的參考學科包含國音及說話、寫字、兒童文學等，這些科目概念類似我們大學的通識課程，相對於這些概念下，請各位翻閱至第 3 頁之幼稚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很顯然的是每一教學基本學科皆冠上一「幼兒」，此概念與小學部分所提的教學基本學科概念是不同的，這之間的差異應當追溯至訂定此科目的過程，但是，我們今天主要是聽聽各位對教育專業科目如何去界定的意見，例如國音及說話，有些老師認爲應置於大學通識課程課程，而不應置於教育專業學分內。

討論題綱二：教育專業科目對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老師的師資培育有哪些功能？希望各位對第 2、3、4 頁目前規定小學教育學分爲 40 及幼稚園教育學分爲 26，是否恰當？願在場的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老師分享予我們師資培育的經驗。

與會人員 D：雖然我是台南師院初教系老師，也支援幼教系排課，瞭解幼教系輔系課程是由初教系開課，學生們也很認真上課。我認爲國小和幼稚園的教育專業科目應有所區分，請大家看附件第 2 頁，其中最大的區分是實習課

程之各科教材教法，是否小學學程多出之 14 學分是強調實習課程之各科教材教法。當然我們沒有辦法以一個切點來說六歲以上或七歲以上是國小，以下是幼稚園學生，其中蠻重要的是在帶幼兒和國小學生上教材教法的課程是不同的，建議同樣科目可以抵免。如果幼教系學生願意修輔系當國小老師，則必須再加修各科教材教法，使他們任教時比較得心應手，同樣的初教系學生若有志願增加對幼教學生瞭解，也必須修相關幼稚園學生之教材教法，例如環境規劃等科目。我認為隨著學生性質的不同，則部分課程應有所差別，如果能夠抵免就抵免，若不行抵免則應有一些專門科目。倘若學生想當小學和幼稚園老師，其負擔應當較重，由於其中有些科目可以抵免，所以是否一定要修滿 66 學分（40+26）？此為個人之小意見。

與會人員 E：個人同意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學生在身心發展上，是無法有區別的，而幼稚園和小學高年級學生應有區別，然而目前課程規劃是初教系學生修畢之後，任教於國小一至六年級的學生，至於幼稚園老師在幼教系修習之學分，我相信他們只要裝備齊全也能勝任小學一年級的課程，可是以目前課程規劃而言，他們的學習領域中需再加強各科教材教法。現今制度在國小教哪一年級不是任教老師可以選擇的，而是校長看哪一年級有缺額才讓你去任教，所以你的裝備是否齊全，是我們必須對未來的孩子負責任。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學校，無論訓練什麼樣的學生，將來他們只要拿到教師合格證，是否現在就從事教育工作，未來也有可能當老師的資格，所以我們要為教育負責任。雖然我在國外拿到的證照是八年級，所修的課程比較偏重幼稚園和小學部分，在國外任教時期，可以任教 K 至八年級，但是校長會看情形，他會尊重老師的意願是教哪一年齡層，或者你修的課程不適合教高年級，校長也會處理，此制度在台灣目前現實狀況下實施是有困難的，是否要合流培育可分為 K-2 或 K-6，其值得考慮。個人深信小學高年級和幼稚園孩子是不同的，幼教系學生可以教 K-2，甚至教三年級，倘若要教高年級學生，而不加強各科教材教法，我們會對不起孩子。

當初我們都很質疑幼教學程為何是 26 學分？當然我們也參與蔡春美老師對教育部作業的反應，後來不了了之，這結果造成一些現象，就我目前和幼稚園的一些接觸內，很多在幼教學程內修習的學生，是非師範院校的學生，

因為大學畢業之後工作沒有著落或興趣不同，他們就選擇修習 26 學分當幼稚園老師，但是在他們基礎不夠的情況下，即使我們很努力的教課，相信 26 學分是不足，如果他們完全沒有教育背景的話，他們很難適應，因為做為一位老師需有某一方面的特質。我們接觸一些幼稚園之後的感受是有些幼稚園園長和主任反應，如果不是學分班的學生，我們不希望讓他來實習，如果是學分班的學生，我們也不會接納，這樣的狀況，不是當初我們設立教育學程的目的，而且有一些修教育學程的學生，是國資班沒有考上而報考幼教學程，他覺得修 26 學分較快，基本上這已經讓一般社會大眾誤解幼稚園老師比較低層，所以我們必修修正這個觀念，因此我們就將國資班和幼教學分班的考試時間訂為同一天，讓他們只能選擇其中一項。然而幼稚園園長和主任認為幼教學分班的學生，除非他天賦很高，否則他很擔心他們將來無法勝任。從實際工作需求而言，當然也有很多優秀的學生，我們還是需要從長計議這個學程，因為這是 40 學分和 26 學分的差別。

此外，我們每次討論師資培育時皆有一個很大的疑惑，我們中華民國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因為吵半天，似乎沒什麼用，每一年都換來換去，也很努力在做，到底能夠執行多久，這是很大的質疑。學生考進來的時候，不管是有意願或填錯志願，或家長不斷要求強迫選學程，皆因為未來國小發展較佳，此為一般人的觀點。在整個社會環境中，教育部沒有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讓學生畢業後得到適當的工作職場，例如報酬或其他方面皆沒有，這也不能完全責怪家長。個人站在一些重疊的課程部分，也是初教系老師拿下這些課，因此沒有理由不承認，但是有些部分是無法一箭雙雕，我只修一套課程就全包下來，我相信有一些是不同的。另外就學程部分，我們系課程委員所規劃的學分與原來的 26 學分是不一樣的。

與會人員 F：我對於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程不是那麼精熟，從一個概念表達自己的意見，以整個教育體制而言，這次教育之大學評鑑，南華大學為何被評鑑的不錯，是因為其大學一、二年級之走向為不分學系，然後慢慢再分化，台灣的趨勢是各個學院、系在未來將慢慢不存在，而會變成學程，也就是教育學院內所有的課程會像美國一樣之教育學程制，此概念是發展趨勢，如師大有 20 幾個學程、彰師大有 10 幾個學程，慢慢的學程會替代所有的學習和

技能，使專長多元化。在此構念下，其實不管任何一個學程，中學、小學已經成爲九年一貫制，已涵蓋三部分爲教育基礎課程、方法課程和教學實習課程。如果有區別的部份，應該在教學與實習的課程部份有所區別，因爲教育基礎課程、方法論都是相同，是否在學程內之教學和實習取向隨年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看到幼稚園的課程，我很驚訝幼教學程不需基礎課程就能當一位幼稚園老師，這是很不合理的設計，似乎這 26 學分的設計是不合乎專業的條件。一般院校有各學系，如幼教系、初教系，都有共同的基礎課程和方法論的課程，所區別的是教學與實習之間的差異，此差異會因課程設計的需求，例如現在小學學程開了很多教學方法的課程。從專業的基本素養設計課程，而非先考慮需要多少學分，先有專業條件之後，再爲學分班之專業素養來設計課程，即可打破 40 學分、26 學分、28 學分的界線。

以未來趨勢而言，教育基礎課程、方法論課程的每一科是可以考，很多在方法論的課程有一科是可以不考的，其他由教學者來區隔下列科目哪些屬於中學、小學的學程，這樣的設計在同一學校，無論哪一學系，有共同教育專業課程和方法論課程以後，原來他修了某一學程，再加修了某些教學或實習課程之後，他就可以從事這個領域的教學工作，此爲比較合理。在一般大學內，它是一個獨立的學程，一般大學生完整修學程和師範院校可以流通方式是不同的，例如幼稚園和小一、小二是流通的，而在一般大學之獨立學程內，若沒有修過基礎課程，就不能以單一的方式來看，必須修畢教育學分，例如研究所學生，是一般大學國文系畢業的，進入學程一定要修完學程，因爲你選擇這個學程，無論是國小或幼稚園學程。個人想法爲普通大學學程只修 26 個學分是不合理的，應該重新設計。如果這個學校存在中學及小學學程的話，若他皆修這些基礎課程，則需多一年的學期時間修畢這些課程，然而我們也無異議，例如教育心理學或教育的一些基本原理課程是相同的，不同的是教學和實習或方法論部分的課程，我們應該打破這樣的概念。教育部審查許多學程的時候，也討論分流問題，因爲許多官僚都是依法行事，若要分流需依法律執行，慢慢的才形成共識，例如國小的學校行政班、碩士班，學校行政一定要分小學嗎？這個區域一定要到台南、屏東修課嗎？學校行政一定要分小學才能到小學；國中的才能到國中嗎？有些科目不一定要這樣分，例如資訊教育也要分小學師資的才能到小學，中學的師資則不能到小學，

有些已經不能這樣分了。我的想法是整套設計應將核的概念分別出來，基礎和方法論在學校是相同的，有一任教的資格審查同一個學校是可以進入的，這樣比較能夠打通教育的管道，我們在調查教育學科的時候，應重新思考原來的學科名稱是否可因應未來社會變遷的需求，例如教育原理、教育評量、教學原理等皆有其他名詞可替代，比原來的更廣泛，使老師的教學更有彈性，是不是以教育的思考建構進入學程，而不是以單一的方式，譬如一位教育專業老師，基本上都被稱為半專業，就是不以專業去傳遞、表達，所以被誤認為如此，但是課程設計應重新建構，不要用這些名詞。現在大學課程變化太快，應重新建構思考，是否一定要用教學原理、教學評量、教學媒體等，有些課程設計時應再統合，比較符合教育基礎方法和教學技術。整個教育課程名稱，統合在未來的發展是較佳的。我們無法在短暫時間內，讓他在學程內很細的修某一課程，但是修了某一類的課程就忽略某一類科目，例如方法論的課程或實習課程，修了某一科目就忽略某一科目，那這一科目沒有辦法統整現在九年一貫制又在統整課程，整合性統整得很厲害，所以方法論的課程有些是可以統整，我們可以考慮這個情形，而不是修了這個不懂那個，修了那個不懂那個的，提出此概念讓大家思考，做為各位在研究時的一個參考，因為未來發展趨勢也走向這個方向，可能我們在思考的時候有一個制式的標準，例如必修、選修讓各位勾選，是否原來的課程設計符合現在時代的需求？是否可研究課程名稱能夠改變符合統合的概念，例如修統計、教育測驗與評量等，這些是否可以統合，因為非要走測驗專家的方向。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請洪老師說明問卷之科目名稱部份。

洪老師福財：很抱歉！遺漏說明科目名稱部份。我們是根據各個大學和師院開設小學和幼稚園學程的教育專業科目和學分數之分法所做的蒐集，目前各位所看到的名稱是三個學校以上共同的課程，我們發現有些學校開設的科目是有差異性，不同的部分不列入本資料內，否則整個資料會非常龐大，當然南師林主任所提不同課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有南師的資料，例如各科教材教法之自然數學。各個學校的幼教學程沒有將之獨立開設，而以「教育實習和教材教法」來涵蓋，因此南師的作法我們沒有做特別的說明，所以三個學

校學程以上同時出現的科目才列入表內，或許大家認為留下的空格應該更多，基於問卷不要太繁雜，希望留下空格部分大家能夠做修正。

與會人員 G：同意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沒有太大差異的說法，然而幼稚園和高年級有蠻大的差異，大家的意見蠻一致的，大家提出的一點是學生心態的問題。個人所學的是幼保專業人員，幼稚園內包含幼托證，是否可以把這部分考量進來，學生也一直反彈幼保課程和幼教系課程有很多重疊、共通的部分，同一學校內有幼教學程和幼保系，學生必須在同樣的老師、同樣的課程名稱修兩次的問題，是否可以讓一些科目抵修，或許可以解決如此的問題。關於幼教系的學生想至初教系修學分當小學老師，而幼保系學生心態也拼命修幼教學程，因為幼教老師比托兒所老師高一等。當我們和學生面談時，問他們對未來期望為何？他們希望將來當小學老師，如果沒有這個機會則當幼稚園老師，所以必須考慮學生的心態，因為這和就業市場有很大的關係，托兒所和幼稚園職業的生態給予學生的保障，與他在工作職場付出、所得、社會地位之間的關係，當然這不在研究範圍，我的建議是除了有小學、幼稚園學程之外，也將幼保課程納入。

與會人員 H：本系科目和學程科目是一樣的，同樣的老師教兩次，學生也修兩次，最後學生要修 160 幾個學分畢業，我和學程中心邱主任談過是否需請中教司修改師資培育法，因為幼保系課程和幼教學程的課程是相同的，是否可再加修實習課程？因為我們目前沒有實習教材，而是將幼教實習歸納在學分內，不似現今有一年實習，事實上我們實習也有三個階段，是否加入實習課程，即有合格幼稚園老師證書？個人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幼稚園發展計畫」，也聽過公聽會，有失業的學生喜歡至初教當一年級學生，而現在的學生喜歡至幼教學程，我們也做了很多宣導，有一個好笑的結論是建議教育部廣設幼教系，大部分留在幼稚園工作的是幼保系學生，因為他們從高職就念幼保科了，到大學又念了四年，所以念了將近七年的幼保相關專業領域，他們會繼續從事幼保的工作，是對這份工作的肯定，因此是否可以將幼保課程放進去？剛剛蔡院長提到幼教學程沒有教育心理學，其實在我們系上已涵蓋幼教學程四門課，至於初教系要求的基礎課程、方法論課程，大部分系上都

有，只是沒有教育實習課程，但是學生很仰慕拿到這張合格證書，可是教育部為何認為只有在師資培育法的學校所訓練的學生才是合格老師，而我們卻不是師資培育機構，只是技職體系下的幼保系，我們學校內有幼教學程，學生必須透這樣的管道多繞一圈拿到合格證書，無論是對學生精神上或金錢上，都是非常沈重的負擔，這是個問題。

關於 26 學分對於幼教學程之非本科系學生是否足夠？根據本人在幼教學程的教學歷程中，26 學分對於非本科系學生是不足的，因為他們在教育基礎課程和其教學方面無法專心的研究，非本科系學生和幼保系學生有很大的差異，而學生也有同感是否修畢 26 學分就足已代表成爲合格老師？至於增加一些學科，是否也需要統整？如同初教系和幼教系的一個討論，請 A 講評。

與會人員 I：根據我在幼稚園工作的經驗，師資方面，幼保科至大學，我看到的學士後學分班好像沒有根的植物，只是修一學位或一個合格老師，他們在工作上很不能夠掌握，26 學分在實務工作上不足夠的。現今最受歡迎的是幼教系四年的學程加一年實習的學生，若是副修，則幼稚園會很慘喔！目前台灣幼教環境不被認同、肯定幼教工作價值及重要性，教育環境中的幼教工作是一個人最基礎成長之地方，應盡量踏實的做，這樣的老師除了具備學科知識以外，尚需在對孩子的生命關注、培養之教育課程方面多加強。

與會人員 E：我有一個疑惑是 90 學年度國小師資將會供過於求，教育部來一公文說明兩個狀況，一爲原本一年實習要併入大四課程，所以未來他們實習的時候，目前這些實習一年的學生如果在學期間修過國小學程者，只需在一個單位實習一年並於原層級教學一年則可轉任，可拿到國小和幼稚園實習老師資格，即爲在幼稚園實習一年並任教一年之後，就可以轉任至國小，或者選擇在國小實習一年並擔任實際教學一年，便可轉任國小，視自己要選擇至國小或幼稚園實習，此爲現今的政策。既然 90 學年國小師資將供過於求，也找不到國小老師缺額，若選擇至國小實習則對未來教學比較不利，意即你無法拿到兩個證照；如果你選擇幼教，則可取得兩個證照。若公立幼稚園沒有缺額，私立幼稚園倒是非常歡迎學生去實習，我也鼓勵學生至私立幼稚園實習，因爲可以學習很多事情，就現實考量而言，前陣子看到一份教育部公

文，內容為目前政策要將學程部分逐量減少，既然是減少，而我們又要重新規劃這樣的課程，剛剛徐主任提到幼保學生轉至幼教系，幼教系學生轉至國小，並非所有學生都是如此，有些學生是受家長壓力和現實環境。我們也了解國小老師希望轉至國中，國中老師轉至高中，甚至大學教授也希望任教於研究所，而非大學部，此為中國人心態問題，值得思考。今年本校有位幼保科學生甄試保送進入幼教系，正好趕上修學程列車，現在已經在小學教書，既然他有機會進入幼教系，卻不選擇幼教系，而轉至小學，令我擔心他是否有能力勝任這份工作，如果無法改善生態環境，此情況只會不斷循環。我們期盼在幼教界留下好老師，熱愛孩子、好好工作，假使不再乎幼教，即使國小再做多少統整課程，對學生的學習還是有蠻大的影響。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關於小學缺額，我們問過教育部是否預估小學師資缺額何時額滿，但是沒有答案，成爲一個變數。另外小班教學會增班，因爲班級學生數減少，班級數增多，所以是否有缺額，沒有人敢說國小老師從哪一學年度額滿。據我瞭解，台北縣有很多老師都願意去，可是一個學校辦理代課老師竟然有 20 位代課老師，我當附小校長 10 幾年，附小從來沒有代課老師，現在有 6 位代課老師，到底什麼時候會額滿，這是一未知數。現在實習制度會更改，張司長至北師上課時，我都會關心問大五的實習會不會變？他說教育部送行政院的草案中，已經刪除大五實習，將實習回歸至大四這四年當中，畢業之後必須通過國家教師檢定考試，才佔缺額，而不再補貼八千元的生活津貼。大概楊部長一上台受到壓力，過去一直吵每各月八千元原要取消，只好將實習回歸融入四年中規劃實習教材教法，然後在畢業之後通過國家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照，再參加每個學校的甄選，至於立法院何時通過，則不清楚，恐怕需等一、兩年。

與會人員 J：我在思考小學部老師的不同各有何需求？幾點感想提供給各位參考。

第一：目前教育改革聲浪中之統整課程、生活中心課程，其實幼稚園已經在做，這是蠻好的現象。教學方面，幼稚園和小學一、二、三年級蠻接近的；教學方法論課程方面，幼稚園和小學一、二年級比較接近，由於學生之

年齡層心理特質各有不同的階段發展，大體而言是蠻接近的。假設幼稚園老師要合流，這階段可行的，但是小學有一至六年，其相差蠻大的，所以幼稚園和小學合流是否應再思考合流的階段？倘若以證照不齊的方式，則無合流問題，若我有很多證照則我的教學方法、教學素養皆能教授幼稚園四歲、五歲，甚至國中生。

第二：本校有附設幼稚園，以前薪水沒有保障，學校需自立，但是自納入正式編制之後，薪水保障提高。幼稚園老師一般是 65 歲退休，不會聘任很多幼稚園老師，即使聘任的是阿公、阿媽也有好處，但是如果要和孩子做韻律活動就沒有辦法，因此合流也為這部分的老師開拓另一條路的生機。在課程方面，剛才蔡教授說幼稚園老師 26 學分不夠，即使有基礎教育課程，但是從方法論和教學實習而言，幼稚園的課程設計不是最好，因為它是不分科討論，而是以同時的概念在做敘述，至於小學老師部份則比較零散，是屬學術研究，對一位真正從事學校教育工作的老師而言，有些科目過於深奧，因為他的走向屬學術研究，例如教育測驗與統計在學校內是使用不到的，給予教育基本理論觀念之培養是需要的，除了教育基礎課程之外，其他方法論的有些課程設計是不必要的。以幼兒而言，課程設計需實際，因為對一位真正從事教學工作老師而言，實務的課程比較實用、需要的。

關於分科證照的改變，我所強調的是幼保老師和幼教老師或是小學老師，所談到的「師」是真正教育人員與幼保人員是不同的，保育人員和幼稚園老師也不同，所以是否應重新界定幼稚園教育應從幾歲開始？現在幼稚園三歲、四歲、五歲都接受，民間幼稚園應該只收 4-6 歲，其實四歲以前或五歲、六歲、七歲就到小學一年級，四、五、六歲共三年在幼稚園，再涵蓋小學為 4-12 歲就太慘了。如果以幼稚園 4 歲的老師來教 12 歲的孩子，因課程範圍太大，則課程設計有困難處，談論教師分級制之前，應先界定學前教育從哪一年齡開始？其中有保育和幼兒教育，意即公立幼稚園只能收五歲的孩子，而民間幼稚園老師可接收不滿 5 歲的孩子，是否在教師分級制度之前，重新界定幼稚園老師應教哪一年齡層？我有一感觸是現在幼稚園老師的程度比以前提高很多，可能是有些小學將幼稚園正式納編，和師範院校成立幼教系帶動很多人投入，民間也有很多人才被聘用，普遍來說幼教師資比以前提高許多。

與會人員 K：先讓各位瞭解本校有一現象和剛才各位所說的是相反，目前我們有中等教育學程，教育部已經核准我們籌備小學教育學程，於今年 9 月開始招生，包括研究生和教育學程學生一直問，如果已具備中等學程資格，是否可以不經由考試而直接轉入小學教育學程？而非剛才所談到的幼保老師轉至幼教，幼教老師轉至小學，本校則為相反情況，中等老師想轉至小學，這非奇怪現象，以就業市場考量即可瞭解這般現象，因為只有三分之一中等學程老師可找到工作，而小學老師的工作機會較多，事實上還有很多變數，想找到就業機會也蠻困難的，關鍵點在於就業市場是否能夠讓他工作上有保障、薪水合理。

我曾是屏師教師，屏師幼教系系主任曾開玩笑說大家一直批評私立幼稚園將老師的薪水壓的很低，是否幼教系老師可以一起組織辦理幼稚園，而非由學校組織幼稚園，然後聘請屏師初教系最優秀的學生當幼稚園老師，也不需要教授親自授課，並給予他們小學老師薪級的薪水，你認為這樣是否可辦成功？我說這樣絕對辦不起來，那麼你就不行批評私立幼稚園將老師的薪水壓的很低，很明顯的這是整個生態環境。我當屏師初教系系主任時，每年註冊很多幼教系學生至初教系修課，我們系上的課一直減少到鼓勵學生至別系修第二專長，所以最根本之道是幼教的先進人員如何透過現今的時勢將幼教環境改善？

關於第二點教育專業科目為何？同意蔡院長所提的架構，教育專業科目內涵為教育基礎科目，並界定在哲學、行政、教育史、心理發展方面的科目。方法論在小學和幼稚園之中應有分別。

與會人員 O：剛才提到幼教老師需要的是什麼？幼稚園行政工作者需要的又是什麼？現在，我無法勾選哪些課程是必需的，因為每一科目皆為本人所想要的。

一位老師到底在幼教工作有幾年經驗？是在學生期或已達到成熟期，皆為對專業工作的認同，假如我是幼教系學生，愈早拿到學分就愈早分發是較佳的，可是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而言，每天所面對的是「人」，人是對生命的尊重，人之所以為人是不似一張紙放在那邊，等我回來還在那裡，

孩子不是你叫他來就來，叫他走就走，他就像你的影子、朋友一般，至於老師要學什麼或獲得哪些知識？教育的點是從生活而起，自現在在學之學生來說，這些科目中學校安排哪些科目給我們？而老師教的是什麼？常常因為要選科目、選老師，對我們都是很大的抉擇，假設我是一位專業的學生與具有實際工作經驗者，即使是 200 學分，我也會選修，因為我知道工作的需求，可是我的時間被許多工作佔住，因此我對科目需具選擇性，即為老師教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我們有漸進式之選擇方法。

關於幼稚園老師需具備哪些條件？幼教行政工作者如何選擇老師？新一代的幼稚園老師轉至小學，至於老一輩的幼稚園老師如果已經 50 或 60 歲，我們會非常關心一學期又結束了，下一學期若有老師流動，要到哪兒找好老師？因為幼教挺辛苦，你必須有那份心，但是這份心在幼教體系課程中沒有這部分課程，只有在實習課程中。目前，我們非常希望幼教老師作一個最好的示範，使實習學生充實自我能力，由於幼教需要實務經驗，並增強教材教法與實習方面。個人認為大三、大四的實習時間太少，應對一位老師之前的養成工作再作增強。

與會人員 P：幼教學程是否可改為托兒所至小二的教育學程？如此可解決幼保系、幼教系學生出路之問題，因為他們可以跨至小學。當然，托兒所至小二的教育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和學分數應提高為 40 學分，不要讓大家誤認和小學有差別。以潘組長是幼教系學生畢業而言，若在學程所受教育愈高，則其將來專業表現愈好，將來托兒所至小二的教育學程若變成熱門學程，故可提高為 50、60 學分。未來托兒所至小二的教育學程畢業的學生，假使有轉至小學之情況，建議普設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此非讓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自生自滅，而是補助績優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尤其教學設備及教師待遇方面。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蒞臨，每位老師的寶貴意見，將會呈現在我們的研究報告中，再提供予教育部作決策時之參考。